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 政 隆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1月22日)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要求,省委先后召开省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全省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贯彻二十大精神专题调研成果交流会等进行传达学习、交流研讨,省委专门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认真做好中央宣讲团来苏宣讲的组织保障工作,组建省委宣讲团赴各地各部门宣讲,省级领导带头到市县基层、机关部门和企业高校宣讲调研,近期省委还将召开十四届三次全会,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专题部署。这段时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组织集中传达学习,制定工作方案和学习计划,开展理论中心组交流研讨,主任会议成员分专题开展调研,示范带动全省人大系统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本次会议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第一议程,会上还将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交流研讨。这里,我就全省人大系统深入学习宣

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三点意见。

一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于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跟习近平总书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牢牢把握”和“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深入学、反复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主题,这是大会的“灵魂”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总纲”,鲜明宣示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目标继续前进,充分体现了党的政治立场和指导思想、党的初心使命和目标任务、党的政治本色和政治风貌。要深刻领会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深远历史意义,这些伟大变革集中体现在总书记报告中的“3+16+4”,即3件大事、16个方面历史性成就、4个方面的重要里程碑意义,对党、对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中国的发展都具有深远影响和里程碑意

义,这些伟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都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指挥下取得的,我们要坚定“四个自信”,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集中体现在“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上,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做到知行合一、笃信笃行,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在江苏大地充分彰显、造福人民。要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布局的关系,深刻理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布局的科学性和必然性,牢牢把握五大特征要求和“五个坚持”重大原则,坚定不移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实践。要深刻领会党的中心任务和未来五年的重大部署,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牢牢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紧密结合江苏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创造性地抓好工作,更好地推动江苏各项事业发展在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要深刻领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大要求,始终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首先提出地的政治责任。要深刻领会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根本立场,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牢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推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深刻领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根本要求,深刻认识在新的征程上,机遇前所

未有,风险挑战也前所未有,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时刻准备迎接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确保江苏这艘大船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新航程中行稳致远。要深刻领会“三个务必”的谆谆教导和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这是从新时代伟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重要经验和顺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是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锤炼铸就的宝贵精神品质和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深刻总结,我们要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依靠顽强斗争、团结奋斗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的十八大以来,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世所罕见、史所罕见。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在风云变幻中举旗定向、掌舵领航,在大战大考中指挥若定、运筹帷幄,在惊涛骇浪中力挽狂澜、砥柱中流,充分彰显了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宏气魄、远见卓识和雄韬伟略,不愧为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不愧为“中华号”巨轮的掌舵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航人。我们要深刻体悟到,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最根本的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两个确立”是决定性因素。在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继续为我们掌舵领航,这是党的二十大最重大的政治成果,是党心所向、民心所盼、众望所归。现在,“两个确立”已经成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高度共识和共同意志,已经写在了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上、写在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心坎上,是党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

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有习近平总书记继续为我们掌舵领航,我们一定能在新的征程上不断夺取新的伟大胜利,“中华号”巍巍巨轮一定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抵达胜利彼岸。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忠诚核心、信赖核心、紧跟核心、维护核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步调一致向前进,始终坚持人大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笃定前行。

二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系统部署,明确了未来五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这些部署要求都和人大工作紧密相关,有的需要人大直接去落实,有的需要人大去监督推进,有的需要人大制度来保障。要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法行使好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

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要更好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江苏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切实加强人大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三要在全面、系统、深入上下功夫,进一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在前期学习宣传贯彻的基础上,持续保持热度、拓展深度、延伸广度,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见行见效。要深化理论学习。通过制定计划系统学、领导干部带头学、“三会一课”“青年学堂”推动学等方式,分层分级抓好中心组、党支部、党员理论学习,引导推动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读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要精心组织宣讲。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主任会议成员要带头深入基层开展宣讲,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室)、人大门户网站等作用,大力宣传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要扎实推动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和谋划明年及未来五年工作广泛开展调研,市县人大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专题调研,完善工作思路,优化工作举措,提升

工作质效,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1月25日)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了3件省级地方性法规,二审了1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初审了2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了19件市级报批法规,作出了5项决议决定,听取、审议了2个执法检查报告和4个专项工作报告及6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下面,我就抓好工作落实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认真抓好相关法规的贯彻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把近年来船舶污染防治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要依法严格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环境,从船到岸进行全链条规范,铁腕整治污染,系统修复生态,让长江母亲河不断焕发生机活力、泽被子孙后代。《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为保护和改善我省大气环境提供了重要法规支撑,要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区域协同、整体推进,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公众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着眼于推进农业强省建设,从法规制度层面搭建我省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用良法善治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

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本次会议对《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这部条例事关全省人民身体健康和幸福生活,各方面高度关注,经过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之后将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相关委员会要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做好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意见工作,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确保向省人代会提出一份高质量的法规草案。对本次会议初审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要深化调研论证,抓紧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二要扎实推动决议决定的落地见效。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本次会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多规合一”的重大决策部署,审议了《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同时作出《关于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的决定》,各地各部门要高标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监督实施各项工作,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本次会议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作出《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之路,正确处理好当前和长远、整体和局部、发展和减排的关系,正确处理好减污降碳与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扎实稳妥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努力在绿色低碳转型中抢得先机、走在前列。本次会议围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和新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切实提

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本次会议还审查批准了《江苏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要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保障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着力防范重大风险,充分发挥财政在稳经济、惠民生、调结构、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

三要着力加强监督议题的跟踪问效。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政府改进工作的重要动力。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报告,要把制造强省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支持链主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化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制造强省建设支持、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要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更好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促进经济金融循环畅通,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为推动经济运行回稳向上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要大力推进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江苏特色休闲农业品牌影响力,更好激活城乡消费、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要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坚定不移推动

长江经济带江苏段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要加大预防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会议还审议了省政府提交的 6 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对其中 5 个开展了满意度测评。要及时反馈测评情况,强化结果运用,传导监督压力,推动相关方面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工作质效。

明年 1 月,我省将进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的任期还有不到 2 个月的时间,我们要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慎终如始、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一要扎实做好省人代会筹备工作。前不久,省委常委会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批准了省人代会建议工作方案。本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对相关事项作出具体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细化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材料准备、会务组织、新闻宣传、安保维稳等各项工作,坚持节俭办会、依规办会,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大会安全顺利召开。要认真总结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验,加强新一届代表学习培训,引导代表在省人代会上提出更多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沟通和衔接,强化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共同做好大会筹备工作的整体合力。要严肃

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从严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二要认真抓好本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收官工作。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状态“勇挑大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代表、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本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目标任务,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人大贡献,努力交出一份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圆满履职答卷。要全面总结这五年人大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供有益借鉴。

三要科学谋划明年及今后五年人大工作。党的二十大就新时代新征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

了全面部署,各项工作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要全面贯彻落实。特别是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部署,对人大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和新任务。要全面对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大背景下考量,以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认真落实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科学谋划好明年及今后五年人大工作的发展思路、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组织编制好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研究起草好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工作计划,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充分体现系统性、连续性、创造性,为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接续奋斗、再创佳绩奠定良好基础。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六、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七、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二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二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二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查批准《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二十九、审查批准《南京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三十、审查批准《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三十一、审查批准《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三十二、审查批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行使用公筷公勺的决定》

三十三、审查批准《苏州市数据条例》

三十四、审查批准《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三十五、审查批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三十六、审查批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三十七、审查批准《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八、审查批准《连云港市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

三十九、审查批准《盐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四十、审查批准《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审查批准《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四十二、审查批准《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四十三、审查批准《镇江市房屋安全条例》

四十四、审查批准《泰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四十五、审查批准《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

四十六、审查批准《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四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十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四章	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章	作业活动污染防治
第六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环境,防治船舶污染,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长江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以及在长江水域从事船舶洗舱、修造、拆解、装卸、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长江水域,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干线水域,包括夹江、捷水道,以及与之相连的港池水域。

第三条 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

为主、防治结合、统筹协调、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保障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长江船舶污染防治重大事项。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纳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省长江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对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镇排水、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绿色港口、绿色航运发展,鼓励船舶绿色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驱动,鼓励研发和应用船舶防污染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船舶科技治污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七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船舶污染防治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船舶污染长江水域环境的行为。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举报信息,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

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大对船舶污染防治的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污染防治作业条件,加强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提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船舶污染防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船长是船舶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以及从事船舶洗舱、修造、拆解、装卸、打捞等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污染防治的标准、规范和要求。

第十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和从事船舶洗舱、修造、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应当按照规定接收靠泊船舶的污染物。在锚地、停泊区等公共水域停泊船舶的污染物接收,由锚地、停泊区等公共水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应当免费。

第十一条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单位应当为污染物接收船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污染物接收、转

运实施动态监控。监控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第十二条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每两年评估一次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完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船舶洗舱站和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等港口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

第十三条 船舶洗舱站应当建立健全洗舱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公示洗舱收费标准。

船舶洗舱站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油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并向作业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向水体、滩地和岸坡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利用船舶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联防联控。

第十六条 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岸基监控制度,运用自动识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所属船舶实施动态监控。

第十七条 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包括单舷单底、双舷单底、单舷双底)的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在本省长江水域停泊和作业。

第十八条 鼓励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主、码头建立选船机制,通过选船检查和评估,选择安

全技术标准高的船舶。

第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长江船舶污染防治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三章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船舶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压载水处理系统等防污染设施的,应当加强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污染物应当分类收集,交岸处置。禁止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内河船舶直接通往舷外的生活污水排放管路、阀门应当铅封或者盲断。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确保所排放压载水满足要求,并在排放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禁止国际航行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二十二条 船舶含油类污染物、生活污水应当分别收集储存在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专用集污舱(柜)。

船舶洗舱水或者液货舱货物残余物应当经固定管线收集储存在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专用集污舱(柜)或者指定货舱。

第二十三条 内河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应当每五天或者每航次至少送交一次,因停航检修等原因无需送交的除外。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和其他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水污染物,应当提供电

子或者纸质接收单证。

第二十四条 码头、装卸站、内河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的要求,先送交污染物再装卸作业。内河船舶无需送交污染物的,应当主动向码头、装卸站出示接收单证或者说明情况。拒不送交船舶污染物或者送交的船舶污染物数量明显异常的,码头、装卸站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码头、装卸站不得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船舶发现码头、装卸站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不足或者拒绝接收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船舶污染物通过接收船舶临时储存、转运,以及通过船上或者港口配套设施接收、预处理的,按照船舶污染物实施管理;预处理后仍需要通过船舶转运的,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

船舶洗舱水、含油类污染物接收后,不得在水上以过驳方式储存。

鼓励对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和再利用。

第二十六条 船舶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应当按照要求使用规定的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实行联单闭环管理。

船舶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注册和使用信息系统,不得弄虚作假。信息系统产生的电子接收单证与纸质接收单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入市政管网或者公共转运处置系统的,视同完成处置。

第二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单位应当对船舶污染物准确计量、如实记录。

鼓励使用智能污水柜、智能垃圾桶等智能化

设施设备准确计量、自动实时记录船舶污染物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船舶、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等应当执行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转运、处置应急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等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接收船舶污染物。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镇排水、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对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实施联合监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船舶污染物送交和通过船舶接收、转运船舶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负责通过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属于危险废物的船舶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在岸上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城镇排水、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纳入市政管网或者公共转运处置系统的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在岸上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港口发展要求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满足船舶用电需求;对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支持。

第三十一条 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定本单

位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

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岸电设施的建设、改造和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岸电设施的安装位置应当综合考虑码头泊位大小和潮汐等影响,便利靠泊船舶使用。设置安装岸电设施,应当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必要时在显著位置安装公示牌。

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检修并记录。

第三十三条 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应当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并可以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减免岸电使用服务费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靠泊时间超过两小时,且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
- (二)使用电能、液化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作为动力,或者采用关闭辅机等其他等效措施的;
- (三)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临时故障,或者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无法使用岸电的。

鼓励靠泊时间不足两小时的船舶使用岸电。

第三十五条 船舶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粉尘物质等货物,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规定货物的装卸或者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减少废气排放、抑制扬尘。

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货物的船舶,不得使用开舱通风的方式替代船舶洗舱。

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加强主机、辅机设备

维修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油。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且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船舶可以通过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载蓄电装置或者采用尾气后处理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采用尾气后处理措施的,产生的洗涤水及残渣应当收集送岸接收处置,并做好记录,不得排放入水。

第五章 作业活动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油供受、过驳、打捞、修造、拆解、装卸、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定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作业活动开始前,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从事第一款规定作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污染防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八条 船舶为水上服务区趸船补给散装货物燃料,或者水上服务区趸船为供油船补给散装货物燃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船舶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办理水上过驳手续。

第三十九条 油料供应单位应当供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油,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油料供应单位和船舶应当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三年,船舶应当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一年。

第四十条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完毕后,应当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但是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一致或者相容的除外。船舶和洗舱站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与污染防治责任。

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相容的,应当取得拟装载货物所有人对船舶免洗舱的书面同意。该货物所有人应当与拟装载货物运输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人一致。

卸货港没有洗舱能力的,船舶取得就近洗舱站或者下一港洗舱站洗舱书面同意,可以在就近洗舱站或者下一港洗舱站清洗,并在离港前报告卸货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一条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进行检修、拆解前需要洗舱的,应当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进行洗舱。

船舶修造、拆解企业应当在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检修、拆解等作业前核查其洗舱水去向。

第四十二条 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作业船舶和为施工作业提供人员交通、污染物接收等服务的船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船舶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十三条 船舶洗舱、修造、拆解、装卸、打捞等相关作业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应当及时清除,不得投弃入水。

船舶燃油舱、液货舱中的污染物需要通过水上过驳方式交付储存的,应当遵守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管理要求。

第四十四条 在水上以通过抬升船舶尾部等方式开展更换或者检修螺旋桨、尾轴等部件的作业,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并依法处置作业产生的污染物。

第六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建立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队伍并开展培训,统筹建设船舶污染应急设备

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更新,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船舶以及从事船舶洗舱、修造、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六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开展船舶尾气、含油类污染物等船舶污染物监测,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以及从事船舶洗舱、修造、拆解、打捞的单位,应当配备污染监控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第四十七条 船舶发生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险情,港口、船舶、码头、装卸站以及有关作业单位等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险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确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处置。

第四十八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船舶污染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船舶、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四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依法采取组织清除、打捞、拖航、引航、卸载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需要调用污染清除设备和船舶的,有关单位、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协调,有关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五十条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本省长江水域相邻省(市)人民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协商解决船舶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进长三角区域船舶污染防治一体化。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与本省长江水域相邻省(市)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第五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省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与本省长江水域相邻省(市)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共享船舶污染监测预警、船舶污染物跨行政区域转运处置、船舶洗舱、污染事故处置等信息以及船舶污染防治信用信息,依法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统一执法标准,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促进省际之间的船舶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第五十三条 推进本省与相邻省(市)建立船舶污染联合应急机制,开展区域联合演练,共同应对重大或者跨区域船舶污染事故或者险情。

第五十四条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共享船舶污染防治应急资源,根据需要开展联合应急救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规定,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内河船舶直接通往舷外的生活污水排放管路、阀门未铅封或者盲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船舶含油类污染物、生活污水未分别收集储存在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专用集污舱(柜),或者船舶洗舱水、液货舱货物残余物未经固定管线收集储存在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专用集污舱(柜)或者指定货舱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码头、装卸站对未按照规定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安排装卸作业,或者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水上以过驳方式储存船舶洗舱水、含油类污染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拒绝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物质等货物,未按照规定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二)从事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物质等货物装卸或者过驳作业,作业双方未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抑制扬尘;

(三)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货物的船舶使用开舱通风的方式替代船舶洗舱。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船舶向大气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船舶将产生的洗涤水及残渣排放入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油料供应单位未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燃油样品,或者油料供应单位、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完毕后,未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水上以通过抬升船舶尾部等方式开展更换或者检修螺旋桨、尾轴等部件的作业,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收集并依法处置作业产生的污染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水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水域生态环境损害,

需要修复、赔偿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就损害赔偿进行磋商。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获得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七条 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含油类污染物,是指船舶机器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和油泥等污染物;

(二)洗舱水,是指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的货舱因清洗作业产生的含油类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

(三)压载水,是指为控制船舶横倾、纵倾、吃水、稳性或者应力而加装到船上的水以及悬浮物质。

第六十九条 渔业船舶、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铁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就《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长江流域是我国水资源配置的战略水源地，水资源量约占全国的三分之一。长江在江苏境内横穿东西，干线全长365公里。长江江苏段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廊道和水生物资源宝库，也是全省最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和灌溉水源地，是长江黄金水道的“钻石航段”。长江江苏段航运发达，船舶密集，给污染防治带来了巨大压力和挑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迫切需要通过制定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为保护长江水域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需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生态保护工作，近年来多次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提出明确要求，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保护长江江苏段生态环境的应有之义。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的需要。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长江保护法作为我国第一部针对流域的专门法律，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港口和船舶供电设施建设以及政府资金补贴和政策扶持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规定。长江江苏段沿江拥有亿吨级大港8个，年进出港船舶超过300万艘次，年船舶货运量超过20亿吨，约占长江全线货运总量的70%、全国水上货运总量的15%，其中散装液体危险货物7000万吨，居全国首位。长江江苏段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亟需在长江保护法的基础上，结合长江江苏段船舶污染防治的难点、特点，补充细化有关规定，出台更有针对性、更具江苏特色的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条例是适应当前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新形势的需要。我省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近年来随着长江大保护观念的深入人心，沿江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进程加快，洗舱站、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码头和船舶岸电设施等新兴绿色环保项目，在船舶污染防治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其建设、使用、监管等方面还缺乏相应的法律支撑；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涉及的监管部门众多，现行法律法规对相关

单位在船舶污染物联单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尚未明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和污染风险较大，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污染风险管控与长江大保护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此外，近年来我省在船舶污染防治方面创新实施的“一零两全四免费”治理机制、船载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江苏模式”等有效做法，为上升为制度规范奠定了很好的基础。条例的制定，可以强化顶层设计、明确监管职责、固化成功经验，充分适应当前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新形势。

二、起草过程

2021年7月，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纪要将该条例列为协同立法项目，并明确由我省牵头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小敏高度重视，要求相关委员会做好条例的前期研究和起草准备工作。为了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我委精心组织，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2021年9月正式启动立法工作，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财经委、环资城建委、法工委，省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和部分船舶污染防治专家为成员的立法工作专班，并多次召开专班会议集中研讨。同时开展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对长江江苏段部分航段船舶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赴多地开展立法调研，分阶段书面征求上海市和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以及我省有关部门单位、沿江8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38家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建议。此外，我委和江苏海事局先后组织召开港口码头、航运企业、水上服务区等企业座谈会，系统内专家研讨会，立法专家论证会等。对于征集到的意见建议，我委会同常委会法工委、江苏海事局逐条梳理研究，先后十余次进行集中修改。2022年7月21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28

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现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9章69条，分为总则、一般规定、船舶水污染防治、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有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区域协作、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船舶水污染防治。船舶水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含油类污染物、洗舱水等。条例草案针对各类船舶水污染物的防治特点，结合监管与服务实际需求，分别从便民利民、政策优化、强化监管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船舶污染防治责任主体较多，尤其洗舱站、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等单位作为新兴企业，尚缺少法律明确规定的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条例草案围绕船舶水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置，船舶锚泊、作业、过境等多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等主体的污染防治责任；细化了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和处置各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明确不符合排放控制标准的船舶污染物应当分类收集，交岸处置，禁止船舶污水直排(第二十条)；为降低二次污染风险，明确禁止船舶洗舱水、含油类污染物在水上以过驳方式二次转运(第二十五条)；明确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各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的污染物接收义务(第二十九条)。

(二)关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船舶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涉及岸电建设和使用、船舶尾气排放、封舱管理等方面。条例草案一是细化长江保护法中关于岸电建设、改造、使用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岸电建设过程中的政府职责(第三十条)，强化岸电供电设施新建和改造过程中企业的主体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岸电的具体使用要求(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二是强化船舶扬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污染防治。要求船舶运输散发有毒

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要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同时明确禁止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货物的船舶开舱通风(第三十五条)。三是明确禁止船舶冒黑烟现象。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严重影响大气环境且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船舶冒黑烟现象,条例草案在借鉴上海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江苏实际设定了船舶黑烟防治条款(第三十六条)。

(三)关于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对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油供受、过驳、打捞,水上修造、拆解,污染清除等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作了具体规定。要求水上服务区趸船为供油船补给散装货物燃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船舶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办理水上过驳手续(第三十八条);对船舶需要洗舱的情形、洗舱作业双方的安全和污染防治责任进行了明确(第四十条);对船舶在检修、拆解前的洗舱要求及洗舱水处置进行了明确(第四十一条);对吊舱作业的污染防治提出明确要求(第四十四条)。

(四)关于联合监管和区域协作。一是明确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监管职责。船舶污染物从船上收集到岸上处置,过程较复杂,包括送交、接收、转运、处置;涉及监管部门较多,包括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部门。由于联

合监管缺少法律层面的规定,日常监管中各部门执法力度不一,导致船舶污染物从接收量到处置量存在层层衰减的现象,部分船舶污染物上岸后去向不明确,存在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二次污染风险。条例草案对船舶污染物在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中的监管职责进行明确,进一步强化了监管责任(第二十七条)。二是突出科技赋能,推动信息手段在监管中的应用。2020年,“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开发完成,形成了海事、交通、住建、环境四部门全链条监管服务机制,实现了长江全线船舶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过程可控、数据共享。条例草案要求船舶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全过程使用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实行联单闭环管理,并明确信息系统产生的电子接收单证可替代纸质污染物接收单证,在便民的同时提高了联合监管便利化、信息化水平(第二十六条)。三是强化信用管理和区域协作。条例草案明确由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第十九条);立足长三角区域船舶污染防治一体化,条例草案专设一章,在协调机制建立、污染防治信息共享、信用联合监管、联防联控、联合执法、联合应急救援等方面明确了长三角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协作相关要求。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腊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条例很有必要。草案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法制专业组代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召开协同立法座谈会与上海、安徽两地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员会共同研究区域协作条款。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带队赴无锡、泰州靖江开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基层部门以及港口、码头、航运公司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会同省人大财经委、江苏海事局对草案多次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又召开座谈会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11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我省水网密布,长江水域可能涉及长江干、支流,条例需要明确“长江水域”范围。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

定:“本条例所称长江水域,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干线水域,包括夹江、捷水道,以及与之相连的港池水域。”

2. 根据长江保护法的规定,省政府要专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为了加大对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建议在草案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纳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范围。”

3. 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十五条中的有关要求与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不太一致。因此,根据上位法规定,建议将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向水体、滩地和岸坡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同时,针对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建筑垃圾通过船舶运输的情况,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规定:“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利用船舶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联防联控。”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条例需要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送交要求,切实推动解决船舶污染物送交、监管难的问题。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要求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水污染物时提供电子或者纸质接收单证。同时,建议将

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码头、装卸站、内河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的要求，先送交污染物再装卸作业。内河船舶无需送交污染物的，应当主动向码头、装卸站出示接收单证或者说明情况。拒不送交船舶污染物或者送交的船舶污染物数量明显异常的，码头、装卸站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5. 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条例应当明确船舶使用燃油燃料的要求，鼓励通过使用清洁能源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船舶应当加强主机、辅机设备维修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油。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且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船舶可以通过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载蓄电装置或者采用尾气后处理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6. 长江船舶污染防治需要区域间加强协同、高效协作，推进区域船舶污染防治一体化。经与上海市、安徽省人大相关委员会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五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本省长江水域相邻省(市)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有关方面意见，还对部门职责、法律责任等规定作了修改完善，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 第三章 使用、检验和维护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的预防和控制,使用、检验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由内燃机驱动的上道路行驶的车辆,拖拉机除外。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等。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是指由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曲轴箱和燃料系统向大气排放各种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区域协同、整体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交通运输规划,围绕减污降碳目标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明确专门机构,推动数据共享,实施目标考核,提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机制应当定期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等开展相关公益宣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绿色出行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倡导公众低碳、环保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

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决定对本省新购置机动车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实施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力度,支持充换电站、加氢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采取提供通行便利、停车收费优惠等措施优化新能源机动车使用环境。

新增、更新公交、出租、环卫、邮政等用于保障城市运行的机动车,轻型物流配送车,用于园林、环卫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产业园区内部作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主要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推广智能交通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人、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优化行人、非机动车出行条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支持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推动重点工业企业、物流园区和产业园区等大宗货物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或者管道运输方式,促进绿色交通运输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给予经济补偿、依法限制使用等措施,逐步推进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制定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

采取前款规定的交通管理措施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实施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高排放机动车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

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环保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保证生产、进口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与公开的环保信息一致。禁止伪造环保随车清单。

第十七条 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引导、支持在用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第十八条 在本省注册登记的新购置机动车和由省外迁入本省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本省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的机动车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

第十九条 本省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平台,对纳入排气污染防治重点管理目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编码管理,数据信息全省共享。

在本省使用的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变更及注销,并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部门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范围和编码管理辦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不得伪造、擅自删除或者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的数据。

第二十一条 在本省生产、进口、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单位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鼓励使用优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第三章 使用、检验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履行保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义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者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的,其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及时维修。

第二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

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依法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机动车排放检验周期与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

禁止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该类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判定排放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及配套软件、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二)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四)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

(六)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

(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规定

的其他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送检机动车到其指定的维修企业维修。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禁止下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

(一)未经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报告;

(二)为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三)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四)故意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应当检验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条件;

(五)调换检验机动车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

(六)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七)出具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八)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应当销售符合标准、规范的检验设备及配套软件。

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不得协助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数据。

第二十九条 在用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书面通知送检人到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进行维修,经维修合格后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复检。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名录和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

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均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作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

第三十一条 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将机动车排放维修信息及时上传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并注明是超标排放维护机动车;

(三)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不得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委托排放检测机构进行排放检测。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凭检测达标报告,且现场未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一年内免于监督检测。

第三十三条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现场检测、遥感监测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测。

从事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检测、遥感监测的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应当配合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遥感监测、摄影摄像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道路上开展现场检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等对在用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使用地、停放地、维修地对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检测。

第三十七条 经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出具维修告知单,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在三十日内将机动车送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修,并经排放检验机构

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机动车逾期未按要求维修复检的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联合监管,按照职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排放检验检测的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有不良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

第四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的配套软件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配备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营运机动车,鼓励提前报废高排放机动车,减少排气污染。

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逐步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

信息化手段,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法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五条 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涉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选择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不得推销或者指定使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的产品,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排放检验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四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环保信用评价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定期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营运企业、施工单位、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单位的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结果,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及动态共享数据库,及时传送数据信息,实现数据共享。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数据信息包括机动车注册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道路交通流量流速、在本省使用的外省机动车、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和监督抽测、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治理,以及燃料、发动机油、氮

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管理等相关数据。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方式,依法处理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违法行为以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举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举报,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聘任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违法行为以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及其他相邻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协作,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科研合作等方式,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环保信息的,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产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与公开的环保信息不一致,或者伪造环保随车清单的,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或者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 (二)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 (三)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
- (四)伪造、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数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相关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提供的软件不符合标准、规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该软件在本省的销售、使用;造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虚假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协助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未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报送机动车排放

维修治理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排放定期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对在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机动车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又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机动车所属单位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每辆机动车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机动车所属单位处以罚款。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十三五”以来，我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我省PM_{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首次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82.4%，2013年以来最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十四五”期间，PM_{2.5}要降到30微克/立方米。与目标要求相比，PM_{2.5}的治理难度和压力越来越大，源解析表明，移动源排放对PM_{2.5}的贡献率达到29.5%，且呈总体上升趋势，和工业排放并列成为PM_{2.5}首要污染源。除对环境空气中PM_{2.5}有突出贡献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还是环境空气中臭氧“前体物”的重要来源。《条例(草案)》的修订是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迫切需要，事关我省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意义重大。

一是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的迫切需要。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最关心、感触最深、要求最迫切。近年来，我省在工业、扬尘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但随着全省机动车和

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快速增长，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2021年，我省机动车保有量2365.9万辆，位列全国第三。据不完全统计，全省11类在用非道路工程机械约63万台(辆)；数据显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NO_x约是机动车排放总量的50%；PM_{2.5}排放是机动车排放总量的2.5倍。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立法，有助于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移动源污染防治高度重视，2019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对统筹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开展新生产和销售环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抽查核验，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等工作。为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部分省市已先行开展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的体系研究，山东、北京、天津、河北、四川等省市已先后制定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地方法规或规章，广东、浙江、海南等省先后对地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修正。2021年11

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又提出了“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更高要求。从我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情况看,多项工作法律支撑不足,工作开展存在困难,亟需结合省情实际修订地方性法规,确保各项措施有效执行。

三是提升移动源污染监管能力的现实需要。我省移动源监管在源头管理、执法监管、I/M 制度实施、燃料监管等方面存在短板。如源头管理方面,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码登记缺少法律规定;执法监管方面,对冒黑烟及监督抽测超标车辆的执法处罚流程难以操作;定期检验及维修方面,对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行为约束不够全面;对检测设备供应商无约束手段,同时缺少机动车排放维修经营单位的规范维修要求;燃料监管方面,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和油品清净剂等违法行为,缺少法律责任规定等。《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加快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管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制度。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2020年6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条例(草案)》初稿,7月初征求厅各处室、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2020年10月,省生态环境厅邀请省人大、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地方生态环境局的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论证。2021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赴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调研移动源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并赴宿迁、南通、苏州等地听取地方意见。2021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列入2022年的正式立法项目。2021年11月,省生态环境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

案)》(送审稿)。2022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向省人大环资委、省司法厅作了专题汇报。省司法厅对送审稿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市政府、28个省府基层立法联系点、长三角有关省市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在南京市、淮安市清江浦区等地开展调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送审稿)。6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五十四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控制、检验和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一)关于监管机制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在统筹协调、齐抓共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明确专门机构,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实施目标考核。明确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并在各章相应条款中分别对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公安交管、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重点监管职能的部门具体职责进行了细化明晰(第四条、第五条)。

(二)关于预防和控制

1. 强化省内新增车辆环保达标管理

《条例(草案)》明确了我省新增车辆注册登记和二手车迁入的环保达标要求,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未达到本行政区域执行的国家

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购置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由省外迁入本省的机动车应当符合迁入地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九条)。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在本省条件具备的地区对新购置机动车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十条)。

2.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预防

《条例(草案)》提出了大力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化道路设置、调整优化道路运输结构、淘汰高排放车辆等源头管理举措。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新增、更新公交、出租、环卫、邮政等用于保障城市运行的机动车,以及物流园区和企业内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第十一条)。可以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等措施,逐步推进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第十二条)。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推广智能交通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第十三条)。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高速公路使用效率,推进货运铁路建设,鼓励和支持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推动重点工业企业、物流园区和产业园区等大宗货物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或者管道运输方式(第十四条)。

3. 强化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条例(草案)》规定本省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编码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已经依法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共享相关信息(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十七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

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第十八条)。

4.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管理

《条例(草案)》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环保信息,并保证产品污染控制技术参数与公开的环保信息一致(第十九条)。明确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不得伪造、擅自删除或者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的数据(第二十一条)。

5. 强化燃料等使用环节管理

《条例(草案)》明确在本省生产、进口、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单位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鼓励使用优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法查处非法油罐车、非法炼油厂以及非法销售燃料等行为(第二十二条)。

(三)关于检验和维护

1. 加强在用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管理

《条例(草案)》在上位法的基础上,细化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相关要求,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第二十五条)。同时,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具体情形进行了细化和明确(第二十六条)。《条例(草案)》加强对检测设备供应商和代理商的管理,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应当销售符合标准、规范的检验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第二十七条)。

2. 加强在用机动车检测与维护制度

《条例(草案)》规定在用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不合格、监督抽测不合格或者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应当委托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进行维修,经维修合格后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外省机动车在本省有不相关排放标准记录的,应当经复检合格后,方可在本省行驶(第二十八条)。为确保车辆得到有效维修治理,《条例(草案)》细化了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相关要求,规定其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将机动车排放维修信息及时上传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第三十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监督管理

1. 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条例(草案)》规定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

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实施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应当配合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工作(第三十二条)。

2. 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

鉴于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大、流动性强,《条例(草案)》在上位法基础上细化了监督抽测方式,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遥感监测、远程排放在线监控、摄影摄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检查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道路上开展现场检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等对在用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三条)。经检查发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者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出具维修复检告知单;机动车所有人收到维修复检告知单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机动车送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修,直至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合格(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

3. 加强部门间监管协作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条例(草案)》规定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联合监管,按照职责对机动车和非

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排放检验的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同时加强联动实施信用管理,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将涉及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违法失信行为等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实施失信惩戒(第四十条)。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实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及动态共享数据库的共享应用(第四十一条)。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其他区域相关部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协作,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科研合作等方式,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第四十三条)。

(五)关于新增法律责任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未公布相关信息的,未设置相应法律责任。《条例(草案)》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环保信息的,伪造环保随车清单或者公开的产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与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2020年10月,省生态环境厅依法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论证,与会专家未提出异议。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是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形成大气污染和灰霾天气的重要原因。目前，我省机动车保有量 2366 万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约 63 万台（辆），其排气与工业排放并列成为我省 PM_{2.5} 的首要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虽然数量远小于机动车，但据 2021 年国家移动源排放量测算数据，2020 年全国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排放的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PM）分别是机动车排放量的 0.5 倍、2.5 倍，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2015 年，国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现实需要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的重要内容，而我省于 2001 年颁布实施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虽经五次修改，仍未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进行立法规范。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是改善空气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此次法规废旧立新，依法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不仅必要而且迫切。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工作，在将本条例列入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的基础上，去年 12 月将本条例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环资城建委提前介入，及时跟踪了解并全程参与条例制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秋林多次听取立法进展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人大代表、企业和基层执法人员意见建议，并带队赴南京、南通、泰州等地进行立法调研。我委认为，《条例（草案）》在《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基础上，针对我省移动源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提升实践经验，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衔接细化上位法规定，内容全面系统、总体可行。同时，《条例（草案）》还需从以下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职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涉及多个政府相关部门，特别是涉及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交通部门的职责划分和衔接，调研中还有的基层部门提出不掌握相关信息、不具有相应处罚权限等问题。建议对政府相关部门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中的职责，作进一步的梳理、明确和完善。

二、分类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条例（草案）》第二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范围，是本次修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江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五项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者具有双重功能,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者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梨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调查发现,还有一些新型非道路移动机械,如环卫机械、园林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多,流动性强,涉及监管部门多、监管难度大,建议区分不同对象,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分类管理,并建立名录管理制度。比如,农业机械的使用者主要是广大农民群众,使用地点主要在农村的田间场院,农忙时使用,作业时间有限,对污染影响较小,不宜与机动车同等执行预防和控制、检验和维护、监督管理及处罚等方面要求。

三、加强区域协同污染治理。2014年,围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长三角“三省一市”携手立法,相继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分别就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设置专门章节,为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20年1月,京津冀协同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进行立法,在大气区域协同治理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建议《条例(草案)》强化这一内容,将第三条修改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区域协同、整体推进的原则,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同时,将第四十三条的“长三角其他区域相关部门”拓展到周边地区,并提高层级,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与周边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协作,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防治、科研合作等方式,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总体水平”。

四、强化信用规范管理。《条例(草案)》第四

十条第一款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纳入信用监管非常必要,建议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措施,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同时,要对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严格规范信用管理,第二款将有关部门对行政相对人的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结果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仅对“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作了公示规定,《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对公开公共信用信息、信用状况的认定、失信惩戒等都有明确规定,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名单制度。建议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涉及的行政相对人,遵循审慎规范原则,严格信用行政评价,防止信用惩戒泛化。

五、科学设定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罚则部分条款尚需进一步调整完善。如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涉及“伪造”随车环保清单,其罚则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相较于第一款“未按规定公布”排放检验信息“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前者情节严重,处罚相对较轻,行为与处罚有失公平,建议作适当调整。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对驾驶未经复检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未区分情节设置相应处罚和管理措施,建议增加公示、警告、通报批评以及暂扣驾驶证、行驶证等处罚和管理措施。

六、加强配套制度衔接。《条例(草案)》中多处出现“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第十五条、十八条)、“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十六条)等委任性条款。建议处理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制度衔接,同步推进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提高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此外,《条例(草案)》中有些条款的文字表述

还需进一步斟酌、修改和完善。如第十九条的“保证”建议修改为“确保”，第二十三条关于“冒黑烟”的认定还需细化，第二十四条“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除外”表述不

够简洁，第四十一条建议调整到总则部分，以突出信息技术应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条例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十三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上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环资城建委、省生态环境厅赴徐州、常州调研,与有关部门及部分人大代表等进行座谈,实地查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管理系统、现场监督抽测。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征求省有关部门的意见。11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推进新能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委和地方提出,要加大对新能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力度。因此,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

1. 将草案第七条第二款关于倡导绿色出行的规定与草案第十三条中引导公众绿色出行的内容合并,增加规定“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同时,增加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加强绿色出行宣传教育的要求,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2. 将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鼓励优先使用修改为“应当主要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将使用范围扩大到“轻型物流配送车,用于园林、环卫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产业园区内部作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一步加大推广使用力度。

二、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分类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委和地方提出,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繁多、数量庞大,应当根据排气污染防治要求分类管理,重点关注园林机械、工程机械等在城市范围内使用且污染程度严重、使用频率高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因此,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

1. 将草案第十六条规定的“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编码管理”修改为“对纳入排气污染防治重点管理目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编码管理,数据信息全省共享”,同时明确“重点管理非

道路移动机械的范围和编码管理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2. 考虑到对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编码管理是一种监管方式,目的是为了掌握相关信息、实施精准监管,不能成为准入性质的登记,建议删去草案第十七条。

3. 增加规定“鼓励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委托排放检测机构进行排放检测。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凭检测达标报告,且现场未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一年内免于监督检测”内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引导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愿实施排放管理。

三、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软件的监管

有的地方提出,有的机动车排放设备及配套软件供应商通过修改软件参数的方式,协助排放检测机构篡改、伪造检验数据,动摇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的根基,但目前对此类行为的监管存在主管部门不明确、法律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因此,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

1. 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不得协助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数据”,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明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的配套软件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进行监督检查,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二款。

3.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代理商提供的软件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者供应厂商、代理商协助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数据的行为,增加相应法律责任,规定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

四、完善在用机动车监督抽测制度

有的代表、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提出,草案第三十四条对监督抽测不合格机动车的复检制度缺乏科学性。有的部门提出,要细化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执法协作要求,增强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

1. 为保证现场检测、遥感监测的权威性,增加对开展现场检测、遥感监测机构的规定,要求其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明确其法定义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2. 参照国家有关文件,对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复检制度进行修改,明确“经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出具维修复检告知单,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在三十日内将机动车送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修,并经排放检测机构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同时,删去该条第二款、第三款,增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机动车逾期未按要求维修复检的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第二款。

3. 在草案第五十二条中增加规定,“对在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法律责任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对草案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引领
- 第三章 产业发展
- 第四章 人才支撑
- 第五章 文化繁荣
- 第六章 美丽乡村
- 第七章 组织建设
- 第八章 富民增收
- 第九章 城乡融合
- 第十章 扶持措施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强省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四条 开展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

第五条 本省建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责任制,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协调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监测评价,加强发展状况评估引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乡村振兴促进公益宣传。

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引领

第八条 本省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规划体系以及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全省乡村振兴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编制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明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阶段性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政策举措。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可以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或者指导意见,细化政策举措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布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乡村振兴规划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引导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坚持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完善乡村功能、保持乡村特色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村庄布局,组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听取农民、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等方面的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将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

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乡村优势资源、特色资源,统筹布局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配套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增强产业支撑能力,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发展壮大工业企业,实行以工补农、工农互促;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制造业和新型农业农村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任务,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加强粮食储备管理,推动节粮减损,保障粮食安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分品种重要农产品保障任务,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供需调节、信息发布、储备调运、应急保障和利益补偿机制。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利用优先序管理,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确保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生产功能

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粮田”,加强与大中型灌区改造协同推进,健全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机制。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当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科技、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抓好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完善种业研发创新机制,实施粮食、蔬菜、畜禽、水产、林草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

鼓励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和种业创新联合体,提升育种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机装备的研发、推广应用,加强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特色产业农机化技术示范,配套建设宜机化设施,促进农业机械化向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农业技术研发和示范推广,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现代农业重点实验室,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稳定并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引导、支持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农业技术协同推广。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推动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电子商务、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乡村快递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行服务的扶持力度,建设联结城乡、便捷高效、服务优质、安全绿色的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乡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吸引城市居民到乡村消费。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推动涉农数据采集、汇聚和挖掘应用,推进农业产业数字化,并依法保障涉农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农产品认证和质量追溯体系,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

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确定特色产业主攻方向,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支持农产品综合市场、冷链物流中心、仓储配送中心等建设。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支持标准研制,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和集成应用。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支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运行;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强化试点示范引领,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培育多元服务主体,鼓励其为小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引领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七条 本省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公共服务、农业科技和特色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引进、聘用和激励措施,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乡村人才信息

库和需求清单,健全乡村人才省市县乡村五级管理服务网络。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农民教育培训机制,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创新培训和转产就业技能培训;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开展技能提升、创业实训、金融支持和就业见习等系列服务,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乡村人才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推动农民培训和职业教育有效互通和衔接;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依托涉农学校开展定向订单式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鼓励大学生参与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激励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落实就业服务、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用地保障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保障各类人才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和职业发展等方面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人才加入机制,探索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者就业创业地落户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鼓励退休人员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引进国内外现代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人才。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

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强化县域内人才统筹使用,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制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市、区)、乡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使用,组织开展乡村文明实践活动,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弘扬孝老爱亲、尊重妇女、关爱儿童、扶弱济困、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健康卫生等文明风尚,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清单和功能配置标准,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基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设施的统一管理与综合利用,支

持建设和配备集中办宴、大型活动、培训展示等多功能复合利用的综合设施,增加农村地区数字文化资源和服务供给。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出适农性强的优秀出版物,推动全民阅读,开展送戏下乡、送法下乡、艺术普及进乡村等活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加快建设应急广播体系,加大乡村公共性、公益性广播电视节目供给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组织开展农民运动会等农民体育活动,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民体育事业力度。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承、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优秀农耕文化遗产识别评估、保护传承和转化创新;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化古迹、灌溉工程、地名等文化遗产和古黄河、古运河等农业遗迹;加强被撤并自然村名的保护传承,实施乡村传统建筑和营造技艺活化传承工程;支持乡村传统表演艺术、民间文学、传统体育、传统工艺、传统医药、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和传承发展。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建设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村和文化产业群,促进乡村文化产品适应现代消费需求。

第六章 美丽乡村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

绿色发展理念,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足资源禀赋和地方特色,优化乡村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培育特色田园乡村,保护乡村传统肌理,彰显乡村地域特色。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有序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开展乡村公共资源本底调查,厘清权属并规范管理,推进乡村道路、河道、广场、荒地等整治,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有效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农村宅基地、农村房屋安全巡查监管以及相关信息共享制度,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规范农村房屋改扩建和用作经营等变更用途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探索建立农村房屋定期体检和质量保险等制度;完善农村房屋建设规范,改善农村住房条件。

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乡村特色和地域特点,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先进种植养殖技

术,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和使用精确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推进畜牧水产生态化养殖。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推动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全过程绿色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以高质量发展绿色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环境监测和监督管理,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的防控机制。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和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第七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本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完善党建引

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健全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和监督机制,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提升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和平安建设能力,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与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以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新型农村社区治理服务评价制度,提升新型农村社区治理服务水平。

支持、规范和引导农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创新乡村治理服务。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使用和管理机制,实施定制村干部培育工程,培养扎根农村的本土人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健全关爱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鼓励改革创新、担当实干,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乡村社会治安防控和公共安全体系,加强乡村警务工作,推进乡村网格化服

务管理,强化乡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食品药品、交通运输、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充实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渔港和渔船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升乡村数字治理能力;推进乡村治理创新,提高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积极性。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村居援法议事机制,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农村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引导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提高乡村治理和法治建设水平。

第八章 富民增收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民增收计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完成省人民政府农民增收计划确定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农民增收计划,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鼓励、引导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支持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乡村就业困难人员。

第五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帮促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乡村振兴重点帮促地区发展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组织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明确帮促对象,完善帮促政策,保持财政投入力度稳定,持续实施挂钩帮促工作机制,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致富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管和运营指导,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发包、出租、委托经营、投资入股、股权合作等方式开展资源资产运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完善农村产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稳步推进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改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其从集体资产经营收益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

本省按照国家要求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房和宅基地。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可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加强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公开、公平、规范交易。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集体资源资产,引导农村集体经营项目向城市周边、城镇以及各类工业、农业园区集中。

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主体共同组建混合所有制经营实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健全经营风险防范机制。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户参与共建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其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深化农垦和国有林场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第九章 城乡融合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产业在城乡合理布局、要素在城乡有序流动。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城乡一体的常住人口社区化管理体制,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在城镇自愿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公共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乡村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劳动力和人才有序流动,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

第六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教育资源,优先发展乡村教育事业,合理调整乡村学校布局,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困难家庭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提高低收入群众子女受教育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先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和应急救治管理制度,保障农民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障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和能力建设纳入乡村

振兴规划,推动农村和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的均衡化、协调化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发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互助性养老。

第十章 扶持措施

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财政支农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代为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应当提高到百分之十以上。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三农业务比例,降低担保费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利用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

舍以及农业商标、保单等依法开展抵押、质押融资,支持利用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依法开展抵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股份改制、挂牌上市、收购兼并对接资本市场;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加大对涉农产业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经营稳健、信用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地方特色险种,推动农业保险由保农业成本向保农业收益转变,全面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身乡村振兴,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满足推进乡村振兴多样化投融资需求。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

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安排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安排不少于百分之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村民住宅用地。

第七十八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法定程序可以将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依法收回的闲

置宅基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第七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数字赋能,建立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试点示范和经验推广,开展数字乡村建设监测评估,推动乡村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农业农村数字化生产力。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参与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第八十条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与长三角区域省市建立促进乡村振兴协作机制,加强规划管理衔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协同推进农业产业培育、市场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跨区域合作,持续改善省际交界地区乡村风貌。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一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财政资金分配等重要参考。

第八十二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县(市、区)、乡镇、村参与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

第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监督。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通过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监督。

第八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

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振兴促进相关职责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时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在党的十九大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农”工作呈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良好发展态势。但我省农业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乡村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及人才短缺等问题仍然突出。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我省乡村振兴促进地方性法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的重要举措；是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将地方成功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的现实需要；是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任务新要求，完善与发展“三农”法规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富成效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部署要求，从法规制度层面搭建我省乡村振兴

“四梁八柱”，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的实践探索，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必要性。

二、起草过程

省农业农村厅于2021年5月成立条例起草工作组、设立起草专班开展条例起草工作，9月就条例起草的基本思路、工作安排和框架体系向省委、省政府领导作汇报，12月就条例草案初稿书面征求省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30多个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在南通、连云港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市县有关部门、镇、村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代表意见建议。2022年1月，省农业农村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市政府书面征求意见，委托苏州市、淮安市征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在淮安市、南京市溧水区开展调研，组织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并征求上海、浙江、安徽等省市意见。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送审稿)。6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主要遵循以下思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最新决策部署,围绕“五大振兴”细化落实上位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实问题;体现江苏特色,把我省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

(一)突出规划引领

《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划先行的原则,专设规划引领一章,发挥规划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定本省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规划体系以及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机制,明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阶段性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政策举措并抓好落实;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完善乡村功能、保持乡村特色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村庄布局,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同时,对规划编制程序和实施评估等作出具体规定,规定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法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乡村振兴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机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七条至第十一条)。

(二)落实五大振兴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产业振兴、人才

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五大振兴”重要论述要求,《条例(草案)》第三章至第七章分别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美丽乡村和组织建设等方面,细化落实上位法相关内容,重点在加强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及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如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粮食安全,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任务;严格耕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农机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发展乡村农业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第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推动产业发展;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依法有序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乡村环境监测和监督管理,完善农业废物回收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落实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使用和管理机制,健全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投入力度,提升乡村数字治理能力等(第四十五至第五十二条),推进乡村治理创新和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

(三)体现江苏特色

《条例(草案)》结合我省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实际,将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立法确定下来,着力体现我省特色。在体例结构方面,增设富民增收专章,从促进就业、加强帮促、深化改革、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方面作出规定,明确省人民政府制定农民增收计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研究制定本地区农民增收计划;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建立帮促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等(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条)。在落实党委政府责任方面,明确我省全面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建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人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人应当加强与乡村振兴联系点的联系沟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活动(第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在加强人才培养方面,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开展技能提升、创业实训、金融支持和就业见习等系列服务,依托涉农学校开展定向订单式人才培养等(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四)推动城乡融合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整体统筹城乡,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条例(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应当深化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改革,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应当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加强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城乡一体的常住人口社区化管理体制,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在城镇自愿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七条)。

(五)细化扶持措施

《条例(草案)》积极回应各地各有关方面关于细化上位法规定,增强条文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在贯彻落实上位法的基础上,将国家和省相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上升为制度规范,分别就财政投入、融资担保、金融服务、农业保险、用地保障等作出规定,从政策扶持上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应当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推动农业保险由保农业成本向保农业收益转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三农业务比例;应当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并进一步强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应当稳步提高到百分之十以上。同时,就优化乡村营商环境、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开展长三角协同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五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为乡村振兴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是十分必要的。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乡村振兴立法工作。去年5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宣传贯彻暨省乡村振兴促进立法座谈会，要求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尽快启动地方立法工作。随后，我委发函省29个相关部门和单位，征集立法建议140多条反馈给条例起草部门。去年8月份和今年2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分别主持召开立法准备情况汇报会和条例起草情况汇报会，并率队赴常州、无锡和淮安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征求13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15位挂钩联系该法规的常委会组成人员、3

位领衔提议案代表等各方面的立法意见建议。我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立法的起草和修改工作，与省农业农村厅和司法厅等有关部门一道，对《条例(草案)》的立法思路、框架结构以及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反复研究讨论。坚持民主立法，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征求意见，共收集到各方面提出的立法意见建议600余条。我认为，《条例(草案)》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从江苏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相关要求，明确系列工作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的瓶颈制约，结构比较合理、内容针对性较强，总体上是可行的。同时，围绕乡村用地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等方面，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强化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用地保障。调研过程中，用地问题始终是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反映比较集中的一个热点，条例在这方面规定得比较原则，建议进一步具体化。如，在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方面，建议按照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等规定要求，对《条例(草案)》第七十三条的内容进一步细化。

在乡村建设用地保障等方面，建议借鉴外省

立法经验,参考我省相关政策,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和村民住宅用地。结余指标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应当及时全额返还农村。

二、加强土地出让收益使用考核监督。2021年、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强考核监督,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办法,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建议《条例(草案)》第六十九条补充

规定相关内容,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的考核监督。

三、进一步体现地方特色。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江苏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城乡融合和富民增收等方面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建议对这些行之有效的、带有鲜明江苏特色的成功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和提炼,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制度性安排,进一步提高法规的指导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此外,还有一些文字表述需要斟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部分立法咨询专家、法制专业组代表和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上公布草案征求意见稿。曲福田副主任带队赴苏州市和盐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听取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部分乡镇和村、部分省市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农委、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意见。11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11月11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条例立法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 有的部门提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条例也应明确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目标。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一条中增加“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内容。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在条例中明确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的总要求。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条,规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考虑到内容的相关性,将草案第八条中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调整至本条。

3. 有的代表和专家提出,要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建立领导责任制,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条相关内容修改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明确“本省建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责任制,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同时,在该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协调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监测评价,加强发展状况评估引导”的职责。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农委和地方提出,村庄规划的编制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草案第九条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表述不准确。此外,还应当明确村镇规划编制程序。因此,建议将该条中的“根据需要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修改为“组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

府依法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5. 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省级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确需发行的,应当依法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人民政府。草案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政府债券发行主体容易引起歧义,用途也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因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代为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6.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农委提出,要着力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土地要素制约问题,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因此,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借鉴兄弟省份立法经验,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中明确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的具体比例,增强刚性约束;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土地整治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所在村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村民住宅用地;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程序可以将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依法收回的闲置宅基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增加乡村振兴用地供给。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江苏高质量发展 提供空间保障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实施《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障和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贯彻实施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新发展阶段区域发展和空间治理作出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为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空间治理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着眼推动落实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交通强国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和重大决策,制定了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为优化我省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提供了战略引领和具体指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充分认识到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入推动落实“多规合一”,高标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和监督实施各项工作,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全面提升我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认真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实行“多规合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规划的纵向传递和横向传导,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

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品质空间保障。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优化城镇体系和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统筹各级各类园区发展,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大力推进低效土地、存量土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重大交通枢纽、重大水利工程、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统筹安排,优化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托育、养老、文化体育、殡葬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中心城市、县城的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保护控制和均衡分布,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

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明确具体地块的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管控指标。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各类设施布局,推动社区生活圈建设,增强城市韧性,支持城市有机更新。鼓励运用城市设计手段提升详细规划水平,加强对空间形态、高度体量、风貌特色、交通组织等控制引导,提升城镇空间品质。村庄规划应当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和设施安排,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合理推动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减量化,重塑“新时代鱼米之乡”农业空间。

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经制定的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校核和必要的修订。相关专项规划的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三、突出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实施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家意志和国家战略的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约束意识,严格落实规划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坚持底线思维。切实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按照不同空间的优先序,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禁擅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控制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强化用途管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详细规划出具地块规划条件、实施规划许可、开展城市更新,不得以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城市设计等替代详细规划。严格依据村庄规划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严格规划执行。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政府改一次规划。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

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健全责任落实和保障机制

加强实施监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需上级政府审批、监管的内容,由总体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并监督实施。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定期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健全制度保障。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由自然资源部门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完善主体功能区的配套政策。??

强化责任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宣传教育,扩大公众参与;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整体合力。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依法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落地见效。

本决定自《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经国务院批复之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江苏 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的决定 (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主任 汪 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出台背景和必要性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提出“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指导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侧重协调性，由省级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应于今年12月10日前由省级人民政府呈报国务院审批。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

新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总目标，整体谋划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是对江苏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国土空间规划具有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的特点。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规划》的基础上，作出《关于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的决定》，是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规划》落地见效的有力举措。就必要性而言，一是有利于凝聚全省上下共识，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使《规划》更好地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二是有利于把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形成《规划》法定效力，使《规划》更好地强化权威性、提高约束性，《规划》一经批准便具有法律效力，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三是有利于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精心组织《规划》实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使《规划》更好地强化协调性、提高操作性，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加快构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格局,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保障。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经省人大常委会李小敏常务副主任、马秋林副主任组织研究,《决定》列入《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根据主任会议部署,去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成立《决定》起草工作专班,认真研究拟定了《决定》题目和总体框架。此后,结合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土地资源管理专项工作报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议和重点处理人大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国家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动态,不断调整优化完善《决定》内容。10月14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我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亦同时获批启用。11月10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草案)》,18日省委常委会议讨论了《规划(草案)》,要求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根据省委、省政府研究和审议意见,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意见,我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对《决定》初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李小敏常务副主任和马秋林副主任修改定稿后,形成提交常委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主要包括四个部分,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的意义、编制、实施、监督、保障等要求。

第一部分,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贯彻实施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充分认

识到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要高标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和监督实施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我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部分,认真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调要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结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三部分,突出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实施。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突出规划的层级传导、用途管制和规划实施等要求。强调维护规划权威,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格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部分,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健全责任落实和保障机制。对各地区、各相关部门以及人大提出要求,强调要加强实施监督,健全制度保障,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管控要求,形成共同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落地见效的合力。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明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确保全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全省一盘棋,强化总体设计和统筹协调;立足我省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

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民生需求、能源安全;以低碳转型发展为关键,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支撑,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3. 切实加强党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党的领导贯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和全过程,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的重要任务。

二、构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

4.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并组织落实全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实施促进碳中和的政策措施,确保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保证本行政区域内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实现。

5.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具体工作推进协调,定期调度本行政区域内

各地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事关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数据和重大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关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数据和重大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具体工作,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纳入相关规划,保证本行业、本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实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科技、财政、水务、市场监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三、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6. 加快能源领域低碳转型。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控制油品消费总量,保持天然气消费适度增长。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支持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发展,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断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推动完善绿电交易机制,建立“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的电力市场体系。强化能源安全保障,科学做好化石能源对能源需求的兜底保障,强化民生用能保障,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实现传统能源逐步退出。

7. 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信

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以生产制造绿色化为重点,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理念,积极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建立完善能耗预警机制,进一步强化对相关行业的常态化管控,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深入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落实国家对相关行业的产能控制政策。运用以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为主的综合标准体系,依法依规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落后产能退出。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布局优化和绿色转型,加强相关低碳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全力拓展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深度和空间。

8. 切实提升节能增效水平。

积极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节能降碳工程,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促进就近消纳可再生能源。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快淘汰低效设备,深入挖掘各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提高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强化能耗和碳排放控制,落实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加强节能审查、能效管理,加强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和“两高”项目节能监察,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创新。

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构建循环型

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园区能源和资源产出率。推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一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积极打造零碳产业园。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管理,加快实现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

9. 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加快推动城乡建设低碳化转型,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构建生态均衡的城市绿地系统。强化乡村建设密度和强度管控,推进绿色农房建设,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打造绿色低碳乡村。

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倡导和推动绿色低碳建造,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探索设计和建造零碳建筑。推动超能耗限额的既有公共建筑开展绿色化改造。推广低碳建造方式和绿色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不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鼓励既有建筑加装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供暖,积极探索“光储直柔”技术建筑应用。

10. 持续推动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绿色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提升铁路、水路在大宗货物运输和中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加快发展江海河联运,提升内河集装箱运输能力。加快推进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降低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加快交通运输工具低碳转型,积极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持续推进公共交通领域电动化,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推动铁路装备升级和电气化改造。

不断完善绿色出行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

通,构建便捷共享的客运服务系统。提升交通需求管理,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网。发展慢行交通和共享交通,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11.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加快形成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稳定和提升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固碳作用。

大力推进绿美江苏建设,加快江海河湖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造林复绿工作,着力提高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和碳储量。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切实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强化农业生态碳汇。积极保护和修复滨海湿地、海藻等蓝碳系统,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着力提升海洋生态和渔业系统碳汇功能。

12. 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进一步优化环境治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协同控制,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

四、强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撑保障

13. 切实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充分利用各地创新资源禀赋,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围绕可再生能源、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生态系统增汇等重点领域,超前部署实施一批前沿基础研究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开展“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碳中和强化技术等方面研究,加快形成研究成果,为碳汇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围绕清洁低碳能源、生物固碳、零碳工业、绿色制造等

领域,布局(重组)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健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探索部省联动共同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完善绿色低碳创新企业培育机制,大力培育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建设绿色产业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强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和示范,推进绿色低碳技术交易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碳达峰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完善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专业技术技能提升培训。依托人才工程、重大科技项目等,培养支持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

14. 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设立省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和投资基金,发挥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支持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机制,引导绿色产品和绿色产业发展,促进绿色消费。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加快推动形成低碳发展的价格机制,抓紧研究制定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低碳绿色转型、生态环境保护的税收、用地、岸线等方面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碳汇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

15. 建立完善市场化机制。

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支持企业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加强数据质量监督、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管理。

建立健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

16. 加快完善碳排放和碳汇统计核算体系。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立准确、高效、完善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建立全省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组织全省生态系统储碳能力本底调查并开展碳汇计量监测工作。

建立集数据采集、监测、核算、管理为一体的碳达峰碳中和监管信息系统,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实时更新。

17. 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教育。

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低碳生活、支持绿色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良好氛围。

开展低碳社会全民创建行动,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民自觉行动。

引导企业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增强绿色发展主体责任意识,自觉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

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组织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18. 加快形成科学高效的考核评价体系。

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将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未完成碳达峰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地区要加强问责,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整合各类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建设,建立健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五、发挥地方人大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职能作用

19.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询问、质询等监督方式,加强对本地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监督,适时对本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监督的情况,

向社会公开。

20.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

组织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涉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铁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现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作出决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为我们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作出决定，是衷心拥护和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二)作出决定是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党的二十大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作出部署，体现了我们党对碳达峰碳中和客观规律及工作原则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作出决定，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真正做到既“积极”又“稳妥”，确保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作出决定是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的必然要求。省委对全省碳达峰中

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系统安排。作出决定，及时把省委意图、人民意愿经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动员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踔厉奋发、矢志前行，为全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江苏贡献。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作出决定列入2022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明确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起草。李小敏常务副主任、刘捍东副主任多次听取决定草案起草情况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

3月至8月，我委为做好决定草案的起草做好了相关准备：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二是将开展决定草案起草工作与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助常委会领导督办“双碳”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等结合起来，着力打好组合拳；三是在刘捍东副主任的带领下，前往部分市县开展实地调研，并到兄弟省市考察学习；四是与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就决定草案起草工作进行了多次沟通、反复交换意见；五是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成立起草工

作专班,组织起草工作。

党的二十大召开后,我们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深刻领会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精神。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数次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随后征求了省政府和10个省级部门、13个设区市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梳理和吸收。11月18日,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坚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中央精神与省情实际相结合,既全面落实中央统一部署,又着力体现地方特色;坚持突出重点,对做好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碳达峰工作以及提升碳汇能力作出具体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理顺体制机制,强化支撑保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决定草案分为五个部分、共20条。

第一部分是明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要求(第1至3条),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等。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全省一盘棋,坚持先立后破,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民生需求、能源安全;三是切实加强党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和全过程。

第二部分是构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第4条、第5条),突出组织建设和机制建设。

一是构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二是构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具体工作。

第三部分是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第6至12条),明确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举措。一是加快能源领域低碳转型;二是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三是切实提升节能增效水平;四是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五是持续推动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六是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七是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四部分是强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撑保障(第13至18条),体现政府与市场双轮驱动、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协同发力。一是切实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二是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三是建立完善市场化机制;四是加快完善碳排放和碳汇统计核算体系;五是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教育;六是加快形成科学高效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部分是发挥地方人大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第19条、第20条),展现人大责任担当。强调地方人大要加强对本地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结合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构建智能精准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感知化解能力

1. 强化智能监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灾害事故风险监测工作的领导。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林业等主要涉灾部门应当分类健全完善地震、地质、水旱、气象、海洋、森林等自然灾害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点布局，迭代升级监测系统，提高灾害风险智能感知和早期识别能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网络建设，督促化工(危险化学品)、冶金(钢铁)、粉尘涉爆、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提高安全风险辨识和监测信息化水平，同时将风险监测信息通过监测信息平台共享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现常态化在线监测监管；推进燃气、供排水、地下管线、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逐步实施在线监测。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灾害事故分类监测数据

的交换共享机制，实现监测数据多部门、多层次互通，推动形成灾害事故风险感知合力。

2. 强化精准预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本级灾害事故风险预警工作，健全完善本级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强化针对重点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靶向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性。主要涉灾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灾害事故风险大数据分析和预警模型研发共享，提升预警精准度。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突出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建立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护林员、灾害信息员和志愿者等及时发现和报告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的作用，提升预警响应时效性。

二、完善统一高效的指挥调度体系，提升快速响应能力

3. 提高应急指挥联动响应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部体系，发挥各级应急管理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按照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推动统一指挥、现场指挥、专业指挥衔接融合，健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指挥联动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应

急会商、处置联动和信息互通机制,在上报灾害事故信息时,同步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灾害事故信息时,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步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应急值守任务较重的部门应当建设专职值班员队伍。

4. 提高应急指挥软硬件水平。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海事、气象、地震等部门(单位)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应急管理部门共享数据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系统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开发指挥调度、协同会商、预案管理和一图研判等功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府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区域和单位、重点应急救援队伍的互联互通、协调联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应急指挥中心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各层级应急通信装备应配尽配,推进可视化指挥调度,建成省市县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网和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一配备、统筹使用移动指挥车。

三、建设专业集约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5. 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推动重型机动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化工、洪涝、地震、森林等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专业能力。省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推动高速公路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完善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机制,制定队站建设规划并推动科学长远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化工园区、集中区内化工企业的规模、数量,科学规划建设化工消防救援站,确保人员、车辆、装备、器材等满足化工园区、集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处置需要;将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确保队伍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6. 加强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建设,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公用事业保障单位,调整优化现有队伍规模、结构、布局,整合集成关键应急队伍,并纳入各级应急指挥部体系统一调动使用。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和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建设,强化长三角等区域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加强专业抢险和救援队伍建设,鼓励邻近的同类型行业企业组建应急救援互助联盟,推动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各级各类专业抢险和救援队伍应当强化专业技能提升和装备物资配备,建立健全队伍间共训共练、救援合作等机制,提高快速出动、现场实战、救援协同和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专业抢险和救援队伍加强与社会救援队伍的对接协作,引导和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

7. 加强水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沿江、沿海等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加强水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协助开展水上应急有关工作。沿河、沿湖等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属地责任,完善水上搜救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省和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加强长江江苏段和沿海海上等水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合理布局建设应急救援点,加强水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有关事权划分配备相关水上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水上应急救援高效开展。

四、健全科学完备的应急保障体系,提升保

障服务能力

8. 完善物资保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综合考虑辖区内灾害特点、事故风险、人口分布等因素,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租赁、共用等方式,统筹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分级分类建设综合或者专项应急物资储备库;在多灾易灾地区设立前置点,储备以生活类救灾物资为主、抢险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救灾救援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差异化储备原则,分灾种、分层级研究确定物资品种,最大限度确保物资多样化,满足本行政区域Ⅱ级响应物资需求,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信息化平台,统筹调配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储备资源。

9. 完善灾害救助机制。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出台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并动态调整;会同银保监会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创新自然灾害救助保险的险种和服务,重点保障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住房损失。县级人民政府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灾情信

息统计报送工作。

10. 完善综合保障机制。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全省运力快速调动调配机制,完善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车辆、船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免费通行长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灾害事故“断网、断电、断路”等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保障措施;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科学布局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公园绿地、人防工程、体育场馆和学校等的应急避难功能;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的应急联动,合力推动现场救援和医疗急救同步机制形成,提高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援水平。省内相关高校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急需人才培养机制。乡镇(街道)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持续增强基层风险防范和先期处置能力。财政部门应当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升应急综合保障能力。

关于《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蒋 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对《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决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发表了一系列的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的重大决策。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党中央决定组建应急管理部门，对应急管理体制进行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提出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统分结合、防救协同、上下联动，建立风险联合会商研判、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应急指挥扁平化等工作机制等要求，着力构建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制定决定是开创全省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在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工作

取得显著成效，但我省灾害事故种类多、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救援难度大，安全生产正处在爬坡过坎期，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依然严峻艰巨，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不够精准、应急指挥系统不够顺畅、应急救援力量不够专业、应急保障网络不够完备等亟待解决完善的问题，制定决定有助于破解当前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补齐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和弱项，推动应急管理关口前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风险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全省灾害事故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和保障救助等应对处置工作整体水平。

（三）制定决定是实现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决定（草案）》围绕拿出需要从人大层面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落实的实招硬招为主线，以实现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大标题、小切口”、着力补齐短板、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具体工作为原则，深刻把握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基本规律，系统谋划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应急管理的重要举措，一体推进全省应急管理“四个体系、四项能力”建设，按照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总体要求，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力量联建、行动联保的工作格局，形成各类应急力量各有侧重、优势互补、互为支撑的联动

机制,有效提升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一体统筹、一体运行、一体联动的整体合力,坚决扛起我省应急管理工作在全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勇挑大梁”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广泛调研,研究起草。2022年3月,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的指导下,省应急管理厅成立起草工作小组,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借鉴兄弟省市好的做法,吸收部分设区市创新实践经验,深入省内部分市县、园区和企业调研,组织召开专题工作座谈会、研讨会,查找我省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经反复研究讨论,提出针对性务实举措,形成《决定(初稿)》。

(二)征求意见,修改完善。4月、5月,省应急管理厅就《决定(初稿)》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对反馈意见逐条研究、反复斟酌,多次集体讨论、集中修改。樊金龙、王燕文副主任多次听取决定草案起草情况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全程跟踪指导决定草案起草工作。10月12日,省应急管理厅向省政府报送《决定(送审稿)》。

(三)司法审核,会议审议。10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征求了18家省有关部门意见,省应急管理厅作了充分吸收采纳。10月24日,《决定(送审稿)》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核通过,形成《决定(审议稿)》。10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决定(草案)》。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关于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围绕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监测网络,决定明确要求优化监测布局,迭代专业监测设施,提高灾害风险智能感知和早期识别能力,逐步实施在线监测,实现监测数据多部门、多层级互通,推动形成灾害事故风险感知合力。围绕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决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强化针对特定区域、重点人群的精准、靶向发布能力,突出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建立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机制,发挥基层人员在风险防范化解中的提前预警提示作用。

(二)关于灾害事故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和能力建设。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强化统一指挥、现场指挥和专业指挥,推进灾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场所建设,加强会商研判,科学决策指挥,完善运行模式,实现应急指挥规范高效有序。为提高应急指挥软硬件水平,决定明确各级加强应急指挥中心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各层级应急通信装备应配尽配,推进可视化指挥调度,建成省市县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网和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为提高信息互通联动水平,决定明确各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应急会商、处置联动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信息报送,防止重要灾害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和信息倒流的现象。

(三)关于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以建设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为目标,决定明确多措并举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打造尖刀和拳头力量,发挥好各方面救援力量作用,推动全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建设覆盖城乡的综合救援体系,重点加强省级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正规化建设,推

动和加强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执行力,强化人员、装备和资金保障,调整优化现有队伍规模、结构、布局,整合集成关键应急队伍,鼓励邻近的同类型行业企业组建应急救援互助联盟,补齐补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短板弱项,采取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等方式,提高队伍快速出动、生命搜救、现场实战、救援协同和战勤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多灾种应对、多力量联合、多技术融合的应急救援能力。

(四)关于灾害事故综合保障救助体系和能力建设。围绕联储联供、联调联保的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决定明确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按需制

宜,统筹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储备物资的品种、规模、分布和标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制度,推动建立参加抢险救灾应急车辆、船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免费通行长效机制,强化极端条件和恶劣工况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科学布局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加大财政对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力度,有效提升科学合理、高效调用、快速到位的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满足大灾巨灾的应对需求,最大限度减少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有关工作规定,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系列决策部署精神,作出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旨在促进全省上下形成重视、支持、参与应急管理的态势,凝聚起各个方面的合力,切实推动解决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后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开创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为了高质量起草《决定(草案)》,社会委及早谋划、提前介入。今年3月上旬,社会委与省应急管理厅座谈交流,明确《决定(草案)》起草责任部门及时间进度安排。3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樊金龙、王燕文带队到省应急厅调研,对《决定(草案)》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在《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社会委与应急厅多次沟通协调,对《决定(草案)》体例框架、重

点内容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9月,征求了13个设区市人大社会委、省人大专业代表组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应急厅参考。11月上旬,王燕文副主任再次带队到泰州市调研应急管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苏南、苏中、苏北部分设区市人大社会委、应急、消防等方面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

社会委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对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综合保障救助四个方面的体系和能力建设作出明确规定,共4个版块10条内容,将我省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加以固化,重点突出、措施可行,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江苏应急管理建设实际。同时,《决定(草案)》还要对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关于指导思想

党的二十大强调,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决定(草案)》导语部分,应明确将党的二十大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精神列入指导思想。

二、关于强化应急指挥体系

建议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增强应急部门的统筹协调能力,统一协调各参与部门的应急救援活动,有效整合各参与部门的力量,使各参与部门既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又能相

互配合,提高整体效能。

三、关于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是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纳入“大应急”体系进行规划和建设。着力加强引导、强化服务,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发展,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更大作用。

四、关于加强基层应急力量

建议面向乡镇、街道、各类园区、企事业单位等方面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应急力量重点向基层倾斜,切实加强基层监管、网格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持续增强基层风险防范、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其他具体修改建议

1. “强化精准预警”部分:建议在“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突出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

动”前面,增加“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2. “提高应急指挥支撑辅助水平”部分:建议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府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应急救援队伍互联互通、协调联动”,修改为“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府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重点区域和单位、与应急救援队伍互联互通、协调联动”。

3.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部分:建议在“鼓励邻近的同类型行业企业组建应急救援互助联盟”后面,增加“着力提升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防灾救灾能力,每年组织火灾、地震等防灾演练活动”。

此外,《决定(草案)》有些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2022年10月27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
-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第四章 特定空间规划管理
- 第五章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国土空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土空间规划,是指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综合安排。

第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应当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利用和城市发展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更可持续。

第四条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为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建立分级分类、全过程全要素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施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利用、修复等活动的基本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国土空间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实施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中的重大事项。

区、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

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管理。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绿化园林、农

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人民防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设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负责论证、审议、指导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重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事项。

第八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提高国际和区域链接能力。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长三角区域、南京都市圈有关城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对接,统筹空间资源利用,推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本市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实时更新、共享交换各类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成果。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纳入基础信息平台,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推进各部门之间空间关联数据共享运用,加强政府和社会之间空间关联数据信息交互。

第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应当建立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依法查询已经公布的国土空间规划,投诉或者举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组织核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

第十一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体现战略性、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空间格局、用途管制、实

施措施等要求,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统筹产业发展目标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平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实现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市、区、镇(街)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总体规划包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雨花台、栖霞、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等区除编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外,还应当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副城、新城范围内编制分区规划。鼓楼、玄武、秦淮、建邺等区编制分区规划,不再单独编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江北新区依据国务院批复的规划范围,编制江北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成果纳入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新市镇、城镇型社区所属的涉农镇(街)编制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

相关专项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层面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层面的专项规划。

第十三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标准;

(二)下级国土空间规划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

(三)详细规划依据已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

(四)相关专项规划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之间相互协调;

(五)规划编制成果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基础数据收集和分析,运用城市设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法提升规划编制水平。

第十四条 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分区规划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多个镇(街)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可以以一个或者相邻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统筹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论证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跨城镇开发边界的行政村,应当在区、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规划编制单元,分别按照有关规定编制。

第十六条 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和修复、矿产资源、综合交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城市防灾、城市设计等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以及跨行政区域、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绿化园林、人民防空、消防、防洪等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由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规划数据和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并对规划成果进行统筹和综合平衡。

法律、法规等对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具体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因上位规划修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确需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应当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修改、报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底线和生态环境、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安全等强制性要求的条件下,因地块用地规模和布局调整、市政交通设施线位和布局

优化、公共配套设施增加等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对详细规划图则中的一般技术性内容进行技术修正,修正后的规划成果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修正的具体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近期实施规划应当明确各类空间整体布局和开发保护时序,期限一般为五年。年度实施计划应当综合年度投资计划、土地储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利用计划、城乡建设计划等安排,明确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合理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治理项目以及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和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用地。

第十九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规划,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按法定程序报批后作为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

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是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手段。成片开发方案应当体现公共利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二十条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农用地、生态空间、建设用地,以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度。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

(二)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三)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换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对自然保护区、长江岸线、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

第二十一条 农用地应当用于农业生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不得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或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并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经依法批准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当及时补建高标准农田。

(三)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依法将一般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分别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进出平衡要求。

(四)耕地以外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导用途;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核定的用地规模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规模或者变相将有关土地转为非农用途;不再使用的,应当恢复原用途。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耕地用途管制告知制度。

耕地用途管制告知书的告知对象和具体内容,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共

同确定，并依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及时更新。

第二十三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依法开展不破坏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情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允许开展不破坏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情形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详细规划，提出全要素规划条件，对城镇建设用途的准入项目进行管控。

城镇建设应当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混合用地和复合开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企业、设施以及村民住宅的建设，应当符合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规划发展类村庄优先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土地，可以新增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但不得超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

非规划发展类村庄应当进行建设控制。属于搬迁撤并类村庄的，纳入搬迁复垦范围，除改善环境和满足基本生活服务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

第二十六条 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年度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规模。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未利用地的，一并办理有关

手续。

第四章 特定空间规划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集中的地区，以及长江岸线、地下空间等其他特定用途的空间区域，应当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凸显分类保护和风貌塑造，集约空间利用，提高城市品质，体现历史文脉，彰显古都魅力。

第二十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

城市中心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景观敏感地区、主城区内主干道和快速路沿线以及重要广场周边地区等重点地段，应当编制城市设计图则并纳入详细规划，作为有关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附件严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制度，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保护，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对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历史文脉和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第三十条 保护山水城林的生态空间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地和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加强城市自然风貌保护。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依据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规划，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并将保护修复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长江岸线保护利用应当坚持

生态优先,统筹城市发展、沿江开发、港口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科学布局生产岸线、生态岸线、生活岸线空间,恢复自然岸线,依法严格管控长江岸线各类项目建设。长江岸线功能和后方陆域功能应当相互衔接,后方陆域用地应当统筹功能布局。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在城区范围内开展城市更新,改善市民居住条件,优化片区功能,保护历史文化,增强城市韧性。

城市更新项目在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片区范围内有关建筑间距、退让、密度、绿地率等现行规划指标,但不得减损周边地块的相邻权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没有影响的城市更新项目,可以简化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更新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计划,通过实施土地整理、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系统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乡村振兴、农业规模经营、产业聚集发展。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选择应当充分尊重项目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科学规划城市地下空间,节约集约利用立体空间资源。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坚持有序利用、安全

优先,落实平战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障等要求,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优先用于地下交通、应急防灾、人民防空、生态环境保护、地下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二)结合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城市商圈、地铁站点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三)地下空间公共交通设施应当预留地下连通工程的接口,地铁沿线站点应当与相邻宗地的地下通道连接。鼓励相邻宗地的地下空间互相连接。

第五章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市实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制度,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除依法批准的重特大建设或者布局国家级重大项目以外,城镇弹性发展区在规划期内应当严格管控。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留白用地可以不确定具体的规划用地性质,符合城市发展战略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地块具体用地性质,同步编制详细规划后依法实施。

线性交通市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以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并办理审批手续,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与选址意见书。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明确由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划条件应当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组成部分。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划条件应当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建成投入使用,需要改建、扩建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详细规划重新核定规划条件。建设项目应当依据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第三十八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一并办理划拨供地审批手续,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批准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一并核发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后受让人可以直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进行建筑物、构筑物、交通设施、管线、市政综合管廊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按照规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于城市功能、环境、安全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或者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比选,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符合本市简易项目和豁免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简化或者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一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无法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作为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不得妨碍城市交通或者公共安全。

临时用地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一条 为主体项目服务的临时建设,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设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自有土地上的临时建设应当在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前自行拆除;确需保留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房屋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造成倒塌、损毁,或者经住房保障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可以申请翻建。

危险房屋翻建应当按照原址、原面积、原高度的原则,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确因改善基础公共设施和基本生活条件而增加面积、层数、

高度的,以及确需移动房屋原址进行改建的,应当保障相邻建筑的采光、通风等权益,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

属于历史建筑的危险房屋进行翻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镇人民政府或者涉农街道办事处审批。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经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审批。

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四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统一受理、发放。

其他建设项目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实施放线,并向规划许可部门申请验线。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管线工程,可以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验线手续。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规划许可部门申请规划核实。规划许可部门办理规划核实,应当同时核验土地利用有关情况。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规划许可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应当记载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的建筑用途。

城市更新、危房治理项目涉及产权调整的,可以按照调整后的产权依法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四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使用土地和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建筑物使用功能。确需改变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出租土地或者以营利为目的出租建筑物,以及具有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缴纳土地收益金。

土地收益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市、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实施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制度,监测、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有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保护要求以及存在违反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基础。

第五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网络平台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查询。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前,应当对用途、位置、形体、性质敏感和可能对相邻权益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公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接受公众监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本市应当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管控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处置各类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违法用地行为;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动工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

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违法用地的查处工作。

第五十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

门发现建设项目涉嫌违法建设的,应当依法予以认定,出具规划意见,并移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建设行为依法处理。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涉嫌违法建设的,可以商请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规划意见后依法查处;已出具规划意见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时,应当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提供和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对监督事项的规划审批情况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停止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或者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质量的监管,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信用档案。

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以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编制规划成果并承担有关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市对违法建设实行联合监管。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在职权范围内将单位或者个人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

(一)严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的;

(二)占用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范围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强制性规定的;

(四)建设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的建筑到期未拆的;

(五)在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近期即将建设的地区和特殊重要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六)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生产防护绿地,长江、河湖、滩涂、堤岸及其规定的保护地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经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高压供电走廊、轨道交通走廊的;

(七)占压城市地下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及其规定维护地带的;

(八)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楼顶部、退层、露台、设备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九)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建设工程造价包括违法建设工程的建筑、安装、材料等工程整体造价。

第五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工程的。

第六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设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30 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特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条例》聚焦多规合一改革方向和分级分类具体要求,构建了“三级三类”协调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界定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概念。《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国土空间规划,是指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综合安排。二是凸显基础地位,加强与发展规划二者衔接。第四条提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为各类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三是确立区域协调发展的空间规划要求。贯彻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的要求,《条例》以城市群和都市圈作为城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第八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四是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内部协调统一。将多规合一理念融入规划编制起始阶段,第十一条强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应当明确空间格局、用途管制、实施措施等要求,科学布局各

类功能空间。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关键节点要求,实现从前端到后端、从宏观到微观的贯通。五是明确我市规划层级架构。第十二条规定本市建立市、区、镇(街)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根据省、市两级事权划分及编制技术要求,规定区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编制范围。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明确各类规划的编制要求和审批程序。第十七条强调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并就针对一般技术性内容允许开展技术修正的情形加以细化。

二、关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按照“全域、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原则,《条例》建立全市统一的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度,将“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理念贯穿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始终,明确农用地、生态空间、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四种类型的用途管制要求。一是强化耕地保护。第二十条规定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严格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的用途管控及相互转化。第二十一条对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提出细化的具体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二是注重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第二十四条要求城镇建设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混合用地和复合开发,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镇

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第二十五条明确村庄建设优先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土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为了充分保证农民权益,第二十二條建立了耕地用途管制告知制度,并要求根据形势发展及时更新告知书内容。

三、关于特定空间规划管理

《条例》立足南京山水城林的自然禀赋和空间承载能力,专设特定空间规划管理章节,对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集中的地区,以及长江岸线、地下空间等其他特定用途的空间区域,强化空间形态管控,凸显分类保护和风貌塑造,体现方向引领。一是侧重体现历史文脉。第二十八条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提出专门要求。第二十九条进一步强调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制度,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保护。二是凸显生态优先。第三十条明确保护山水城林的生态空间格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第三十一条围绕长江岸线保护利用作出针对性要求,规定科学布局“三生”空间,恢复自然岸线,严控沿岸项目建设。三是注重提升城市品质。第三十二条规定城市更新项目,在不减损周边地块权益的基础上,可以合理调整地块内现行规划指标。第三十四条强化地下空间管理,坚持有序利用、安全优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科学规划城市地下空间。

四、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条例》回应民生关切,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一是将成功改革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第三十八条规定划拨土地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

拨决定书,出让土地一并核发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第四十一条规范和优化临时建筑审批工作,并强调自有土地上的临时建设确需保留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二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第三十三条明确了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多种渠道,激活农村土地资源,促进乡村振兴。尤其强调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选择应当充分尊重项目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依法进行公示。三是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第四十四条明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从便民利民角度出发,专门规定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统一受理、发放。

五、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公众参与

《条例》坚持以人为本和社会协同,强化全过程全方位公众参与,用健全完善的公众参与机制,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有效构建。一是明确总体要求。总则第十条专门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细化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监督管理章节中专设“公众监督”条款,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批前后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前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方式。三是强调村庄规划编制中公众的决定权。第十五条规定村庄规划应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才可以按程序报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人防办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国土空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特定空间规划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特别是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2022年10月27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三章 教育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五章 文化体育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残疾人保障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个人自立的原则。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残疾人,不得侵害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残疾人工作,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参与残疾人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政府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残疾人保障有关工作,及时收集、了解、反映残疾人的需求,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设立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红十字会做好残疾人工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残疾人保障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

府委托的工作职责,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专门协会,应当加强和本类别残疾人的沟通联系,反映残疾人的特殊愿望和需求,组织开展各类服务项目和活动,帮助本类别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

第七条 残疾人的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残疾人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残疾人的家庭成员应当支持残疾人进行医疗救治、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等活动,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残疾人应当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依法享有自主决定个人事务的权利。

第八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发展残疾人事业。

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残疾人事业,鼓励志愿者学习、掌握有关知识和技能,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对于从事残疾人捐助、志愿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遵循源头预防的原则,依法建立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服务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组织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控网网络,建立残疾预防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倡

导健康生活方式,针对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预防,对致残风险较高的地区、人群、行业、单位实施优先干预。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出生实名登记、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残疾预防干预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预防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承担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残疾和患有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信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有关信息与残疾人联合会共享,共同组织开展早期干预。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完善残疾人状况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收集和动态监测,每年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口变动的主要信息、数据。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开展社区康复工作,加强康复医学人才培养,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康复场所,配备康复设施,实现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十三条 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可以在社区康复站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室,通过培训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引入社会力量等方式,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等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四条 促进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完善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供应、评估、适配、训练、维修、回收等服务体系。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健全辅助器具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有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困难残疾人,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实物配发、货币补贴等救助。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未成年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除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外,对不满十八周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支付后的不足部分,由财政保障。

第三章 教育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十七条 财政、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按照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以上拨付。

编办以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实际,落实国家和省特殊教育教职工配置要求,加大特殊教育教师人才培养投入,鼓励优秀人才从事特教行业。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完善并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培训考核、职称评定、特岗津贴、政府专项奖励等制度。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扶残助学制度,落实下列措施:

(一)对残疾学生以及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给予资助;

(二)对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学前三年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

(三)对接受高中阶段以上教育的残疾学生实行教育专项补贴和奖励制度;在市属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

第十九条 推进融合教育,对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的残疾人,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难以实施普通教育方式的,采取特殊教育方式。

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与需要,开展文化教育,同时注重残疾学生的心理疏导、缺陷补偿和潜能开发。

根据残疾人类别和程度不同,科学设置特殊教育课程,实施个性化教学方法,规范选用和及时更新特殊教育教材,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班(部)。普通幼儿园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并为其提供融合教育。

康复机构应当为学龄前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服务提供协助。支持定点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举办符合标准的幼儿园,推进医疗、康复和教育相融合。

第二十一条 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合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应当达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依法就近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普通教育,但是学习生活需要帮助的,根据身体状况就近到区、江北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一定区域内指定的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由区、江北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区、江北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对达到录取标准的应当录取,不得拒收。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通过随班就读、附设特教班等方式,对残疾人实施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

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三条 加强网络信息技术运用,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和课程,发展残疾人远程教育,为残疾人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单列一定数量适合残疾人的岗位,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和程序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者依法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

人数。

第二十六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其他扶持。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征收工作。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

残疾人联合会、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对残疾人之家等机构的辅助性就业项目,给予场地、资金等扶持。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积极扶持残疾人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居家就业和网络就业。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鼓励农村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手工业和多种

经营。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鼓励、支持社会培训机构举办有助于残疾人就业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残疾人技能鉴定,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培训进修、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歧视残疾职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建立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和就业、失业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残疾人就业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侵害残疾人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五章 文化体育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规划,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的参与率和

覆盖面。

第三十四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扶持残疾人文化事业,鼓励、帮助残疾人从事文学艺术等创造性劳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和文化创意产品,加强对残疾人文化创业的扶持。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和网络等形式宣传残疾人事业,免费刊播有关公益节目,组织和支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以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

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完善无障碍数字图书馆的服务功能,依法以无障碍方式向残疾人提供读物。

第三十五条 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鼓励残疾人参与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事业,鼓励、培育、选拔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配备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器材,为残疾人参加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化条件和社区服务。

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中心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盲人、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下肢残疾的,可以携带机动轮椅车进入上述场所。

鼓励非政府投资主办的上述场所为残疾人进入减免费用。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可以在政府举办的图书馆免费办理借书证、阅览证。

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市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的集训、演出和比赛期间,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福利待遇不变。

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残疾人运动员补贴、就学、退役、安置、就业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改善残疾人生活,保障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接受社会救助和享受优惠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参保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医疗、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信托机构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财产信托等服务。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的残疾人给予救助和补贴: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和住房等救助;

(二)对困难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相应的生活补贴;

(三)对重度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护理补贴;

(四)对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发放生活救助金;

(五)对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和流浪乞讨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

(六)对遗弃的残疾儿童,及时送社会福利机构实施集中供养;

(七)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老龄父母发放护理补贴或者优先安排机构养老;

(八)对独生子女伤残等级达到三级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九)国家、省、市规定应当给予救助和补贴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

(二)残疾人携带必备的辅助器具以及有识别标识的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出租汽车,有关主体应当给予便利,并不得另行收费;

(三)残疾人驾驶汽车,在公共停车设施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车的,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停车费用,鼓励其他停车场减免残疾人停车费用;

(四)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本人使用手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信息(流量)补贴或者优惠政策;

(五)下肢残疾人购买、更新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可以享受补贴;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对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服务相结合的托养服务体系,制定托养机构建设标准,规范托养机构设立条件、设施和人员配置标准、托养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确立行业规范和服务规范,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购买服务、评估监管、人才培养等制度,做好老年残疾人的托养衔接服务。

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

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第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残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建设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依法开展法律救助工作。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通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内容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度融合,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改造、应用和推广,鼓励各类公共场所参与无障碍环境认证。

第四十六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乡村建设与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

居住建筑、居住区,制定无障碍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免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责任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保护,发生损毁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四十九条 城镇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比例在方便的区域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明显标识,按照比例计算不足一个停车位的应当至少设置一个,专门用于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停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

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应当出示残疾人证。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引导,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无障碍停车位的管理,对擅自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予以劝阻、制止。

第五十条 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完善无障碍设施,并规范无障碍标识设置。

各类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技术规范配建无障碍电梯,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城市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人行道信号灯应当科学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满足残疾人通行需要。

第五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通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信息建

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将无障碍化纳入产品和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

鼓励食品、药品及其他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外形或者外部包装设置无障碍识别标识、技术和语言,方便有需求的残疾人识别和使用。

第五十二条 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语音、字幕、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方便其办理业务。

组织升学、职业资格、任职等考试,应当为有需求的残疾人考生提供环境和设施便利。

组织选举工作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盲文、大字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或者人工咨询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导致无障碍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无障碍停车位用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擅自改变用途的无障碍停车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残疾人使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驶离,并予以口头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处以一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停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客运船舶、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未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无障碍设施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保护残疾人法定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二)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经投诉举报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严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京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特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确立了南京市残疾人保障工作“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个人自立”的原则,建立了权利保障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的模式,强化制度引领,形成各方合力,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一、关于残疾人康复保障

《条例》将残疾人康复权利保障作为残疾人生存发展的重要前提。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残疾人预防制度,提出建立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服务体系。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社区康复队伍培养和人才供给,并规定在社区康复站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室,引入多元力量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第十五条规定未成年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固化我市对不满十八周岁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费用强化补助的实践,并明确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兜底保障制度。

二、关于残疾人教育权利保障

通过强化教育,促进残疾人提高自身素质,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第十七条明确残疾学生经费标准,并要求有关部门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配置要求,健全师资人才培养机制,保障并稳步

提高特殊教育工作者待遇。第十九条规定融合教育制度,根据残疾人类别和程度不同以及身心特性与需要,注重残疾学生心理疏导、缺陷补偿和潜能开发,规范选用和及时更新特殊教育教材。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固化我市融合教育方面的实践经验,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两头”延伸,加强经费保障。第二十三条对残疾人远程教育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

《条例》对于保障和促进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系统规范,助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实现人生价值。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明确比例标准,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以及公示加以规定。针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能力不足,无法进入竞争性就业市场的实际情况,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优惠待遇,并规定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者服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鼓励残疾人采用多种形式就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培训服务,保障残疾人劳动者权益。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相适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歧视残疾职工,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制度,依法查处各种侵害残疾人劳

动权益的违法行为。

四、关于残疾人社会保障

残疾人社会保障由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内容构成,《条例》按照普惠与特殊、一般保障与特殊项保障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实施分类保障。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加强残疾人兜底政策保障,提高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住房、公共交通、停车、信息补贴等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第四十三条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提出制定托养机构建设标准,规范托养机构设立条件和相关标准,对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购买服务、评估监管、人才培养等作出细化规定,增强可操作性。《条例》强化部门协调,完善残疾人托养和养老服务衔接。第四十四条建立残疾人兜底监护制度,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人身财产监护以及法律救助,回应现实中残疾人群体面临的照护困难,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五、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

无障碍环境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是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条例》对此强化相关规定。第四十五条对无障碍环

境建设作出总体安排,要求各级政府组织编制、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推动网络等技术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度融合,鼓励各类公共场所参与无障碍环境认证。第四十九条明确无障碍停车位设置标准、用途限制,细化各主体义务。第五十条对交通无障碍进行规范,尤其对无障碍电梯、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予以强调。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信息交流无障碍和社会服务无障碍,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在考试、选举方面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会服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上位法规定,划清无障碍设施的保护底线,增强制度刚性约束。具体包括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五十五条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第五十六条擅自改变无障碍停车位用途、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第五十七条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未按标准设置相关无障碍设施等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残疾人联合会、省妇联、省总工会,省司法厅、财政厅、民政厅、教育厅、卫健委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推进南京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解决残疾人保障制度建设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更新残疾人保障工作理念,健全保障责任体系,细化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强化残疾人教育权利、托养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均作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共安全保障
- 第三章 社会治安防控
- 第四章 矛盾纠纷化解
- 第五章 基层社会治理
- 第六章 保障促进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保障、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化解、基层社会治理,以及相关保障促进等活动。

第三条 社会治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

推动社会治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定期研究社会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社会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治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承担社会治理的牵头协调、指导推进、督办落实工作。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根据职能做好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依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

健全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多方议事协商机制,优化协商议事运行规则,强化协商结果运用。

第七条 鼓励参与长三角等跨区域社会治理协作机制建设,促进区域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

第二章 公共安全保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食品药品、自然灾害等领域的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和预防控制,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公共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指挥调度、协同处置机制。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机构等,应当开展公共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并将监测信息纳入公共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登记的危险源和危险区域。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风险隐患组织排查,发现异常情况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履行报告职责。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岗位行为责任,落实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十二条 燃气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交通秩序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通行。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车辆和营运驾驶员实施准入管理,对道路旅(乘)客运输站安全生产实施监督。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治理,保障运输安全。从事客运经营和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还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与其运输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和停车场地。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配合协作,做好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邮政业寄递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寄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建立和完善快递业监督管理体系。

公安、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购买、销售散装汽油、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管理。

第十七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依法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加强安全防范和管理。

对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动态监测,完善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

单位和个人发现群众聚集公共场所、群众聚集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作为酒店、饭店、学校、养老院、体育场馆、民宿、农家乐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城乡老旧房屋、保障性租赁住房、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实战场景演练。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并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公民个人自我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消防、防汛抗旱、抗震救灾、疫情处置等救援队伍建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支持专业化社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粮食和储备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下达动用指令;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计划,采购、储备、管理通用类应急物资;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应急物资和装备的采购、储备、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公共空间和集疏运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 and 场所的复合利用,规范应急功能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层次公共安全风险分担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控、事故调查等工作,协助出险单位完善风险隐患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网络安全保

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实名认证、日志留存等安全管理措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发布、传播违法有害信息或者谣言。

第三章 社会治安防控

第二十四条 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打防并举、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原则,形成城乡统筹、线上线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防控格局。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深化警务改革,健全街面合成作战机制,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和化解社会治安风险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兼职平安巡防队伍,发挥平安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治安巡防。

第二十六条 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广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规范,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共享交换平台和联网共享体系建设,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单位、重要部位、住宅小区技防设施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的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管理服务体系,落实帮扶、教育、矫治、管理、综合干预等措施。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

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的帮扶、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群体的救助帮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广泛参与。

健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等维权服务制度。

第二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应当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健全涉黑涉恶案件和线索分析研判制度,严格核查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完善涉黑涉恶案件和线索双向移送机制,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条 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增强涉众型、网络型、跨区域经济违法犯罪的识别、预警、预防能力,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调查处置。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监测非法金融活动,并依法履行线索报送及风险提示义务。

通信管理部门、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涉诈信息、涉诈网站的甄别管理,发现涉诈信息和涉诈网站,应当及时作出风险提示,并向公安机关报送线索。

第三十一条 对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站、汽车站、港口、码头等重点部位以及学校、幼儿园、金融机构、医院、影剧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对警情案件高发、治安隐患突出的地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预警、动态研判,进行联动处置。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个人极端事件、暴力恐怖案件、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定期开展实战演练。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权益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网络,为流动人口提供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强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登记,及时掌握人口动态数据。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房屋租赁管理机制,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协调解决房屋租赁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租赁房屋日常巡查,组织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隐患情况。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门负责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广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做好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线上直播、网约服务等新业态的管理,及时明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治理与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

第四章 矛盾纠纷化解

第三十六条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完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制度机制和队伍能力等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前端化解、实质解纷。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按照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严格运用评估结果,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加强综合分析、动态研判和预警处置。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融合建设,集成信访处置、矛盾化解、非诉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司法救助、心理咨询等功能,推动矛盾纠纷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体化运行、一揽子解决。

加强村(社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室规范化建设。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信访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矛盾纠纷分流处置机制,引导当事人从和解、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选择适宜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设立人民调解组织。鼓励建设个人品牌调解室。

第四十二条 健全矛盾纠纷化解衔接机制,加强调解组织与有关部门以及公证、仲裁机构联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对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适宜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方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的复杂矛盾纠纷警情对接分流机制。

第四十三条 矛盾纠纷化解应当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健全第三方参与制度,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人士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引导群众依法反映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有效化解。

第五章 基层社会治理

第四十五条 基层社会治理应当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为基层赋权赋能,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注重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

第四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综合执法机构执法能力和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四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召集村(居)民会议制定或者修改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落实村(居)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涉及村(居)民利益的社会治理重大事项应当由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加强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等议事平台建设,完善议事规则,组织村(居)民开展民主协商。

第四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或者动

员区域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划分网格,并根据社会治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划分和调整网格,应当充分听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划分、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市网格化机构备案。

县级市、区网格化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落实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准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网格与公安、市政园林、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基层的服务管理单元对接融合,加强工作对接、数据汇聚和业务联动。

第五十条 专职网格员应当按照规定选任或者统一招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履行网格巡查走访、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化解、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专职网格员选用退出、工作规范、监督管理、绩效考核、薪酬调整、教育培训、抚恤优待、人员档案等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吸收物业从业人员、平安志愿者等人员加强网格共治力量。

第五十一条 鼓励村(居)民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和支持村(居)民通过村(居)民小组、院落、楼栋等为单位参与社会治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鼓励村(居)民建立生活、养老、特困等互助小组,并为其提供场地、设施等保障。

第五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加强对住宅小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的组织指导,加强对业主大会、业

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情况的指导、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村(社区)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村(居)民代表组成的议事工作机制,对住宅小区内的社会治理事项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第五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创新组织化管理和联络动员工作机制,发挥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第五十五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明确部门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或者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事务的制度依据、职责范围、运行流程;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承担。

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基层根据实际探索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构建各具特色的社会治理模式。

第六章 保障促进措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理工作的组织统筹,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分流转办、工作联动机制,构建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第五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将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各类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

市、县级市、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机构和镇(街道)综合管理服务指挥机构,应当发挥信息获取、分析决策、指挥调度作用。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明确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形式,对平安建设、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的社会治理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单位整改或者为社会治理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有关单位应当向司法机关反馈建议处理情况。

第六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优化法律援助、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引导社会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等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构建全方位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六十二条 社会治理工作应当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倡导尚德务实、和谐奋进的文明风尚。

第六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商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营造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六十四条 鼓励、倡导实施见义勇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相关规定给予褒扬奖励,在医疗、基本生活、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六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纠纷化解、治安防控、紧急救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村(社区)、公共场所站点等设置相关设施,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第六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益性、行业性和新型社会组织建设,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增强社会组织化解社会矛盾、提供社会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的能力。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心理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心理服务站(室),开展心理健康宣传,为社会公众提供健康教育、咨询、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等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心理干预机制和公众情绪评估预警机制,疏导社会情绪。

第六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丰富宣传载体和形式,加强对社会治理工作的宣传。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社会治理宣传教育栏目,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重大舆

情和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机制,畅通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机构、新闻媒体、公众之间信息传递和交流渠道,统一、准确、及时发布事态发展及事件处置等有关信息。

各类媒体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客观、真实报道。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公共事件的虚假信息。

第七十一条 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在社会治理工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十二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科学的社会治理监测评价体系,明确社会治理绩效标准,实现目标任务考核和治理绩效评价相结合。

对社会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第七十三条 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社会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对未履行社会治理相关职责或者社会治理工作不力的,督促限期整改。

第七十四条 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10月27日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共安全保障

《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就公共安全保障作出规定:一是加强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明确要求政府加强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依法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组织进行检查、监控。二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落实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着重对燃气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物流安全、群众聚集活动安全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社会治理中的难点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政府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公共安全风险分担机制,切实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二、关于社会治安防控

按照预防为主、打防并举、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原则,《条例》围绕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要求公安机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并突出重点人群、重点事项、重点部位和重点场所管理等作出

具体规定。一是聚焦加强重点人群管理,要求政府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吸毒人员等群体的管理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群体的救助帮扶。二是聚焦加强重点事项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对扫黑除恶、防范新型网络诈骗、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以及房屋租赁、单用途预付卡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回应社会关切。三是聚焦加强重点部位和重点场所管理,要求经营单位加强对机场、码头等重点部位和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公安机关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此外,《条例》还针对新业态监管制度缺失的问题作出探索性规定,要求政府加强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线上直播、网约服务等新业态的管理,及时明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治理与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

三、关于矛盾纠纷化解

《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系统构建矛盾纠纷化解制度规范,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实质解纷。在源头预防方面,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按照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加强综合分析、动态研判和预警处置。在前端化解方面,要求加

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村(社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室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矛盾纠纷分流处置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在实质解纷方面,要求健全矛盾纠纷化解衔接机制、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制度;同时,还要求各级机关、单位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有效化解。

四、关于基层社会治理

为了推动各类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条例》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结合我市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经验,对基层社会治理进行全面系统规定,为基层赋权赋能,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一是强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综合执法机构执法能力和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二是促进村(居)民委员会发挥作用。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落实村务公开、重大事项集体讨论等制度,加强议事平台建设,完善议事规则,推进民主协商。同时,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配合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社会治理工作。三是推动网格规范化管理。针对我市网格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网格的统一划分、适时调整、报送备案以及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制定等作出规定,并对

专职网格员的选聘、管理等予以规范。四是鼓励村(居)民主动参与。引导和支持村(居)民通过村(居)民小组、院落、楼栋等单位参与社会治理,支持和鼓励村(居)民建立生活、养老、特困等互助小组,发挥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五是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的责任。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五、关于保障促进措施

《条例》着眼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结合当前社会治理新特点新趋势作出全面规定。一方面,围绕发挥社会建设对社会治理的促进作用,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并对加强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公益性、行业性和新型社会组织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另一方面,围绕发挥德治对社会治理的促进作用,要求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鼓励倡导实施见义勇为,鼓励支持开展志愿服务,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等。此外,《条例》还围绕加强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个人信息保护、社会治理监测评价考核等方面作出规定,全面促进和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委网信办，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向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社会治

理体系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多措并举保障公共安全，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突出重点人群、重点事项、重点部位和重点场所管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实质解纷，强化政府责任，鼓励公众参与，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1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消纳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

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分类处理、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考核评价等制度,保障建筑垃圾管理的资金投入。

开发区(港务区、园区等)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建筑垃圾全过程处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对本行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生态环境、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应当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管理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消纳处置体系,确定消纳处置设施、场所的布局、用地、规模、服务范围和建设时序,推动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业园区建设等内容。

第七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

作规划,编制本区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

第八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应当经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有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分拣、堆放和作业场地,硬化出入口道路;
- (二)设置消防、排水、防渗、封闭围挡、视频监控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
- (三)配备称重、摊铺、碾压、消杀、除尘、照明等设备;
- (四)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有效实施;
- (五)编制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方案;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十条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按照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方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污泥、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

第十三条 本市推广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行装配式

建筑,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体系,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于进场施工十五日前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包括:

- (一)建设工程基本信息,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清运工期;
- (二)建筑垃圾就地利用、综合利用、消纳处置的类型、数量以及场所,并附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 (三)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以及车辆数量、号牌,并附与运输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 (四)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调整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调整的内容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分拣、组织清运建筑垃圾。

确需在施工现场临时贮存建筑垃圾的,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工程施工要求设置围挡,隔离作业,采取防尘降尘保洁措施,并在施工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施工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依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市容环卫责任人的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规范设置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保持整洁,并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 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投放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三) 督促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四) 将装修垃圾委托给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

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制定。

第十九条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并及时堆放到管理责任人设置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

第二十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依法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经依法批准的建筑垃圾利用、消纳处置设施、场所。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相关标准

以及下列要求分类利用：

(一) 工程渣土,用于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

(二) 工程泥浆,经沉淀、晾晒、脱水干化等固化处理后用于工程回填,或者交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利用;

(三)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交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利用。

依照前款规定无法利用的,应当交由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处置。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处理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作业区域内按照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堆放建筑垃圾,不得超高超量堆放;

(二) 制定并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安全防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消防安全等管理措施;

(三) 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及产出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不得采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办法。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选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满足使用功能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弃土、弃料等作为路基基层填料。

第二十四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消纳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

会公开相关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鼓励建筑垃圾产生和需求主体通过信息系统调剂利用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管理实行信用管理制度。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单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本市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约束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

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为清除,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范设置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将装修垃圾交由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三十一条,主要规范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消纳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一、立法的必要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确立了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和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我市是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建筑垃圾管理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固废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规划与建设,建筑垃圾分类与运输、利用与处置等全过程管理进行规范。因此,制定建筑垃圾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对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同时,也是继2020年出台施行的固废条例和生活垃圾条例后,又一部为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职责的明确,对于建筑垃圾的管理十分重要。《条例》作了如下规定: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不具体列举相关功能区名称,概括表述为开发区(港务区、园区)等管理机构,范围涵盖我市各级开发区、园区,符合功能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际状况;三是将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的职责,明确为“对本行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四是增加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三个相关部门,与后文条款内容衔接;五是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明确了规划的主要内容。(《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二)关于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是建筑垃圾处理的最后关口,实际工作中存在布局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条例》作了如下规范:一是由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本区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二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三是设置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应当经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四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应当符合的相关规定;五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不得接收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六是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按照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方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三)关于源头减量。源头减量是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长效管理的关键一环,贯彻绿色、协调发展理念也是题中应有之义。为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条例》规定,本市推广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行装配式建筑。同时,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体系,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条例》第十三条)

(四)关于城市道路施工作业建筑垃圾管理。在城市道路上进行施工作业,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影响道路及周边环境,《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工程施工要求设置围挡,隔离作业,采取防尘降尘保洁措施,并在施工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施工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条例》第十六条)

(五)关于装修垃圾管理。装修垃圾涉及千家万户,是建筑垃圾管理的重点和难点,《条例》确立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作如下规定:一

是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依照省市容环卫条例关于市容环卫责任人的规定确定;二是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三是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无法设置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四是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设置规定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五是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装修垃圾堆放到管理责任人设置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贮存设施、场所。(《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六)关于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是固废法确立的制度,为此,《条例》还作了以下规范:一是建筑垃圾必须交给经依法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二是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经依法批准的建筑垃圾利用、消纳处置设施、场所;三是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分类利用;四是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处理建筑垃圾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五是明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选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等扶持政策;六是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并鼓励建筑垃圾产生和需求主体通过信息系统调剂利用建筑垃圾;七是建筑垃圾管理实行信用管理制度。(《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

此外,《条例》还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在地方立法权限内设定了罚则,提升了《条例》的可执行性。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贯彻落实建筑垃圾

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对建筑垃圾处理场所规划与建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筑垃圾分类与运输、利用与处置等全过程管理进行规范,尤其是对政府及部门职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场所的设置,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体系,工程施工单位义务和责任,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等作出重点规定。条例从徐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行使用公筷公勺的决定

(2022年10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为了培养健康文明的饮食习惯,营造安全卫生的消费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推行使用公筷公勺。两人以上在餐饮服务场所合餐时,应当使用公筷公勺;家庭用餐时,倡导使用公筷公勺。

本决定所称公筷公勺,是指合餐时使用的不直接与嘴接触的筷子、勺子、夹子等公用分餐工具。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合餐者提供公筷公勺,鼓励实行分餐制。公筷公勺应当明显区别于用餐人员自用餐具,可以通过不同外形、材质、颜色或者突出标志等方式予以区分。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桌和餐饮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对使用公筷公勺进行提示,并主动提醒和引导用餐人员使用公筷公勺。

本决定所称餐饮服务提供者,是指餐饮服务经营者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管理者。

三、用餐人员就餐中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提供公筷公勺的,可以要求其提供。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提

供公筷公勺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 12345 热线、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举报。鼓励举报人同时提供相关证据。

四、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公筷公勺使用和服务标准。制定标准应当广泛听取餐饮服务提供者、相关行业组织、专家、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指导和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标准要求,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五、卫生健康、教育、商务、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相关行业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使用公筷公勺的宣传引导。

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将推行使用公筷公勺与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相关公益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开展使用公筷公勺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行为习惯。

六、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决定未提供公筷公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对自然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本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行使用公筷公勺的决定》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行使用公筷公勺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是推动社会公众使用公筷公勺。决定首先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推行使用公筷公勺。两人在餐饮服务场所合餐时,应当使用公筷公勺;家庭用餐时,倡导使用公筷公勺。通过对社会主体的倡导,逐步引导大众改变餐饮习惯,进一步凝聚健康饮食和文明用餐的社会共识。同时,明确了公筷公勺的含义。

二是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责任。餐饮场所是人员聚集度相对较高的场所,提供安全健康的饮食消费环境是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首要责任。调查问卷显示,目前我市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提供公筷公勺的比例仍较低,这也是导致用餐人员不使用公筷公勺的最主要原因,92%的受访者建议对此作出强制性规定。根据这一现实情况,决定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合餐者提供公筷公勺,鼓励实行分餐制,并要求公筷公勺应当明显区别于用餐人员自用餐具。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桌和餐饮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对使用公筷公勺进行提示,并主动提醒和引导用餐人员使用公筷公勺。同时,明确了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含义,包

括各类餐饮服务经营者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管理者。

三是明确相关单位职责。要求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公筷公勺使用和服务标准,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公筷公勺的服务给予指导。要求相关行业组织指导和推动标准的落实,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结合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工作实际,规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将推行使用公筷公勺与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相关公益宣传教育。同时,对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新闻媒体对使用公筷公勺开展宣传教育进行了规定。根据问卷调查收集到的市民意见,决定还特别强调学校应当开展使用公筷公勺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行为习惯。

四是明确法律责任。决定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提供公筷公勺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12345热线、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举报,并鼓励举报人同时提供相关证据,强化社会监督。针对决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召集星级饭店、普通餐饮企业、小餐饮单位、人大代表和市民代表等对设置行政处罚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按照处罚种类幅度和行为违法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决定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决定未提供公筷公勺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对自然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二千元

以下罚款。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行使用公筷公勺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行使用公筷公勺的决定》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决定通过前，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说明等材料报送法工委进行预审。按照《设区的市法规审查工作规定》的要求，我们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集体讨论，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

报告如下：

为了培养健康文明的饮食习惯，营造安全卫生的消费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推行使用公筷公勺的决定，十分必要。决定规定了推动社会公众使用公筷公勺的相关措施，明确了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数据条例

(2022年10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三章	发展和应用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五章	促进和保障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保护合法数据权益,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推动全国数字化发展标杆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处理,数据发展和应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促进和保障,数据安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等;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

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销毁等;

(三)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收集的数据;

(四)企业数据,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收集的数据;

(五)个人数据,是指载有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据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据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协同和数据安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推动数据要素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流通利用和融合应用,引导全社会参与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数据治理和流通利用。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

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统计、金融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获取与其数据价值投入和贡献相匹配的合法收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行使相关数据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在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等建设进程中,鼓励开展数据标准化体系、数据安全流动技术、数字认证体系、数据处理机制等的对接,支持数据区域合作、跨域协同。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管理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公共数据管理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与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相匹配的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公共数据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本市统筹推进集约化的“一网通用”公共基础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作为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的唯一通道,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连接和贯通。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完善管理运行机制。

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平台和共享、开放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并逐步归并于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

第十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体系。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更新频率、安全等级、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按照数据与业务对应的原则,编制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各类数据;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数字化方式收集信息。鼓励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本单位的存量历史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

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

复收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同意的除外。

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向社会采购数据的,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组织、统一采购。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向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公共数据,并确保归集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数据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一体管理的方式实施归集。但是,国家和省规定必须按照物理集中方式归集的公共数据除外。

公共数据应当在本市政务云统一存储、备份保护。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公共数据共享类型,提出不予共享的,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和供需对接机制,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需求形成供需目录清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获得的数据仅限用于本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健全公共数据属地回流和反馈机制,积极争取和配合国家、省级应用系统的数据属地回流。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公共数据开放类型。

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无条件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处理后,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情况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明确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要求。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利用需求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应用场景的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所获得的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主体、条件、程序和数据范围、安全要求等。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被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的安全可靠环境,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并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控。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共数据的质量监督,对数据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异议与更正管理机制。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核查。经核查,相关数据确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将核查情况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数字化装备和软件研发,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全流程数据采集。

推动企业多源异构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协议转换,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和汇聚。

鼓励产业上下游企业通过供需对接,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指导企业结合发展模式,形成企业数据分类清单,并引导企业按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参与评估,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支持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为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支持工业企业将设备和业务系统接入国家工业大数据平台。

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资源,提升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能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条 自然人依法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自然人请求将其个人数据转移至指定的数据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鼓励自然人聚合来源于多个途径的其个人数据,并在保障安全、基于授权的前提下,参与数据创新应用,实现个人数据价值。

第三章 发展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提升经济领域监测和宏观调节能力,构建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体系,

提高监测评估、风险预警、趋势研判、智能决策、运行仿真等数字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提供筹备、开办、成长、注销等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市场服务持续优化,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第二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推进大数据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领域的深度应用,赋能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乡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产业和乡村治理数字化。

第二十四条 本市构建以多源数据为基础的数字征信体系,支持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征信机构发展。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促进征信数据在金融领域合规运用,推动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运用增信措施,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高民生领域数字化水平,推动数据赋能生活数字化转型。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建设城市生活服务总入口,提供面向自然人的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旅游休闲、文体教育、政务办事、民生服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

支持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网站、手机应用程序、有线电视、智慧终端等面向数字化转型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适应性改造。鼓励企业运用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推动“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协同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数字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通过治理数字化转型驱动城市治理模式创新,构建集态势感知、分析研判、联动处置、监督问效、数字赋能于一体的城市数字化治理新格局。

第二十七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围绕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区治理、城市管理、环境治理、体育等领域搭建典型的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在智能社会治理中的应用,探索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度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分中心与行业分中心建设。

鼓励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方法。鼓励工业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数据权属确定、价值评估、资源交换、应用创新、效益共享等机制研究。

第二十九条 本市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道路、建筑、水系、地下空间、城市部件等要素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实现空间落位、数字建模、数据融合。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业务需求开展多领域数字孪生应用场景建设。引导社会主体利用数字孪生城市资源、参与数字孪生城市建设。

推动以数字孪生技术支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建可看、可感、可知的数字孪生古城,为公众在线探索古城印迹、漫游苏州园林、体验苏式生活等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服务。

第三十条 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加工和利用数据。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公共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增值利用和创新应用。

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组织依法整合行业和企业数据,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在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时,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利用数据分析对平等条件的对象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数据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数据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市场运营体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依法、有序参与数据要素市场交易。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直接购买、利益分成等多种形式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市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场所。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信、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措施依法有效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第三十五条 支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算法审查、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履行交易双方身份核验、交易记录留存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数据交易活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

(二)包含未经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数据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市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数据资产凭证试点,反映数据要素资产价值。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数据交易价格评估导则和交易价格评估指标。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规范数据交易场所、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市场主体的行为。

市场主体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及时评价数据应用服务,反馈数据质量和数据利用成效。

第三十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数据交易纠纷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纠纷解决

规则。市场主体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提请数据交易场所进行协调处理。

鼓励建立数据交易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要素配置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各县级市(区)、各部门、各领域数据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五章 促进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形成数据网络和数据枢纽。

本市推动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防灾等领域智能感知终端统一管理和数据汇聚,构建城市智能感知网络体系。

鼓励重点领域、重点产业融合数据、算法、算力和应用场景,建设综合性应用集成创新平台。

第四十二条 本市统筹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数据中心空间以及功能布局,推动老旧数据中心转型升级,引导数据中心向绿色、高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算力底座,增强集约化、规模化算力供给力,提升全市算力供应多元化水平。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共享布局,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建设大型、超大型绿色低碳算力中心。

第四十三条 公共数据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财政预算,确保稳定而持续的经费投入。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要素开发、增值,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数据创新产品和服务

的采购力度,支持对数据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

第四十四条 对全市重点数据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予以保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数据企业发展壮大,扶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数据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数据领域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健全数据人才评价和激励、服务和保障机制。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数据专家委员会为本市数据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支持数据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的建设和发展。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并推动实施,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和建议,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相关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交易流通、安全等数据相关标准的建设和管理,推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第五十条 建立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数据产生、处理、流通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交易规范,促进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开展数据技术创新研究和数据关键技术攻关,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数据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五十一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制。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县级市(区)开展公共数据工作的成效情况定期组织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管理能力评价。

第五十二条 加强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众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教育培训体系。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五十三条 本市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五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保障数据安全:

-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
-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 (三)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毁损、丢失或者非法获取、

非法利用；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对数据处理全流程进行记录,保障数据来源合法以及处理全流程清晰、可追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前款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明确双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受托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

第五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依法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本地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定期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

依法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启动

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八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工作,强化数据出境安全监管。

第五十九条 企业应当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提高设备、网络、业务系统的实时监测和安全检测能力。

鼓励企业开展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隐私计算等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和安全产品研发。加快培育数据安全骨干企业,构建良好数据安全产业生态。

第六十条 符合法定情形的,个人数据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数据;个人数据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数据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

第六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为了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但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相关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公共场所的唯一验证方式。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收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应当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期限。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无关的事项。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关停相关数据应用,并对从其他单位和个人

获得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评估,将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数据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容灾备份体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建立重要系统和重要数据的容灾备份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性测试。

第六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规程,对需要销毁或者已过保存期限的数据实施有效销毁。

数据处理者终止或者解散,没有数据承接方的,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控制的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受托方完成处理任务后,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存储的数据,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归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平台和共享、开放通道,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合的;

(五)未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或者授权运营等法定渠道,擅自将公共数据提供给市场主体的。

第六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交易流通、应用创新等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国家和省派驻本市的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收集的数据,参照本条例公共数据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数据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条例的体例框架

条例主体章节结构为“数据资源、发展和应用、数据要素市场、促进和保障、数据安全、法律责任”。条例根据中央深改委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最新要求,明确将数据分为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三类,解决了草案中数据类型单一,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规范缺失问题,是国内首部全面规范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

二、关于数据治理的体制机制

数据治理需要各部门各单位明确职责并协同配合,条例规定了相应工作机制。一是强化政府对数据工作的领导,规定了将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据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据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协同和数据安全等重大问题,强调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第四条)。二是厘清部门职责,明确数据主管部门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以及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第五条)。三是明确公共数据的责任主体(第八条)。

三、关于数据权益保护

保护数据权益是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的基础。一是根据中央深改委会议精神,条例规定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鼓励各主体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获取合法收益(第六条)。二是对大数据“杀熟”作出禁止性规定,规定数据处理者不得利用数据分析对平等条件的对象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第三十一条)。三是针对数据侵权维权难问题,规定了公益诉讼制度(第六十八条)。

四、关于数据资源

为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条例规定:一是构建高效的公共数据治理体系,打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的数据壁垒,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第八条至第十六条)。二是推动企业数据融合汇聚,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三是创新性规定自然人可以汇聚其个人数据,在保障安全、基于授权的前提下,参与数据创新应用、实现个人数据价值(第二十条)。

五、关于数据发展应用及保障

为引导数据资源开发应用,促进数据要素发挥作用,条例第三章规定了“数据赋能发展”系列举措,推动数据在经济、乡村振兴、金融、生活、政

府公共事务、社会治理、工业应用、城市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并为打造“苏周到”“苏商通”提供法律支撑。条例第五章规定了诸多保障数据工作的举措,从基础设施绿色发展、资金投入、优化布局、人才保障、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多角度进行规范,全面促进数据事业产业发展。

六、关于数据要素市场

为促进市场主体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条例第四章主要从以下五方面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一是加强市场主体培育,鼓励市场主体有序参与数据要素市场交易。二是加快建设数据交易市场运营体系,发展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三是规范市场主体的数据交易行为,明确三种禁止交易的情形。四是探索构建数据资产评估制度,开展数据资产凭证试点,加强对数据交易价格的指导。五

是加强对数据要素市场的监管。

七、关于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是数据管理的底线。条例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的框架下,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数据安全体系。一是明确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第五十三条)。二是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按国家要求编制本地区重要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三是加强企业数据安全防护和个人数据安全保护(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四是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规程,对数据实行全生命周期保护(第六十四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数据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立法咨询专家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保

护合法数据权益,实现数据要素价值,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结合本地实际,从数据资源体系、发展与应用、数据要素市场、促进和保障、数据安全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内容较为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1995年4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8月23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17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21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8月24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3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5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苏州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苏州市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2年10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建设
- 第四章 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绿化美化城市,改善生态环境,增进全民身心健康,建设宜居苏州、美丽苏州,推进碳中和,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苏州园林、古树名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保障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开放共享、节约发展的理念,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

划、建管并重、全民参与的原则。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保护绿化成果,加强对城市及周边地区的河湖水系、山坡林地、湿地等自然生态敏感区域的保护,维持城市地域的自然风貌,建设生态多样、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高水平构建自然山水园中城、人工山水城中园的公园城市。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对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绿化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推进绿化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七条 本市加强科学绿化和城市绿化生态固碳知识宣传,普及城市绿化碳中和知识,践行碳中和绿色环保理念,发挥城市绿化生态系统固碳作用。

第八条 本市加强植物多样性保护,鼓励选育和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的植物,优化植物配置,构建城市绿地生态系统。

第九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城市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市、县级市城市绿化规划。

编制、调整市、县级市城市绿化规划,由市、县级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采取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城市绿化规划,组织城市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区城市绿化实施方案,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编制市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城市绿化目标、规划布局、各类绿地的面积和控制原则等内容。

县级市城市绿化规划、区城市绿化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各类绿地的功能形态、分期建设计划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城市绿化规划、区城市绿化实施方案应当合理设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等类型,确定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等的绿线,明确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城市绿化规划相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安排与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在城市新建区,城市绿地应当高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在旧城改造区,城市绿地应当高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城市生产绿地应当高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合理设定各类建设用地的绿地率指标。

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市、县级市(区)现有绿地面积应当稳中有增、不得减少,养护质量应当逐步提升,公园绿地功能应当丰富完善。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集中布局,建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确保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高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功能或者历史文化价值的城市绿地,应当纳入永久性绿地保护范围。

永久性绿地名录由市、县级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经公布的永久性绿地不得改变其范围和用途,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调整;
- (二)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确需改变永久性绿地的,应当补偿符合第一款要求的同等面积的城市绿地,并按照程序确定为永久性绿地。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确定绿地率等规划条件。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确因季节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同时完成的,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的建设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区域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明确的相关单位负责;
- (二)道路、铁路、桥梁、河道等附属绿地,由

建设单位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在单位负责；

(四)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区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现有居住区附属绿地,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或者有争议的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建设责任人。

第十八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城市绿化设计建设养护规范、导则,并组织、指导实施,提高城市绿化设计建设养护水平。

第十九条 居住区绿化应当合理布局,选用适宜的植物种类,综合考虑居住环境与采光、通风、安全等要求。

居住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标明绿地率的平面图。

第二十条 城市的道路绿化应当选用适宜的植物,优先选用乡土植物。道路绿化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交通信号、道路照明、管线安全和行人通行等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面主次干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城市道路绿化设计规范进行绿化设计,种植行道树、建设道路沿线绿地。

鼓励具备绿化条件的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

第二十一条 暂时不能出让或者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超过六个月且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绿化,并公告为临时绿化。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绿化建设经费,并列入工程

预算。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化工程项目及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对设计、监理等有资质要求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城市绿化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建设单位应当于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共利益的城市绿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应当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鼓励对高度不超过五十米的非住宅建筑平屋顶实施屋顶绿化。

鼓励对高架道路、轨道交通、过街天桥、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实施垂直绿化。

实施立体绿化的,应当遵循安全、科学、美观的原则,并接受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指导。

城市建设项目实施立体绿化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立体绿化技术规范折算绿地面积。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城市绿地进行改造提升,增强绿地的开放性、便民性,拓展绿地服务功能和绿色共享空间。

鼓励城市道路沿线单位实施通透式绿化,鼓励临街单位敞开庭院,实现绿地开放共享。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区域

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明确的相关单位负责。

(二)道路、铁路、桥梁、河道等的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负责或者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在单位负责。

(四)居住区附属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业主自行管理的,由业主共同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且业主未自行管理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或者管理责任不清、有争议的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绿化保护和管理的原则,确定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制定防灾减灾、防病虫害等措施,做好绿化设施维护和树木花草养护工作,及时补种缺损苗木,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设施整洁完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时组织修剪树木、消除影响;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修剪的,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其修剪:

(一)因树木生长影响人身、交通、管线等安全;

(二)因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或者居住安全;

(三)因树木生长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法通过修剪树木等方式消除影响、威胁,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影响城市建设和管理;

(二)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三)对人身、交通、管线等安全构成威胁;

(四)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树木发生病虫害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

(二)树木需要移植但不具备移植条件或者无移植价值;

(三)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人身、交通、管线等安全的,应当及时移植或者砍伐,排除安全隐患,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占用的城市绿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补足相同类型、面积的城市绿地和其他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占用人应当在被占用城市绿地四周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占用期满,占用人应当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以采花摘果、攀折树枝、刻划、钉钉、缠绕、硬化树穴树池等方式损坏植物;

(二)践踏城市绿地、偷取草花盆花;

(三)在城市绿地内开垦种植蔬菜、乱倒乱扔垃圾、排放污水污物、焚烧物品、饲养动物、晾晒衣物;

(四)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停放车辆、取土堆土、堆物堆料;

(五)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露营、烧烤、设摊搭棚;

(六)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城市绿地内的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等绿化设施和公共设施;

(七)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城市中新建各类管线、设施,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开发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并保留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绿化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行,提高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绿化、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合理规划、建设绿化废弃物处置点。

城市绿化建设责任人、养护管理责任人在作业时应当保持环境清洁,规范收集、运输、处置作业产生的绿化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外来入侵物种、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机制,制定城市绿化防灾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城市绿化相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可以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附属绿化工程未按期完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按照未完成建设的绿地建设预算费用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造成损失或者损失轻微难以计算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发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地下空间,或者未保留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二)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占地比例应当大于或者等于百分之三十五;绿化占地比

例大于或者等于百分之六十五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四)附属绿地,是指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五)区域绿地,是指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一定城市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条例所称绿化覆盖率,是指一定城市用地范围内,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城市绿化的原则、目标和指标

《条例》第五条确立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开放共享、节约发展的理念,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管并重、全民参与的原则。同时,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公园城市”的指示精神,第五条提出建设公园城市的目标。为了积极顺应城市绿化从增量模式转变为存量更新提升模式的发展新趋势新要求,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安排与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明确了我市城市绿化相关指标。

二、关于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

为了加大对城市绿化的保护力度,《条例》第十四条设立了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将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价值的城市绿地,纳入永久性绿地保护范围,并明确永久性绿地名录由市、县级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强调,永久性绿地不得擅自改变其范围和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补偿符合永久性

绿地要求的同等面积城市绿地,并按照程序确定为永久性绿地。

三、关于立体绿化和绿地开放共享

为了有效缓解城市土地资源紧张,丰富城市绿化景观,《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实施立体绿化应当遵循安全、科学、美观的原则,积极鼓励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并规定“城市建设项目实施立体绿化的,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立体绿化技术规范折算绿地面积”,以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实施立体绿化的积极性。另外,为了贯彻城市绿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城市绿地进行改造提升,增强绿地的开放性、便民性,拓展绿地服务功能和绿色共享空间。鼓励城市道路沿线单位实施通透式绿化,鼓励临街单位敞开庭院,实现绿地开放共享。

四、关于树木砍伐移植

为了从严规范树木砍伐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对省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一是规定了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二是明确了四种确需移植树木的情形和三种确需砍伐树木的情形。三是规定了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人身、交通、管线等安全时紧急移植、砍伐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五、关于损坏城市绿化的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

为了保护城市绿化及其附属设施,《条例》第

三十一条对省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将损坏城市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按照行为损坏程度由轻到重,进行梳理,合并归类。同时,为了规范绿化执法行为,便于基层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行

为增加了小额罚款规定:未造成损失或者损失轻微难以计算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省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局等单位及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向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

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绿化美化城市，改善生态环境，增进全民身心健康，建设宜居苏州、美丽苏州，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适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三、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方案和收运体系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五、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

六、将第九条中的“公布”修改为“批准设置”,“经接受地城市管理部门核实的受纳地点”修改为“批准的受纳地点”。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开工二十日前,持下列材料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修改为“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开工二十日前,持下列材料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

八、将第十二条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修改为“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

人员,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修改为“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五项:“(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款中的“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后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修改为“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后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款中的“应当经过环保部门环境风险评估和专项验收”修改为“应当严格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十、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屋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业主或者使用人、施工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方案,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投送至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交由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第二款修改为:“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人依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将临时堆放点的装饰装修垃圾,交由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十一、将第十五条中的“工业垃圾”修改为“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修改为“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十二、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修改为“市场化、专业化”。

第二款第一项中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修改为“营业执照”。

第二项修改为:“(二)有适度规模的自有运输车辆、装载车辆及其驾驶员的材料”。

第三项修改为:“(三)运输车辆(船舶)道路运输证或者船舶营运证以及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技术规范的材料”。

第三款中的“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修改为“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

十三、将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车辆车厢尾部安装放大反光号牌、车身侧面喷涂企业名称等明显标志”。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四、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查看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删去第五项,第六项改为第五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五、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的布点与建设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组织实施。”

十六、增加一项,作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

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二)生产规模和资源化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八、增加一项,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告知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十、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修改为“告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核实”修改为“加强监督管理”。

二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排放”修改为“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垃圾排放”。

第二项中的“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园林、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

第三项中的“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物业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人”。

第六项修改为:“(六)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部门适时发布当地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平均价格”。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七项:“(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海事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

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海事等部门”。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二十五、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设置举报电话”修改为“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线上举报等监督方式”。

二十六、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在城市管理部门批准设置或者批准地点以外的场所消纳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设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或者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装饰装修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取得许可的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对运输单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运输车辆未分类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未密闭运输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中转调配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港口码头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资源化利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固定填埋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固定填埋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三十、将第四十二条中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修改为“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三十一、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以外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此外,对部分文字作出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7年1月23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前款规定的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

第四条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源头分类。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方案和收运体系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第五条 建筑垃圾管理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研究处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建筑垃圾处

理、监管等活动。

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纳入循环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科技、财政、金融、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利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

第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由具备相应条件的生产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鼓励资源化处置企业采用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置建筑垃圾。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按照前款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

第九条 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应当选择城市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或者批准的受纳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并签订消纳合同。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选择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明确建筑垃圾运输量、运输责任、运输费用、消纳场所或者地点。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开工二十日前,持下列材料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拆除工程备案文件;
- (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载明建筑垃圾产生地点、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处置计划等事项;
- (三)运输合同、消纳合同;
- (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 (一)按照分类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 (二)及时回填工程渣土、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回填或者清运的,落实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 (三)对工程泥浆实施浆水分离,规范排放,有条件的应当进行干化处理;
- (四)硬化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运输车辆净车出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 (一)按照分类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

圾；

(二)对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落实回收利用措施；

(三)及时清运各类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四)拆除工程完成后三十日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动迁地块拆除工程完成、垃圾清运完毕,经城市管理部门验收后,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后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拆除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第十四条 房屋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业主或者使用人、施工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方案,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投送至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交由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人依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将临时堆放点的装饰装修垃圾,交由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装饰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六条 本市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

向市、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有适度规模的自有运输车辆、装载车辆及其驾驶员的材料；

(三)运输车辆(船舶)道路运输证或者船舶营运证以及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技术规范的材料；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的材料。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车厢尾部安装放大反光号牌、车身侧面喷涂企业名称等明显标志；

(二)安装使用密闭运输装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倾废动态监管仪等设备,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控；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看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二)分类运输建筑垃圾；

(三)密闭运输,保持车辆(船舶)外部整洁,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五)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超载、超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不得

在批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地点以外倾倒建筑垃圾。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的布点与建设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组织实施。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验收。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或者设施。

第二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设立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

(二)设置围墙、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

(三)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

(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

要求。

港口码头从事建筑垃圾中转调配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二)生产规模和资源化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备摊铺、碾压、防渗、消杀等设施设备;

(二)采取预处理措施,降低物料含水率,符合要求后方可填埋,保持场区排水设施完好;

(三)堆体高度、宽度、坡度、压实度等相关规定,确保堆体稳定;

(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

(五)有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

要求。

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不得受纳未经分类的混合垃圾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告知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装饰装修垃圾产生量及其分

布,合理设置装饰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

居民居住小区的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建设或者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方便市民处理建筑垃圾。

装饰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和临时堆放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溢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路基铺垫、低洼地回填、堆坡造景、围海造地等需要利用渣土等建筑垃圾的,利用单位应当告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提供相关信息,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行为进行管理:

(一)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指导、监督、考核,依法对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垃圾排放以及发生在城市道路上的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园林、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同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排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三)物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人装饰装修垃圾处置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同城市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四)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船舶)运输经营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对运输企业的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和发生在公路、航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六)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部门适时发布当地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平均价格。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海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和县(市、区)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对下列信息实现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开放:

(一)建筑垃圾排放与需求信息;

(二)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运输单位及其车辆(船舶)和消纳场所信息;

(三)与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执法等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前款规定的信息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促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鼓励建筑垃圾排放和需求主体通过信息平台调剂利用建筑垃圾。

第三十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发放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三十二条 禁止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件。

第三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依法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线上举报等监督方式,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及时调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举报人、投诉人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在城市管理部门批准设置或者批准地点以外的场所消纳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设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或者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装饰装修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取得许可的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对运输单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运输车辆未分类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未密闭运输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中转调配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港口码头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资源化利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固定填埋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固定填埋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

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责任人未及时清除或者不能清除的,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组织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中的消纳,是指建筑垃圾的回填、中转调配、资源化利用和填埋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以外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10月27日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我市取得地方立法权后的第二部实体法,自2017年10月起施行5年多来,全市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实现了全过程闭环管理。条例对于维护我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非常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相关的管理内容和处罚幅度进行了调整。同时,我市机构改革后部门的名称和职能发生了变化。行政处罚法修改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正在有序向镇、街下沉。建筑垃圾管理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维护法制统一,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有必要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在条例修改工作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维护法制统一,严格坚持“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原则。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适应实践需要。三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四是积极稳妥,修改完善。条例是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法规,实施时间不长,本次修改是内容上的微调,不是全面修改,对于可改可不改的内容原则上不作修改;对于认识比较一致、条件成熟的,予以补充完善;对于认识尚不统一的,进行深入研究;对于属于工作机制和法律实施层面的问题,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条例原有的适用范围为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建制镇和集镇也产生了大量建筑垃圾,迫切需要加强管理。同时,我市综合执法改革有序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力量也下沉到了镇街。故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集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并向社会公布。”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作了相应修改。

(二)关于建筑垃圾的含义。固废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对建筑垃圾的概念作出了新的规定,故对第二条第二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关于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名称。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开工二十日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许可名称应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故将条例第十一条中的“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修改为“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作相应修改。

(四)关于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单位名称和职能的变化。对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中有关部门的名称和职能作了修改。针对行政处罚法修改后,我市综合执法改革有序推进,镇、街承接了部门部分行政处罚权的现状,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将第四十二条中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修改为“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关于信用体系建设。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信用信息记入市

公共信用信息。由于信用体系建设的主体、内容、对象比较复杂,目前尚在探索阶段。故将该条修改为,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

(六)关于管理方式的变化。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要求,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前部应当安装放大反光号牌。目前,所有车辆的前部均已安装了反光号牌,故删除该内容。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要求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船)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了处罚。目前,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均设有二维码,通过手机扫码即可以查验车辆是否办理了许可证,故删除了要求随车(船)携带许可证的规定和相关处罚。

(七)关于法律责任的修改。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规定了较重处罚。根据上位法规定,以及加强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执法实践的需要,对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中的相关处罚进行了修改,适当提高了部分处罚的幅度。

另外,对有关条款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决定通过前，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及说明等材料报送法工委进行预审。按照《设区的市法规审查工作规定》的要求，我们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充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

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适应实践需要和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变化，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执法工作，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决定对条例的适用范围、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的完善、法律责任的设置等作了修改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公安、价格、规划、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燃气管理、供排水管理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公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燃气管理、供排水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组织业主推荐产生”修改为“组织业主协商推荐产生”。

第三款修改为：“筹备组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

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户。经费标准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三至五年。

“鼓励和支持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社会知名人士参加业主委员会选举。”

五、删去第十五条。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业主大会可以按照议事规则予以罢免，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修改为：“前款第一项应当长期公示，第二项、第三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委员”修改为“成员”。

第三项中的“社区”修改为“住宅小区”。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工作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财务账簿凭证、业主名册、会议记录、文书档案等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供。业主委员会不按时移交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移交。”

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数为九至十三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百分之六十,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业主中推荐产生。”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可以持备案回执刻制印章。备案事项变更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备案单位。”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备案以及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自行管理方案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长期公示。”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对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十四、将第四章章名“物业保修金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其中的

“签订委托协议”修改为“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十六、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决定自行管理的”修改为“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

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物业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保修期届满后,物业全体共有部分的维修责任由全体业主承担,物业部分共有部分的维修责任由部分共有的业主承担,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责任由该业主承担。”

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相关的业主不能形成法定多数意见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可以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复核后进行应急处置”修改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删去第二款中的“经过审计并”。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业主大会成立前,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所得汽车停放费收益的百分之七十”。

二十一、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制定”修改为“推行”。

二十二、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承接查验资料;

“(二)移交业主信息资料;

“(三)移交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技术手册、维护保养记录以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

“(四)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五)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维修、更新和改造资料；

“(六)移交利用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预收的物业费、公共水电费支付记录等资料；

“(七)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款修改为：“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二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每三年内对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以及相应的基准价与浮动幅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动态调整。”

二十四、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 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七项：“(十七)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

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二十五、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发生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协助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二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其中的“建立全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修改为“依法制定物业管理领域信用管理制度”。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挪用、侵占物业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退还，给予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数额二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八项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

员会未按照要求公示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接物业未进行查验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公示物业服务内容等信息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未公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退出物业管理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

按照规定报送文件资料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费用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其他管理人接受委托,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的,适用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

三十三、将有关条款中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修改为“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公共服务费”“物业服务费用”修改为“物业费”,“公共能耗费”修改为“公共水电费”,“业主委员会委员”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委员”修改为“候补成员”,“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此外,对部分文字作出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0年3月20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四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第五章 物业服务与监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

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制定扶持政策,引导老旧小区、保障性住房的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动管理体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高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市、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燃气管理、供排水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物业投诉处理等制度,会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相关职责

事项和联系方式,依法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建立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用于电子投票、信息公开、招投标、纠纷投诉处理等。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应当纳入市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第七条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建立完善行业诚信和自律机制,协助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管理,维护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

第八条 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业主自治组织、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项目交接和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活动。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第九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街道

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或者十人以上业主公开联名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

筹备组由业主、建设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派员组成。筹备组中的业主成员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协商推荐产生。筹备组人数应当为五至十一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百分之六十。

筹备组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户。经费标准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首次业主大会应当制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的示范文本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的职责。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有两幢以上房屋的,可以按幢、单元或者结合实际情况组成业主小组,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在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征集本小组业主的意见和建议,需要业主书面投票表决的,由业主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热心公

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三至五年。

鼓励和支持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社会知名人士参加业主委员会选举。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拒绝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违反规定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业主有权查询的文件、资料;

(四)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五)挪用、侵占物业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六)索取、收受房屋建设、物业服务、维修保养等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供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七)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在物业收费、停车等方面谋取不当利益;

(八)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九)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人、举报人;

(十)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业主大会可以按照议事规则予以罢免,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更

新:

(一)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

(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每半年的工作经费收支情况和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等费用情况;

(四)其他应当向业主公示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应当长期公示,第二项、第三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一)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二)成员人数不足总数二分之一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影响住宅小区和谐稳定的。

实行差额选举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缺员时,可以从候补成员中按照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在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工作小组,由换届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参照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人员构成。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工作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财务账簿凭证、业主名册、会议记录、文书档案等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应当及时提供。业主委员会不按时移交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移交。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备案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列资料、印章、财物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经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业主委员会长期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经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多次指导重新选举,不能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的,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其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期间,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能够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指导筹备工作,成立业主大会;能够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应当指导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成员由业主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建设单位、公安派出所等派员组成。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数为九至十三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百分之六十,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业主中推荐产生。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可以持备案回执刻制印章。备案事项变更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备案单位。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备案以及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

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新的业主委员会产生或者原业主委员会恢复履行职责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于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移交后自动解散。

第二十四条 单体物业或者规模较小的物业,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制定自行管理方案,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一)自行管理的内容、标准、费用和期限;

(二)聘请专业机构的方案;

(三)业主、业主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四)其他自行管理的内容。

电梯、消防、人民防空、技术安全防范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维修和养护。

自行管理方案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长期公示。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建筑面积小于三万平方米的,经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

建设单位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报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用于购买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购资产归全体业主所有,由物业服务企业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交付使

用十五日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承接查验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可以邀请业主代表以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承接查验费用的承担由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对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承接查验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应当办理物业交接手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物业交接后,发现存在隐蔽工程质量问题,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并无偿移交。其中,用于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应当按照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比例合理确定,一般按照建筑面积二十至四十平方米配置。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应当根据分期建设的面积和进度按比例合理配建物业服务用房或者提供满足物业服务活动的临时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不计入分摊公用建筑面积,其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二十九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选聘

物业服务企业:

- (一)物业服务企业擅自退出的;
- (二)物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建设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建设单位依法提前解除合同的;
- (三)物业服务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保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第三十一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届满后未出售的物业,由建设单位先行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届满后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新建商品住宅物业配置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一的比例交存资金,专项用于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更新和改造,并提供专项分账等资料。该资金归业主所有,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可以决定自行管理,也可以决定继续由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代管。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物

业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保修期届满后,物业全体共有部分的维修责任由全体业主承担,物业部分共有部分的维修责任由部分共有的业主承担,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责任由该业主承担。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紧急情形之一,需要立即对住宅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一)屋面、外墙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 (四)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以及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六)消防设施出现功能障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 (七)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

应急维修费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后,从相关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按照专有部分面积分摊列支。

第三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大会的决定,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维修资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方案和增值分配方案由业主大会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决定。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可以设立维修资金统筹分账。统筹维修资金主要用于物业管理

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以及受益人为全体业主或者无法界定受益人的项目维修、更新和改造。

统筹维修资金由下列渠道筹集:

- (一)业主大会成立前,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所得汽车停放费收益的百分之七十;
- (二)维修资金增值(孳息)部分支付业主房屋分户账滚存剩余的资金;
- (三)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回收的残值;
- (四)人民防空工程年度平战结合收入中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的资金;
- (五)业主共同决定以及其他应当计入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代管部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维修资金账目,并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

- (一)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 (三)业主分户账中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 (四)其他有关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业主对公示、查询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代管部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答复。

第五章 物业服务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 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和指导。

鼓励、引导业主大会通过物业管理公共服务

平台,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开展评估,并向全体业主公布评估结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评估活动。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更新: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情况、联系方式、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标准等有关情况;

(三)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物业费、公共水电费分摊以及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收益收支情况;

(五)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车位的收益收支情况;

(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以及业主分摊情况;

(七)物业承接查验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长期公示;第四项至第六项应当至少每年公示一次,第七项在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备案后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承接查验资料;

(二)移交业主信息资料;

(三)移交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技术手册、维护保养记录以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

(四)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五)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维修、更新和改造资料;

(六)移交利用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预收的物业费、公共水电费支付记录等资料;

(七)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交接的,应当在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对物业共用部位、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现场查验。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收费包括物业费、汽车停放费和其他服务费。

普通住宅的前期物业费、汽车停放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业主大会成立后,是否实行政府指导

价由业主大会决定;非普通住宅和非住宅、满足部分业主需要或者接受业主委托开展的特约服务等其他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当事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每三年内对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以及相应的基准价与浮动幅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动态调整。

第四十五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费、公共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业主欠交物业费,经催交仍逾期未缴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调解、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县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鼓励、倡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地解决物业纠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物业纠纷化解工作。

第四十六条 物业所有权发生转移时,业主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结清物业费。

第四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二)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擅自改变门窗位置,超荷载存放物品;

(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厨房、卧室、起居室、书房的上方;

(四)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场地、地下空间,侵占或者损毁树木、绿地、景观;

(五)擅自在楼道等公共部位堆放物品;

(六)违反有关人均面积、使用功能、消防安

全等规定出租房屋;

(七)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八)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妨碍公共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九)破坏或者擅自改造人防工程;

(十)擅自设置停车泊位、违规停放车辆;

(十一)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十二)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宠物;

(十三)高空抛物、露天焚烧、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违反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处理垃圾;

(十四)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振动;

(十五)擅自架设电线、电缆,擅自迁改给排水、燃气管线等;

(十六)擅自改变房屋、车库以及附属用房的用途;

(十七)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十八)法律、法规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不得拒绝和阻碍。

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发生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协助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物业管理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管理。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交付时间长、配套设施设备不齐全、环境较差的老旧小区制定改造提升计划,改善居住环境。老旧小区的范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十一条 老旧小区内的道路、雨污水管道、照明、绿地和文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以及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资金,由政府负责;业主专有部分的设施设备改造支出,由业主承担。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第五十三条 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可以依托居民委员会实行自治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按规定报送文件资料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费用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挪用、侵占物业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退还,给予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数额二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八项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要求公示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接物业未进行查验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公示物业服务内容等信息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未公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退出物业管理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其他管理人接受委托,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的,适用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2年11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10月27日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0月起施行2年多来，对于规范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2021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于2020年11月、2021年9月进行了二次修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住宅物业管理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及时应对和解决。为了维护法制统一，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住宅物业的管理，有必要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在条例修改工作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维护法制统一，严格坚持“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原则。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适应实践需要。三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改革

发展需要。四是积极稳妥，修改完善。条例是经省人大批准的法规，实施时间不长，本次修改是内容上的微调，不是全面修改，对于可改可不改的内容原则上不作修改；对于认识比较一致、条件成熟的，予以补充完善；对于认识尚不统一的，进行深入研究；对于属于工作机制和法律实施层面的问题，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建设单位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责任。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要求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资料、不负担筹备费用的问题，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街办（镇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第五款对建设单位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的交费方式、交费标准进行了明确。

(二)关于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代表和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内容的修改。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不得成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代表和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具体情形。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中，删除了“业主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貌、无故欠交物业服务费等情形，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规定。为了和上位法保持一致，删除条例

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四条增加规定“对有不履行行业义务、侵害业主共同利益行为的业主,业主大会可以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中对其担任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小组成员作出限制性规定”。

(三)关于物业保修金。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要求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二的比例交存物业保修金,用于建设单位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维修费用列支。条例实施后,上述物业保修金的规定未实际执行。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规定,提出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条例关于建设单位交存物业保修金的规定,与当前最新要求不符。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其他管理方式落实建设单位的物业保修责任。省内常州等地在修改物业管理条例时,删除了物业保修金的内容。故决定删除

物业保修金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法律责任的修改。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禁止性行为,法律责任中未设定处罚。近年来,业主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较多,深圳、广州、杭州、苏州等地的物业管理条例对此设定了处罚。第五十六条对于业主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设定了处罚。实践中建设单位不按照要求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资料、不负担筹备费用的现象比较普遍,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镇、街等要求加强管理的呼声较高,经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借鉴苏州、镇江、泰州等地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设定了相关处罚。同时,因省物业管理条例对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未办理移交的处罚进行了修改,第五十八条对相关处罚进行了调整。

另外,对有关条款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和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人防办、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和部门,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充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

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物业管理工作,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对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对物业保修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时应当履行的交接义务、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要求等作了修改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房屋使用安全
- 第三章 房屋安全鉴定
- 第四章 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军队房屋、文物保护以及历史建筑房屋使用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建筑的处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制度,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以及危险房屋治

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四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的统一指导和综合监督。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景区、养老和福利机构等公共建筑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相关安全责任。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与各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提高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查询房屋安全信息提供便利。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房屋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

第二章 房屋使用安全

第七条 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房屋,管理单位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八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划、设计的要求和依法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房屋;

(二)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含建筑幕墙和外墙外保温系统)安全检查、维修养护工作,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三)按照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

(四)按照规定对房屋进行检测、鉴定,并对危险房屋采取治理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房屋使用安全义务。

房屋共有部分的安全管理,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共同承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承担房屋安全管理责任,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第九条 房屋装饰装修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擅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房屋装饰装修涉及改建、扩建或者改变外立面,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住宅装饰装修,涉及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扩大洞口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在开工前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

申请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确认权利的有效证明;

(四)房屋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房屋结构变动设计方案。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涉及房屋楼面结构变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许可决定内容进行施工,并经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公示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办理登记,并与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物业服务人按照规定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报送登记情况。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及时劝阻、制止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不办理登记、拒绝或者阻碍物业服务人巡查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屋装饰装修,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房屋安全鉴定

第十五条 房屋安全鉴定由依法设立的房

屋安全鉴定单位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和鉴定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一)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

(二)建筑幕墙或者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面板、连接构件或者局部墙面等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现象的;

(三)房屋遭受台风、洪涝、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损坏,需要继续使用的;

(四)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

(五)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屋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

(六)改变原规划、设计的要求或者依法批准的用途,改造为人员密集场所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鉴定的情形。

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房屋存在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紧急情况下,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房屋安全鉴定,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

有第一款第三项情形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鉴定。

第十七条 进行地下设施、管线、桩基、深基坑、爆破以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施工,可能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开工前,应当委托开展施工对相邻房屋影响鉴定。

第十八条 鉴定单位及其鉴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客

观、真实反映房屋安全状况。

鉴定单位及其鉴定人员对出具的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鉴定报告。

第四章 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鉴定单位应当在向委托人出具鉴定报告的同时报告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并会同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

第二十条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提出的意见和期限完成治理,消除危险;未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不具备使用条件的,不得居住或者用作生产经营场所。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绝或者怠于治理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相关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房屋实施维修加固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

依法应当办理规划许可或者施工许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依法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或者施工许可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经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在三日内报告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危险房屋实施拆除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危险房屋治理费用由房屋使

用安全责任人承担。对危险房屋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涉及区分所有权房屋共有部分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无力承担或者无法全部承担危险房屋治理费用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十三条 成片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优先纳入城市更新或者改造范围。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下列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一)对水、电供应和可燃气体、液体输送等危险源进行控制;

(二)划定警示区,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三)利用或者破损相邻的建(构)筑物和有关设施;

(四)拆除或者损坏毗邻的建(构)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组织人员撤离;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因应急抢险造成他人合法权益损失的,由房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复或者给予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施工或者超出许可范围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装饰装修开工前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后未及时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管理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不委托鉴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委托鉴定的,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鉴定单位及其鉴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鉴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鉴定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者怠于治理危险房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秉承“特色是立法之魂、精细是立法之本、创制是立法之要”的立法思路，主要规定了总则、房屋使用安全、房屋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内容。

一、《条例》的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分工

房屋安全管理的对象包括城市房屋和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因此《条例》第二条规定凡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条例》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政府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即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的统一指导和综合监督；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自条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房屋使用安全

房屋使用的安全责任主体及其安全义务是确保房屋安全的根本性规定，《条例》第七条规定房屋的所有权人对其房屋承担安全责任，当房屋的所有权人是国家、集体或者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房屋权属不清时，由房屋使用人管理单位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相应地，《条例》第八条规定了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的各种义务。

房屋装饰装修是实践中危害房屋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本次立法的重要内容，《条例》采取了“禁止+许可”的制度模式，即在《条例》第九条中，对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擅自增加房屋荷载的行为，设定为禁止性行为；在第十条中，对“双三”标准以上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的，作了宣示性规定；在第十一条中，借鉴苏州、南京、杭州等地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对住宅装饰装修设定了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行政许可及其条件、方式和程序等；对“双三”标准以下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9月23日，我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立法听证会，就上述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公开听证，听取了行政相对人、利益相关群体代表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听证陈述人和列席人员一致表示同意。

目前，现实中存在着业主不清楚装修规定、

施工单位野蛮作业、物业服务人怠于履职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职责不清等问题,因此,装饰装修活动的治理重点在于明确业主、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人和相关行政部门的职责,形成“行为-治理-处理”的闭环。《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分别规定了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和物业服务人在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系列要求。

三、房屋安全鉴定

目前行政模式下的房屋安全鉴定体制,无论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能力水平等方面,都已不能适应飞速发展的城市化进程和纷繁复杂的现实变化,中央和省级层面正在研究改革政策,但是从设区市地方立法层面对房屋安全鉴定作出市场化体制改革的难度较大,而且房屋安全鉴定的内涵非常广泛,并非全部的房屋安全鉴定业务适合市场化。因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由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负责,同时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条例》第十六条明确了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各种情形,同时在第二款设定了紧急情况下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鉴定的职责。《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了工程建设中对周边房屋安全的监测和鉴定要求。提高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是房屋安全管理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房屋安全事故,均有房屋安全鉴定不合规的因素,因此《条例》第十八条对鉴定单位及其鉴定人员的鉴定活动加强了规制,确保鉴定活动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坚决杜绝因虚假鉴定、不合格鉴定而引发安全事件。

四、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

《条例》依据上位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结合本市实际,理顺了危房治理的程序机制,《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鉴定为危房后,鉴定单位应当

在向委托人出具鉴定报告,同时报告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并会同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危险房屋。《条例》第二十条明确了房屋安全责任人治理危房的义务和规范要求,即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提出的意见和期限完成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对危房实施维修加固,区分为办理行政许可和不需要办理许可的情况,尤其对不需要办理许可的情况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经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在三日内报告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这样便实现了对所有类型的危房维修加固的监管全覆盖。《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当危房出现危急公共安全情况时,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的一些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措施。

五、法律责任及施行时间

根据“不重复上位法”的立法精神,《条例》法律责任一章中的行政处罚均为新设定的规定,均是针对违反前面几章中设定的义务规范而设定的。如对违法装饰装修、拒不委托鉴定、物业服务企业监管不到位以及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等行为,参照苏州、无锡、南京等地立法做法,设定了一定种类和幅度的行政处罚,从而保证全省法制体系的统一协调性。这些新设定的行政处罚,与前述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行政许可制度也一并进行了立法听证,听证陈述人和列席人员一致表示同意。《条例》定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文本和以上报告,请予批准。

关于《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等单位及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向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

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对房屋使用安全、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等作出具体规定，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2年11月1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业促进
- 第三章 创新发展
- 第四章 安全保障
- 第五章 绿色发展
- 第六章 监管服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一流大型石化产业基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石化产业基地)及其产业链延伸发展区、配套服务区、徐圩港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智慧安全、开放创新、协调发展的原则,建设国际一流石化产业基地,引领全市石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石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石化产业基地以及拓展区建

设,协调推进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重大事项。

第五条 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在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石化产业基地及其产业链延伸发展区、配套服务区的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徐圩新区管理机构负责徐圩港区的开发建设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石化产业基地及其产业链延伸发展区、配套服务区和徐圩港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加强与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发展储备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以及周边园区的联动发展,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享产业发展资源要素,构建园区分工明确、链条紧密衔接、产业联动支撑、区域协同共进的石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以及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应当围绕石化产业基地确定发展定位,发展特色石化产业,承接石化产业基地相关产业转移,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第二章 产业促进

第七条 编制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

应当依法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石化产业基地引进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项目标准与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要求,鼓励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质量效益高、产业关联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石化产业项目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第九条 科学规划石化产业基地功能布局,统筹生产生活、商务办公等功能建设,加快构建产业、商务、科技和人才等功能平台,在符合环境风险防控以及安全底线条件下,建设与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相适应的商务、研发以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第十条 加强徐圩港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海河联运、海铁联运的多式联运体系,服务石化产业基地的高质量发展。

推进深水航道和锚地建设,提高大型船舶航行与靠泊服务的能力。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港口码头等经营性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

第十一条 对石化产业基地列入省市年度重点产业项目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支持保障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海域使用以及能耗和排放指标。

对石化产业基地内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相关扶持资金、产业引导基金、土地储备计划以及争取纳入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将石化产业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申报范围。

第十二条 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自主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按照控制总量、急需紧缺

原则,在石化产业基地专业岗位设置高端特聘职位,实行灵活人事制度,吸引国内外一流专业人才。

支持石化产业基地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推动产学研对接,为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养人才。

强化产教融合,支持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建立常态化工人培训制度。

第十三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石化产业基地企业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用能权、水权和碳排放权等与环境保护相关权益的抵押等融资模式。

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促进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保险业务。

第十四条 支持石化产业基地开展新型用地试点,推进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定制地等土地出让方式改革。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以及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作用,鼓励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围绕新一代石化产业技术开展科技创新,打造自主知识产权,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支持、引导高技术含量、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石化产业基地内的企业自主或者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鼓励和支持石化产业基地内的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盟、上下游合作机制等协同创新组织,支持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石化产业区域创新中心、

中试基地等。

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或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七条 推动建设与石化产业基地相适应的临港产业,集约发展高附加值、低环境负荷的石化新材料、清洁能源以及石化产业专用的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

第十八条 依托石化产业基地发展优势和特色,建设以油气和化工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完善港口、铁路、管网、地下洞库等基础设施,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

推动设立油气化工品交易中心,开展油气、化工品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发展大宗商品交割、仓储、保税业务,推进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石化产业基地安全生产工作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十条 对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港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进出的区域,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封闭管理,加强安全管控。安全管控方案由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石化产业基地全过程安全管控,完善石化基地指挥调度、运行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

探索实行化工企业驻厂监护、特种作业第三方监管服务等制度。

加强一线巡查管控队伍建设,提升安全风险

精准治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加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和医疗应急救援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应急、环保、消防、医疗、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联动应急综合响应平台,形成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和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立与之配套的应急救援专职队伍,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实战化水平,发挥应急救援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十三条 支持石化产业基地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应当联通应急指挥、灭火救援和医疗救护中心等应急设施,构筑灾后应急管理和生存空间。

第二十四条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为骨干力量,其他力量为补充的救援队伍体系。

第二十五条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制定应急救援总体预案以及专项预案,与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时根据应急救援演练实际效果调整应急救援预案。

石化产业基地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应当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六条 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并与石化产业基地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七条 建立由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安

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安全专家组成的安全管理自律组织,探索创新政府、企业共建共治的安全生产机制,促进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安全管理良性互动。

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履职,结合实际定期开展监督指导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二十八条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优化生态环境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控,合理控制能耗总量,构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石化产业发展格局。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研发平台,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在石化产业基地内推广应用,建设国内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示范标杆和绿色低碳前沿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区。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石化产业基地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推进清洁能源、绿色能源替代工作,持续提升“零碳”清洁能源在石化产业基地能源体系中占比,推动石化产业基地全产业链节能、降耗、减排工作。

第三十条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按照绿色低碳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规划建设集中供热、供冷等综合能源站以及配套的智慧能源服务平台,推动能源统一供给和梯次利用,建设国家综合能源供应服务保障示范基地。

第三十一条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鼓励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与石化产业基地配套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一体化

设施。

第三十二条 石化产业基地实行规范的产业升级和退出制度。对于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规定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依法引导退出或者转型升级。

鼓励石化产业基地内的企业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支持企业开展排污权、用能权、水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第三十三条 石化产业基地应当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管控中心功能,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预警机制,提高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强徐圩港区建设项目安全环保和环境质量检测监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控水平,为石化产业基地提供支撑保障。

第六章 监管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石化产业基地发展需要,按照应放尽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将与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相关的经济管理、投资服务等权限依法赋予徐圩新区管理机构行使,并对承接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对于其他依法不能赋权且确有必要在徐圩新区办理的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徐圩政务服务中心设点办理。

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动态调整,方便市场主体查询。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产业发展、环境质量、安全管控、资源利用、科技创新等方面建立高质量发展体系和相关政策保障,引领和督促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六条 鼓励海关、海事、边防检查、海警、金融管理、税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创新服务方式,支持徐圩新区改革和创新发展。

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加强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改革、联动开放、联动创新,共同研究提出推进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争取石化产业发展相关改革试点任务先行先试。

第三十七条 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条件和程序,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加大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型基础设施投入,建立健全集政策信息发布、产业动态分析、监管信息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

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石化产业融合,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加快石化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九条 探索在徐圩新区依法设立专业机构或者委托社会组织承接专业性、技术性以及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在现行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措施,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

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四十一条 鼓励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按照规定实行聘任制、竞争上岗制、绩效考核制。

支持徐圩新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以聘任制等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石化产业基地,位于徐圩新区南复堆河以北、疏港大道以南、烧香支河以东、复堆河以西的区域。具体范围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为准。

本条例所称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是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具体范围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为准。

本条例所称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发展储备区的范围,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为准。

本条例所称产业链延伸发展区、配套服务区的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为准。

第四十三条 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和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 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四条。其中,第一章为总则(共六条),分别从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第二章产业促进(共八条),明确了产业规划、产业准入、商务配套、政策扶持以及人才支持等内容。第三章创新发展(共四条),分别规定了知识产权创新保护、企业创新、业态创新以及产业链拓展等内容。第四章安全保障(共九条),规定了封闭管理、管控机制、消防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预案以及企业安全自律管理等内容。第五章绿色发展(共六条),规定了清洁生产、能耗控制、智慧能源服务、产业升级等内容。第六章监管服务(共八条),规定了简政放权、政府服务保障、数字化转型以及容错纠错机制等内容。第七章附则(共三条),规定了石化产业基地范围、参照适用以及条例施行日期等内容。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条例》明确了石化产业基地及相关区域如何进行高质量发展的相

关体制机制设计。在总则第二条中规定“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石化产业基地)及其产业链延伸发展区、配套服务区、徐圩港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将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所必须的徐圩港区、产业链延伸发展区等区域纳入条例适用范围,在有关条款中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考虑到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和柘汪工业园区分别处于不同行政区划,在安全、环保、投资、准入以及硬件建设等方面与石化产业基地有着比较明显的差异,不宜适用本条例中的所有内容,在附则中明确相关区域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关于封闭管理。国家和省对化工园区的安全管理相继出台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逐步实现封闭管理。《条例》吸收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石化产业基地目前安全管控措施的现状,在第二十条规定“对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港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进出的区域,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封闭管理,加强安全管控。安全管控方案由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制定。”

(三)关于安全管理自律组织。石化产业基地在日常安全管控中创新出台了石化产业安全“业主委员会”的制度,《条例》在此基础上将建立安全管理自律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在第二十七条中规定为“建立由徐圩新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主

管部门和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安全专家组成的安全管理自律组织,探索创新政府、企业共建共治的安全生产机制,促进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安

全管理良性互动。”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连云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应急厅、政务办、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进行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

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和保障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一流大型石化产业基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产业促进、创新发展、安全保障、绿色发展、监管服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28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四章	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促进和谐文明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的使用、维护、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自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房屋所有权人。

本条例所称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

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遵循党建引领、政府组织、业主自治、专业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制定、落实扶持政策,减轻物业服务人负担;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物业管理和服务中的应用,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物业管理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建立日常培训和业务指导机制;
- (三)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义务,建立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机制;
- (四)制定物业服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人信用状况进行认定,并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五)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示范文本;

(六)负责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指导选聘物业服务人,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交接、物业承接查验等工作;

(七)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和业务培训;

(八)指导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工作;

(九)建立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业主决策投票、物业服务招投标、物业管理信息公开公示、物业服务投诉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十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履行物业交付后保修期内房屋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并处理由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普通住宅前期物业费以及汽车停放费标准,并会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动态评估调整;

(二)公安机关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管理,指导和监督安防设施的设置、维护;

(三)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养老服务业务;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工程建设的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

(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六)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七)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八)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物业服务收费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九)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工作;

(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协助和监督本辖区内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和换届选举;

(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三)协同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物业承接查验、物业管理项目移交和接管工作;

(四)建立物业管理举报投诉机制,调解、处理物业纠纷,协调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之间的关系;

(五)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工
作,协调、处理本辖区内的物业纠纷。

第九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诚信经营,加强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

物业服务与养老、家政等生活服务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人为业主提供家政、购物等服务,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等养老服务。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范围,结合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分。

物业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共用的,应当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或者被道路、河道等分割为两个以上区域并且能够明确各自管理、维护责任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二条 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经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十三条 因分期开发、老旧小区整治等原因,已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确需调整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涉及的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提出调整方案,明确调整后物业管理区域的地理位置、四至界限、建筑物总面积、专有部分数量、业主共有部分等情况,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予以调整并公告。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十四条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 (七)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相关场地的使用和收益情况享有知情权、监督权;
- (九)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十)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汽车停放费、租金的使用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四)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五)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车位(库)租金、汽车停放费等;
- (六)依法配合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应对突

发公共事件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业主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

(五)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六)筹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大会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七条 符合设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或者十人以上的业主公开联名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设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物业管理区域内首批业主入住超过两年,且具备设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住宅小

区,建设单位和业主均未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的,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征求建设单位和业主的意见;建设单位或者十人以上的业主同意公开提出申请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记录并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签章确认,提交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与建设单位联系有困难,或者建设单位逾期未改正的,物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查询相关文件资料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人数应当为五至十一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筹备组人数的百分之六十,由业主推荐产生,其他成员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辖区公安派出所、建设单位派员组成。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九条 不具备设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住宅小区,或者具备设立条件但未设立业主大会,经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设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可以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依法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推动设立业主大会。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后,物业管理委员会自行解散。

第二十条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或者负责组织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通知、议题内容、表决事项、投票权数、表决规则等信息,采取当面送交并签收、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通用社交软件信息等方式通知全体业主,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公告。

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意见应当由业主本人签名。利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其他电子平台进行投票表决的,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或者负责组织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验证投票权人身份信息,确保与投票权人本人吻合。使用经过验证的投票权人身份在电子平台进行表决的行为,视为投票权人本人行为。

业主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托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期限。

第二十一条 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可以设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以幢、单元为单位设立业主小组的,本幢、本单元范围内有关物业管理的公共事务由业主小组成员共同决定,并由业主小组推选的业主代表负责联络和主持。业主小组作出的决定不得违反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业主代表参加业主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书面征求所代表的业主的意见;凡需全体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业主的赞同、反对以及弃权的意见经本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提交业主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业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业主大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确实违反法定程序并且可能影响表决结果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鼓励和支持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具有财会、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人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核查参选人的资格,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附个人情况介绍。

业主认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提出异议,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五条 业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有意见、建议的,应当通过合法、合理的渠道和方式提出。禁止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对全体业主负责,接受业主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定期向业主大会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工作情况、财

务收支情况等；

(二)根据业主大会决定,与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三)督促业主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支付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

(四)拟订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方案以及收益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方案并报业主大会决定,监督物业服务人对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和使用情况；

(五)依法组织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六)制定档案和印章管理制度,制作和妥善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档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并建立相关档案；

(七)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八)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九)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调解、处理物业纠纷；

(十)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书面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四)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核实提议业主的身份和所占比例。

第二十八条 经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可以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一)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

(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共用车库、道路、场地停放汽车收取汽车停放费；

(三)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从事广告等经营性活动；

(四)公共收益的使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依法应由全体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业主委员会不得代为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应当公开征求业主意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下列信息：

(一)业主委员会成员和专职、兼职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五)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处置情况；

(六)业主大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前款第五项、第七项应当每年至少公告一次,第六项应当每半年公告一次;其他事项应当常年公告并及时更新。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协助公告信息。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与物业服务人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三)违反规定使用或者转移、隐匿、毁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四)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五)利用业主委员会成员身份谋取私利;

(六)非法采集、使用或者出售、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提请业主大会决定是否予以罢免。

第四章 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并按照规定在承

接项目前,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固定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指派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及物业服务有关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业主意见、建议收集和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物业服务人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物业服务人员使用和培训制度,保证和提高物业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人员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规范物业服务用工。

第三十五条 新建住宅物业实行前期物业管理。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之前,前期物业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物业

承接查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全面、权责分明以及保护业主共有财产的原则,并主动接受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鼓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承接查验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十七条 物业承接现场查验应当综合运用核对、观察、使用、检测和试验等方法,重点查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配置标准、外观质量和使用功能。

现场查验应当形成书面记录。查验记录应当包括查验时间、查验人员、项目名称、查验范围、查验方法、存在问题、修复情况以及查验结论等内容。推动现场查验逐步实现全程影像记录,形成与书面记录相对应的影像佐证资料。

第三十八条 物业经查验、交接后,发现隐蔽工程质量问题,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责任;因物业服务人维护管理不当致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物业服务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缺陷问题,业主需要查询承接查验书面记录及佐证资料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如实提供;因佐证资料缺失或者内容缺陷致使无法认定质量责任主体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费。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支付物业费,物业使用人未按时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要求业主支付;业主支付物业费后可以按照约定向物业使用人追偿。

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

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不得以房屋质量缺陷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向全体业主公示下列信息:

(一)物业服务人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管理区域的四至界限以及附图;

(三)公共场所、公共绿地的面积和位置;

(四)地下室、底层架空层、天台的面积及其权属;

(五)物业服务办公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的面积和位置;

(六)共用设施设备名称及其权属;

(七)物业承接查验情况;

(八)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九)电梯、消防、监控安防等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

(十)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和位置,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汽车停放费、租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和位置以及使用现状;

(十二)经过业主大会或者经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以及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从事广告等经营性活动的情况;

(十三)业主支付物业费、公共水电分摊费用

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和收益情况;

(十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所列信息的公示方式、标准、期限、频次等具体要求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二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间,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二)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

(三)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或者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四)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五)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限制通行、限制使用电梯等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方式催交物业费;

(六)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七)非法采集、使用或者出售、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

(八)强制业主、物业使用人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

(九)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有关财物、资料;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

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人交接工作的监管。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人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四十六条 业主大会设立前,需要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下列事项:

(一)同意物业服务人用于经营的业主共有部分以及场地范围;

(二)不同类型、不同场地经营项目的利用要求和收费标准;

(三)公共收益的财务管理要求、审计、公示以及查询办法。

未按照前款要求作出约定的,物业服务人不得将相关共有部分用于经营。

业主大会设立后,业主大会或者经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人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重新约定。

第四十七条 公共收益属于业主共有。物业服务人应当对其管理的公共收益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书面提议对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业主大会或者经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决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审计所需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审计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告。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鼓励和引导业主之间将闲置的车位、车库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进行流转,或者通过错时使用等方式进行互助合作,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外来车辆临时停车,以及由此产生的收费、收益分配管理等事项,应当按照业主管理规约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管理规约或者物业服务合同没有约定的,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物业的规划用途;
-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三)违法开挖地下空间,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
- (四)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五)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六)擅自变动排水设施,雨污混接、污水直排;
- (七)擅自占用、毁坏绿化用地和绿化设施;
- (八)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 (九)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十)在楼梯间、楼道等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十一)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十二)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十三)任意弃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露天焚烧落叶;

(十四)违规储存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十五)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和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物业服务人办理登记手续,签订住宅装饰装修服务协议。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拒不办理登记手续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禁止其委托的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人不得违背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意愿指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物料供应单位、物料搬运人员，不得无故阻挠装饰装修施工人员、物料搬运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五十二条 物业保修期届满后，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之一，需要立即对住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一)外墙、屋面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 (四)楼体单侧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六)消防设施损坏，危及公共消防安全的；
- (七)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紧急情况。

第五十三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实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尚未产生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并向业主公示。

第五十四条 旧住宅小区改造整治中，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依法经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建设物业服务用房和一定比例的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的经营收益作为旧住宅小区维护管理费用的补充资金，由业主大会监督使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规定，未公示相关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未公示相关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项规定，未公示相关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对其管理的公共收益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

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依法查处: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违反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五)违反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

(六)违反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七)违反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劝阻、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

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使用人,是指除业主以外合法占有、使用物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的承租人。

本条例所称前期物业服务,是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人实施的物业服务。

本条例所称公共收益,是指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收入,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的收益。

本条例所称物业承接查验,是指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人和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完善物业管理体制

针对物业管理工作中相关主体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现状,《条例》明确了物业管理的工作原则和相关主体的职责。一是强化党建引领,要求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第三条)。二是明确政府及其部门职责,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第四条),并对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职责作出具体规定(第五条、第六条)。三是规范基层政府和组织职责,明确了街道(镇)的指导、协助和监督职责,居(村)委会的指导 and 协助职责(第七条、第八条)。四是强化行业自律,要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诚信经营(第九条)。

二、推进业主自治

业主自治是物业管理的基础,对于维护业主合法权益、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从我市实际出发,细化了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一是明确了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二是

明确了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表决规则、设立程序(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完善了业主大会的投票规则要求和程序争议的处理方式(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并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职责作出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三是明确了业主委员会的职责、决定事项、公告信息的要求(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范了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和禁止性行为(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并对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调整业主委员会等事项作出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三、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针对物业服务行业准入门槛低、服务质量差、业主满意度不高等问题,《条例》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对规范物业服务人行为、督促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等作出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了物业服务人的从业要求,并从实际出发,要求其建立人员使用和培训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二是要求新建住宅实行前期物业管理,并对承接物业现场查验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三是针对矛盾突出的物业费支付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明确了支付原则和纠纷救济途径(第四十条)。四是明确了物业服务人的公示义务和禁止性行为,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间,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作出规定(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

条)。五是完善了物业服务人退出机制,对物业服务人解聘、交接的程序和要求作出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四、规范物业使用和维护

针对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之间因共有部分、公共收益矛盾纠纷较多、业主对小区内违法行为投诉率居高不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困难等问题,《条例》作出相应的制度规范。一是切实保障业主权益,对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公共收益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小区内停车等事项进行规范(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二是推进行政执法进小区,明确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禁止性行为,并要求相关部门和机构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依法处理违法行为(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三是着力破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题,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序,并对旧小区维修资金的补充作出规定(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五、依法设定法律责任

《条例》设置了指引性条款,对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法律责任(第五十五条)。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对物业服务人未正确履行公示义务的法律义务作了细化规定(第五十七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明确了具体的执法主体(第六十条)。针对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但现实中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未对其管理的公共收益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未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履行劝阻、制止及报告义务等行为,参照部门规章和省内其他设区市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就拟设定的行政处罚,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市民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求得最大程度的立法认同。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盐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和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人防办、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和部门,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

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和加强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推动物业行业健康发展,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物业的使用和维护等方面作了规范,对完善业主大会程序争议的处理,“执法进小区”具体到事项、明确到部门等作出了具体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0月28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防治措施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建(构)筑物拆除等)、物料运输与堆放、道路保洁和养护、绿化施工和养护、矿藏开采、考古发掘等活动中以及城镇规划区内因地面裸露产生空气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统筹协调、信息共享、资金投入保障和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发现本区域内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有权予以劝阻,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矿藏开采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和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征收拆除、绿化施工和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码头物料堆场,违反交通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违反水利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土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和养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超载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功能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扬尘污染防治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环境保护志愿者等宣传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知识。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扬尘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扬尘污染防治的新技术、新装备和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少污染的新材料。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担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对其污染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鼓励、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落

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评审内容;

(三)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及时足额拨付至施工单位;

(四)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扬尘污染防治直接责任,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依法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

(二)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主体及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

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施工单位整改不力或者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施工工地内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或者铺设与硬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城镇规划区的其他裸露地面,应当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采取硬化或者覆盖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关责任主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用地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单位负责。

(五)闲置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六)其他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对施工工地的作业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道路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二)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按照规范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拆除脚手架清理残留灰渣时采取防尘措施;

(三)清扫楼层内、高空平台的建筑垃圾时采取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禁止高空抛撒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装饰装修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

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密封存放;

(二)墙体拆改、机械开槽作业时采取局部封闭等防尘措施;

(三)清扫装饰装修垃圾时采取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四)装饰装修垃圾及时清理、密闭清运,并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作业的,及时进行土方回填,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抑尘;

(四)道路路面严重破损的,及时修复并整洁清理。

第十八条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

(二)需爆破、破碎作业的,在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三)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停止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四)在围挡内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并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储备土地或者待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土地储备单位或者用地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暂时

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十四条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 (二)及时冲洗,上路行驶过程中保持清洁;
- (三)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得超载。

第二十条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和填埋场、消纳场、混凝土(沥青)搅拌站、预拌砂浆站、水稳拌和站等,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装卸物料的,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不能密闭作业的,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绿化施工和养护,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绿化作业土壤不得随意倾倒路面,施工和养护作业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清运种植土、弃土;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二)栽植行道树时,种植土不得高于树穴边缘,所挖树穴在二十四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对城市道路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

面进行绿化或者覆盖。

(四)对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进行绿化,回填土边缘低于路缘石。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保洁和养护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结合天气状况,合理安排城市道路洒水以及冲洗频次,并保持作业车辆干净;

(二)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露天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三条 矿藏开采,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实施分区作业,废石、废渣、泥土等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

(二)施工便道按照规定进行硬化或者抑尘处理,对裸露场地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三)实施爆破穿孔作业采用带有收尘净化装置的凿岩设备,或者湿式作业;

(四)对停止开采活动的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考古发掘单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遵守考古技术规范和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积极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发挥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处理有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执法人员的检查。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复杂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预警等级,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的预警解除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责任单位,终止执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信息,加强网络化、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监控和数据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扬尘污染信息。

第二十八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二十九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关于扬尘污染的违法信息依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将其执业情况、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等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

第三十条 对扬尘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支持扬尘污染公益诉讼,并提供便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

(二)施工工地未设置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三)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未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煤炭、

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和填埋场、消纳场、混凝土（沥青）搅拌站、预拌砂浆站、水稳拌和站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绿化作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和养护作业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清运种植土、弃土且不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的；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二十四小时内不能栽植，未对树穴和种植土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的；

（三）对城市道路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和覆盖的；

（四）对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进行绿化，回填土边缘未低于路缘石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称《条例》)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于2022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框架结构

《条例》共五章四十二条,分别为总则、防治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九条),提出了总体性、原则性规定。第二章防治措施(第十条至第二十四条),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第三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明确相关部门监管和服务的内容。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一条),明确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例》的施行日期。

二、关于主体责任

《条例》除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作了规定,还在尊重上位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针对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文物等主管部门的扬尘污染防治职责作了明确,对行政管理实践中形成的、已成为规范性文件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固化,进一步厘清了各部门扬尘污染防治职责。

三、关于防治措施

结合我市实际,《条例》总则对扬尘污染进行定义时,拓宽内涵与外延,通过列举的方法,尽可能将造成扬尘污染的重点情形纳入《条例》的适用范围。《条例》第二章针对工程施工、房屋建设、道路保洁和养护、装饰装修、绿化作业、物料运输、物料堆场、建(构)筑物拆除、储备地块、矿藏开采、考古发掘工地以及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等不同类型、不同场合的扬尘污染防治,作了明确要求。

四、关于监督管理

《条例》第三章主要对现场检查、联合执法、应急管理、信息共享、投诉举报、信用管理以及公益诉讼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这一章的主要特点是,既强调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在监管中的作用,又注重整合行政资源,促进部门联动监管,还对引导公众参与作了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四章主要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第二章所列不同类型不同场合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规定了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明确了不同类型不同场合扬尘污染的处罚主体,既体现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处罚,也体现对执法部门和人员不当履职的问责。同时,针对装饰装修、绿化等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创设了法律责任,在全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六、关于立法程序

《条例》制定按照《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相关规定,严格遵循立法程序,有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相关行政处罚等条款设定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4场立法座谈会,听取市政府

相关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专职委员意见建议,并专门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有关立法专家顾问意见建议,得到与会部门、人员和专家的支持和认可。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省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及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向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

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扬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28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立以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构。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三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本市推进农贸市场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工作,鼓励建设畜禽集中屠宰加工场所。”

五、删去第十条第二款。

六、将第十一条第六项中的“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修改为“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七、将第十三条中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修改为“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传染病和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责任”。

第二项修改为:“(二)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督促场内经营者分类投放垃圾,按照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理”。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按照要求落实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的相关措施”。

第六项修改为:“(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疫病预防控制责任”。

八、将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科学设置经营区域”。

九、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执行市场分区销售的规定”。

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遵守合同约定和市场管理制度、规定”。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经营直接入口食品、豆制品、熟食制品等商品,应当配备使用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者设施”。

第七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精度,弄虚作假、短秤缺量”。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二项:“(十二)按照要求落实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的相关措施”。

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消费者应当自觉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在指定的区域停放车辆。”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市场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信用档案。”

十二、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农贸市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农贸市场遵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农贸市场大气、噪声和水污染的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

修改为:“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不执行市场分区销售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三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经营直接入口食品、豆制品、熟食制品等商品,未配备使用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者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修改为：“(四)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消费者损失,或者故意破坏计量器具精准确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扬州市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3月27日扬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0月28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扬州市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规范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农贸市场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中心城区以及县(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为主的集市型交易市场。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为场内经营者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和管理活动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

统筹协调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立以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构。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科学布局,为农贸市场建设预留空间。

市、县(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第七条 本市推进农贸市场禁止家畜家禽

活体交易工作，鼓励建设畜禽集中屠宰加工场所。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扶持、促进农贸市场的建设和提升改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农贸市场发展、管理农贸市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经营规范

第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与承租其摊位、商铺的场内经营者订立合同,就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置适当的经营区域,用于本地农民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查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相关复印件不少于六个月;

(四)对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或者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

(五)定期对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六)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

件,依法建立并落实清洗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制度,遵守区域隔离、定期休市的相关规定;

(七)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八)发现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公共安全责任:

(一)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

(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做好农贸市场建筑物、构筑物、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

(四)定期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在农贸市场内公布;

(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六)按照规定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传染病和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责任:

(一)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有关规定,及时清扫场地,保持场内整洁有序;

(二)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督促场内经营者分类投放垃圾,按照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理;

(三)对超出店(摊)范围经营、乱泼乱倒、乱搭乱建等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劝阻、制

止；

(四)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市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五)按照要求落实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的相关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疫病预防控制责任。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科学设置经营区域;

(二)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对入场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

(三)督促场内经营者按照规定亮照、亮证经营、实行明码标价;

(四)设置方便消费者使用的公平秤,督促场内经营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在农贸市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布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六)发现有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违反经营秩序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七)配合消费者协会和相关部门对消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许可,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市场分区销售的规定;

(二)遵守合同约定和市场管理制度、规定;

(三)按照规定亮照、亮证经营,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有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四)不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

食用农产品;

(五)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六)按照保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并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贮存设施;

(七)经营直接入口食品、豆制品、熟食制品等商品,应当配备使用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者设施;

(八)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或者提供宰杀加工服务的,符合动物疫病防控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九)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精准度,弄虚作假、短秤缺量;

(十)及时清理店(摊)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积水等,保持店(摊)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

(十一)不得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二)按照要求落实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的相关措施;

(十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在农贸市场内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应当服从农贸市场管理,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遵守市场经营秩序。

第十七条 消费者应当自觉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在指定的区域停放车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市场

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制度,及时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抽样检验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将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纳入数字化城管监督范围,实行实时动态监管,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秩序、农贸市场周边道路停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农贸市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农贸市场遵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农贸市场大气、噪声和水污染的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联合监督检查制度,确定年度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重点、方式和频次。

对在联合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对受理的与农贸市场有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和督查通报制度,对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督查,并通报考核督查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按照要求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查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四)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允许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的。

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依照前项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分区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在农贸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设置方便消费者使用的公平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场内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不执行市场分区销售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保存相关凭证,或者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经营直接入口食品、豆制品、熟食制品等商品,未配备使用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者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消费者损失,或者故意破坏计量器具精准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乱泼污水、乱倒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市中心城区、县(市)中心城区

之外的农贸市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特此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修正的必要性

《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保障民生、服务发展和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贸市场管理要求的提高,同时机构改革的不断推进,并且《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上位法先后进行了修订,《条例》的有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上位法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故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本市法规不协调的规定

根据《动物防疫法》,对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并修改了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对有关法律责任作了修改。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权限内,对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但没有规定罚款数额

下限的条款,结合本市实际增加了罚款下限。修改农贸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分类垃圾桶的罚款额度,与《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保持衔接。

(二)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的职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精神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表述中的“将有关食品安全等违法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删除。在卫生健康部门职责中增加“传染病预防控制”。增加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并增加相应的监管规定。在应急管理部的的基础上,增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变化,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单列一条,规定由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统称,含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有关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规定。

(三)适应农贸市场管理新要求增加部分规定

为适应动物防疫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增加“本市推进农贸市场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工作,鼓励建设畜禽集中屠宰加工场所”。为适应疫情防控新要求,增加传染病和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的规定。为衔接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增加

“科学设置经营区域”，作为分区销售的补充规定。为衔接《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增加市场开办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等规定。对场内经营者规定“执行市场分区销售的规定”，并创设法律责任；增加“遵守合同约定和市场管理制度、规定”的义务；增加经营直接入口食品、豆制品、熟食制品等商品配备防尘、防蝇等设施的义务，并创设法律责任；增加“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精准度”的义务，并纳入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

(四)删除不必要的重复条款

对场内经营者“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或

者提供宰杀加工服务不符合动物疫病防控要求”的处罚条款，由于《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均有相关法律责任条款，条例不再重复，予以删除。因《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对不得擅自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作出规定，将条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农贸市场外的公共场地摆设食用农产品临时摊点”的规定予以删除。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条文顺序等作了立法技术方面的处理。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农委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政务办、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

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农贸市场管理工作需要，维护农贸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扬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对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对与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作了修改；根据机构改革及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厘清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增加了有关具体规定，删除了不必要的重复条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28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河道管理工作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内河道管理工作。”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相关工作。”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的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对在河道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各级总河长是

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道的管理、保护、治理等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协调、督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问题。

“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跨行政区域的河道应当建立联合河长制,统筹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协同治理与保护。”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损毁”后增加“掩盖”。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网排水主管部门”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农林(渔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中的“水系沟通”修改为“水系连通”。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或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需要调整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规定，并依法经过批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所辖区域各类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排查情况公众有权查询。”

删除第三款。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在行洪、排涝、输水的主要河道或者通道上设置拦河渔具、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

十五、删除第二十八条。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损毁”后增加“掩盖”，“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前增加“可以”。

十七、删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设置拦河渔具、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影响行洪、排涝、输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处

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弃置、堆放废渣、垃圾等，向河道中倾倒渣土、排放泥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有放牧、开渠、打井、殡葬、扒翻种植等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十一、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2016年10月26日扬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0月28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规划
- 第三章 整治与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保护城乡水生态环境,保障防洪、灌溉、抗旱和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滞涝区)及其配套工程的管理。

湖泊、水库、航道的管理和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河道管理工作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

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道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本区域内的水安全、水环境负责。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區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内河道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河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整治、运行、维修、养护、保洁等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资助、投资等方式参与河道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主管机关。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道管理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河道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的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

对在河道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规划

第八条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道的管理、保护、治理等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协调、督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问题。

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

第九条 跨行政区域的河道应当建立联合河长制,统筹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协同治理与保护。

第十条 市域内河道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除国家和省管理的河道外,划分为市管河道、县管河道和镇村河道。

市管河道为市域内重要的县际边界河道、跨县河道、市中心城区河道。市管河道名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管河道和镇村河道名录,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河道名录应当包括河道名称、起止点、河道长度以及水域面积、主要功能、日常管护单位等内容。

高邮湖控制线漫水闸、高邮河湖调度闸、瓜洲闸、泗源沟闸等闸站,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情调度。

第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由上一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的统一标准,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对管理中出现的责任争议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予以明确,提出解决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流域性、区域性等国家、省管河道的管理范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如下:

(一)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两岸堤防以及护堤地,护堤地有规划控制线或者征地红线的,依规划控制线或者征地红线确定,但是护堤地范围不得小于十米。处于城镇段的河道(段),在确保防洪安全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其管理范围可以作适当调整,但是护堤地范围不得小于五米;

(二)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以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者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三)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河道,按照城市片区水系规划,河道管理范围为规划河口外两侧各不得小于五米。尚未编制城市片区水系规划的,管理范围为水域以及现状河口外两侧各十米。

县管河道和镇村河道的管理范围,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三条 市管河道日常管护除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委员会负责。管护责任划分由市管河道名录明确。

县管河道日常管护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镇村河道日常管护由河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河道日常管护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河道保护、整治、利用的调查和评价,建立并完善河道登记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委员会对县管以上河道应当设置河道及其配套工程的界桩和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河道名称、河道管理范围以及相关管理要求等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划要求,定期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进行监测,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意见,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依据。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改造;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沿河设置截污管道等有效截污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入河排污口的水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沿河管网排水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产技术指导,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源调度,维持河道生态基流,改善河道水体质量。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河道水体进行综合整治,使水质达到所在水功能区水质标准。

跨区域河道实行区域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具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建筑物定期检查,加强工程维修、养护。对不符合工程

安全要求的,及时除险加固,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域防洪规划、治涝规划,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乡建设、航道、港口以及涉及河道的渔业、旅游、文物保护等规划应当与防洪规划相衔接,有关部门在编制上述规划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编制城市片区水系规划。城市片区水系规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管理。

第三章 整治与利用

第二十二条 河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灌溉、水系连通、污水防治和生态修复的要求。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区域防洪规划、治涝规划、城市片区水系规划,确定河道整治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严重影响防洪排涝、水质、水系连通和景观的河道,应当优先整治。

河道整治用地应当列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河道整治增加的土地收益,纳入各级财政统筹管理,并用于河道整治。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委员会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整治航道,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大运河扬州段列入世界遗产保护范围的河道,进行河道或者航道整治,应当符合大运河世界遗产的保护要求。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河道资源,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排涝畅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检查监督。确需跨汛期施工的,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度汛方案。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堤坝影响防汛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落实处置措施。

市管河道建设项目批准后,除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监督管理的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影响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行洪排涝畅通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实施补偿工程抵消影响。补偿工程完工后,应当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或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需要调整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规定,并依法经过批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所辖区域各类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排查情况公众有权查询。

经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应当符合有关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要求,并达标排放。

第二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妨碍行洪、排涝、输水的阻水设施和建(构)筑物;

(二)在行洪、排涝、输水的主要河道或者通道上设置拦河渔具、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

(三)弃置、堆放废渣、垃圾等,向河道中倾倒渣土、排放泥浆;

(四)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殡葬、扒翻种植等;

(六)炸鱼、毒鱼、电鱼;

(七)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以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

(八)其他妨碍河道运行、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

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等效等量原则就近兴建替代补偿工程。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或者标识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

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建设项目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未及时将施工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设置拦河渔具、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影响行洪、排涝、输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弃置、堆放废渣、垃圾等,向河道中倾倒渣土、排放泥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有放牧、开渠、打井、殡葬、扒翻种植等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填堵河道沟叉、贮水湖塘的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替代补偿措施进行等效等量补偿的,

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损毁河道及其配套工程设施的,应当负责修复、恢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恢复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排除妨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而拒不履行的,依法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违法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承担河道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签署同意意见的;

(二)不按照规定收取规费,或者截留、挤占、挪用规费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及其配套工程是指河床、水体、直接依附河道兴建的堤、坝、防护林草、护坡、青坎(平台)、涵、闸、泵站等与河道配套发挥作用的水工程。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市中心城区以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特此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河道管理，提升城乡水生态环境，保障防洪、灌溉、抗旱和供水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河道管理要求的提高，又由于《防洪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涉及河道管理的上位法修改、党政部门机构改革有关职能调整等原因，《条例》中有些规定不能适应新情况新要求，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修正的主要内容

本次《条例》修正保持原有的体例结构不变，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充实河长制的有关内容。结合扬州实践，对河长制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河道管理工作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增加第八条、第九条，分别为：“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

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道的管理、保护、治理等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协调、督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问题。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跨行政区域的河道应当建立联合河长制，统筹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协同治理与保护。”

二是规范职能部门名称及功能区排序。我市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经调整，名称发生了变化，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名称进行修改。同时，对功能区排序作相应的调整。

三是明确涉河道管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主体和村（居）民的协助性义务。依据省河道条例，规定村民会议、居民会议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的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

四是调整入河排污口设置并新增排查内容。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法》调整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内容，同时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明确“地市级人民政府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增加了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内容。按照《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要求“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染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

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实际中,退出城镇污水管网的工业废水排水企业,有新、改、扩建排污口的实际需求,且该条第一款已明确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等行为必须依法经过批准。删除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内容。

五是删除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内容。因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直接的上位法《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于2018年废止,直接删除第二十八条有关内容。

六是调整部分法律责任。因设置拦河渔具的法律责任中“依法代为拆除”属于代履行,写得较

为模糊,按照省河道管理条例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上位法调整,对第三十二条中其他法律责任也作了相应修改。关于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的责任,为了不与省河道管理条例重复,予以删除。依据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条文顺序等做了立法技术方面的处理。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等有关部门、立法咨询专家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

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 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保护城乡水生态环境,保障防洪、灌溉、抗旱和供水安全,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对河长制、涉河道管理村规民约、职能部门名称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修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

以上报告,请审议。

镇江市房屋安全条例

(2022年10月31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房屋使用安全
- 第三章 房屋装饰装修安全
- 第四章 房屋安全鉴定
- 第五章 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
- 第六章 农村房屋特别规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入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包括房屋的使用安全、装饰装修安全、安全鉴定以及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房屋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气、消防、防雷、抗震、电梯等专业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社会参与的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制度和房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组织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制度,协助、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和报告制度。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房屋安全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综合监督管理,建立房屋安全信息平台和管理档案制度,组织编制房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所属的房屋安全管理机构和白蚁防治管理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具体工作,定期组织房屋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商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监督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娱乐场所、景区、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共建筑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房屋安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危害或者可能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建筑、装饰装修、白蚁防治、物业服务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房屋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房屋安全公益宣传,对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房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均有权进行举报投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房屋使用安全

第九条 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安全责任人。

房屋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房屋管理人为房屋安全责任人。

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房屋使用人先行承担房屋安全责任;没有房屋使用人的,房屋管理人先行承担房屋安全责任。

第十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利害关系人有权

向城建档案机构、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查询房屋承重构件、设计使用年限、楼(屋)面最大荷载、房屋结构改造等事项和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查询。

房屋转让或者出租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将房屋结构改造等影响房屋安全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

第十一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房屋安全责任:

(一)按照房屋权属证明记载的用途或者经依法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房屋;

(二)检查、维修房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房屋符合有关规定;

(四)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五)防治白蚁;

(六)及时治理危险房屋;

(七)监督房屋使用人安全使用房屋;

(八)配合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房屋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房屋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房屋,不得从事影响房屋安全的活动;因房屋使用人原因危害房屋安全的,房屋使用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房屋安全责任。

房屋安全责任人与房屋使用人不一致,房屋使用人发现房屋出现裂缝、倾斜、变形、腐蚀、沉降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并配合履行房屋安全义务。

第十三条 房屋共有部分的安全责任,由房屋安全责任人依法共同承担。

房屋共有部分的安全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承担房屋共有部分的检查、维修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承担下列房屋安全责任：

- (一)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相关注意事项；
- (二)对房屋共有部分进行安全检查,协助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提出相关维修治理方案；
- (三)对房屋装饰装修行为进行巡查；
- (四)劝阻、制止危害房屋安全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报告；
- (五)妥善保管房屋竣工资料和其他房屋安全有关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发生更换时,应当及时移交；
-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接受委托的其他房屋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进行地下设施、管线、桩基、深基坑、爆破以及降低地下水水位等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对施工区相邻房屋安全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可能对相邻房屋安全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施工对相邻房屋影响鉴定,并依据鉴定报告,结合实际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六条 对在保修期限内的建筑幕墙,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安全责任。

对超过保修期限的建筑幕墙,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等规定承担安全维护责任。建筑幕墙的日常检查、维护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门从事建筑幕墙维护的单位进行。

建筑幕墙存在破损、脱落等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需要实施改造、加固或者拆除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白蚁预防手续。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房屋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保障白蚁防治工程质量。

白蚁防治管理机构应当定期进行白蚁危害检查,建立白蚁防治监管网络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蚁情蚁害预报;对白蚁防治单位的防治质量、技术规范、药物安全等,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危险房屋动态监测。

鼓励应用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新技术、新设备,开展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

第十九条 鼓励运用保险机制创新房屋安全管理方式。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通过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危险房屋治理等工作,增强抵御房屋安全风险的能力。

第二十条 特殊困难家庭的房屋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申请房屋安全救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房屋装饰装修安全

第二十一条 房屋装饰装修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不得影响房屋共有部分和相邻房屋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房屋装饰装修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 (一)拆改房屋主要承重构件、抗震措施、防火措施；
- (二)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荷载；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房屋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实施下列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 (一)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扩大洞口；
- (二)拆改楼面次梁、楼梯等次要构件；
- (三)其他改造房屋结构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确需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施工方应当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无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二十四条 房屋装饰装修需要依法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手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在装饰装修开工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向房屋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管理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装饰装修登记制度,将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

第四章 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单位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继续使用房屋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 (一)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情形的；
- (二)因施工、堆物、撞击、火灾、爆炸等事故受损,影响房屋安全的；

(三)因洪涝、台风、地震、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受损,影响房屋安全的；

(四)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
(五)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

(六)拟改变房屋原用途,涉及公共安全的；
(七)其他可能影响房屋安全需要鉴定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鉴定由房屋安全责任人委托;第二项鉴定由事故责任人委托,无法确定事故责任人的由房屋安全责任人委托;因自然灾害或者爆炸、火灾等事故影响一定区域内房屋安全的,市、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房屋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事故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拒不委托且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房屋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委托鉴定;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按照房屋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是认定房屋安全状况的依据,应当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房屋安全状况。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及其鉴定人员不得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第二十九条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在作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立即将鉴定报告提交鉴定委托人,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报送房屋所在地的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三十条 鉴定委托人、利害关系人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意见与鉴定报告结论一致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核意见与鉴定报告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原鉴定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建筑幕墙工程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满十年后的半年内,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幕墙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一次可靠性检验评估,此后每隔五年进行一次;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每隔三年进行一次。

建筑幕墙有下列情形之一,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委托具有建筑幕墙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可靠性检验评估:

(一)面板、连接构件或者局部墙面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等现象的;

(二)遭受风暴、地震、雷击、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者事故造成损坏的;

(三)相关建筑主体结构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对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通过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建筑幕墙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或者可靠性检验评估报告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危险房屋的鉴定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五章 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房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建立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救援组织体系,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器材。市、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和技術指导,定期组织房屋安全应急演练。

第三十四条 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提出治理意见,同时抄送房屋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相关部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危险房屋进行巡查,落实监控措施并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治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五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是危险房屋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的要求及时采取治理措施。

房屋使用人、与危险房屋相邻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配合危险房屋治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治理:

(一)经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处理后短期内可以继续使用的,可以观察使用;

(二)经适当安全技术措施除险后能够消除危险的,可以继续使用;

(三)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他人安全和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停止使用;

(四)整幢危险已无修缮价值,危及公共安全和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立即整体拆除。

第三十七条 危险房屋治理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涉及房屋共有部分的维修和治理,可以按照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房屋安全责任人拒

绝、怠于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所在地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房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排除险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对鉴定为整幢危险的房屋,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一)划定警示区域;
- (二)利用相邻的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三)组织人员撤离;
- (四)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因应急处置损坏相邻建筑物和有关设施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或者补偿。

第三十九条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者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成片房屋,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并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围绕抗震加固、节能低碳等重点改造领域,加强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并将其纳入房屋安全信息平台为公众提供查询服务,推动房屋安全隐患消除和性能提升。

第四十条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不得居住、出租或者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危险房屋信息登记、注销等制度,记录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安全隐患的基本状况、危险房屋修缮加固和排险的结果等相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为利害关系人提供查询服务。

第六章 农村房屋特别规定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

农村老旧房屋改善和危险房屋整治等相关工作,提升农村房屋安全品质。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宅基地审批使用、建设规划许可和房屋质量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房屋服务平台,加强对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的监督管理,引导农民选用规范的农村住房设计方案,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通过合同约定房屋保修责任,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第四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引导农民通过加固改造、原址翻建、选址新建等方式,对老旧房屋进行改造改善。对辖区内手续不全的农村房屋,依法采取补办手续、拆除、改建等方式进行治理。

第四十四条 农村自建房屋用于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涉及公共安全的,还应当按照本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危险房屋治理;对特别困难的农户,应当做好安置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拒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施工对相邻房屋影响鉴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周边房屋成为危险房屋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实施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与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等部门共享。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实施影响房屋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施工方仍然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屋安全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镇江市房屋安全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房屋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的制定是为了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条例全文共八章五十一条,对房屋安全管理体制、使用安全、装饰装修安全、安全鉴定、危房治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与特色亮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既涵盖房屋安全全过程,又注重回应社会关切

条例一方面对已投入使用房屋的使用安全、装饰装修安全、安全鉴定,以及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活动进行了全流程规定;另一方面围绕部门属地责任、房屋安全责任人权利义务、装饰装修禁止行为、白蚁防治、鉴定情形、建筑幕墙维护、危房解危等焦点问题进行了重点规定。

二、既明确行政管理体制,又贯彻社会治理理念

条例一方面坚持依法行政,第三条至第七条以及各章相关条款中细化各级政府、各部门、各行业管理职能,织密纵横监管网络;另一方面秉持社会治理和现代服务理念,第四条提出建立房屋安全信息平台,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从不同角度规定平台作用

发挥,第十九条鼓励保险机制进入房屋安全领域规定,第三十三条要求建立应急体系等内容。

三、既突出责任人安全义务,又强化政府惠民救助

条例一方面强调房屋安全责任人的“第一责任”,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人的范围和责任,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安全事项告知义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对房屋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等责任进行详细规定;另一方面突出政府担当作为,第二十条规定特殊困难家庭可申请房屋安全救助,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确政府承担灾后成片受损房屋的安全鉴定,第四十五条要求政府对特别困难农户做好安置工作。

四、既严格安全要求,又坚持审慎处置

条例一方面树牢问题导向、严格法律制度,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就施工影响相邻房屋安全情形予以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对建筑幕墙的维护和可靠性检验评估进行细化,特别是对群众普遍关心的装饰装修安全,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绝对禁止和相对禁止行为;另一方面坚持补救为主、处罚为辅,第五章对危房治理与应急处置措施作出规定,第七章根据情形设置不同的法律责任。

五、既遵循上位法规定,又将最新政策进行立法确认

条例一方面坚持立足镇江实际,将散见于

相关法律法规和房屋安全标准的内容要求进行整合细化,落实不抵触、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工作要求;另一方面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充分吸收今年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方案》以及我市相关实施文件内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将老旧成片房屋纳入城市更新,第六章提出做好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的若干条款,更好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六、既规范常见常规情形,又将农村房屋安

全独立成章

农村房屋是房屋安全工作的重点难点,又是乡村振兴的关键问题。近年来国家、省、市层面对农村房屋要求越来越高,条例基于农村房屋自身特点和农村基层治理实际,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活动”独立设置为第六章,从落实属地和部门职责、引导农村房屋规范化管理、规范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活动等方面作出规定,着力推动农村房屋安全治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镇江市房屋安全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房屋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镇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单位、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近年来,房屋装饰装修中擅自拆改主体结构

等行为时有发生,房屋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镇江市制定房屋安全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安全、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房屋安全责任人权利义务等重点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立足镇江实际,将散见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房屋安全标准的内容进行整合细化;对农村房屋安全管理活动专章规定,助力乡村振兴,富有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2022年10月28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 第四章 全民健身服务和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参加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泰州和体育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维护,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服务和保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是指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居民住宅区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以及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内部的体育场地设施。

第三条 全民健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

因地制宜、共建共享、科学文明、保障安全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地区 and 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明确负责全民健身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全民健身活动,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制定全民健身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公安、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体育主管部门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完善全民健身社会动员和组织机制。

鼓励、支持公民依法组建体育社会组织和健身团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七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安全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全民健身教育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倡导健康理念。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应当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报道,刊播全民健身公益广告,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建设和管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和赞助。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发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功能。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

定程序不得变更。

市、县级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场地设施的建设标准、功能、布局以及实施保障等内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并征求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合理利用广场、河湖沿岸、城市道路等空间资源,建设或者配置球类场地、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健身器材等,方便公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在河湖沿岸建设健身步道,应当设置必要的预警设施和标识。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并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需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农村地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考虑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

第十四条 新建综合公园、居住区公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已建成但未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应当因地制宜予以补建。

新建绿地、绿道等公共场地,可以根据全民健身活动需要,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并与居民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

步交付。

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十分之一平方米或者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十分之三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已建成居民住宅区体育场地设施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架空层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统筹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居民住宅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步审查其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建设规划,并征求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居民住宅区体育场地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给予指导、支持和监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重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配置标准不得降低、建筑面积不得减少。

第十七条 鼓励在文化、商业、娱乐、旅游等项目开发时配套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闲置场地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鼓励利用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资源建设特色体育公园、户外运动营地、水上运动设施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或者参与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

第十八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根据其

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三十五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三百三十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八小时。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维修、保养、赛事活动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涉及安全隐患整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的除外。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将其内部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免费或者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收费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对青少年、老年人实行优惠,对残疾人和现役军人实行免费。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其他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具备晨练场地的收费公园和政府投资建设的景区,应当对公众晨练活动免费开放,并向社会公告开放时间。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可以采取自行管理、委托管理、合作管理等方式。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场地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场地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收费标准应当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示。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可以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安全保障,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指导学校建立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新建公办学校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应当考虑向公众开放的实际需要,建有开放的通道,与教学、生活区域相隔离。已建成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未与教学、生活区域隔离的,教育、体育、财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学校进行隔离改造或者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二条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或者指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由其指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三)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由学校负责管理和维护;

(四)体育主管部门资助建设的体育场地设施,由接收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五)居民住宅区体育场地设施,由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和维护或者由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六)捐赠的体育场地设施,由受捐赠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七)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内部的体育场地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依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维护单位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由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二)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在设施醒目位置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警示标志;

(四)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施的安全完好和正常使用,对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寿命期的全民健身设施予以报废拆除;

(五)向未成年人开放的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安全防护人员和监控设备;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结合本地传统文化、资源禀赋等举办具有区域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和赛事活动。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活动。

第二十五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体育宣传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表演、展示、竞赛、咨询、体质监测、知识讲座、免费健身指导服务等主题活动。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体育宣传周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建设,挖掘、整理、保护和发展传统体育项目,支持开展会船、石锁、莲湘、花鼓等特色体育活动,扶持民间民俗运动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七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引导青少年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健身活动,培养体育健身兴趣,掌握体育健身技能,养成终身体育健身的习惯。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民丰收节、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文化生活,组织开展体现农耕农趣农味的体育健身活动。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健身活动,发掘适合不同群体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学校应当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培养学生至少掌握一项体育运动技能;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学校应当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学校体育活动;健全学生校内课外体育锻炼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夏(冬)令营等体育活动,发展特色体育项目。

鼓励学校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第二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服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社会组织在学校、少年宫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

第三十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学前儿童特点的体育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亲子运动会。

第三十一条 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健身场所的规章制度,爱护场地设施和环境绿化,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全民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四章 全民健身服务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要求,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购买目录,明确购买公共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向公众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第三十三条 体育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应当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的运行、管理、监督和评估,支持其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技能培训、科学健身指导、志愿服务等,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能力。

鼓励和支持各级体育总会、各类体育协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各级体育总会应当对本级各类体育协会的工作进行服务和指导。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推广体育项目,承接、举办专项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鼓励通过无偿使用或者降低使用费等优惠方式,将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闲置场地、体育场地以及附属设施等提供给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各类

健身团队的发展,引导其依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健身团队开展健身活动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指导、监督,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培训、退出和激励评价机制;设立公益性岗位,支持和保障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健身活动、传授健身技能、指导科学健身等方面的作用。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健身教练等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走进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传授健身技能、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并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及时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体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学生体质监测。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推行体卫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普及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为公众提供运动处方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发挥全民健身在体质增强、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公开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名录、健身指导人员等相关信息,为公众提供场地预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赛事活动参与、器材设施报修、举报投诉等综合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

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融合发展。

第四十条 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投保相关的公众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发适用于体育公共服务、学校体育、社区体育等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业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健身场所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鼓励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机构、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或者健身场所管理者应当为公民投保提供便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资助建设的体育场地设施、捐赠的体育场地设

施、居民住宅区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全民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全

民健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泰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条例》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对各方职责、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服务和保障等作出规定,旨在进一步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受泰州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各方职责

全民健身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既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也需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对此,《条例》要求全民健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因地制宜、共建共享、科学文明、保障安全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机制。一是突出政府主导。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为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投入(第四条)。二是强调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规定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年度工作计划,依法行使监督、指导职责(第五条第一款)。三是明确相关单

位分工协作。要求发展改革、财政、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体育主管部门做好全民健身工作(第五条第三款)。四是推动各方共同参与。明确我市建立完善全民健身社会动员和组织机制。鼓励、支持公民依法组建体育社会组织 and 健身团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第六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建设和管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和赞助(第九条)。

二、关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场地设施是全民健身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对此,《条例》设立专章,从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维护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并征求体育主管部门意见(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二是明确建设要求。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合理利

用广场、河湖沿岸、城市道路等空间资源,建设或者配置场地器材等,方便公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第十三条)。明确新建综合公园、居住区公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已建成但未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应当因地制宜予以补建。新建绿地、绿道等公共场地,可以根据全民健身活动需要,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小区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应当与小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十分之一平方米或者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十分之三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第十五条)。三是推动开放共享。要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并对具体开放时间作出明确(第十八条)。具备晨练场地的收费公园和政府投资建设的景区,应当对公众晨练活动免费开放(第十九条)。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并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的管理方式、费用收取作出规定,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和保障(第二十条)。要求新建公办学校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应当考虑向公众开放的需要,建有开放的通道,与生活区域相隔离(第二十一条)。四是细化管护责任。按照不同的建设主体和情形,分别规定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单位。对于无法确定管理维护单位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由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第二十二条)。同时对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全民健身活动

全民健身的重要实现形式是让群众充分参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身活动。对此,《条例》

加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力度,拓展健身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一是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规定政府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结合本地传统文化、资源禀赋等举办具有区域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和赛事活动。要求体育主管部门在体育宣传周开展竞赛、体质监测、免费健身指导等主题活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体育宣传周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二是保护发展传统体育项目。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会船、石锁、莲湘、花鼓等特色体育活动,扶持民间民俗运动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第二十六条)。三是兼顾不同群体活动需求。明确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引导青少年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健身活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文化生活,组织开展体现农耕农趣农味的体育健身活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健身活动,发掘适合不同群体特点的健身项目和方法(第二十七条)。要求学校开齐开足体育课,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健全校内课外体育锻炼制度,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体育运动会,明确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体育锻炼的具体时间。支持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学前儿童特点的体育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亲子运动会(第三十条)。四是规范全民健身行为。要求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健身场所的规章制度,爱护场地设施和环境绿化,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全民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

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全民健身服务和保障

只有不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和水平,全民健身才会走向常态化,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标配”。对此,《条例》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加大支持力度。明确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要求,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购买目录,明确购买公共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向公众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充分利用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融合发展(第三十九条)。要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投保相关的公众责任保险(第四十条)。二是支持社会力量发挥作用。明确体育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应当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的运行、管理、监督和评估,支持其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技能培训、科学健身指导、志愿服务等,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各级体育总会、各类体育协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第三十三条)。鼓励各类健身团队发展,引导其依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第三十四条)。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培训、退出机制和评价激励制度,保证其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助力全民健身活动(第三十五条)。三是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

动状况调查,并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及时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体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学生体质监测(第三十六条)。卫生健康、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推行体卫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普及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为公众提供运动处方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第三十七条)。四是提升健身服务智慧化水平。要求体育主管部门加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公开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名录、健身指导人员等相关信息,为公众提供场地预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赛事活动参与、器材设施报修、举报投诉等综合服务(第三十八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处罚法定、处罚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突出重点设置法律责任。细化对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第四十二条);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行为作出处理或者处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对利用全民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作出处罚(第四十五条);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不依法履职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作出处理(第四十六条);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时间(第四十七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泰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已经泰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残联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并向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保障公民参加健身活动，提高公民身体

素质和健康水平，推动泰州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泰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市实际出发制定全民健身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确立全民健身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机制，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服务和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特别是在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保护发展传统体育项目、兼顾不同群体活动需求，以及支持社会力量发挥作用、提升健身服务智慧化水平等方面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

(2022年10月27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养护与管理
- 第四章 运营与服务
- 第五章 资金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公路与农村地区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推进和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含桥梁、隧道和渡口)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公路的发展应当坚持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目标,遵循统筹融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确保质量、安全畅通、智慧绿色、建管养运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

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农村公路发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农村公路工作的重大问题。

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和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路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工作,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等相关工作,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爱路、养路、护路和安全出行意识。

第五条 推行县、乡、村农村公路三级路长制,建立健全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路长职责。各级路长牵头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和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的监督和引导。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建设、管理、养护和乡道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相关运营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并加强信息共享。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农村公路年度建设项目安排、补助资金等与考核结果挂钩。

鼓励开展农村公路示范创建工作,对取得国家、省有关荣誉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措施的宣传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农村公路的义务,有权举报破坏、损坏农村公路和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农村公路规划。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为依据,与优化镇村布局、促进产业发展相适应,统筹农村公路的新建和升级改造,满足乡村振兴、防灾减灾等要求。

农村公路规划涉及相邻县(区)、乡镇、行政村的,区域之间应当互相衔接,保持路网贯通。

第十条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农村公路规划内容的,应当征求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农村公路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库可以根据规划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列入项目库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作为已批准立项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十二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统筹考虑财政投入、年度建设重点、养护能力等因素,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县道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乡道、村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设较高技术等级农村公路。

未纳入公路规划的农村道路,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可以由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报请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纳入农村公路统计年报里程。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优先利用现有道路改建和扩建。

县道、乡道建设用地纳入用地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筹安排。村道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安排。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排水防涝、客运服务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鼓励在建设农村公路时同步建设通信、供水、燃气、电力、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

第十六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多个项目可以一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招

标、组织交工及竣工验收工作。

前款所称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是指一级公路、独立或者含有大型及以上桥梁和中型及以上隧道的建设项目;一般农村公路项目,是指除重要农村公路项目以外的项目。

第十七条 县道、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村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同时,应当向县(区)交通运输、公安、水利等部门告知开工建设信息。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建设项目业主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涉及交通安全、水利等设施的,公安、水利等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养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责任主体,履行以下养护职责:

- (一)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
- (二)组织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
- (三)落实县(区)、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和人员;
- (四)指导监督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具体管理养护职责;
- (五)依法组织划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道养护。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确保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路基、路肩保持完整,处于完好状态,无损坏变形。
- (二)路面保持平整良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 (三)桥梁桥面铺装平整无裂缝、桥头无跳车、排水通畅无堵塞;涵洞完好无淤塞、无开裂、无沉陷,八字翼墙完整、坚固。
- (四)路容整洁,交通安全设施齐全、功能正常。
- (五)及时修剪公路两侧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确保不遮挡公路标志,不妨碍安全视距。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推行市场化,优先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养护作业单位。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按照养护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其中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建设工程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有关管理程序,并按照建设工程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六条 县道的日常养护应当采用专业化养护方式。

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应当采用专业化与群众性相结合方式养护。路面灌缝、浅坑填补、路肩覆土、设施修补等轻微损坏的恢复,可以采取群众性养护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保洁、绿化等日常管养,可以通过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交由沿

线村民实施。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专业养护队伍。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性岗位,或者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

第二十八条 村道的日常巡查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

村道巡查人员发现侵害村道的行为,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村道巡查人员发现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道具体养护管理单位。

涉及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移交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在农村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中逐步应用智能感知、视频监控、高精度定位和卫星遥感等技术,建立农村公路大数据体系,建设规范、高效、安全、稳定、融合的农村公路管理服务系统。

第三十条 为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确需在县道、乡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在村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保障公路安全,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意见,并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第三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平面交叉道口以及穿村过镇、混合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易发的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和隐患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减速设施、隔离设施和照明设施;符合交通信号灯安装条件的,应当安装交通信号灯。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农村客运

站点等重要路段和节点应当设置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加强对货运车辆的监督检查,防止超载、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除因田间作业需要短距离行驶的农业机械或者执行任务的军用车辆外,超过农村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和履带车等可能损害农村公路的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第三十三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车辆通行,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鼓励设置可升降、可监控的智能限高、限宽设施。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设置限高、限宽设施时,应当进行可行性、必要性会商论证,并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限高、限宽设施投入使用三十日前,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告知标志。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相关单位开发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并与导航地图数据对接,提供限高、限宽信息。

第三十四条 重点工程建设和企业生产的重载车辆确需反复通过农村公路的,使用单位应当与有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并征求有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落实公路安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和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线路行驶。

造成农村公路损害或者使农村公路改线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第三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

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结合公路等级、交通流量、交通安全配套设施、交通事故特点等具体情况,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动态排查,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职责权限,结合农村公路特点,建立农村公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抢险工作机械化、高效化、专业化水平。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农村公路中断的,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力量抢修、抢险,恢复交通。

第四章 运营与服务

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路的运营应当坚持城乡统筹、客货并举、融合发展的原则,与区域产业特点、交通需求等相适应,提升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扶持农村公路运营。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客运公益属性,建立运营补助机制,促进农村客运发展,保障农村客运持续运营。

农村客运站(点)应当根据农村居民出行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布设,确保配套设施完好,标识标志设置明显。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建设港湾式停靠站。

第三十九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商务、邮政、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合理规划建设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促进客货运输、商贸、供销、快递等融合发展。

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当依托农村客运站,建设

集农村客运、物流、电商、旅游、餐饮购物、养护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站。

第四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村公路实际,将农村公路的运营与特色产业、特色园区、乡村旅游等实行一体化开发,实现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四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机制。

农村公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人员驾驶技能、职业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财政性资金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交通安全宣传进行补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调整。资金补助标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定。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资金和农村公路运营中政府所承担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具体负责县道资金的投入,并对乡道、村道资金予以补助。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资金的投入。

第四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资金的来源包括下列形式:

- (一)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资金;
- (二)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资金;
- (三)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路域资源开发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通过其他方式安排或者筹集的资金。

第四十四条 鼓励单位、个人采取自愿捐资等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

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交通运输、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公路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履行农村公路相关职责、居民委员会承担农村公路相关工作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的框架

《条例》分为六章,共有四十七条,依次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规划与建设,第三章养护与管理,第四章运营与服务,第五章资金保障,第六章附则。

二、主要制度设计

条例的制订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围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各环节,强化各级政府对农村公路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突出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和养护,关注农村公路的设施保护和安全管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为宿迁农村公路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条例的制度设计主要有以下10个方面:

1. 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振兴融合发展。农村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融合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村公路实际,将农村公路的运营与特色产业、特色园区、乡村旅游等实行一体化开发,实现农村公路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条例》第三条、第四十条)

2. 明确农村公路工作组织管理体系。推行县、乡、村农村公路三级路长制。将农村公路工作

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农村公路年度建设项目安排、补助资金等与考核结果挂钩。(《条例》第五条、第七条)

3. 统筹农村公路的新建与升级改造。农村公路规划应当符合相关上位规划,与优化镇村布局相适应,统筹农村公路的新建和升级改造。农村公路的建设应当优先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

4. 建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列入项目库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条例》第十一条)

5. 优化一般公路设计、招标、验收流程。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多个项目可以一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招标、组织交工及竣工验收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6. 建立配套设施“四同时”机制。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排水防涝、客运服务等配套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条例》第十五条)

7. 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对农村公路的各项养护责任。县道采用专业化方式进行养护,乡道、村道采用专业化与群众性相结合方式进行

养护,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8. 健全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机制。在平交路口以及穿村过镇、混合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易发的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和隐患路段,应当设置相关交通标志和安全保障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9. 兼顾农村公路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重点工程建设和企业生产的重载车辆确需反复

通过农村公路的,使用单位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并征求有关村委会的意见,落实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及经济补偿措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10. 建立农村公路的资金保障机制。确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明确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规范。(《条例》第五章)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公路与农村地区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推进和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宿迁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对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及其相关活动作了具体规范，特别是加强了对乡道、村道的保护和养护，突出地方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 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27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用于”两字删去。

将第三款中的“橡胶坝”修改为“古黄河调度闸”。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捕捞水生动物”修改为“捕鱼”。

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施工作业和餐饮、洗浴、车辆维修清洗等产生的污水未经预处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将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采取爆

炸、电击、投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中涉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工商(市场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

(2018年8月31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环境保护
- 第三章 水环境监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为城乡居民提供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的干流、支流等地表水体的水环境保护以及与其相关的水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的水环境保护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生态补偿、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

政区域内的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质量负责,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和水环境质量目标纳入政府任期责任目标,其主要负责人对实现任期内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

第五条 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实行河长制。

第六条 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行政、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共同做好保护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侵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控告。

第二章 水环境保护

第八条 向古黄河、西民便河排放工业废

水、医疗污水、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建筑施工行业污水、服务业污水、生活污水以及实验、检验、化验产生的废水等，应当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禁止向马陵河排放废水、污水。

第九条 向古黄河、西民便河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废水、污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十条 在古黄河、西民便河设置排污口，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古黄河、西民便河原有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污水的排污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限期对其进行截污改造。

古黄河从皂河闸至果园古黄河调度闸之间的河道不得新设置排污口。

马陵河不得设置排污口。

第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工业企业，应当对产生的全部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排污许可证载明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城镇污水管网尚未覆盖区域的工业企业，应当自行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达到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工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应当对产生的全部

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配套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入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污水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实验、检验、化验产生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有关的管理规定单独收集，分类安全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应当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城镇污水管网尚未覆盖区域的生活污水应当采取分散式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作业和餐饮、洗浴、车辆维修清洗等产生的污水，应当经沉淀、隔油或者过滤等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在古黄河、西民便河经营水上餐饮、娱乐等活动所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当专门收集处理，不得向水体排放、倾倒。

第十六条 古黄河、西民便河的堤顶和河道迎水坡上不得种植农作物；河堤位置未能确定的，距设计最高水位线十米以内的河道迎水坡上不得种植农作物。

第十七条 有关责任单位应当保持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体清洁，及时清除河面漂浮物，定期清理河底淤泥。

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对西民便河支流的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限期消除黑臭水体。

第十八条 有关责任单位应当保持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的生态流量，及时进行生态补水。

第十九条 古黄河、西民便河的河道管理实行蓝线控制制度。在蓝线控制范围内，不得擅自减少河道水域和滩地面积；不得擅自改变河道堤

防、岸线以及预留土地的用途。蓝线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在雨水汇入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的区域内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建、扩建、改建广场、绿地和住宅区、单位庭院的,应当建设雨水滞渗、过滤或者收集利用设施;

(二)新建住宅小区或者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应当在住宅楼阳台设置污水立管并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三)运输、贮存危险化学品或者有毒液体的,应当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的清洗点清洗运输车辆和贮存容器;

(四)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并减量施用化肥。

前款所指雨水汇入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河道周边的地理环境确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的行为:

(一)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二)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

(三)向水体倾倒或者在河道迎水坡堆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

(五)在河道内从事围网养殖;

(六)垂钓时丢弃垃圾、过量抛撒饵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范围之外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泄漏、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

备;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范围之外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开展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章 水环境监管

第二十二条 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在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将水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定实施水环境保护规划;

(三)建立和完善水环境保护财政投入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

(四)统筹协调水环境保护中有关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重大事务;

(五)建立水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制度;

(六)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责任单位依法履行水环境保护职责;

(七)加强对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水环境保护的有关活动;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工作。

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总河长应当履行法

律、法规及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职责,河长履行河道的管理、保护、治理等相关职责,总河长和河长的具体工作职责由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流经区域的村(居)设立村级河长;村(居)河长协助上级河长工作,在所属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河道防护设施、地理标志、警示标志、宣传牌、拦污坝、导流渠、排污口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

(二)劝阻环境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报告上级河长;

(三)按照规定的巡查周期和巡查事项进行巡查,并如实记载巡查情况;

(四)组织制定水环境保护村规民约;

(五)负责村民水环境保护的教育、引导工作。

市、县(区)总河长、河长的履职情况由本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总河长、河长和村(居)河长的履职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确定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的保洁、清淤、补水、黑臭水体整治以及截污等责任单位。

市和有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确定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保持合理流量,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二十五条 市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的部门联动和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第二十六条 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沿线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与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联网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使用有动力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安装用电情况在线监控系统。

前款所列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古黄河、西民便河的县级断面上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装置,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数据。

本市推行古黄河、西民便河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出水水质不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工业企业,将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载明的间接排放标准的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

(二)城镇污水管网尚未覆盖区域的工业企业,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直接排放标准的废水的;

(三)工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将未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废水排入集中处

理设施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将未处理达标的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未将实验、检验、化验产生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水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施工作业和餐饮、洗浴、车辆维修清洗等产生的污水未经预处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向古黄河、西民便河水体排放、倾倒水上餐饮、娱乐等活动所产生的污水、垃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古黄河、西民便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堤顶和河道迎水坡上种植农作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

(一)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设置有毒害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河道干流两侧距设计最高水位线五百米范围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向水体倾倒或者在河道迎水坡堆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河道内从事围网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垂钓时丢弃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市和有关县(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10月27日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防治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污染,为沿线居民提供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行政处罚法》进行了修订,就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实施作出了更加科学、完备的法律制度安排,此外,机构改革后部门的职能和名称发生了变化,为了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适应改革发展形势,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在条例修改工作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贯彻上位法要求。根据修订后《行政处罚法》的原则、精神,就条例中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条款进行修改。二是适应改革发展形

势。根据机构改革后相关单位的名称、职能的变化,条例作了相应调整。三是积极适应实践需要。针对条例实施几年来的实践效果、现实情况,对其中个别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是内容上的微调,不是全面修改,对于可改可不改的内容原则上不作修改;对于认识比较一致、条件成熟的,予以完善;对于认识尚不统一的,进行深入研究;对于属于工作机制和法律实施层面的问题,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污水未进行预处理排放的处罚。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作业和餐饮、洗浴、车辆维修清洗等产生的污水未经预处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行为的处罚修改为,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炸鱼、电鱼、毒鱼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将第三十四条第四项采取爆炸、电击、投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行为的处罚修改为,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关于部门名称的调整。根据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名称的变化,将条例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工商(市场

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另外,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作了部分文字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充分沟通,交换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相应修改。11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

议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加强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的管理,有效保护水环境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宿迁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对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相关管理部门、排水户管理、捕鱼的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修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检查《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和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 9 月至 11 月在全省开展了《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9 月 20 日,检查组召开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10 月 11 日至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仲梓率检查组先后赴淮安、泰州、无锡进行实地检查,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检查部分学校和企业,与校长、教师和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

检查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研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条例》,紧扣《条例》规定,严格按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重点、抓住关键,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工作做到“三个结合”:一是全面了解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既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情况汇报,总体了解全省情况,又选择苏北、苏中、苏南各一市进行重点检查。二是听取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在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情况汇报的同时,赴部分学校和企业进行检查。三是实地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在开展现场检查的同时,还委托南京、徐州、常州、南通四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执行条例的主要成效

检查组认为,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

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把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加大《条例》宣贯力度,认真执行《条例》规定,积极深化产教融合,着力促进校企合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人才支撑。

(一)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江苏是教育大省,也是职教大省,现有职业院校 399 所,在校生约 180 万人,规模居全国前列。一是注重高位推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坚持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放在同等重要位置来抓,坚持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注重全局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去年 12 月召开的全省职业教育大会上,吴政隆书记作出批示,强调要“树立科学职业教育理念,扎实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许昆林省长指出,“要坚持服务发展、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优化职业教育布局,重点建设一批全国领先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泰州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部署职业教育工作,定期召开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推进解决校企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二是注重规划引领。《江苏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要强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打造校企(园)共商共建共享的责

任共同体,率先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新路径新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建立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把加强校企合作作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关键举措。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十四五”技工教育规划,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统筹推进校企合作工作。三是注重典型带动。积极推动产教融合型城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365家企业进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常州市将“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推进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纳入该市“十四五”规划,获批国家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南京市获批省产教融合型培育试点企业45家,推荐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3家。南通市培育和认定市级产教融合示范企业25家。淮安市在全省率先成立由市内外企业共同参加的产教融合协会,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教育链、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有效衔接。

(二)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活力不断激发。狠抓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产业“两张皮”问题。一是校企对接日益加强。定期开展职业教育专业与产业结构吻合度调查,建立专业与产业吻合预警机制,引导职业院校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目前,全省高职院校产学合作专业占比近90%,技工教育专业与主导产业匹配度达70%以上。推进“1+X”职业等级证书制度试点,试点学生27万人。同时,推动全省110所技工院校与1798家企业深度合作,开设2095个订单班、冠名班、企业新型学徒班。二是平台建设逐步拓展。积极推动职业院校依托优势专业与龙头企业的合作,建设一批覆盖全产业链、辐射区域发展的职教集团。全省现有32个省级职教集团,参与集团的院校成

员400余家、行业企业成员1000多家。我省入选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单位27家,位列全国第一。省教育厅会同工信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及行业组织成立11个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与财政厅联合建成100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平台和36个产教融合集成平台,为校企沟通合作、协同育人搭建交流平台。市县推动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园区集聚,9个设区市建设了职教园区,80多所中高职院校入驻园区,60%以上的县级职教中心新建到产业园区,实现了职业院校与园区企业同步建设、同步发展。三是区域带动作用日渐显现。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着力打造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徐州市整合淮海经济区4省10城职教资源,建立5大区域性职教集团。苏州市依托千亿级产业建成4个产教融合联合体,在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三教”改革上形成了“苏州职教模式”,得到了孙春兰副总理的充分肯定。

(三)职业教育校企协同育人水平不断提升。坚持校企协同、工学结合,充分发挥学校、企业双主体作用,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一是提升校企协同育人层次。推动教学方式转变,促进“岗课赛证”融通,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鼓励企业参与教学课程管理。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建立“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的招生制度,明确学校学生和企业学徒双重身份,让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实现“无缝对接”。2021年底,全省市级以上试点职业院校170余所、企业730余家。其中,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27个,总数居全国前列。无锡市入选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城市,参加试点职业院校26所、专业77个、合作企业82家。二是推行职教课程体系改革。支持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与课程体系改革,将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

需求侧结构全要素全方位融合。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鼓励优秀技术技能人才进入职业院校开展教育教学,支持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共建核心课程及教学资源,协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开展“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训,年均培训人数超 10000 人次,培训地点实现省内 13 个设区市全覆盖。组织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实现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十一连冠”、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九连冠”,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总数位居全国第一。南京市启动职业教育“专业学院”建设,由学校和区域内的企业、高校共同建设管理,以专业为纽带,校企共研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体系和实训基地。三是强化学生培养就业创业导向。围绕我省优势产业链、卓越产业链,全省职业院校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近 8 万人,其中 66%达到中级工、34%达到高级工水平。目前,我省中高职毕业生就业率已连续多年保持在 97%以上,80%以上的中高职毕业生在省内实现就业。省人社厅积极指导技工院校与重点产业链企业对接,组织 5.32 万名毕业生就业上岗,安排 2.69 万名在校生实习顶岗。省农业农村厅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加强合作,为企业与毕业生牵线搭桥,缓解毕业生“就业难”和用人单位“招工难”问题。常州市引导企业优先录用合作学校毕业生,每年有 75%以上的学生选择在校企合作企业实习或正式就业。南通市近年来共开展 72 个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向在通企业输送近 2800 名应届毕业生。

(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保障扶持不断加强。切实有效的政策、不断的投入和有力的监管,是推进校企间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保障。一是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省政府于今年 1 月出台《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

确 20 条工作措施,对贯彻实施《条例》提出具体要求。省教育厅制定《江苏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省工信厅制定《江苏省先进制造业产业人才培养方案》,省人社厅制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千人千企服务团和加强校企合作学生实习指导等系列文件。各设区市也相继出台政策文件,全面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无锡市制定《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助力产业强市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制定《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十三五”期间,全省职业教育累计支出 1100 多亿元,年均增长 6.7%。自 2021 年起,省属高水平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基准标准提高至每年 13800 元/生,中等职业学校每年生均拨款经费苏南地区 10000 元以上、苏中地区 8000 元以上、苏北地区 7000 元以上,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达到当地普通高中的 1.5 倍。校企合作专项经费和综合奖补资金逐步得到落实。“十三五”以来,省财政累计投入 43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徐州市设立产教融合引导资金 1 亿元,南京市安排 6700 万元支持校企合作平台资源建设。三是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连续两年对各地执行《条例》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并发布督导评估报告。省人社厅将校企合作办学水平作为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随机抽取三分之一的技工院校进行省级督导评估。无锡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列入对市(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指标体系,把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指标。泰州市将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列入市(区)政府教育考核指标体系,对重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常态化跟踪检查和考核问效。淮安市建立健全校企合作项目督导评估制度,对中职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考核。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对照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对照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待,对照《条例》各项规定,还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机制还不完善。《条例》第5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应当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中发现,各地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对校企合作工作相关重大问题研究不多,统筹协调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个别地方以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代替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对发展职业教育重视支持不够。《条例》第6条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作了规定。检查中发现,各相关部门在推进校企合作中协同联动不够,合力不强,一定程度上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目前,人社部门在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时设立专项补贴,最高达每人每年8000元,而教育部门推行的现代学徒制却没有经费补贴。《条例》第36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校企合作工作的督导,建立校企合作项目督导评估制度,定期发布督导报告。”检查中发现,县(市、区)一级政府对校企合作的督导评估没有做到全覆盖,也没有定期发布专项督导报告。督导评估对象仅局限在教育、人社部门,没有形成全面系统的“一盘棋”格局。

(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水平还不高。《条例》第3条规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以学校和企业为主体,校企协同、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共同培养高素质劳动者的技术技能人才。”检查中发现,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普遍不高,“校热企冷”现象较为突出。一些学校反映,现在的校企合作,大多是学校找企业,企业找学校的少。有的

地方受企业规模、用工需求的制约,深度合作的难度较大。一些企业反映,不少职业院校与企业进行深入合作的能力不够,企业合作成本高。现行鼓励企业参与合作的政策不完善,扶持力度不大,企业获得感不强。《条例》第4条规定,“学校与企业可以在资源统筹与共享、技术创新与服务、人才交流与培养、学生就业与创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校企合作还停留在签订协议、提供实习岗位、安排企业人员授课上,合作关系相对脆弱,对后续深入合作、可持续发展谋划不够,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条例》第13条规定,“要遵循职教规律,落实改革要求,学校专业建设应当适应就业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检查中发现,相当一部分校企合作在专业规划、课程设计、教材开发等方面,还没有形成真正的互惠互动,专业与产业衔接不紧,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脱节等现象仍较为突出。

(三)扶持保障措施的落实还不到位。《条例》第23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整合设立校企合作专项资金”。从检查情况看,不少地方校企合作专项经费还十分有限,有的专项资金尚未整合,使用效率不高。一些地方反映,《条例》第27条关于“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财政、金融、税收和用地等优惠政策”的规定难以落实到位。为鼓励职业院校及教师开展校企合作,《条例》第34条规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检查中发现,多地均缺少对中职校教师在校企合作中合法收入的具体分配办法,中职校承担企业横向课题经费和校企合作项目收入,以及承担相关社会培训取得的费用,均因绩效工资方案以及事业单位人员管理限

制无法用于教师的劳务支出。《条例》第 35 条关于“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可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处理”的规定,在中职校也同样没有落实。《条例》第 10 条规定,“企业、行业组织可以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学校。企业、行业组织和学校可以依法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或者其他形式的产教联合体。”这是促进企业深入参与校企合作的重要举措,但由于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中的产权保障政策尚不明确,落实起来比较困难,全省的“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工作进展缓慢。

(四)“双师型”教师队伍的能力还不强。为打造一支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条例》对职教师资队伍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呈现年龄结构老化现象。新进专任教师大多出自普通高校,实操经验不够;部分来自企业的教师还需补充系统的教学理论知识。企业兼职教师所涉及的教师资格、薪酬待遇等政策还不完善,省级产业教授目前尚无经费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证书和申报教师序列职称仍无法落实,校企人员双向交流不畅。“双师型”队伍建设制度不完善,政策规范滞后,认定标准不统一,培训机制不健全,职业教育教师综合素质跟不上产业人才专业化的需要。为了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条例》第 14 条规定,“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依托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建设学校教师学习培训基地。”“专业教师每五年应当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且每次不少于一个月。”检查中发现,这些规定难以执行到位。高职院校教师承担着教学科研双重任务,中职学校教师教学和学生管理的

压力普遍较大,时间和精力上与参加企业实践有冲突,许多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积极性不高。

三、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检查组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对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指导。我省现有 180 多万名职校学生,接近同学段在校生人数的一半。办好优质职业教育对于回应人民群众强烈期盼,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把职业教育摆到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同创新发展,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职教本科人才培养体系。要把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系统谋划,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指导、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教育布局、结构和规模,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二要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作用。地方各级政府要定期召开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细化任务,协同政策,整合资源,进一步充实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政策体系,形成跨领域、跨行业、跨部

门协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机制。三要加强对接指导。地方各级政府的教育、人社、发改、工信等部门要与行业组织加强沟通联系,围绕产业、专业、就业,指导学校和企业建立供需双方人才信息沟通交流机制,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适配度。

(二)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制度设计。要瞄准我省“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与现代产业同部署、同升级、同发展。一要坚持校企合作“双主体”地位。进一步优化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激励政策,完善鼓励企业参与合作办学的保障措施,推动落实企业社会责任。要不断优化和创新校企合作模式,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合作载体,促进校企间教学科研、资源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交流合作。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机制。二要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需求,建立适应产业需求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聚焦产业链条,锚定“企业要什么、企业缺什么”,校企共同开发设置专业、制定教学标准,推动职业教育与现代产业协同发展。三要完善工学结合课程体系。系统研制实施多层次职业教育的省级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标准、技能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加强育人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完善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效果。

(三)进一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高校企合作水平的关键。一要加强“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

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健全标准体系,把好“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入口关”和质量关。严格认定标准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二要构建多元协同的“双师型”培养模式。要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的职业院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相关要求,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实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相结合,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三要建立灵活开放的“双师型”管理制度。要破除“五唯”倾向,畅通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引进渠道,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吸引、培育一批行业和院校“双影响力”的带头人。

(四)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保障能力。要汇聚政府、部门、学校、企业等各方力量,把《条例》各项规定执行好,把现有政策落实好。一要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职业教育实习实训时间长,实践环境要求严,办学成本高,需要保证足够的投入。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对下达我省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切实落实被认定为国家“双高”职业院校的经费支持政策。要积极拓宽经费筹措渠道,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二要落实好现有政策措施。要推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税收等激励措施落地见效,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要按有关规定抵免当年该企业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要研究制定具体办法,保障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得收

人,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校企合作中所取得的收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切实把“职教 20 条”中有关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等方面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的要求落实到位,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三要发

挥好指导监督功能。要按照《条例》规定,强化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校企合作项目定期开展专项督导,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及促进校企合作的相关措施、优惠政策、办事指南。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做好管理和服务。同时,要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加强指导、规范和监督。

关于检查《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认真执行《条例》各项规定,校企合作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校企合作活力不断激发,校企协同育人水平不断提升,产教融合不断深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但对照《条例》规定,依然存在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机制还不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还不高、扶持保障措施落实还不到位、“双师型”教师队伍能力还不强等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把高技能人才与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等共同作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一起抓,体现了党中央对高技能人才的高度重视。我省职教学生有180多万,接近同学段在校生人数的一半。办好职业教育对于回应人民群众热切期盼,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把职业教育摆到与普通教

育同等重要位置,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同创新发展,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职教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把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系统谋划,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作用,定期召开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强化对校企合作工作的督促检查,实现督导评估全覆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协同政策,细化任务,整合资源,形成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协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机制。要加强对接指导,与行业组织加强沟通联系,完善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预警机制,指导学校与企业建立人才供需信息交流平台,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适配度。

二、发挥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主体作用。地方各级政府要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和利益诉求,采

取有效办法,建立校企合作联动协调和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要进一步优化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激励政策,完善相关保障措施,推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税收等激励措施落地见效。鼓励企业更深层次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进一步明确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中的产权保障政策,加快推进全省“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工作。要积极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校企合作义务。

三、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要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合作载体,发挥省级校企合作示范组合培育项目、示范性职教集团的带动作用,促进校企间教学科研、资源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深度合作。要引导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需求,建立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职业教育与现代产业协同发展。要完善工学结合课程体系,研究制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教学方法和育人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不断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四、落实校企合作的扶持保障措施。汇聚政府、部门、学校、企业等各方力量,把《条例》各项规定执行好,把现有扶持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江

苏要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必须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力度。要优化财政资金投入结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所急所需,加强统筹,突出重点,提高效率。对被认定为国家“双高”职业院校,要切实落实相关经费支持政策。要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吸纳更多社会资本投入职业教育。要推动市、县政府研究制定具体办法,保障税费减免、收入分配、职校毕业生落户就业等方面的规定落到实处。

五、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认真贯彻执行《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加强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要构建多元协同的“双师型”培养培训模式,严格落实《条例》中有关职业院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要建立灵活开放的“双师型”教师人事管理和评价制度,畅通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引进渠道,高质量遴选产业教授,吸引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加入职业教育,提高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事关全局、事关长远,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心关注的“国之大者”。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计划,8月至10月,省人大常委会和全省沿江8个设区市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主任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部署要求,讨论审定执法检查方案,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秋林担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参加的执法检查组。8月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南京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听取省“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关于贯彻实施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汇报。9月份,检查组赴镇江、苏州、无锡、常州4市开展实地检查,查看相关单位和项目39个,随机抽查点位8个,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级政府及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信、住建、水利等部门和“两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情况汇报,听取各级人大代表、企业单位和基层执法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南京、南通、泰州、扬州4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辖区同步开展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的特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讲

话指示精神,努力使执法检查的过程成为深化理解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过程。二是大力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编印了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学习资料,通过现场提问、在学习强国平台答题等多种方式推动学法普法。三是紧扣法律制度规定进行检查,逐条对照法律条文,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等情况。四是注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人大网站及代表履职平台,听取代表建议、群众诉求,邀请省、市人大代表,环资城建委委员及环保专家参加执法检查。五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要求汇报情况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实地检查时,增加随机抽查点位,深入岸线码头、沿江企业和田间地头,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法规实施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特别是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高度重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有力推动我省长江大保护和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落实法定职责,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格局。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长江保护法》

明确的管理体制、制度措施和法律责任,压实职责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凝聚长江保护合力。一是强化责任分解。各级政府切实把长江保护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将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与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部署要求结合起来,逐条对照法规条款,制定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重点任务分工,一体推进、同步落实。二是完善配套制度。聚焦长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配套机制研究。制定出台我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以及 20 多个专项规划、政策文件。全面清理涉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生态管控、环境监管、生态补偿、司法保障、区域协同、社会共治等综合性保障制度,推进形成法治护江制度体系。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职能作用,与各地各部门密切沟通协作,把 13 个设区市一体纳入,明确共抓大保护责任。四是强化法治宣传。按照法律第 14 条、74 条要求,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普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管理办法,抓住领导干部、青少年、沿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沿江群众等重点群体,开展法律进机关、进课堂、进企业、进渔区活动,促进法治文化和长江文化有机融合,各级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法治意识不断提升。

(二)突出污染治理,长江江苏段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落实法律第四章和省条例要求,集中治理长江江苏段污染问题,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截至目前,长江干流水质Ⅱ类比例、主要入江支流水质Ⅲ类比例分别达 100%、98.3%,比 2016 年分别提高 50 和 41 个百分点;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饮用水安全和不发生大面积湖泛“两个确保”。一是不断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力度。落实法律第 26 条规定,持续破解“重化围江”难题,2021 年以来,沿江八市关闭退出 301 家化工企

业,其中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关闭退出 46 家,累计依法关停沿江化工企业 3773 家,压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累计 183 家,取消 25 家化工园区的定位。二是狠抓突出问题整改。对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省级警示片自查问题一体整改、彻底整改,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三是持续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落实法律第 46 条、47 条规定,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完成“三磷”企业综合整治和尾矿库存污染整治,在全国率先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整治完成率达 75%。四是努力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引导发展绿色农业,建立绿色高效示范区、绿色防控示范区、测土配方示范区。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农药零增长等专项行动。五是切实加强港口船舶水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逐步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机制。今年上半年我省 100 总吨以下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提前完成,至此本省籍 2.8 万余艘货运船舶已全部具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船上收集、送岸处置”的能力。

(三)注重系统谋划,促进沿江地区绿色低碳转型。按照《长江保护法》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强系统谋划,促进长江江苏段全面绿色转型,努力让清水绿岸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强化规划管控作用。落实法律第 18 条、19 条,编制《长江(江苏段)两岸造林绿化工程总体规划》,督促沿江 8 市细化分解规划任务,指导各地及时制定市级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实施方案。二是畅通长江黄金水道。落实法律第 71 条,加快构建沿江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今年以来共争取基础设施专项债 900 多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超过 100 亿元,支撑一批跨江融合发展的高铁、过江通道项目加快推进。以扬子江城市群建设推进南北联动、跨江融

合、城乡一体,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三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按照法律第 64 条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制定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扎实推动煤电、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化工、水泥、船舶等行业“智改数转”,打造了一批行业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促进先进制造业集群、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2021 年,沿江八市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超过 77%,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分别占全省的 86%和 87.4%以上。

(四)坚持综合施策,不断提升长江生态环境修复水平。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始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依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一是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全面完成长江干流、水生生物保护区的退捕禁捕任务,全省 7392 艘渔船、14887 名渔民全部退捕上岸,长江江苏段 1200 公里洲岛岸线、3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秩序稳定。二是积极推进岸线整治修复。落实法律第 55 条,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 596 个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的清理整治,截至 2021 年底,全省累计退出长江岸线 72.6 公里,生态岸线比例达 63.3%,为沿江省市中整治规模最大、退出岸线最长。坚持岸线“留白增绿”,沿江造林面积超过 115 万亩,新增复绿面积 8592 亩。落实法律第 57 条规定,加快推进森林湖泊湿地修复。三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法律第 59 条规定,积极开展“拯救江豚行动”,今年 8 月份,南京、镇江、马鞍山两省三地推进长江江豚保护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是全国首例单一物种的流域性区域协同保护立法。目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共记录物种 4142 种,其中珍稀濒危物种 116 种。四是全面提升长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能力水平。探索流域一体治理,生态环境联合司法部门开展共抓大保护

交叉执法、打击长江流域废水偷排直排环境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落实法律第 28 条,严格河道采砂管理,审结长江流域非法采砂案件 254 件。落实法律第 77 条规定,省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贯彻长江保护法的具体实施意见》,发布江苏法院 2021 年度“长江大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省检察机关自法律实施以来,批准逮捕涉长江犯罪案件 106 件 203 人,提起公诉 436 件 991 人,同时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办理涉长江公益诉讼案件 712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15 件,提起公益诉讼 100 件。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我省贯彻落实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依法推进长江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但长江生态环境尚未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根本转变,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对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相关协作机制不够健全。法律第 4 条规定建立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第 9 条、12 条、13 条规定了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在健全监测网络系统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统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系统等方面的职责。法律第 6 条对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建立协作机制提出要求,省条例对相关部门职责作出规定。检查发现,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尚未落地实施,省市层面已建立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区域协作机制尚处于探索推进阶段,各地执法标准、尺度不尽统一,上下游治理不尽协调。各层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法律责任上仍显不平衡,信息交流与共享不够充分,协作方式和协作效果不够稳定。有的地方虽设立了长江办、水升办、河长办、攻坚办等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但存在协同配合不够、动真碰硬不强,围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薄弱环节的工作合力尚未形成,主动发

现问题解决、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的成效不明显。比如,海事、长航公安因为属于流域管理,当地司法机关无法通过提前介入等形式有效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法律第 49 条对建立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机制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沿江地区非法倾倒固废、非法转移处置危废等违法犯罪问题仍然时有发生,联防联控机制尚未有效建立。

(二)资源保护和“禁捕”规定执行不够严格。法律第 25 条对严格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农村河道尚未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部分地区存在侵占湖泊违规养殖等问题。法律第 37 条对地下水资源保护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污染底数不清、监管力量不足。法律第 39 条对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存在违规在森林公园、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等问题。法律第 53 条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对实施长江“十年禁渔”的监管不够严格,沿江河段相邻地区禁捕工作不平衡,非法捕捞、流窜捕捞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对夜间非法捕捞的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三)污染治理规定落实不够到位。法律第 44 条和省条例第 23 条对沿江地区水环境质量标准提出要求。检查发现,长江江苏段断面水质全面达到国家和省定目标,但少数断面属“踩线”达标,存在降类风险,遇有突发因素导致的水质波动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法律第 47 条第一款和省条例第 29 条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作出规定。检查发现,不少地方存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问题,部分地区雨污管网相对老旧,存在渗漏、错接、雨污分流不到位的情况。有的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较低,污水收集处

理率不高,设施运行不正常,有的地方存在设施闲置等问题。法律第 46 条要求控制总磷排放,法律第 47 条第二款和省条例第 19 条对江河湖泊排污口的排查整治作出规定。检查发现,长江江苏段入河排污口数量大、分布广,少数入河排污口来源复杂,排查整治不够彻底,对企业污水排放监管不到位。有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较为薄弱,少数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园区外少数企业存在污水预处理不够到位、厂区雨污分流不够彻底等现象。法律第 48 条和省条例第 31 条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农业面源污染调查与监测评估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养殖废弃物和秸秆利用处理、废旧农膜回收困难等问题仍然存在。有的地方水产养殖业较发达,水产养殖生态化治理不善,汛期强降雨时,蓄积在河塘沟渠内的农田灌溉尾水以及农田退水被冲刷进入主干河道,对水质产生直接影响。省条例第 35 条对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作出规定。检查发现,一些船舶修造企业环境管理不严,含油污水收集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到位,露天刷漆、焊接作业等现象时有发生。有的散装码头存在跑冒漏撒现象,造成附近水质污染。少数码头污染物接收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船舶未按规定处理船舶水污染物,废弃物转运处置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生态修复和岸线管控力度有待加大。法律第 54 条对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提出要求,省条例第 36 条对加强长江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农村河网存在断头河、断头浜,水系连通不畅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部分通江河流水质尚未完全达标,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不足,水生态系统仍较脆弱,湖库富营养化问题等还未全面改善。有的长江干支流河段缺少生态保护带、

生态隔离带等保护措施,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有待构建和恢复。法律第 52 条要求编制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第 55 条要求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指标等均未出台。法律第 26 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检查发现,有的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虽已关闭退出,但拆除清理等后续处置进度滞后,影响土壤修复治理。沿江局部岸线资源还存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深水浅用”等现象,岸线资源集约节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律第 57 条和省条例第 37 条对实施长江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湿地保护规划尚不健全,湿地征占用、违法查处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尚不完善,湿地保护和修复方面投入还显不足。少数地方湿地面积萎缩、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湿地环境恶化,甚至有部分湿地被划为耕地来补充耕地指标。

(五)绿色发展有待深入推进。法律第 64 条和省条例第 7 条对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作出规定。检查中了解到,沿江地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开发强度偏高的情况仍较突出。有的地方铸造、酸洗等落后产能和工艺淘汰力度不够,废盐、含铜废物等危废利用能力有待提升。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推广支持不够有力,经济激励效果不够明显。法律第 66 条第二款对加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管理作出规定。检查中了解到,长江江苏段危化品吞吐量较大,干线年危险货物吞吐量达 1.8 亿多吨。2022 年以来,长江江苏段散装液体化学品品种 168 个,散装油类品种 27 个,散装液化气品种 15 个,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搬迁改造和风险管理举措有待进一步加强。法律第 69 条对加强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尚未建立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鼓励

开展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的政策力度尚需加大。法律第 72 条对港口岸电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作出规定。检查发现,长江干流港口岸电标准化建设基本到位,但内河港口岸电标准化建设尚未完全到位,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需进一步加快推进。

(六)法律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法律第 14 条、第 74 条对长江保护、绿色发展、绿色消费等宣传教育作出规定。检查发现,一些部门和地方对长江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学习把握不够,有的单位和领导干部对法律不熟悉、不掌握,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不足。部分沿江企业法律意识淡薄、法治观念不强,依法保护长江的主体责任意识欠缺。

此外,检查中了解到,有些法律制度不够完善、难以操作,影响了法律实施效果。比如,法律第 2 条规定,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 19 省(区、市)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很多地方反映,法律实施中具体适用的县级行政区域不够明确。法律第 26 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 95 条规定,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实践中对“二级以下支流”是否属于岸线管控范围、对岸线一公里管控范围如何界定争议较大。法律第 91 条规定,非法采砂“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两高”司法解释入刑货值标准是 5 万元,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司法解释和条例存在与法律不协调不衔接问题。

三、意见和建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法定责任落实体系。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完善联防联控和协调机制。按照法律规定,压实法定职责,强化考核评价,确保长江保护法律法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省、市两级沿江地区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强化由长江办牵头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运行机制,形成信息共享、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守土尽责的工作局面,进一步优化部门联合执法方式,强化沿江地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废、非法转移处置危废等违法犯罪问题。健全支撑保障机制。持续加大长江保护资金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工作,加强相关方面人才培养,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加强长江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政府部门要带头学法用法,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长江保护法律法规的宣教活动,扩大企业和公众参与,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长江保护法治氛围。

(二)着力加强相关资源保护。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长江流域资源保护和有效利用。加强河湖管理。强化沿江地区重点河道、湖泊管理,依法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严格禁止和整治侵占湖泊违规养殖等问题。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夯实地下水资源工作基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守住饮用水源地安全底线,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监测评估,加快建设水源地保护监管平台,扎实开展水源地巡查,持续整治水源地风险隐患,准确把握水源地环境状况,确保水源地安全。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禁止和整治在森林公园、保护区内建设

项目等问题。加强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强化跨区域、部门联合执法和跟踪督查,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护渔,重点打击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涉渔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巩固禁捕管理成效。

(三)狠抓污染治理重点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和监督力度。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围绕管网和排污口等重点,打通污水主干管堵点,着力解决雨污管网“混错接”“渗溢流”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深入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行动,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水排放行为监管,提高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的效能。加强农村和农业污染治理。进一步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和管理机制;加强政策引导,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降低农药化肥施用量。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田退水、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加强养殖废弃物肥料化利用、秸秆利用处理、废旧农膜回收等工作。重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船舶修造企业环境管理,整治散装码头跑冒漏撒现象,健全船舶水污染物和废弃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

(四)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调整优化沿江空间布局。围绕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严格落实空间管制。从严管控长江和河湖水域岸线利用,编制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全面加强开发强度管控和沿江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持续推进长江岸线整治清理。探索建立长江岸线占用退出机制,对社会效益低、环保隐患大的企业,逐步实现关闭退出,不断优化

长江生态、生产、生活岸线比例。打好沿江河湖生态功能修复主动战。改善长江流域河湖连通状况,加强生态保护带、生态隔离带建设,构建沿江生态屏障,增强水体自净和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加强湿地修复治理。继续做好重要湿地名录管理工作,及时纠正侵占湿地等行为,重点开展生态功能严重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统筹使用系统化生态修复手段,积极探索完整性、原生态、多样化的湿地保护新路径。

(五)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制定引领绿色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着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进沿江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引导沿江各地加快推进钢铁、煤电、石化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依法依规淘汰环保不达标、安全没保障、科技含量低的低端落后产能和落后技术,进一步推进化工企业关停并转,严格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举措,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实施企业智能化转型、数字化改造,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

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着力打造绿色能源、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发展体系,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光伏、氢能、LNG等新能源,稳步构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系统。要积极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提高铁路运输和集装箱海铁联运比例。探索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建立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大对开展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的政策激励力度。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设生态产品监测、评估、核算和交易体系,鼓励地方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有效解决生态产品“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难”问题,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

(六)修改完善法律法规。我省于2004年制定的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虽经多次修订,但对照去年颁布施行的长江保护法,无论在立法精神、法律调整范围还是工作标准等方面,都已显得不相适应,建议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适时启动我省条例的废旧立新工作。对长江保护法在实施中反映出来的一些不够完善之处,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反映。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召开联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表示赞成,认为执法检查报告反映情况全面,实事求是总结成绩,紧扣法律制度规定查找问题,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为推动长江江苏段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及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人大力量。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高度重视长江保护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积极主动担当作为,落实法定职责,形成共抓大保护的工作格局;突出污染治理,长江江苏段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注重系统谋划,促进沿江地区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综合施策,不断提升江苏生态环境修复水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长江生态环境尚未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根本转变,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我省长江保护工作还存在相关协作机制不够健全、资源保护和“禁捕”规定执行不够严格、污染治理规定落实不够到位、生态修复和岸线管控力度有待加大、绿色发展有待深入推进等问题和不足。为此,常委会组成人

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法定职责落实体系。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完善联防联控和协调机制。按照法律规定,理顺省级部门之间、上下游之间、区域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加强各议事协调机构协同配合,强化由长江办牵头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运行机制,加强考核评价。进一步优化部门联合执法方式,强化沿江地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支撑保障机制。持续加大长江保护资金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工作,加强相关方面人才培养,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加强长江保护法治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长江保护法律法规的宣教活动,做好相关释法工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长江保护法治氛围。

二、着力加强相关资源保护。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长江流域资源保护和有效利用。加强河湖管理。强化沿江地区重点河道、湖泊管理,依法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严格禁止和整治侵占湖泊违规养殖等问题。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定期调查评估

地下水资源状况,夯实地下水资源工作基础。坚决守住饮用水源地安全底线,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监测评估,加快建设水源地保护监管平台。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严格禁止和整治在森林公园、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等问题。加强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长江“十年禁渔”的相关协作机制,强化跨区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和跟踪督查,重点打击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涉渔违法犯罪行为。采取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多种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狠抓污染治理重点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和监督力度。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着力解决雨污管网“混错接”“渗溢流”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深入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行动,提高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的效能。加强农村和农业污染治理。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和管理机制;加强政策引导,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田退水、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加强养殖废弃物肥料化利用、秸秆利用处理、废旧农膜回收等工作。重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船舶修造企业环境管理,整治散装码头跑冒漏撒现象,健全船舶水污染物和废弃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

四、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调整优化沿江空间布局。编制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从严管控长江和河湖水域岸线利用,全面加强开发强度管控和沿江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科学客观划定沿江1公里范围,避免

机械僵化执行。持续推进长江岸线整治清理。探索建立长江岸线占用退出机制,对社会效益低、环保隐患大的企业,逐步实现关闭退出,不断优化长江生态、生产、生活岸线比例。打好沿江河湖生态功能修复主动战。改善长江流域河湖连通状况,加强生态保护带、生态隔离带建设,构建沿江生态屏障,增强水体自净和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加强湿地修复治理。继续做好重要湿地名录管理工作,及时纠正侵占湿地等行为,重点开展生态功能严重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加强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监测评估,持之以恒推动长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五、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制定引领绿色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加快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引导沿江各地加快推进钢铁、煤电、石化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依法依规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和落后技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沿江重化产业结构调整。科学管控沿江化工项目,进一步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针对危废倾倒、长江危化品运输船泄漏等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严格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大力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实施企业智能化转型、数字化改造,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着力打造绿色能源、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发展体系,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光伏、氢能、LNG等新能源,稳步构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系统。要积极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提高铁路运输和集装箱海铁联运比例。探索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建立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大对开展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的政策激励力度。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生态产品监测、评估、核算和交易体系建设,鼓励地方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绿色金融创

新试点。

六、修改完善相关法规。我省于 2004 年制定的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虽经多次修订,但对照去年颁布施行的长江保护法,无论在立法精神、法

律调整范围还是工作标准等方面,都已显得不相适应,建议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适时启动我省条例的废旧立新工作。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江苏省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对省政府提出的江苏省

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江苏省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张乐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概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和调整预算，坚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充分发挥财政在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中的重要作用，为我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1-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71.71亿元，同口径增长0.4%，占年度预算的7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964.90亿元；非税收入完成2006.81亿元。全省税收占比为74.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401.26亿元，增长1.4%，占年度预算的75.5%，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增长相对较快。1-10月，财政部下达我省直达及参照直达资金1317亿元，省级已下达1274亿元，其中96%已落实到具体项目，全省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为78.5%。

1-10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9.87亿元，同口径下降6.1%，占年度预算的8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55.58亿元，增长0.8%，占年度预算的74.6%，省政府15类50件民生实事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二、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下达我省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17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54亿元，专项债务1524亿元，上述限额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国家关于依法用好存量专项债务限额的有关要求，9月份，财政部核定我省2019年以来通过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为222亿元，将其中215亿元下达我省通过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剩余7亿元由中央财政收回。

目前，财政部尚未最终核定我省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待核定后再正式报告。

三、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1-10月预算执行情况，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现对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

(一)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2406.37亿元调整为2619.31亿元，调增212.94亿元。具体如下。

1. 新增专项债务收入215亿元。用足用好

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15 亿元。

2. 专项债务收入调减 2.46 亿元。连云港市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还今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2.46 亿元，相应减少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 2.46 亿元。

3. 调入资金调增 0.4 亿元。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收回江苏大学大学生综合楼项目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0.4 亿元。

（二）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2406.37 亿元调整为 2619.31 亿元，调增 212.94 亿元。具体如下。

1. 新增专项债务收入对应支出增加 21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22 亿元（列“其他支出”科目）。转贷市县支出增加 193 亿元，主要用于长江经济带、公共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医疗卫生等方面项目建设。

2. 省本级支出调增 2.15 亿元。主要是，将调入资金 0.4 亿元用于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调增省本级支出 0.4 亿元；将部分市县难以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省级项目，调增省本级支出 1.75 亿元。

3. 转贷市县支出减少 4.21 亿元。主要是，连云港市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还今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2.46 亿元，相应减少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 2.46 亿元；将部分市县难以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省级项目，调减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1.75 亿元。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现对 2022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并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一）调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省级社

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由 8664.95 亿元调整为 8229.89 亿元，调减 435.06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292.34 亿元。主要是，今年我省在落实缓缴社保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征缴扩面和做实缴费基数工作，社保费较年初预算增收 286 亿元；同时国家根据我省当期基金收支盈缺情况核定我省 2022 年地方财政应补助养老金 6.34 亿元，包括养老金调标补助 6 亿元和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基金增支补助 0.34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8.78 亿元。主要是因缴费基数口径调整，保险费收入增加等。

3.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0.23 亿元。主要是年初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尚未出台，省本级基金收入预算是按全年只有 4 个月减半征收期编制的，而实际减征期为今年全年并延续到明年 4 月，因此工伤保险费收入较年初预算相应减少。

4. 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736.03 亿元。主要是年度中间国家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调剂方式从“全额记账，差额上解”调整为“净额上解”，我省是净上解省份，因此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736.03 亿元。

5. 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787 万元。主要是工伤保险基金实际上解比年初预算增加。

（二）调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由 8664.95 亿元调整为 8229.89 亿元，调减 435.06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45 亿元。主要是，办理往年积压的异地业务导致转移支出增加 0.2 亿元；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改革产生的试点退费少于预期，基金支出调减 0.65 亿元。

2.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2.71 亿元。主要是从 2022 年 7 月起,工伤保险基金待遇和劳动能力鉴定支出从省本级支出调整为市县支出。

3. 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7730 万元。主要是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和劳动能力鉴定按规定调整为市县支出,省级增加对下补助 7730 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760.79 亿元。主要是

今年国家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调剂方式从“全额记账,差额上解”调整为“净额上解”后,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760.79 亿元,实际净上解资金 177.11 亿元。

5. 年终结余增加 328.12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入超收。

关于《江苏省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关于《江苏省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次省级预算调整，主要是因国家政策变化：一是财政部下达专项债务限额空间使用额度，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215亿元；二是国家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调剂方式，由“全额记账，差额上解”调整为“净额上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记账方式发生变化。

二、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适应上述国家政策变化，需要对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主要内容是：

(一)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2406.37亿元同步调整

为2619.31亿元，调增212.94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总收入调增主要是使用财政部下达专项债务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15亿元。总支出调增主要是将新增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193亿元转贷市县，主要用于长江经济带、公共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医疗卫

生等方面项目建设；省本级新增支出22亿元，主要用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

(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支由8664.95亿元同步调

整为8229.89亿元，调减435.06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总收支调减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调剂方式调整为净额上解，上解上级支出和上级补助收入相应减少，我省实际净上解资金177.11亿元。

三、审查意见与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扩大有效投资，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用好用足政策空间，努力发挥财政在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对2022年省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省政府提出的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省政府提出的江苏省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继续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深入落实退税缓税降费、稳岗补贴等政策，激

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保障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

效,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要认真做好我省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 锋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发展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高度,围绕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要求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促进我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以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从战略高度谋划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经过多年的引导和发展,全省上下围绕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政策体系、高度一致的发展共识和聚力共推的发展氛围,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加速转变。

2021年,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达到70%,规上企业数超过3万家。集群50条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高压设备(智能电网)、晶硅光伏、风电装备等7条产业链基本达到中高端水平、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纺织服装、化学纤维等多个行业形成了全产业链竞争优

势。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中,江苏新型电力(智能电网)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工程机械、纳米新材料、新型碳材料、海工装备和高新技术船舶、生物医药、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纺织等10个集群胜出,总数居全国第一。在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带动下,2021年江苏制造业增加值突破4.2万亿元、占全国比重13.4%、占地区生产总值35.8%,均居全国第一。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加强高位统筹,夯实集群建设发展的组织保障。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作为制造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高标准建立议事协调机构,省委主要领导亲自谋划、高度关注,推动集群建设发展的组织机制保障更加有力。一是建立高位协调机制。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省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向重点集群聚焦,促进集群培育工作与科技创新、产业人才、上市培育、金融服务等深度融合,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集群培育“一盘棋”工作格局。省级产业类专项资金80%以上支持集群重点项目,省卓越博士后计划80%资助对象集中在集群,产教融合、品牌、标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配套工作加速推进,集群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二是构建政策体系。围绕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工作,省政府率先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

见》，发布《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16个集群发展方向，制定《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50条重点产业链、30条优势产业链、10条卓越产业链的培育重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围绕16个集群50条重点产业链，出台《江苏省“百企领航”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同时，在新能源汽车、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船舶海工、集成电路、纺织服装、酿酒等细分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意见，构建了以《指导意见》为引领的“1+N”集群培育政策体系，为集群建设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三是创新工作思路举措。编制分集群培育实施方案，针对30条优势产业链，建立“八个一”专班工作机制，分产业链绘制“五图六清单”，明确产业基础和长短板清单，“一群一策”“一链一策”精准推动集群和产业链建设发展，省市县已累计建立180个细分产业链工作专班。

（二）突出自主可控，提升集群建设发展的创新引领力。以构建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为抓手，破解重点集群关键领域“卡脖子”和产业基础薄弱难题，提高集群自主可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21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R&D）经费超过2600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1.85%，高于国家0.52个百分点，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4.48万件。一是打造高水平集群创新载体。在集成电路、高端纺织、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等牵头组建2个国家级、12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公司+联盟”市场化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仅2021年研发投入就达4.6亿元、取得重大研发成果29项，累计授权专利超过1000件、其中发明专利超过700件，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参与的“高密度高可靠电子封装关键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获

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制造业创新中心已经成为引领集群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集群骨干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完善创新制度，提升创新能力。拥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3963家、其中国家级129家，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48家。二是加快集群短板技术突破。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动态摸排、梳理产业集群短板技术（装备）清单，并以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集群内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补短板、填空白。2019—2022年累计实施攻关项目199个，其中围绕国家重点攻关方向的项目28个、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关键环节攻关项目115个、产业基础提升项目56个。中微亿芯公司承担的“亿门级FPGA芯片”、同元软控公司“系统仿真与机电液控专业仿真软件”、科远智慧公司“自主可控分散控制系统（DCS）”等46个项目通过验收实现突破。三是提升集群基础能力。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持续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不断提高先进制造水平，累计承担国家工业强基项目74项、数量全国第一，多个领域取得重要突破，解决了一批国家战略需求急、国外限制垄断重、前瞻发展要求高的产业基础“卡脖子”问题。

（三）深化数实融合，增强集群建设发展的数字化驱动力。主动把握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趋势，省政府出台《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驱动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转型升级，推动制造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64.8、连续七年保持全国第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59.1%，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87.4%，均居全国第一。一是分类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支

持集群龙头企业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5G全连接工厂等具有国际水平的智能制造示范标杆,实现从单项应用到集成应用创新转变,累计建成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9家、省级138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1639家,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214家。全省已有2.5万余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启动改造项目。对集群专精特新企业推行智能制造顾问制度,量身定制改造方案,形成“一企业一专员”“一企业一方案”。对广大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免费为企业提供诊断服务,目前已完成近1万家诊断任务,计划年内完成2万家。建设全省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工作云服务平台,编制《企业上云工作指导手册》,指导企业上云用平台,目前全省上云企业累计超38.5万家。支持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基于平台开展协同设计、采购、制造、销售和配送等全环节应用创新,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协作和精准对接。同时,联合省税务局试点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投入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研发投入,仅2021年已累计为企业加计扣除免税260亿元。二是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计划,加强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集群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实现集群企业内部数字化集成应用创新、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数字化协作,培育国家双跨平台4个、国家特色型平台37个,142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全国服务企业81万家。三是夯实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全省累计建设5G基站达到18.2万座,规模居全国第二,签约5G融合应用项目3161个。上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48个,占全国总数的20%;累计标识注册量1285亿条,占全国总量的65%;累计标识解析量882亿次,占全国总量的59%;累计接入企业节点数13.1万家,占全国总

数的70%。四是加速数字产业化发展。大力推动工业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发展,支持苏州、无锡分别建设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先导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发挥南京、苏州、无锡软件名城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推进南京、苏州、无锡试点创建省级信创先导区,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物联网博览会、云上软博会和两化融合暨数字化转型大会等展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达1.2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增加值占GDP比重约10.3%、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超过16%。

(四)对标国际一流,强化集群建设发展的领军企业主导力。始终把自主品牌领军企业培育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标志,支持领军企业群体不断成长壮大,使之成为推动全省集群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力量。一是培育领航企业。深入推进“百企领航”行动计划,动态完善百家领航企业库,开展“链主”企业培育,推动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跨国并购,提升行业集中度,“走出去”整合全球创新资源、布局全球市场,龙头骨干企业群体更加壮大。全省规模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172家、超千亿元企业12家,实现营业收入总额超7万亿元,百亿元以上企业平均营收规模达420亿元。二是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深入实施“千企升级”计划,印发《关于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形成一批掌握独门绝技的“配套专家”。举办全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向大会发来重要贺信。累计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86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09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998家。三是精准优化涉企服务。建立领航企业“直通车”机制,督促省市着力

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建立集群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巡诊,及时提供“一企一策”服务。特别是疫情期间,针对集群和产业链内重点企业的断点堵点多、复工复产难等问题,充分发挥省部对接、跨省协调、部门协作、省市县协同等机制作用,建立 2505 家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加强对头部企业的服务保障。今年累计帮助解决“卡点”“堵点”问题 400 多件,推动省内外 600 多家重点企业的 4000 多家关键供应商稳定生产,发放货运通行证 8.9 万份。

(五)搭建平台载体,提高集群建设发展的生态体系聚合力。推动集群建设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重点通过组建联盟、建强载体、深化合作等路径,集聚各方资源、定期开展合作交流,形成集群建设和发展的生态支撑体系。一是组建集群发展联盟。联合产业链支撑机构、促进机构、银行、基金、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 48 家联盟单位,组建全国首家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联盟,搭建政、产、学、研、金、介、用于一体的开放合作平台和协作网络,构建集群建设发展生态共同体。制定《江苏省集群促进机构建设导则》,建立 36 家集群促进机构培育库,支持提升专业能力、协调能力、集群治理能力,成为集群发展的“织网器”“代言人”。二是提高产业载体能级。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产业集聚区,分类培育具有地标性、集聚性、品牌力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展重点产业链和示范基地战略咨询研究,助力基地明确转型升级方向、提升创新服务能力,为集群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特色产业集聚载体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累计培育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93 家,其中国家级基地 30 家、居全国第一。南通市入选首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三是构建长三角集群协作网络。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契机,牵头推动三省一市签署《联合开展长三角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

合作协议》,发起成立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四大产业链联盟,共同培育长三角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如在集成电路领域组织长三角 90 多家设备材料与 130 多家上下游企业开展专题对接活动;在机器人领域组织近 30 家重点企业开展整机与零部件企业供需对接,苏州绿的谐波与安徽埃夫特、浙江项准智能,上海儒竞科技与浙江钱江机器人签署了合作协议;在汽车芯片领域组织 58 家芯片公司、66 家汽车零部件和整车企业召开长三角汽车电子产业对接交流会,开展供需对接交流,共同应对芯片供应短缺问题。

当前,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标制造强省、网络强省的目标和要求,仍面临诸多困难问题。如集群实力和影响力还不够大,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及材料受制于人;集群区域协同发展不够到位,主干核心区域与分布式集中区域内部关联度不高、协同性不强;集群业态特征不够明显,产业跨界融合发展的氛围尚不明显,制造+服务的生产协作发展不足等。这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省委工作会议指出,要聚力打造产业集群,深入推进“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稳链固链强链补链,着力打造“搬不走、压不垮、拆不散”的产业集群。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坚持以

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以10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领,全力打造6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10个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增强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一是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链。以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为导向,实施卓越产业链打造、重点产业焕新工程,推进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行动,锻造优势产业长板,补齐产业基础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二是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自主创新升级工程,制定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方案,全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三是开创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智能制造新图景。坚持系统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智能制造

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制造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打造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江苏样板。四是培育享誉全球的“江苏制造”名企名牌。引导企业立足创新、追求卓越,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实施壮企强企工程,制定出台支持领军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领军企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形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聚高地。五是形成特色彰显融合协调的区域产业新格局。强化全省制造业集群发展“一盘棋”,因地制宜发挥基础优势,彰显产业特色,深度协同共建集群和产业链,支持沿江、沿海和苏北三大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增强全省产业体系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区域产业协调发展贡献江苏方案。六是塑造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举,充分发挥集群促进组织作用,持续推进制造业集群全方位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新空间,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关于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为了配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报告,我委及时就该项监督议题与省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对接,跟踪了解相关情况。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赴无锡及江阴和宜兴、徐州及邳州、镇江、宿迁及泗洪等市县实地调研,听取基层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情况介绍,并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11月中旬,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对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作了认真分析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重点产业链培育,做了大量工作,制造强省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产业集群发展总体设计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建立高位统筹协调机制,成立了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协调推动要素保障向重点集群聚焦,促进集群培育工作与科技创新、产业人才、金融服务、质量品牌、知识产权等深度融合,形成集群建设发展“一盘棋”工作格局。编制分集群培育实施方案,通过“一群一策”“一链一策”,精准推动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发展。建立专班工作机制,省市县已累计建立了超过180个细分

产业链(产业集群)工作专班。强化政策和规划引领,2018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集群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推进机制;2020年制定《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强调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体现了产业集群建设与产业链培育的有机统一。2021年出台《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将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作为发展重点,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各地将省级层面的政策和部署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制定了一系列培育和发展制造业集群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重点行业加快形成集群化发展格局。2018年以来,我省制造业空间布局持续调整,集群化发展特征越来越突出。一是重点产业集群经济规模不断扩大。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到70%。目前全省已培育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规模超万亿元行业达5个。二是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质态不断提升。特高压设备(智能电网)、晶硅光伏、风电装备等7条产业链(产业集群)基本达到中高端水平,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集群,苏州市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集

群,泰州市、连云港市、无锡市生物医药集群,苏州市、无锡市、南通市高端纺织集群等4个集群成功入选工信部第三轮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优胜者名单,目前我省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总数达10个,居全国第一。三是重点产业集群核心企业队伍不断壮大。截至目前,规模超百亿工业企业达172家、超千亿企业12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38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10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998家。常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拥有3400多家企业,居全国首位。总之,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在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塑造江苏竞争新优势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三)制造业集群组织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在许多产业集群内部,企业之间的联系内容不断丰富、联系方式不断拓展,由自发、偶然向组织化、机制化发展。一是以产业集群为依托,成立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集群内部各企业之间既竞争又合作,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了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这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的主要形式。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今年认定5家行业协会为全市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特别是我省组建了全国首家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联盟,成员单位包括产业链支撑机构、促进机构、银行、基金、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计48家,搭建了政、产、学、研、金、介、用于一体的开放合作平台,是构建产业生态共同体的有益探索。二是以整合创新资源、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组建产业集群创新联合体。在集成电路、高端纺织、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等牵头组建了2个国家级、12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公司+联盟”市场化方式,加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同时,着力推进服务整个产业集群的创新载体建设。苏州实验室、

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等有力有效助推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是以数字技术赋能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驱动先进制造业集群转型升级。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指数64.8,连续七年保持全国第一。建成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9家、省级138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1639家。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计划,加强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集群内部各类企业上云、上平台,努力实现集群企业内部数字化集成应用创新、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数字化协作。截至目前,我省打造国家双跨平台4个、国家特色型平台37个,142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全国服务企业81万家,上云企业达38.2万家。

(四)产业园区与产业集群共同发展、相得益彰。随着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产业园区越来越成为产业集群的主要空间载体,而产业集群越来越成为园区经济的主体力量。我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发挥资源优势,聚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园成功跻身全球八大纳米产业集聚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是国内唯一基于光电全产业链进行规划、建设和发展的专业园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网产业园在国内同级园区中,所集聚的电力设备企业总量和上市企业数量均名列第一,形成了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六个环节的电力设备制造完整产业链。徐州以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园区型载体、徐工电子商务公司作为平台型载体、徐工集团作为链主型载体,成功获批全国首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城市。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坚持“一区一战略产业”发展定位,常州高新区光伏、昆山高新区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加快发展,一批先

进制造业集群创新发展高地脱颖而出。苏州、无锡加快建设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先导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南京、苏州、无锡软件名城建设取得新成效,促进了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泰州医药高新区集聚了 1200 多家医药企业,今年前三季度医药产业实现产值 496 亿元,特别是建成了全国规模最大的疫苗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在抗击新冠疫情关键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新冠疫情反复冲击全球经济,美国及其所谓盟友遏华动作频出,诸多消极因素叠加在一起,我省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的外部环境不容乐观。同时,我省制造业集群自身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一)一些地方产业集群发展重点不够突出、不够聚焦。特别是苏北、苏中部分市县,做大实体经济规模的任务仍然很重,在产业集群(产业链)选择上倾向于“广撒网、多敛鱼”;有些地方在制定“十四五”工业(制造业)发展规划时,拟重点扶持的产业集群有十个之多,难以形成具有较强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区域之间产业结构雷同,同质竞争加剧,难以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产业集群。同时,许多功能园区在产业布局和项目招引上,缺乏对产业集群、产业链及产业配套的统筹考虑,盲目引进各类产业项目,造成产业门类过多,企业间的关联度较小,技术、信息、原材料等资源无法共享,企业物流成本偏高,人才吸引力较弱。对于这种集而不群的现象,应当引起重视。

(二)部分产业集群发展层次还不高。一是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尤其是一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设备自给率不高、对外依存度偏高,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由于美国及其所谓盟友的持续遏制打压,面临较大的卡脖子风险。二是缺少龙头企业引领。

有些产业集群没有辐射带动力强的领军型企业和链主型企业,以致整个产业集群的市场话语权不强,发展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可持续性受到较大影响。我省信息通信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两个极其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能抓住信息技术、电动汽车技术等大幅跃升的历史机遇,没有培育出行业头部企业,尤其缺乏像华为、比亚迪、宁德时代等产业生态型企业,这两个产业集群要想达到新的发展高度,需付出更为艰辛的努力。三是缺少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撑。此类企业往往是整个产业集群技术创新最活跃的力量和新知识、新技术扩散的源泉,也是产业链的核心配套企业,有些产业集群中专精特新企业较少,导致其缺少技术创新活力,在整个产业链中缺少市场影响力。四是一些产业集群大而不强。该类产业集群由许多传统中小企业构成,处于产业链的组装加工环节,主要产品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议价能力弱、产品附加值低,但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下一步如何实现持续发展,需要深入研究。

(三)推进产业集群发展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集群化发展思路不够清晰。在发展先进制造业过程中,大多数地方有集群化发展的意识,但部分市县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缺乏针对性,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调研中发现,有的地方在招商引资中,唯投资数额大小论英雄、给待遇,对投资数额巨大的项目,予以重点关注和政策扶持,但忽视该项目在当地有没有潜在的关联配套企业,能不能带动较多的关联企业共同发展,能不能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有的市引进汽车制造项目,政府投入大量扶持资金,但该项目实际产出显著低于预期,也未能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形成产业集群。二是部分产业集群内部关联协作不够紧密。有些产业集群仅实现了若干同类企业或者关联企业的“地理集聚”,但企业之间缺少实质

性联系,或者仅存在普通的商业联系,甚至有的企业之间不但鲜有合作,反而存在恶性竞争。行业间、区域间的产业配套协作、技术联合攻关突破较少,单兵作战、各敲锣鼓的较多,全产业链集群发展不够理想。在市域和县域层面,制造业集群成立创新联合体或者行业技术创新机构的还较少,一些产业集群尚未成立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等实体性机构,或者虽然成立了行业协会(商会),但开展活动较少,未能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三是要素配置和政策扶持导向性不够鲜明。有的地方虽然将制造业集群区分为主导产业集群和先导产业集群,但扶持政策的区分度不够。由此导致政策资源碎片化,生产要素保障不够有力,产业链、供应链与人才链、资金链存在脱节现象。此外,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产业集群发展中的作用发挥总体上还不够高。我省工业互联网创新链及生态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覆盖面还较为狭窄,业务模式创新有待加力推动,平台应用的效能效益尚未充分显现。

三、几点建议

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确保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走在前列,巩固提升江苏作为全国制造业高地的地位,加快建设“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在建设制造强国中勇挑大梁、作出江苏贡献。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着力聚焦主导产业集群。充分认识一个区域的制造业集群并不是越多越好,进一步明确产业集群发展重点,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一般来说,每个设区市重点扶持3-5个主导产业集群;每个县(市)聚力发展1-3个主导产业集群;每个开发区吸引集聚1-3个主导产业,提倡发展以产业集群为特色的专业园区。实行政策资源向主导产业集群倾斜,坚持项目培育和招引向主导产业集群发力,推动生产要素向主导产业集群集

聚。一是对属于主导产业集群范围的新增重大投资项目,优先给予用地等要素保障。二是以主导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为导向,组织科研院所、行业及企业技术中心、高校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培养专业技能人员,为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三是整合产业引导类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政府产业投资基金,鼓励财政与银行、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机构合作,以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加大主导产业集群投资力度,形成融资支持链。着力推动以产业集群整体为服务对象的金融模式创新,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内企业金融服务需求,通过组合融资、投贷联动等形式创新打造集群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由单个企业突破向集群突破转变,实现核心企业上下游批量营销拓展。

(二)着力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坚持全省一盘棋,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省和设区市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引导和推动各地坚持错位发展,培植特色优势。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要立足区域自然禀赋、产业发展历史基础和所处工业化发展阶段,要紧密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具备条件的地方,要着力形成地标性产业集群。要高度重视培育头部企业,发挥其对整个产业集群的带动作用,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尤其是全国乃至全球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不断提高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竞争力。花更大力气构筑数字化优势,使之成为江苏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鲜明特色。推动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工作重点由企业层次向产业集群层面拓展,积极引进省外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扎实培育本地解决方案服务商,不断提升数字技术赋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三)着力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生态。一是推动

产业链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发展。围绕建设服务型制造业集群,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品牌塑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努力实现关联产业集群化发展。二是着力强化产业集群的凝聚力。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研究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联合开拓市场、组织行业共性技术攻关、研制团体标准、反映会员利益诉求、开展人才培养等职能作用。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或者行业协会、学会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加强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信息中心、培训机构、中介

机构、新型智库等服务平台建设。三是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的市场条件。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动重点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品牌建设,加强经典品牌保护传承创新,提升产品文化创意内涵,讲好江苏品牌故事,提升江苏产品质量,展示江苏企业风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培养挑剔型消费者,倒逼产业集群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围绕主导产业,加强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研制和实施,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积极主动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确保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国产软件推广应用等政策落到实处。加强专业市场建设,办好专业展会。

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重点产业链培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重点产业集群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质效不断提升,核心企业不断壮大;省政府的报告反映了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的总体情况和工作举措,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思路符合我省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表示赞成。

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一些地方主导产业集群发展重点不够聚焦,要素配置和政策扶持导向性不够鲜明;部分产业集群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存在有高原无高峰现象,缺少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一些产业集群处于产业链中上游配套环节,缺少终端产品,市场影响力和议价能力不强;省级层面对产业集群布局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有些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确保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走在前列,巩固提升江苏作为全国制造业高地的地位,加快建设“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在建设制造强国中勇挑大梁,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作出制造业的更大贡献。为此,提出

以下具体意见:

一、着力聚焦主导产业集群。区域主导产业集群数量要适度。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紧紧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明确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提高产业和资源集中度。以主导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为导向,组织科研院所、行业及企业技术中心、高校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培养专业技能人员,为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推动生产要素向主导产业集群集聚,各类生产要素保障要提前介入、及时跟进。以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加大主导产业集群投资力度,推动以产业集群整体为服务对象的金融模式创新。提高产业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提升产业集群发展国际化水平,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着力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坚持全省一盘棋,省和设区市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引导和推动各地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坚持错位发展。立足区域自然禀赋、产业发展历史基础和所处工业化发展阶段,紧密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具备条件的地方要着力形成地标性产业集群,如无锡物联网产业集群、南京软件产业集群、徐州工程机械产业集群、苏州无锡连云港泰州医药产业集群、常州新能源产业集群等等。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拳头产

品,发挥龙头企业对整个产业集群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竞争力。大力构筑江苏制造业数字化优势,推动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工作重点由企业层次向产业集群层面拓展,积极引进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扎实培育本地解决方案服务商,不断提升数字技术赋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三、着力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生态。推动产业链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发展,围绕建设服务型制造业集群,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品牌塑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努力实现关联产业集群化发展。着力强化产业集群的凝聚力,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和

学会(研究会)建设,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或者行业协会、学会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健全和完善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的市场条件,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动重点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品牌建设,加强经典品牌保护传承创新,提升产品文化创意内涵,讲好江苏品牌故事,提升江苏产品质量,展示江苏企业风采。围绕主导产业,加强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研制和实施,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积极主动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时云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现就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休闲农业是激活城乡消费、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效途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休闲农业发展。吴政隆书记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上明确要求,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许昆林省长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学习贯彻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时指出,要培育壮大乡村休闲旅游、农产品电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全产业链提升竞争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对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作出具体工作安排。省政府将休闲农业发展纳入“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内容,列入集中打造的8个千亿元级特色优势产业之一,先后出台《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省人大十分关心休闲农业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先后到南京、镇江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将休闲农业发展情况作为重点审议内容,对全省休闲农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总体情况

我省休闲农业发端于20世纪90年代,以城郊农家乐和乡镇企业考察游学起步,由苏南地区逐步向苏北地区兴起,是全国休闲农业起步早、发展快、层次高的地区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农文旅“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对加快乡村产业功能拓展、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全省上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休闲农业发展造成的冲击,加强规划引导,强化政策支撑,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宣传推介,大力推进休闲农业发展,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呈现出“产业规模扩大、供给结构优化,发展质量提升、领域功能拓展”的良好态势。一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休闲农业从零星分布向集群集聚转变,从功能单一的农业观光旅游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休闲度假、娱乐康养等多种功能拓展,空间布局从城市郊区和景区周边向更多适宜发展的区域拓展,涌现一批有规模、有特色的集聚点,发展的规模效应越来越凸显。目前,全省具有一定规模休闲农业园区景点超过1.3万个,比2016年增加5800个,增幅超过80%。二是产业业态不断拓展。适应消费结构转型升级需要,依托稻田、菜园、茶园、果园、花海等农业产业资源和农村特色民居建筑,结合丘陵岗地、江河湖水面、村庄庭院等开发利用,通过融入文化、科技、时尚等创意元素,积极发展新

业态新模式,打造农村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有机共同体,让乡村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情乡愁,满足人们返璞归真的乡土情怀。“十三五”以来,全省休闲农业年综合收入平均以15%以上增速发展,2021年达到902亿元,游客接待量超过3.6亿人次。我省获得8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其中1项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三是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加大农业与旅游、文化、体育、康养、互联网等产业融合力度,促进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流向乡村,推动先进理念、市场意识、生活方式融入乡村,农村传统文化、地方农耕文化、民间技艺、风物特产等得到传承保护和利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促进了城乡融合发展。四是惠农富农效果明显。坚持以农民为主体、让农民受益,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休闲农业企业创新经营模式,采取合作经营、股份经营等模式,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在农产品销售、产业链就业等各环节实现增收,实现了就业有渠道、创业有载体、致富有门路,有效实现多主体共赢获益,确保休闲农业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农民。2021年,我省休闲农业从业人员74.9万人,其中农民55.1万人,带动94.01万户农民受益,休闲农业从业人员人均收入4.27万元,远远高于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工作推进主要举措

近年来,全省上下把发展休闲农业作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重要途径,以乡村特色资源为基础,以功能拓展为路径,以创新创意为动力,推动休闲农业差异化发展、精致化提升,农业实现跨界融合、转型升级。

(一)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功能定位。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底蕴和市场需求,按照“政府指导、农民主体、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建设思路,加强规划引领,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

向休闲农业聚集。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编制《江苏省休闲农业千亿级产业发展规划》,系统布局五年全省休闲农业发展重点,引领全省休闲农业创新创意、规范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编制《江苏省“十四五”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紧扣“品质提升、品味提档、品牌提振”,围绕“田园风光、乡土风味、农耕乐趣、农艺传承、原味乡愁”,做精休闲农业。统筹城郊、自然风景区周边、沿江沿海、传统农区等重点区域,全方位、系统性优化提升休闲农业布局,推动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服务共建共享,基本形成“三区五带”(都市周边、环丘陵山区、环湖泊湿地休闲农业区,沿江、沿海、沿大运河、沿黄河故道、沿东陇海线休闲农业带)集群化发展格局。

(二)强化精品打造,提升休闲品质。“十三五”以来,组织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12311”创意休闲农业特色品牌培育计划、“百园千村万点”休闲农业精品行动,构建点线面结合的品牌培育体系,有力促进了休闲农业向深度发力、朝广度拓展。创建20个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5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74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4个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340家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均位居全国前列。培育建设105个农业特色小镇,372个江苏省休闲农业精品村(魅力休闲乡村、农家乐集聚村、示范村),500个省级主题创意农园。今年,集中推介农耕实践、亲子休闲、精品民宿、创意休宿、康美健身等发展理念新、农业特色明、运营模式特、经营效果好、联农带农强的10类休闲农业特色模式100个典型项目,引领休闲农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

(三)强化融合发展,拓展产业功能。围绕“每天有景看、每月有花赏、每季有果尝、全年可农游”,通过“+旅游”“+教育”“+康养”,挖掘农业多

种功能,催生新业态、满足新需求。2020年,聚焦点线结合和美食文化,推出100条乡游精品线路和100道乡土地标美食,让城乡消费者更深层次、沉浸式体验乡村美景和乡土文化。2021年,聚焦农耕教育与健康养老,推出100个农耕实践基地和100个康美基地,突出农耕文化感受、农业知识普及和技能研学,拓展度假养老、药膳医疗、运动美体等功能,为城乡居民提供认知“三农”的体验场所和养生养心的休闲胜地。今年,集中推介120个乡村休闲运动基地,突出农文旅体融合,彰显体育健康元素,打造老少皆宜的乡村休闲运动目的地,满足城乡居民到乡村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劳作、趣味休闲运动等需求。

(四)强化创新意识,优化供给结构。突出发展科技型、文化型、功能型、生态型、服务型创意休闲农业“五种模式”,培育多元创意主体,开发创意农产品、创意农田景观、创意文化、创意节庆、创意饮食、创意民宿,扩大创意品牌影响,提升产业综合效益。从2017年起,每年培育100个主题创意农园,注重空间布局的艺术性、设计的新颖性和营销服务的吸引力。组织举办全省创意休闲农业设计大赛,1261件创意休闲农业作品参加决赛,发掘了一批创意休闲农业精品,推动了一批创意项目 and 设计成果落地建设。2021年举办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江苏休闲农业精品展系列活动,展示500多件休闲农业创意精品和宣传精品。

(五)强化宣传推介,持续擦亮品牌。2020年以来,省里创新打造“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品牌,动员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农事节庆、农时节点、品牌推广,组织互动性、参与性、娱乐性、新颖性较强的推介活动,同步出台助农惠农、刺激消费政策,加快城乡消费扩容和休闲农业复苏。2021年,全省举办“苏韵乡情”推介及农事节庆活动1354个,休闲农业成为推动乡村经济复苏的强

劲引擎。今年创新策划设计“苏韵乡情”四个细分系列品牌LOGO,以及品牌IP形象,在农民丰收节期间向社会发布,引起积极反响,“苏韵乡情”成为我省休闲农业的靓丽名片。指导上线“乡村休闲游”APP综合性服务平台,13个设区市开设地方特色馆,升级推出“乡村休闲游”公众号和“乡游去哪”小程序,为城乡居民提供游景点、住民宿、品美食、购特产于一体的“云休闲”服务平台。目前平台入驻主体5000余家,注册用户超过65万人,今年以来销售订单总额超过2500万元。

(六)强化政策支持,激发产业活力。大力推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将休闲农业作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的重要支持内容,支持农旅融合发展纳入“专项任务清单”,助推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年来,每年安排近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苏韵乡情”宣传推介。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聚焦重点区域和小微主体,精准设立定制性政策,推出四大类10项专属服务产品,为各类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提供50亿元意向性信用额度,解决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工作细则》,加强休闲农业等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项目库。

总的来看,我省休闲农业发展迅速、势头强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区域季节发展不平衡,系统规划有待优化。由于区位分布、资源特点和消费水平等不同,苏南、苏中、苏北休闲农业存在明显的区域发展差异,呈现南密北疏的态势。休闲农业消费仍以假日经济为主,节假日一房难求,非假日冷冷清清,“潮汐现象”比较普遍。部分地方的休闲农

业发展规划缺乏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布局不够合理、功能不够配套,导致经营效益不高。二是同质化发展较为普遍,发展层次有待提升。休闲农业景点不少,但差异化和特色化不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休闲精品少。一些休闲农业项目特色不明显、产品结构单一,乡村文化挖掘不够,简单仿效,粗放经营,同质同构现象普遍;一些休闲农业项目缺乏创新,供消费者参与体验的创意活动和产品不足,缺乏知识性和趣味性,体验功能不足。三是特色资源挖掘不够深,规范管理有待拓展。一些休闲农业园区没有把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与特色乡土产业、现代农业技术有机结合起来,园区特色不突出,各环节衔接不顺畅、精细度不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没有充分地体现出来。休闲农业标准体系还比较滞后,在餐饮、住宿、卫生、服务等方面还缺乏行业标准或操作规范,各环节的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四是政策落实力度不够,人才培养有待加强。近年来,国家和省都出台了扶持和引导休闲农业等三产融合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部分地方落实落地还不够,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还不小。一些地方的休闲农业管理力量相对薄弱,与快速发展的休闲农业不匹配,行业管理、指导服务不够有力。部分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水平、营销能力和抗风险意识亟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对发展休闲农业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休闲农业发展情况为重要契机,在省人大的监督关心下,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举措,大力推进休闲农业产业发展集聚

化、经营主体多元化、业态功能多样化、休闲设施现代化、服务管理规范,为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作出贡献。到2025年,我省特色休闲农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休闲农业年综合收入超过1300亿元。

(一)多类主体推进,扩大产业规模。坚持生态优先、规划引领,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围绕沿江、沿海、沿运河、湖泊和丘陵资源,推进产业集聚和融合发展,进一步丰富完善串点成线、连片成带、集群成圈的发展格局。突出特色、注重创意,促进多样化、差异化、品质化发展,避免项目雷同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扶持农民利用庭前屋后、现有房产等资源发展农家乐、民宿等庭院经济,建设农家乐集聚村。引导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开发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农业园区。大力鼓励扶持休闲农业龙头企业、有条件的休闲农业企业强化产业深度融合,建设农耕实践等基地,创新发展非假日经济,培植一批休闲农业综合体。

(二)丰富业态功能,提升产业素质。突出绿水青山特色、做亮生态田园底色、守住乡土文化本色,促进生态涵养功能加快转化、休闲体验功能高端拓展、文化传承功能有形延伸,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升乡村多元价值。围绕多功能拓展、多业态聚集、多场景应用,精细发掘乡土特色产业、乡土美食等特色资源,深入发掘农耕文化、乡风民俗、民间技艺、农业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通过“+旅游”“+教育”“+康养”,打通产业与休闲。鼓励支持改造提升景观农业、观光采摘、休闲垂钓等传统业态,适度发展团建拓展、精品民宿、乡村度假等高端业态,积极探索亲子研学、康美健身、休闲运动等新型业态,开发乡产、乡游、乡食、乡宿等综合体验产品和融入文化、科技、时尚、动漫等创意元素的创意产品,创新休闲场景,

培育新型消费。

(三)加强品牌培育,强化宣传推介。在整合优化的基础上,积极打造点线面结合的休闲农业品牌体系。持续培育争创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做靓一批知名休闲农业目的地,保持国家级品牌位居全国前列。围绕春赏花、夏纳凉、秋采摘、冬农趣,支持跨区域统筹休闲农业线路和精品景点,串点成线,建设一批融合自然美、人文美、乡土美的精品农旅区。加强对已认定推介品牌的动态管理,促进品牌质量提升、知名度更高、影响力更强。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创新开展“苏韵乡情”系列推介活动,紧扣“乡产”“乡游”“乡食”“乡宿”细分品牌系列,加大推广应用,激发消费意愿,持续擦亮“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品牌。加强省市县联动,支持各地结合地方特色资源和农情农事农时,创新开展特色鲜明、影响力大的休闲农业系列推介、农事节庆活动和形式多样的品牌创建活动,培育地方特色品牌。推动地方特色品牌通过“苏韵乡情+”,叠加赋能、形成合力。

(四)强化政策支持,促进农民增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公共服务,大力推进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融合用地、创业创新等政策落地生效,加大政策宣传和对接落实力度,让休闲农业主体知晓政策、用好政策。鼓励各地加强财政相关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和联动使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扶持休闲农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产品和服务,多渠道推动银企对接,提高休闲农业融资便利性。建立健全三产融合用地项目库,多措并举,保障休闲农业发展用地需求。结合乡村建设行动,不断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的短板,改善村庄道路、餐饮、住宿、停车、厕所等设施条件。健全休闲农业服务规程和标准,用标准树立品牌,用品牌汇集资源。大力发展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组织形式,创新利益粘合机制,构建多层次的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激发农民创业创新活力,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为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的相关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于5月中旬带领调研组先后到南京、镇江等地开展调研,并赴山东省进行学习考察。调研组重点了解了各地休闲农业有关扶持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考察了不同类型项目建设和运营现状,听取了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镇村、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等各方面负责同志和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调研组还赴徐州、无锡、盐城等地开展了专题调研,赴贵州进行学习考察,并请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提供了关于推进休闲农业发展的书面材料。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如下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聚焦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目标任务,将休闲农业列入集中打造的8个千亿元级特色优势产业之一,精心谋划、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十三五”以来,全省上下坚持把休闲农业作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效的重要抓手。将休闲农业发展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内容,编制《江苏省休闲农业千亿元级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推动各地充分发掘利用农业资源、生态

环境、人文历史等优势,打造了一批休闲农庄、创意农园、精品民宿、特色农家乐、特色田园乡村等休闲农业园区景点。“十三五”期间,休闲农业游客接待量和综合收入年均增幅近15%,明显高于农村其他产业。围绕提升休闲农业质态,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加快创意休闲农业培育,开展“百园千村万点”精品行动,推动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精品村涉农县(市、区)全覆盖。注重典型引领,打造点线面结合的休闲农业发展格局。统筹城市郊区、风景名胜、沿江沿湖沿海等不同区域休闲农业发展,推动徐州贾汪等5个县(市、区)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培育建设无锡宜兴市善卷村等74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数量位于全国前列。

二是功能内涵深化拓展。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层次挖掘农业的产品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田园养生、科普研学、农耕体验、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新业态。聚焦科技创新,积极培育有“文化说头、景观看头、休闲玩头、市场噱头、效益赚头”的特色农园,推动各地先后建成500个省级主题创意农园、100个农耕实践基地和100个康美基地。聚焦区域优势,挖掘市场潜能,持续推动串点成线,推出100条乡游精品线路和100道乡土地标美食。聚焦产业链延伸,推动各地挖掘民间工艺,传承农耕文化遗产,发展农创文旅新业态,建设乡村休闲运动基地,有针对性开发非假日乡村特色休闲、乡村夜经济以

及职工疗休养、团建拓展、科普教育等项目模式。无锡宜兴市突出“乡土味”和“文化味”，重点围绕溇边蔬菜、溇湖水产、山区林果、丘陵茶叶等特色产业，串联农、文、旅资源，丰富“春观花、夏纳凉、秋采摘、冬农趣”内涵，提升了休闲农业的吸引力。

三是品牌培育持续发力。围绕休闲农业品牌质量提升、知名度更高、影响力更大、市场竞争力更强，持续加大品牌打造、节庆宣传、网络推广力度，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在品牌培育方面，相关部门专题策划设计“乡产”、“乡游”、“乡食”、“乡宿”等“苏韵乡情”系列品牌徽标。全省各地依托“苏韵乡情”，不断拓展农业发展空间，盐城打造“盐之有味”、宿迁打造“宿有千香”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提升了休闲农业综合效益。在产品推介方面，指导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农事节庆活动，激活消费潜能，促进就业增收。徐州市开展“亲近田园·寻味乡趣”2022 暑期乡村休闲体验游活动，发放惠民消费券 200 万元，促进了休闲农业加快复苏。在网络推广方面，指导上线“乡村休闲游”APP 综合服务平台，推出“乡村休闲游”公众号和“乡游去哪”小程序，推动 13 个设区的市设立线上地方特色馆，引导经营主体共建共享，线上线下同步推介，为城乡居民提供游景点、住民宿、品美食、购特产于一体的“云休闲”服务平台。盐城市制作休闲农业宣传片，编印乡村休闲集锦，通过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等形式发布推广，引起广泛关注。

四是推进力度不断加大。聚焦乡村产业振兴，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强化政策供给，持续盘活各类优势资源，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分类指导休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创意农业的意见》等文件，持续推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省财政出资 10.5 亿元成立旅游产

业发展基金，将休闲农业作为基金的重要支持方向，将支持农旅融合发展纳入“专项任务清单”，近两年每年安排近 2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苏韵乡情”宣传推介。推出四大类 10 项专属金融产品，服务休闲农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和小微主体，为各类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提供 50 亿元意向性信用额度。加强休闲农业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将休闲农业相关岗位人才纳入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范围。南京市开设“美丽乡村”民宿职业技能公益大讲堂，在线参训累计近 2 万人次。省相关部门出台保障和规范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优化审批流程，建立项目库，加强休闲农业等三产融合用地保障。

五是富民效应逐步放大。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不断创新休闲农业经营模式，通过合作经营、股份经营、托管经营，带动农民在农产品销售、产业链就业、资产租赁等各环节实现增收。镇江丹阳市 48 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2021 年带动 2100 余名村民就近就业，人均增收超 3.2 万元，拓宽了当地农民的增收路径。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主体围绕休闲农业加强联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资源开发效益，实现多方利益共享。徐州市铜山区北村村创新推行“合作社+村委会+农户”投资模式，打造楼山湾湖光田园度假区，2021 年接待游客 150 万人次，促进村集体增收近 180 万元。强化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农民自主发展意识和创新创业活力，城市郊区或景区周边的农民积极利用闲置资产开办特色农家乐、精品民宿等，有效提高农民收入。南京市浦口区引导村民创办农家乐 419 家、乡村民宿 38 家，有效保障农民共享休闲农业发展成果。

二、存在问题

我省休闲农业发展成效明显，但特色资源挖掘不足、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管理服务水平不高、政策保障亟待加强等仍是调研中反映较多

的问题。

(一)规划实施存在不足。省级层面制定了休闲农业千亿元级产业发展规划,但有的地方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对于自身资源条件、发展目标以及路径模式等缺少深入细致的研究和系统完善的谋划规划,一定程度上出现建设随意、开发粗放、布局不合理、功能不配套等问题。有的已实施的休闲农业项目布局分散,集聚程度不高,对农业产业链带动和提升作用不明显,没有形成良好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有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盲目跟风、照学照搬,造成低水平重复建设,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比如,2021年推介的100个主题创意农园,有52个是以花卉、果树、茶叶等园艺类作物为主导产业,主要开展观光、采摘等活动。一些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地理环境等方面具备发展优势的地方,由于缺少道路交通、环境提升等功能配套,未能得到有效开发利用。少数地方为了出亮点出成效,将资源集中投放到少数几个点上,导致“点”上很耀眼、“面”上少成效。

(二)项目水平有待提升。据相关部门统计,全省休闲农业园区景点超过1.3万个,近五年年均增加超过1千个,但整体发展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调研中,不少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感到项目策划、设计营销等方面存在不足,迫切希望政府部门和专业团队给予针对性指导。一是优势特色挖掘不够。有些项目形式雷同、内容单一,地域特色文化不突出,民风民俗、农事活动、乡村文化等资源开发深度不够,缺乏参与性、体验性,能将“头回客”变成“回头客”的吸引力不足。据省农科院有关课题报告显示,2020年全省275个休闲农业星级园区,农业文化类的16个,占比仅为5.8%。二是“潮汐”现象仍然存在。一些休闲农业项目以观光经济为主,一产和二产发展不充分,过度依赖门票、餐饮、住宿等三产收入,受农业季节性和假日经济影响较大,处于“假期火爆,平日

萧条”的状态。三是管理服务能力有待加强。休闲农业发展人才难求,从业人员主要由农民和返乡人员构成,缺少相应的农业、旅游、管理、营销、创意等专业知识和经验,行业管理缺乏规范性、系统性,难以满足产业升级发展需求。

(三)发展制约因素较多。休闲农业属于环境敏感型产业,且项目投资周期长、风险大,容易受到经济形势、政策取向影响。目前,社会资本进入休闲农业的意愿不高,主要原因有:一是疫情持续影响。因景点民宿限流停业、节庆活动取消、农产品滞销、工资租金压力增大等现实问题,休闲农业普遍受到不同程度冲击。今年上半年,苏南某县休闲农业接待游客人次同比下降10%,综合收入同比下降11%。浦口区某休闲农业景区负责人反映,2021年因节庆活动取消,造成前期投入损失高达数百万元,给项目运营带来一定困难。二是信贷支持乏力。休闲农业项目前期投入大,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而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仍是基层普遍反映的问题。前期,省休闲旅游农业协会走访了62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有56位负责人反映了贷款难问题。基层调研座谈中,镇村干部较多地反映了中小经营者投资休闲农业缺乏有力资金支持的问题。三是审批办证门槛较高。多地反映,乡村民宿发展面临审批监管瓶颈,民宿消防验收和特种行业许可证难以办理。有省人大代表、镇村负责同志反映,当地群众和社会资本有意开发民宿项目,因审批监管带来的风险预期选择放弃。

(四)产业扶持力度不够。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较为集中地反映了产业帮扶政策不完善,以及助企纾困、项目扶持、设施建设、网络推介等方面存在力度不够、准度不足、效果不佳等问题。一是财政资金引导不足。近两年,各地财政收入下行压力大,财政资金对休闲农业发展的投入有所减少。如,苏北有的县2021年以来除了争取省以上

专项资金,县本级财政未安排相关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部分地区反映,疫情期间的助企纾困政策缺少针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的具体办法,有些休闲农业项目未能得到帮扶。二是基础设施亟待完善。一些休闲农业园区景点的交通、住宿、餐饮、卫生、医疗等配套设施难以满足休闲观光旅游活动需要,部分景区内环境、道路、标识系统等设施较为薄弱。三是宣传推介有待加强。利用公众号、小程序、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进行集中宣传的工作力度不够,一些精品路线和农事节庆活动的推介覆盖面不广、宣传影响力有限,成为“网红”打卡地标的办法不多。

(五)用地瓶颈亟需破解。调研中,基层干部和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反映,休闲农业必需的餐饮、住宿、停车、农产品展销、游客中心等服务设施难以获得建设用地指标,严重影响服务质量和效益提升,用地难成为休闲农业相关企业扩大项目投资、提升运营水平的最大限制因素。基层调研时,休闲农业景区普遍反映民宿等项目无法落地,仅靠观光、采摘难以提高营收水平。我省基本农田占比高,有些地方甚至出了家门就是基本农田,有些原本是一般农用地、荒地的地方也被限制发展休闲农业,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严重稀缺。尽管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有10%的空间规划预留指标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不少于5%的计划安排,但项目建设往往受到规划调整、耕地保护等因素影响难以落地。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旅游用地“点状供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基层期待的政策措施还处于试点阶段,对于休闲农业发展支撑还显不足。如,溧水区某休闲农业项目获得“点状供地”用地指标4.6亩,因连接这块地的道路等配套用地没有指标,项目建设无法开展。

三、主要建议

发展休闲农业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创新的重要途径,对于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提升乡村风貌,传承乡村文化,促进农民增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局中统筹抓好休闲农业发展,就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把握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建设和美丽乡村等新要求,着力强化规划布局、项目引导、政策供给、人才培养等工作,为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打开新空间,助力我省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

(一)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工作统筹。立足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组织领导,夯实部门责任,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协调跨界融合,打造高质量的休闲农业集聚区、示范区。一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把握乡村产业振兴新要求,将休闲农业发展摆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推进产业规划、项目建设、规范管理等工作的制度机制,形成相关部门分工合理、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的组织体系。二是深化部门横向协作。加强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统筹各部门行政资源,推动休闲农业与传统文化开发、科技成果展示、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健康养老基地建设、农产品电商培育等协同发展,推动休闲农业示范区、示范点与星级旅游景区创建管理、全国乡村旅游镇村创建、特色田园乡村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同步推进。三是加强专项规划衔接。引导地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合理确定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用地规模,统筹解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村庄布局散乱、建设用地粗放等问题,为休闲农业留足发展空间。指导市县结合省级乡村产业、文化和旅游等专项规划编制,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经济发展,科学分析市场需求,充分挖掘和放大地域产业特色,因地制宜编制市域县域休闲农业发展规划。

(二)创新发展思路,聚力打造特色。加强休闲农业产业发展研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加强全域休闲农业发展引导,搭建平台、培育典型,促进经营主体与行业组织、专业机构、专业人才等加强合作,着力打造休闲农业精品。一是拓宽融合路径。坚持农业产业基础地位,引导经营主体在做大、做强、做优一产的基础上,发挥二三产业延伸带动作用,拉长产业链,提升休闲农业综合效益。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带动农民通过参与农业生产管理、民俗表演、旅游服务、生产文创纪念品、直销农副产品、承包休闲娱乐设施等方式共享休闲农业发展收益。二是挖掘文化内涵。注重乡村文化资源的市场化挖掘、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发展旧式婚礼、乡村戏曲、农耕、捕鱼、趣味运动、民间技艺演绎等民俗文化,提升休闲农业的文化软实力和持续发展生命力。提升乡村节庆活动策划水平,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性乡村集市、乡村庙会,提高游客参与度、体验感。三是强化创意开发。加强产学研结合,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文旅类企业等各方面力量,运用现代生产技术、经营理念,创新业态类型,发展农耕文创,丰富休闲产品,满足多元消费需求。

(三)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现有政策落地落实,适时开展政策落实效果评估,加强产业发展形势研判,强化休闲农业创新创业支持,促进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财政资金对休闲农业集聚区的支持力度,改造提升休闲农业精品村道路、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以及游客中心、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等设施,因地制宜兴建特色餐饮、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探索农家乐、民宿集中区统一配套消防安全设施的形式,减轻经营主体一次性投资负担。二是加大项目指导服务力度。推动地方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对接休闲农业项

目,“一对一”、“多对一”面向经营主体开展精准帮扶,着力解决资金用地、民宿审批、市场流通等产业项目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帮助克服疫情对企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大行业协会支持指导,加快休闲农庄、观光农园、乡村民宿等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行业规范管理水平。三是加大下乡消费引导力度。鼓励地方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发布推介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景点,利用电商购物、直播、旅游等平台扩大休闲农业项目的知晓度。引导经营主体顺应“微旅行”、“露营游”、“自驾游”发展需要,加大相关项目开发力度,吸引更多城市人下乡。推动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民宿纳入政府指定接待酒店名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到休闲农业园区景点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等活动。

(四)加大要素投入,细化推进举措。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深化城乡融合过程中,加快破解要素瓶颈制约,引导更多发展资源投向休闲农业,充分激发休闲农业发展活力。一是加大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加快培育休闲农业发展需要的技术应用、经营管理、休闲服务等人才,鼓励工商业主、能工巧匠和“田秀才”、“土专家”等能人返乡下乡创办休闲农业项目。加大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休闲旅游相关技能培训,引导更多年轻人返乡就业创业。二是强化产业用地政策落实。加强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相关政策落实的督查考核,加快休闲旅游项目“点状”供地“示范推广,探索市内统筹的办法解决休闲农业项目用地难的问题。鼓励各地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支持村集体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参股休闲农业项目。引导农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从事休闲农业发展。三是加强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发展休闲农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大型休

闲农业项目进行混改,引导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到帮扶村、到休闲农业示范村发展休闲农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形成多元投入格局。进一步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

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休闲农业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切实解决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

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于11月24日下午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对省政府的报告表示赞成,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休闲农业发展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大家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休闲农业作为特色优势产业之一,持续强化规划引领、精品打造、融合发展、创新创意、宣传推介、政策支持,休闲农业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休闲农业项目同质化,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较为普遍;基础设施配套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区域项目升级、农民创业;行业发展水平与浙江比还有差距,监管审批制度还有待优化;产业发展用地难,吸引资本下乡办法不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不够,行业资质管理和标准评价相关制度还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大家在审议时就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促进休闲农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统筹规划。夯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协调跨界融合,加强项目评估,避免同质化。一是强化工作推进。把休闲农业发展摆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位置,作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推进产业规划、项目建设、规范管理等工作制度的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二是深化部门协作。统筹各部门行政资源,推动休闲农业与传统文化开发、科技成果展示、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健康养老基地建设、农产品电商培育等协同发展。三是加强规划衔接。引导地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时,为休闲农业留足发展空间。指导市县结合省级乡村产业、文化和旅游等专项规划编制,科学分析市场需求,因地制宜编制市域县域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加大市县休闲农业项目引导力度,对重大项目开展规划评估,避免重复建设、项目雷同。

二、强化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能作用,加大休闲农业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资,为村民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办休闲农业项目创造良好环境。一方面,要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推动休闲农业示范区、示范点建设与星级旅游景区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镇村创建、特色田园乡村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同步进行,发挥财政资金叠加效应,提升相关村组、项目的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另一方面,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休闲农业集聚区进一步做强做大,改造提升休闲农业精品村道路、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游客中心、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等,因地制宜

兴建特色餐饮、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探索农家乐、民宿集中区统一配套消防安全设施的形式,减轻经营主体一次性投资负担。

三、拓宽融合路径。坚持农业产业在休闲农业发展过程中的基础地位,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以特色农业产业为依托,加快产业融合步伐,丰富联合经营形式。一是挖掘乡土文化内涵。注重乡村文化资源的市场化挖掘、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戏曲、农耕、捕鱼、趣味运动、民间技艺等民俗文化。提升乡村节庆活动策划水平,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性乡村集市、乡村庙会,提高游客参与度、体验感。二是加强产业融合互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在做大、做强、做优一产的基础上,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农产品品牌,丰富农事体验活动形式,发挥二三产业延伸带动作用,提升休闲农业综合效益。三是促进各类主体联合。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推动相关企业带动农民参与农业生产管理、民俗表演、旅游服务,帮助农民通过生产文创纪念品、直销农副产品、承包休闲娱乐设施等方式共享休闲农业发展收益。

四、推动提档升级。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加强行业规范管理,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培育区域示范典型,进一步促进下乡消费、促进产业升级。一是加快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休闲农庄、观光农园、乡村民宿等行业标准体系。加大行业协会支持指导力度,提升行业规范管理水平。二是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将发展休闲农业相关的产品销售、餐饮住宿、农产品加工、文化

创意等技能作为培训重点,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加大行业培训支持力度,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意识、服务水平。三是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创建指导,培育一批生态环境优、产业优势大、发展势头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集聚区,持续加大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推介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品牌。

五、完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深化城乡融合过程中,引导更多发展资源投向休闲农业,充分激发休闲农业发展活力。一是完善扶持政策。把握休闲农业发展趋势,总结有益经验,加强问题研究,出台配套制度措施。推动环保、消防安全、渔业等部门优化相关许可制度和监管举措。推动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民宿纳入党政机关定点接待宾馆、会议定点场所名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到休闲农业园区景点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团建等活动。二是强化政策落实。加强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相关政策落实的督查考核,加大休闲旅游项目“点状”供地示范力度,探索市内统筹的办法解决休闲农业项目用地难的问题。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发展休闲农业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休闲农业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三是开展立法研究。围绕休闲农业发展用地保障、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借鉴相关立法经验,适时启动立法工作。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 诉讼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是指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或者当事人单方采取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唆使他人帮助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鉴定意见等手段，通过诉讼、调解、仲裁等能够取得各种生效民事法律文书的方式，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申请执行的方式，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或者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还严重破坏国家诚信体系建设，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影响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虚假诉讼防范和惩治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多部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性文件，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行为。

虚假诉讼是社会不诚信问题的集中体现，预防和惩治虚假诉讼涉及到公民法治意识培育、法律服务队伍管理、诉讼制度改革等多方面工作。近年来，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公

证和仲裁机构均参与到了虚假诉讼的系统治理工作中，都为虚假诉讼的惩防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2018年以来，省法院研发虚假诉讼研判预警系统，堵塞虚假诉讼通道，对虚假诉讼行为人处以罚款、拘留等民事制裁；全省公安机关持续立案侦查“套路贷”和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共立案查处虚假诉讼犯罪1000余件；司法行政机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统一部署，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指导仲裁、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机构，建立健全虚假诉讼自我防范机制，严防虚假诉讼违法行为发生。下面，我主要汇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

一、全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基本情况

在省委、省人大的领导和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着力更新监督理念，聚焦办案主业，聚力监督主责。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虚假诉讼犯罪，对民事虚假诉讼依法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从严打击虚假诉讼行为，有4件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依法对虚假诉讼的民事裁判、公证书、仲裁裁决提出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4253件，对民事虚假诉讼共提出抗诉370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348件，发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295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499件，余下741件经审查不属

于虚假诉讼未提出监督。全省提出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意见数量排在前列的为盐城市、徐州市、苏州市，提出监督意见的案件分别为75件、432件、355件。

——依法及时移送虚假诉讼行为人违法违纪线索。在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责过程中，全省检察机关认真排查虚假诉讼违法违纪线索，依法依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共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相关犯罪线索196件，追究174名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刑事责任；向有关单位移送司法人员违法违纪线索6件。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从李某某等人刑事诈骗案中发现50件“套路贷”虚假诉讼串案，在建议法院纠正民事裁判和调解书的同时，向纪委监委移送涉案司法人员违法违纪线索，该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涟水县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提起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时，深入调查，顺藤摸瓜，挖出王某某提起的其他50余件虚假诉讼，移送公安机关后，对涉案22人立案侦查并移送起诉。

——依法对虚假诉讼犯罪行为人审查逮捕和提起公诉。全省检察机关共决定或批准逮捕128件174人，逮捕案件涉案金额1.55亿元；提起公诉223件435人；因虚假诉讼犯罪同时触犯其他罪名，最终被以其他罪名提起公诉46件139人。溧阳市检察院办理的祁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祁某为侵占配偶财产权益，与张某串通捏造60万元借款事实，起诉至法院取得调解书后申请强制执行，检察机关审查发现问题，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祁某、张某两人均因犯虚假诉讼罪获刑。

虚假诉讼的滋生和蔓延，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经济活动急剧增加，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及金融领域社会治理滞后，以及公民法治意识培育亟待加强等多种因素紧密相关。同时，调查、处罚

虚假诉讼行为工作机制不健全，联合惩戒机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客观上也为虚假诉讼提供了生存空间。随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推进和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现象得到了明显遏制，但其表现形式也日趋复杂化、多元化，从完全虚假型向部分虚假型转变，从审判、执行领域，向破产清算、仲裁、公证等领域和环节延伸。

——虚假诉讼涉及判决、调解、公证、仲裁等多种领域和环节。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意见中，针对判决裁定2358件，民事调解书1075件，劳动仲裁65件，公证文书7件，商事仲裁3件，其他4件。在2358件虚假诉讼判决裁定案件中，涉及执行异议17件、破产清算67件、支付令6件。由于民事诉讼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权利自主处分原则，虚假诉讼行为人恶意串通，虚假调解的，占虚假诉讼案件总数三成以上。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办理的袁某某等18人虚假劳动仲裁执行监督一案中，刘某等人虚构袁某某等18名工人劳动争议，申请劳动仲裁取得调解书，并依据该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0万元劳动报酬。滨海县检察院办理的陈某某等127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中，检察机关查明涉案公司为套取被法院查封的投标保证金，假借农民工讨薪名义提起诉讼获得调解书，提出监督意见均获采纳，11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民间借贷领域是虚假诉讼“重灾区”。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多数案件集中于民间借贷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类型，占比分别为62.77%、12.14%、7.58%，民间借贷领域案件占比达到六成以上。省检察院在办理江苏某置业公司与周某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过程中，开展细致调查，查明周某将借条上180万元借款本金篡改为1180万元的事实，提请最高检抗诉后，省法院再审改判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苏州市相

城区检察院办理的高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一案中,检察机关查明高某隐瞒75万元债务已由第三人代为清偿的事实,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得法院采纳,并对该案刑事立案问题进行监督,后高某因犯诈骗罪获刑。

二、强化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的主要举措

近年来,省检察院党组始终把虚假诉讼监督列为重点工作之一,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着力点,采取多种举措提升监督质效,推动虚假诉讼监督从专项活动转为常态化开展。

——紧抓不放,持续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省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第5号检察建议,连续两年将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列入党组重点工作,先后5次召开全省会议和专题培训进行推动,选定南京、南通、盐城、徐州和扬中5个市法院办案组,作为虚假诉讼监督专业化办案团队重点培育。制定《江苏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民事检察监督办案指引(试行)》,对“线索收集”“线索核查”“案件受理”“调查核实”“案件处理”等办案流程提供全面指导。针对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当事人申请监督少、受害的第三人不了解检察监督途径等突出问题,省检察院于2019年7月在全省开展为期两年的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要求全面排查、重点核查、深入调查,形成“以案带案”“以案带人”“以人找案”的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方法。

——凝聚共识,与相关政法单位形成工作合力。近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与各政法单位会签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工作文件共计35份。泰州市委政法委联合各政法单位出台《关于加强虚假诉讼查处工作的意见》,确立了虚假诉讼检法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法院后续向泰州检察机关移送虚假劳动报酬监督案件线索4件,挽回虚假诉讼行为造成的损失逾400万元。强化与公安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配合,合力调查

虚假诉讼违法行为。南京市六合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刑检部门办理的以单某某、杨某某为首的涉黑案件中可能存在虚假诉讼情形后,及时介入案件的侦查工作,与公安机关共同提审取证,掌握了单某某等人实施虚假诉讼的证据,依法发出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

——刑民联动,发挥内部协作优势。省检察院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线索同步移送和反馈工作的通知》,强化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之间、各地检察机关之间建立案源信息互享、案件线索移交、协同处理的内部协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民事虚假诉讼提出监督的3512件案件中,有312件来源于刑事检察部门移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在办理蔡某某等人交通事故赔偿黑色产业链刑事案件中,将涉案司法人员、医务人员与不律师等共同操纵民事诉讼,随意支配当事人执行款的100余件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跨区域移送盐城检察机关办理,提出抗诉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6件,均获采纳。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办理的杜某等人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中,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同步介入,共同制定侦查方案,成功监督4起关联虚假诉讼案件,4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案先后入选最高法和最高检典型案例。盱眙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向民事检察部门移送某公司虚假诉讼监督线索,查明该公司故意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法院对该公司不诚信的行为罚款80万元。

——依托网信,提升发现线索能力。省检察院充分利用每年召开的网络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积极推动各级检察院,研发各类监督模型,利用大数据开展虚假诉讼监督。苏州市检察院针对破产案件中通过虚假诉讼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申报债权的情形,采用数据筛选、数据画像、数据碰撞等方式,建立“破产领域虚假劳动债权法律监

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 37 起,提出监督 23 件。泰州检察机关针对金融机构在民事诉讼中虚增律师费损失,侵犯债务人权益问题,研发“虚假律师费入判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 124 件监督线索,监督成案 15 件,涉案虚增律师费共计 200 万余元。

——强化指导,全面调查收集违法证据。针对民事虚假诉讼中证据要素齐备、诉讼程序形式合规、发现难度大的特点,省检察院近年来多次下发工作指引和通知,引导检察人员从被动受理、居中审查转向精细审查和主动调查,抽丝剥茧,刺破虚假诉讼的面纱。通过调阅审判、执行、仲裁等案件卷宗、调取双方资金往来情况、委托司法鉴定,发现疑点、固定证据;通过对当事人及案外人再次询问,揭露原审中相关言词证据漏洞。淮安市经开区检察院在办理陈某与江苏某传媒公司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中,通过案件数据检索、银行流水分析、人员关系排查,成功筛查出一批与在办案件具有高度关联性的虚假诉讼线索,依法对 5 件案件提出监督均获法院支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建设集团公司施工合同虚假诉讼监督案中,查明行为人通过伪造、变造工程量签单、银行电子回执,将原本 3000 余万元的工程款虚增至 9800 余万元的事实,依法提出抗诉并获采纳。

——突出重点,实现靶向打击。自 2019 年 11 月起,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检察院专门部署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共主动排查“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 171 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其他检察建议 126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2 件。如皋市检察院在办理的侯某某等人“套路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中,通过对近年来涉黑涉恶案件进行拉网式摸排,从侯某某等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中发现 12 件虚假诉讼线索,提出

监督后均获法院支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在办理孙某某等人“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对相关司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同步审查,将“保护伞”线索移送扫黑办,并发出司法人员违法检察建议,其中 1 人被监委立案调查,该案被省纪委监委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延伸职能,推动社会治理。省检察院把提升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质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要求各级检察院不得就案办案,应当针对虚假诉讼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检察建议推动行业管理、社会治理,努力打通问题解决的最后一公里。2018 年以来,共向公证、仲裁机构等单位,发出改进工作类检察建议 54 件,采纳 52 件;推动相关单位制发规范性文件 30 份。徐州市检察院在办理周某某虚假公证债权文书申请非诉执行监督案中,查明周某某等人利用虚假的借款合同和银行交易记录,骗取公证债权文书的事实,向公证处发出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获得采纳。丹阳市检察院在办理曾某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3 件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中,针对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不健全,法律工作者与鉴定人勾结操纵司法鉴定等违法违规问题,向司法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获得采纳,同时推动当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三、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近年来通过省各政法单位的共同努力,全省虚假诉讼问题得到了较好的治理。2018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提出虚假诉讼监督案件量分别为 2018 年 605 件、2019 年 1295 件、2020 年 643 件、2021 年 532 件、2022 年 1-10 月份 437 件,案件量总体上呈明显下降态势。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虚假诉讼的表现形式日趋复杂化和隐蔽化,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在司法实践中,治理虚假诉讼还面临以下问题与挑战。

——对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不统一。不法分子为了逃避刑事打击,以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通过虚增诉讼标的、捏造或隐瞒部分事实,提起诉讼的行为日趋增多。部分事实虚假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案件是否构成犯罪,目前依然存在认识分歧;人民法院以民事纠纷涉嫌虚假诉讼犯罪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对其中相当一部分案件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而不予立案。

——惩治虚假诉讼的制度规范尚不完善。对于人民法院将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或公安机关经过初查后认为是民事纠纷而不是刑事案件的情形,民事审判程序和刑事侦查程序之间缺乏具体明确的衔接程序,一定数量的案件长期处于民刑“两不靠”的搁置状态。同时,由于人民法院缺乏足够的力量调查认定虚假诉讼,导致较多不构成犯罪的虚假诉讼违法行为也未能受到民事制裁,虚假诉讼行为人违法成本过低。公证和仲裁机构对于受理的案件涉嫌虚假诉讼但不构成犯罪的,如何自行开展调查或移送相关司法部门查处,亦缺乏具体规定。

——打击虚假诉讼共享信息数据库亟待建立。近年来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的虚假诉讼线索主要来源于自行发现和刑检部门移送,而当事人申请监督、案外人控告举报的占比较少。发现虚假诉讼高度依赖案件信息数据库,但目前公、检、法机关不能根据工作需要检索对方的相关案件信息和文书,导致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影响监督规模与质效。

——联合惩防虚假诉讼的合力尚需提升。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第一道防线在民事审判与执行、公证、仲裁、破产环节,第二道防线在检察监督和公安机关刑事侦查环节,深层次治理则需要强化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队伍素质教育。因此,虚假诉讼治理涉及到法院、检察院、公安机

关、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和仲裁机构等多个责任主体,目前各责任主体之间缺乏线索移送、调查协作、案件处理衔接等基础性工作机制,惩治和预防虚假诉讼违法行为的合力仍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推动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提升发现虚假诉讼的能力。对接最高检信息化应用的研发部署,探索建立政法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推动全省各地研发虚假诉讼监督模型,提升虚假诉讼防治效果。通过加强宣传、设立虚假诉讼线索举报奖励制度等方式,鼓励人民群众控告举报,拓宽社会监督参与渠道。

——促进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统一。协调定期召开各政法单位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联席会议,统一虚假诉讼违法行为与虚假诉讼犯罪的认定标准,从严打击部分事实虚假的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规范有序移送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增强打击合力。

——推动建立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会同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共同梳理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虚假诉讼行为人名册和信息,推动建立诉讼失信人名单库并与社会征信系统接轨,加强对不诚信诉讼行为人的信用惩戒。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依法对涉嫌虚假诉讼犯罪行为加大审查和监督力度,积极关注和及时甄别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保持对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同时,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与虚假诉讼的,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与他人通谋,代理提起民事虚假诉讼、故意作虚假证言或者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依法、依规从严提出定罪、量刑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虚假诉讼监督工作

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该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

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努力提高检察履职能力,把合力打击虚假诉讼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为配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动与省检察院沟通联系,组织多次调研,深入了解相关工作情况。9月初赴南京、扬州,10月中旬赴淮安、宿迁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介绍和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以及部分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10月下旬,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单位相关工作情况介绍和对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主要成效

民事虚假诉讼是当事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实践中还出现了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调解书及公证债权文书,在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虚假诉讼行为。虚假诉讼以往多发生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近年来不断扩大到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和改制、劳动争议、房产拆迁、商标认定等领域,手段翻新、愈演愈烈,并向团伙化、涉黑涉恶发展。

近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聚焦人民群众关

切的重点领域和法治热点,依法开展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工作,特别是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了“套路贷”等一大批影响恶劣的虚假诉讼案件,为维护公正司法、共筑和谐社会、服务发展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健全办案机制,监督体系基本形成。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把虚假诉讼监督作为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的着力点,着力完善内部协作机制,不断加强外部沟通协作,努力构建内外结合、上下一体的虚假诉讼监督体系。一是制定办案指引,规范监督流程。省检察院在对全省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下发《江苏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民事检察监督办案指引(试行)》,对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从受理、审查、处理以及内外部协作配合等方面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规范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及开展深层次违法监督工作。各设区市检察院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虚假诉讼工作办法、意见等文件。扬州市院在全国率先出台《扬州市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办案指引(试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专门编发“编者按”予以肯定并全文转发。二是优化内部机制,加强联动协作。构建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上下级检察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南通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与侦监、公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刑事牵连产权保护民事行政监督专项行动,每月定

期交流信息,筛选线索,挖掘案源。扬州邗江区院在办案中做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内部双向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及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三是建立合作机制,形成内外合力。建立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之间的协调监管和联合惩罚机制,通过定期联络,推进司法机关在线索移送、办案配合、归口管理、案件宣传等方面形成联合互动的工作合力,联合防范与查处虚假诉讼。此外,与纪检监察、信访、仲裁、公证、律协等单位也加强沟通、加强协作。扬州、常州、连云港、镇江等地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会签文件,共同做好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工作。苏州检察机关与房地产交易中心、银行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形成了两级院联动办案机制。

(二)服务社会治理,监督作用有效发挥。充分发挥虚假诉讼监督在促进社会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对检察履职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监督,助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深入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群众利益。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面审查、深层监督”理念,深入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监督纠正了一批虚假诉讼案件,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利益。泰州海陵区院在办理孙某等人“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对相关司法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同步审查,将“保护伞”线索移送至区扫黑办,并发出司法人员违法检察建议。二是精准护航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在开展监督过程中,对构成虚假诉讼,造成民营企业背负巨额债务,严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案件,检察机关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助力营商环境改善。灌南县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一起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时,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和

执行回转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意见,裁定执行回转原执行款250万元,帮助企业走出资金短缺困境,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三是抓住典型扩大宣传,弘扬社会正气。全省检察机关注重通过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诚信和道德体系建设。对办案中发现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出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扬州检察机关办理金某虚假诉讼监督案过程中,坚持审执监督并重、刑民责任双究,中央电视台《法治》栏目进行了专访,并被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充分发挥了以案释法作用。

(三)突出重点难点,监督质效持续提升。全省检察机关明确职能定位,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典型案件,坚持精准监督、能动监督、类案监督,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领域深入开展监督,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实施精准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对案件多发、隐蔽性强且部分放贷人涉黑涉恶的民间借贷类型虚假诉讼案件予以重点关注,在全省专门部署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专项行动。在对传统的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劳动争议纠纷等领域案件加强监督的同时,各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社会热点问题,重点关注社会矛盾较为集中的领域,如道路交通事故、拆迁安置、房地产权属、建设工程合同等领域虚假诉讼案件,坚决打击不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是突出关键环节,实施能动监督。在线索发现环节,积极寻找疑点、分析破绽,注重从诈骗、非法集资、民间借贷等案件中发掘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捕捉涉案人员关系、资金往来、交易细节等疑点问题。在调查核实环节,充分运用调阅卷宗、与当事人谈话、委托司法鉴定等方式,主动搜集、固定证据。在移交处置环节,

针对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发出的检察建议、抗诉,密切关注进展情况,积极做好跟进工作。三是突出典型案例,实施类案监督。持续强化类案监督理念,针对虚假诉讼类案特点,先后部署展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离婚诉讼财产纠纷案件、公司分立合并和企业破产纠纷案件等类案的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对发现的个案问题以点带面,纠正一批深层次的系统性、倾向性问题,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规模效应。泰州高港区院办理某破产重组企业虚构欠薪劳动争议系列案件中,成功监督案件3起,为债权人挽回损失近400万元。

(四)坚持固本强基,监督能力不断增强。全省检察机关立足固本强基,加强学习研究,扩展检察手段,强化检察能力,虚假诉讼监督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一是开展教育培训。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和抓手,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信念,促使民事检察干警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廉洁公正的形象履职尽责。同时,积极推进民事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实训课程,学习交流各地先进办案经验,增强办案人员对虚假诉讼的甄别意识和调查能力。二是深入调查研究。重视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主动对案件审查办理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研究,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实用性,以高质量研究成果反哺司法办案。重视案件分析研判和理论研究,对重要案件进行重点分析研判和类案检索,努力做到吃透案情,文书理据清晰,办案定论准确。三是探索智能手段。省检察院充分鼓励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研发各类监督模型,利用大数据开展监督。我省“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成功上线运行,为各地民事检察部门查询、搜集“套路贷”案件线索提供了重要帮助。连云港海州区院坚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科技手段在发现案件线索方面的研发应用,运用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建立虚假诉讼案件数据库。苏州市检察院研发的“破产领域虚假劳资债权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全省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同时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有:

(一)虚假诉讼监督方法手段不多,三大难题需要破解。受职责权限和办案条件所限,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的方法和手段不多,监督难题依然存在。一是案件线索发现难。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主要来源于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和权利被侵害的案外人或当事人提起的监督申请。而虚假诉讼当事人在提起诉讼前,往往经过精心策划,甚至有熟悉法律的人员进行指导,其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发现虚假诉讼线索的难度非常大。同时,由于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检察机关的虚假诉讼检察监督职能知晓度不高,线索来源渠道不多。二是调查核实查证难。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在监督民事诉讼过程中赋予了调查核实权,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对调查核实权的范围、情形、措施、程序等方面的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但是,对于当事人拒不配合,或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检察机关对拒绝协助调查的个人或单位缺乏相应的制约、制裁措施。由于调查核实权不具有强制性,导致检察机关在取得虚假诉讼相关线索后,调查核实的手段、措施有限,很多案件难以取得突破。三是监督滞后纠偏难。检察机关的监督方式属于事后监督,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向上级人民检察

院提请抗诉。由于对虚假诉讼标准的认识存在差异,认定虚假诉讼往往费时费力,有些案件还因此长期搁置,既消耗了司法资源,也影响了正义的及时伸张。

(二)虚假诉讼监督办案协调不畅,三个方面需要改进。尽管全省检察机关十分重视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也分别或共同制定了一些促进工作开展的文件,形成了相关领域的协作制度,但是在推动深层次合作上发力不够,相互之间的信息共享层次不高,合作不够深入,细节对接不畅。一是对虚假诉讼的理解和认识有待统一。法律对虚假诉讼行为、虚假诉讼罪虽然有明确规定,但因为颁布时间不同,在行为构成要件的表述上不尽一致,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构成虚假诉讼的要素形成统一标准。虽然近几年对于虚假诉讼的构成要件逐步趋于一致,即单方恶意或双方恶意串通均可构成虚假诉讼,但由于不同规定的文件执行时间较长,并且至今仍在有效执行,影响了各司法机关对虚假诉讼认识的有效统一,很多司法工作人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对虚假诉讼的理解和认识也存在差异。这些导致在办案实践中对一些虚假诉讼案件的认定存在不同意见,造成有些案件久拖不决,影响了案件的办理。二是信息共享和深层合作有待加强。调研中发现,检察机关由于缺少虚假诉讼案件的信息共享,获取案件信息主要来源于当事人的控告申诉和信访,检察机关主动发现案件线索主要依靠裁判文书网,所以很难主动发现多少案件线索。实际上,法院每年有不少民事案件因涉嫌刑事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据某设区市统计,从2017年至今年5月有该类案件1600多件,但由于缺乏有关案件移送的制度机制,大多数情况下由工作人员自行联系移送,相关单位既没有明确扎口的部门,也没有建立移送的台账,对接收的案件材料没有签收手续,对不予立案的

也较少以书面形式回复。因此,有不少案件,既未立案也未退回,成了悬案。不少地方检察机关对法院移送公安的此类案件移送是否合法规范、立案或者退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缺乏有效监督。三是对虚假诉讼的惩处力度有待加大。有些虚假诉讼案件仅以驳回诉讼请求结案,罚款、拘留等处罚手段运用较少,列入失信惩戒的更少,虚假诉讼罪的成案率也不高,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的惩罚总体上还显得不足。由于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的惩罚力度偏小,与虚假诉讼行为人可能获得的收益相比很不相称,导致法律的威慑作用降低,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助长虚假诉讼的产生。

(三)虚假诉讼监督有待进一步深化,三项基础需要夯实。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力量普遍较少,检察人员的能力素质也需要不断提升,特别是办理复杂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以及开展深层次违法监督工作的能力还需要增强。一是力量配备有待加强。在机构设置上,省检察院、设区市检察院和少数基层检察院的民事、行政检察为一个部门,其它基层检察院将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三项职能合并由一个部门负责。在人员配置上,各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官数量普遍偏少,省检察院专门从事民事检察的检察官有5人,13个设区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数量平均约3人,基层检察院承担了虚假诉讼监督方面主要办案任务,但从事民事检察的检察官数量更少,而且同时还要负责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二是业务能力还要提高。随着虚假诉讼类型和手段的不断演变,虚假诉讼行为呈现出更大的迷惑性和隐蔽性,这对检察人员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不仅需要熟悉民事检察业务,还要具有一定的刑事办案意识和能力。部分基层民事检察人员侦查意识和办案经验不足,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的能力不够,专业水平与虚假诉讼检察监督职能还存在一些差距,业务能

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深层次监督还需跟上。虚假诉讼案件需要监督的对象和环节较多,既有当事人造假,有些还涉及到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公证人造假,甚至行政人员、司法人员参与造假等问题,有些虚假诉讼案件还与职务犯罪行为存在密切的关系,需要开展深层次研究,强化深层次监督,不断总结经验、摸索规律,寻找标本兼治的对策和办法。从全省检察机关监督数据中可以看出,涉及审判程序违法的监督案件和涉及公职人员违法的监督案件占比较少,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检察机关在开展虚假诉讼深层次监督方面研究不深、力度不够。

三、几点建议

虚假诉讼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对社会也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必须加大预防和惩治力度,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全省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的要求,强化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勇于担当、锐意进取,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监督难题。针对虚假诉讼难点,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依法能动履职,着力破解监督瓶颈。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拓宽线索来源。发挥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控申窗口、乡镇检察室、民事检察联络员等作用,加大对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支持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浓厚氛围。大力宣传打击虚假诉

讼的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促进诚信社会建设。主动走访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民营企业等,通过律师、法律工作者鼓励当事人向检察机关及时反映虚假诉讼情况,鼓励案外人及时主动向检察机关提供虚假诉讼线索,多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二是发挥能动作用,积极调查核实。在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权范围内,积极发挥检察人员主观能动作用,综合运用调阅审查法院卷宗、询问当事人或案外人、委托司法鉴定、咨询专家意见等措施收集和固定证据。对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全面充分审查,涉嫌犯罪的,扎实做好外围调查取证工作,确保证据充实,在及时移送相关犯罪线索的同时,为加大侦查取证工作做好铺垫。三是深化数字赋能,提升监督质效。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力量,将多种法律监督形态和力量加以整合,增强线索发现能力、调查核实能力、固定证据能力。充分发挥“互联网+”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打通数据壁垒,建立针对不同类型、案由虚假诉讼重点疑点要素的办案模式。充分挖掘数据潜力,以大数据赋能虚假诉讼监督,助力检察监督向全面、系统、主动监督转变,实现监督效能提升。

(二)主动聚合资源,努力形成监督合力。以系统思维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建设,主动协调,破除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一是健全公检法司会商协作机制。完善细化既便于操作又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规范文件,充分利用政法大数据平台,强化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的数据对接、信息互通,在线索双向移送、引导侦查、协助调查、证据转化、民事裁判文书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推动建立健全规范的案件移送制度,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的,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

处理结果,及时向检察机关进行通报。二是完善虚假诉讼联防共治格局。持续完善打击虚假诉讼的协同办案机制,督促司法机关提高涉嫌犯罪线索、材料的移送质量,必要时向纪委监委、政法委报告有关情况。要加强对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的民事案件后续情况的跟踪调研,对悬而未决的案件要及时进行清理。构成虚假诉讼罪的,督促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要督促充分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制裁力度。要重视发挥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人员的作用,鼓励他们积极参与防治虚假诉讼。三是理顺检察机关内部协作关系。横向上,加强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纵向上,强化上下联动,优势互补,逐步形成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分工负责、各有侧重、联动配合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业务能力,不断提升监督质量。面对不断花样翻新的虚假诉讼行为,要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统一认识,统一认定标准,完善监督程序。一是规范标准程序,加大监督力度。深入研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厘清虚假诉讼基本概念,统一虚假诉讼认定标准,完善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监督的办案程序,对受理、查办、移送等环节做出细化规定。加强与审判机关、侦查机关的沟通协调,统一对虚假诉讼的认识,明确移送标准、对接部门和衔接程序。及时发布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提高全省检察机关监督实务能力,不断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二是扩展监督领域,实施全域监督。积极履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深入研究虚假诉讼新动向、新特点,把对虚假诉讼的监督扩展到民事审判各个领域,既要重视审查案件是否存在虚假诉讼情形,更要加强对公安机关和法院履行司法职能全过程的监督。要积极探索对仲裁、公证、鉴定等领

域存在的先虚假仲裁、公证、鉴定,后申请执行等民事非诉执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三是坚持违法必究,完善处罚机制。督促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让每一个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人都逃不脱法律的制裁。对虚假诉讼犯罪的首要分子及重要成员,要完善涉案财物处理机制,全面调查虚假诉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产情况,依法运用资格刑、财产刑从严打击;对不构成虚假诉讼罪但存在虚假诉讼行为的,通过罚款、拘留、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方式,给予相应惩罚。对虚假诉讼案件中的深层次违法问题要盯紧盯实,发现党员干部、司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参与虚假诉讼的,要做到一案双查,及时通报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涉及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的,抄送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行业协会。对虚假诉讼案件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的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堵塞漏洞。

(四)加强监督力量,精心打造专业队伍。调优配强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力量,塑造一支专业程度高、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足的专业队伍。一是适当加强力量配备。积极争取增加民事检察官数量,特别是要为基层检察院争取增加专业从事民事检察监督的检察官,以充实基层民事检察监督力量。上级检察机关可适当抽调检察人员下沉到基层检察机关帮助指导工作,促进虚假诉讼案件的办理。二是发挥骨干帮带作用。树立人才引领意识,培养锻炼一批精通法律知识、长于监督工作、善于带动引领的监督工作人才。充分发挥业务骨干示范引领作用和“传帮带”作用,全面提升民事检察人员虚假诉讼监督能力,促进队伍专业化。三是加强业务学习交流。加强民事、刑事检察官的业务交流,密切与审判机关的工作互动,帮助民事检察官进一步拓宽视野、增长才干,提高办理虚假诉讼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省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更新监督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依法积极开展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工作,会同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相关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成效,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和公信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着力加强和改进信息共享、办案协作、深层次监督等方面工作,更好推进虚假诉讼治理,有效遏制虚假诉讼行为。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惩治虚假诉讼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充分认识虚假诉讼

对司法公正和权威、交易安全和营商环境以及诚信社会建设的危害,进一步加强检察监督工作,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保障司法活动有效进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惩处,对构成虚假诉讼犯罪的,完善涉案财物处理机制,充分利用刑罚手段进行打击;对不构成虚假诉讼罪但存在虚假诉讼行为的,通过拘留、罚款、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方式,给予相应惩罚,加大违法犯罪成本,有效震慑虚假诉讼行为。

二、围绕工作重点,提升虚假诉讼监督效能。围绕重点领域,加强精准监督,把易发多发、社会关注的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劳动争议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拆迁安置、房地产权属、建设工程合同等领域作为重点,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坚决遏制不法行为。围绕重点环节,加强事中监督,做到对虚假诉讼案件早介入、早识别、早预防、早反应,推动在案件审理环节加强甄别工作,把好防治虚假诉讼第一关。围绕重点对象,加强深层次监督,对党员干部、司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参与虚假诉讼的,及时通报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对充当“保护伞”、涉嫌职务犯罪的,做到一案双查,坚决进行处理。

三、完善协作机制,形成虚假诉讼整治合力。建立健全虚假诉讼案件信息共享制度,实现数据对接、信息互通,有效解决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不断完善打击虚假诉讼协同办案机

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在线索双向移送、引导侦查、协助调查、证据转化、办案衔接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着力解决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衔接问题,努力实现虚假诉讼联防共治。重视发挥行业协会优势和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人员专业特长,鼓励他们积极参与防治虚假诉讼。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虚假诉讼监督能力。
通过加强业务培训、组织案例研讨、开展业务竞

赛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民事检察人员能力素质,培养锻炼一批筑牢政治忠诚、精通法律知识、长于监督工作、善于带动引领的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人才。加强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形成分工负责、各有侧重、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格局,切实增强民事检察队伍整体监督能力。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肯定了全省家庭教育工作取得的成效,指出了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推动全省家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针对性和指导性很强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对此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非常重视,逐条逐项进行梳理,认真研究落实。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及时推进部署。按照省政府分管领导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第一时间组织省政府妇儿办、省妇联会同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逐条梳理,细化分解出年度任务清单及全面任务清单,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提出整改提升措施。省政府分管领导专门听取省政府妇儿办、省妇联关于家庭教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带队赴无锡宜兴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基层社区、学校、社会机构了解“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二是纳入规划体系。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等重点规划。省妇联、省教育厅等13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省“十四五”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

贯彻新理念、确定新目标、明确新路径,推动家庭教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一体谋划。江苏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计划在明年10月出台。

三是构建工作格局。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的责任体系,形成妇儿工委统筹协调,教育、妇联共同推进,文明办、公检法、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电、科协、关工委合力参与的工作格局,凝聚促进家庭教育的工作合力。9月23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妇儿工委首次联合召开全省家庭教育工作推进会,总结经验、部署任务,共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常州、镇江、宿迁等市参照省里模式,召开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推进会。10月,省政府妇儿工委召开贯彻“一法一条例”工作协调会,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

二、着力完善保障机制

一是在评价考核上下功夫。各级政府端正教育政绩观,紧紧围绕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将立德树人理念融入到教育评价体系中,积极推动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省教育厅注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落实‘一法一条例’”“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等家庭教育工作内容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作为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点考核指标,同时要求各地将“教师从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激励提升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积极性主动性。省文明办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对学校、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基层将家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省民政厅做好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监督和等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税收优惠等参考条件。

二是在制度设计上下功夫。省妇联将家庭教育工纳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省教育厅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推广使用《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家长必读》等家庭教育指导读本。省民政厅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指导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并将此纳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规范》。

三是在经费支持上下功夫。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纳入省及部分市县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省财政厅自省条例实施以来,每年安排50万家庭教育专项经费,安排1000万妇女儿童工作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包括家庭教育指导在内的社工服务项目。综合考虑地区未成年人数量等因素,指导各地财政部门,不断加大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保障力度,推动落实有关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等保障责任。

三、不断深化服务内涵

一是抓服务阵地建设。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持续加强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设。线上,统筹建设涵盖家庭、学校、社区、家庭教育社会组织的家庭教育信息

化共享沟通平台,精心打造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江苏省网上家长学校,并推动实现平台间资源共建共享。拍摄制作《江苏教育家长微课》,立足“双减”背景,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式。同时,进一步开发、整合、归类家庭教育网上资源,着重向农村地区及薄弱学校进行推广。线下,突出社会协同,依托学校、社区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支持鼓励精神卫生机构、社会组织、爱心企业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努力为广大家庭提供可感可及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阅读推广、亲子研学等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各设区市公检法、妇联广泛合作,实体化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不断推进指导站点规范化建设。全省102个婚姻登记处全部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帮助新婚夫妇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引导办理离婚的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二是抓人才培养。省教育厅将家长学校骨干师资培训纳入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要求各市、县(市、区)和学校逐级开展培训,“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基本建成;将家庭教育纳入师范生培养、新教师入职培训和教师日常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级各类培训,全面提升家长学校骨干教师专业化水平;要求高校师范类专业普遍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加强家庭教育专业学科建设,着力培养高层次家庭教育专业人才。省妇联广泛吸纳从事家庭教育研究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组建来源多样、学科多元的家庭教育专家智库,为家庭教育政策制定、课程开发、队伍建设、专业指导咨询等提供智力支持;联合南京审计大学成立江苏省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研究院,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相关的课题研究;指导基层广泛吸纳热心家庭教育公益事业

的教师、儿童工作者、卫生保健人员、专业社工、民警、社区网格员、“五老”人员、大学生志愿者等组建家庭教育志愿者联盟和宣讲队伍,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是抓重点人群关爱。省民政厅建立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省妇联开展“一户一策精准微关爱”,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其中,引导基层发动机关干部、教师等群体与困境儿童结对,提供安全教育、心理疏导、权益维护、亲情关爱、课业辅导等服务,深入细致开展工作。各地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对辖区残疾、留守、涉案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家庭状况进行重点关注,提供专业化心理疏导和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法院、检察院、公安、妇联等部门强化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强制报告等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处置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教养不当、监护不力等问题。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重点关注服刑人员家庭,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创业就业等服务,为他们做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家庭情况的审查,全面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公安部门结合涉及未成年人的 2100 余起治安案件,对 2900 余名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四、持续营造浓厚氛围

一是开展法律普及。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法律法规施行日、国际家庭日、法制宣传日、家教宣传周、科普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册、拍摄宣传片等形式,持续开展“一法一条例”宣传普及,不断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执法检查以来,广电等部门积极推动

主流媒体发布相关报道 60 余条。省妇联将“一法一条例”纳入妇联系统“八五”普法重要内容,指导基层成立巾帼宣讲队,推动“一法一条例”宣讲进社区、进村居、进家庭,在省网上家长学校推出“一法一条例”解读系列微课,近 50 万人次阅读转载。盐城市近百万学生家庭采用集中上课、专家辅导、家长交流会等方式,共同学习“一法一条例”,共 89 万多人(次)参与了普法知识答题。镇江市利用手机短信推送家庭教育法律条文,宣传覆盖 90 万人次。

二是放大典型示范。常态化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推选及事迹宣传,不定期选树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教子有方家庭等优秀典型,总结推广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妇联等部门联合推出《我们家》等系列挖掘家风家教典型事迹的优秀栏目,最多时吸引超千万网友在线观看;开展“双减”背景下的家校社协同行动,建立家庭教育优秀案例资源库进行推广宣传,受到学校、家庭广泛欢迎。

三是突出活动引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帮助引导广大家庭和重视家庭教育,增强“依法带娃”的主体责任。省文明办组织开展第三届江苏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专家论坛、家长讲堂 10 余场。省教育厅举办“新时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学术峰会”,聚焦中小学生心理热点话题,构建育心、育德、育人相结合的新格局。省妇联利用暑假契机,组织开展“党史学习进家庭”、儿童安全教育等主题直播活动,参与人次超 600 万。各地通过家庭学法达人赛、家庭教育专题论坛、好家教故事分享会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教育理念,为“一法一条例”顺利实施及家庭教育事业更好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下一步,省政府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做好“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不断补齐短板夯实

基础,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全省家庭教育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我委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取得较好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强化法律责任落实”意见。9月23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妇儿工委联合召开全省家庭教育工作推进会，总结经验、部署任务，推进“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逐条梳理，细化分解出年度任务清单及全面任务清单，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提出整改提升措施。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专门听取省政府妇儿办、省妇联关于家庭教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带队赴无锡宜兴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基层社区、学校、社会机构了解“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各地端正教育政绩观，紧紧围绕解决好培养什么

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不断将立德树人理念融入到教育评价体系中。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加大政策措施支持”意见。省政府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等重点规划，积极推动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地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纳入省及部分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省教育厅将“落实‘一法一条例’”“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等家庭教育工作内容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江苏省中小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省民政厅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指导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并纳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规范》；省妇联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牵头制定出台省“十四五”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明年10月出台江苏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密切工作协同配合”意见。进一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的工作体系，形成妇儿工委统筹协

调,教育、妇联共同推进,文明办、公检法、民政、人社、卫健、文旅、广电、科协、关工委合力参与的工作格局。10月,省政府妇儿工委召开贯彻“一法一条例”工作协调会,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督促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各地依托学校、社区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支持鼓励精神卫生机构、社会组织、爱心企业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为广大家庭提供可感可及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各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积极发挥熟悉辖区居民情况的优势,对辖区残疾、留守、涉案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家庭状况进行重点关注,根据情况相应提供专业化心理疏导和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加强服务保障支撑”意见。贯彻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家庭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将家庭教育工作要求源头纳入相关政策制定。省教育厅支持鼓励高校师范类专业普遍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推动有条

件的高等院校加强家庭教育专业学科建设,将家庭教育纳入师范生培养、新教师入职培训和教师日常培训的重要内容;省民政厅做好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监督和等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税收优惠等参考条件。省政府将家庭教育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指导各地综合考虑地区未成年人数量等因素,不断加大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保障力度,推动落实有关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等保障责任。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关注全省家庭教育促进工作,配合常委会履行好工作职能,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创新方式方法,解决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并形成了报告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2〕34号)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领导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安排,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逐条研究所提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法定职责,加快推进我省种业振兴。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推动现代种业发展法定职责全面落实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不断增强对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省级层面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种业发展战略性规划”“省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协调,努力形成种业发展合力”等意见,今年以来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种业振兴工作,通过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顶层设计、密切配合协同和压紧压实责任等举措,推动法定职责全面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委书记吴政隆、省长许昆林多次作出批示,并在相关会议上强调要把农业科技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加快实现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省委副书记邓

修明、副省长马欣多次研究部署种业振兴工作,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办公会议上对推进种业振兴提出具体要求。省委、省政府建立省种业振兴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副召集人,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二是加强规划引导。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江苏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提出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五大工程”。省政府将种业振兴行动列入《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出台《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建设种业强省。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副省长马欣召集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和省农垦集团等单位,专题研究种业振兴行动推进举措,明确开展重大品种协作攻关,推动六大种质资源保存和创新利用中心提档升级,组建江苏种业集团等重点任务。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相继制定出台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建立种业振兴协作机制,严格按照“一法一条例”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种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快推进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摸清我省种质资源底数”“统筹国家和省级种质资源库建设”“提高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开发利用比例”“推进优异资源展示、

共享利用和产业开发”“建立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保障机制,保证种质资源库建设和种子生产加工用地需求”等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统筹抓好种质资源普查、分类保护和安全保存,初步建成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一是摸清资源底数。圆满完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 60 个普查县、17 个调查县的普查任务,向农业农村部及时移交包括野生品种、地方品种、珍稀濒危资源等共计 3446 份,较农业农村部下达的 2560 份任务多出 886 份,完成率达 134.6%。二是建强保种主体。省级专门安排 1.3 亿元经费,在省农科院新建农业种质资源综合基因库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55 万份生物资源样本安全保存能力,力争排在全国综合类基因库前列。同时,通过挂牌一批、考核一批省级种质资源库(圃)的方式,全面提升全省种质资源保存能力。今年,省农科院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南京农业大学国家杨梅果梅种质资源圃等 5 家保种单位,被列入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名录。三是强化鉴定评价。鼓励省级和地市级农科院所、高校和种业企业,积极开展种质资源的评价利用,将涉及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优异基因挖掘与关键技术开发等能力提升项目,作为省种业振兴“揭榜挂帅”的“一类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其中 2021 年共涉及项目 34 个,财政支持 1.686 亿元,分别占项目和资金总数的 24.1%、33.4%。四是创新资源共享。依托“苏农云”建设“江苏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建立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台帐,架起供需对接“双向”桥梁,更好服务种业振兴行动大局。组织系列科普活动和讲好江苏种质资源故事等,展示江苏优异种质资源,强化种质资源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参与度和公众认可度。五是优化要素配置。持续稳定财政投入,今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4855 万元,支持全省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和保种单位做

好资源收集编目、安全保存、繁殖更新和评价利用等基础性工作,其中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经费 3700 万元,占比达 76.2%。组织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种质资源库(圃)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三方保种协议,约定用地保障需求,支持种质资源库建设和种子生产加工。

三、进一步增强种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持续推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引导培育地方特色新品种”“着力打造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等农业科技高层次创新平台”“整合省南繁基地建设资金和项目”等意见,省里出台种业振兴推进举措,积极打造育种创新平台,夯实种业科技创新基础。一是加强育种创新攻关。组织实施省基础研究计划和省重点研发计划,设立种业科技创新专题,从 2021 年开始实施种业振兴五年一期“揭榜挂帅”项目,安排投入资金 5.046 亿元,重点就困扰我省种源“卡脖子”技术和品种,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力争“十四五”期间在重点品种和重要性状选育上有一批突破性新成果、新品种。今年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省家禽所和徐州农科所等 4 家育种单位,列入农业农村部 2022-2030 年“金字塔”式国家育种攻关阵型。二是打造地方特色品种。南粳 9108、南粳 9308、宁香粳 9 号等优良食味粳稻新品种,实现了省内不同生态区优良食味粳稻品种的全覆盖。扬麦、淮麦系列优质多抗小麦新品种,大幅提升了省内特别是淮南麦区品种赤霉病抗性。溧阳白芹、邳州苔干、滨海白首乌、宝应花香藕等一批“苏字号”品种品牌效应凸显,产业影响力不断提升。杨树、柳树、海棠等系列林木新品种,较好满足了我省生态修复、景观营造、沿海造林等多样化需求,《推进林草种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完成征求意见。三是抢占种业科技高地。主动融入国家创新布局,组织南京市、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共同建设“生物育种钟

山实验室”，目前已成立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南京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理事长、省市有关部门和相关高校院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理事会，完成省级新型科研事业单位法人注册。四是加快南繁基地建设。省级已批复 2800 万元对基地现有设施进行扩容改造，扩建分子实验室等。省南繁基地与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签订共建共享合作协议，与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单位加强科技成果示范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目前，省南繁基地已累计流转科研用地 1700 多亩，基地规模、设施及装备水平国内领先。

四、进一步培育壮大领军型种业企业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领军型种业企业”“不断完善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校紧密结合、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高校联动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等意见，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召开部分科研专家与企业代表对接会、种业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一是支持企业创新。省种业振兴“揭榜挂帅”品种攻关类项目，明确由科教单位与省内种业企业联合申报，鼓励种业企业牵头，着力解决企业发展创新力不足的问题。去年全省“揭榜挂帅”141 个项目中，省内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项目 116 个，补助资金 3.78 亿元，分别占总数的 81.69%和 74.41%。今年全省有 12 家企业、3 家专业化平台被推荐列入“国家扶持种业阵型企业”名单。二是搭建创新平台。以种业企业为主体，探索采用利益共享、股份合作、科企联合体、共建研发平台等模式，与优势科研院校单位深度合作，建设一批现代商业化育种创新中心，由企业建设运行。三是打造航母企业。以省农垦集团

绝对控股的上市公司—苏垦农发下属“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全资组建江苏种业集团，力争打造全国领先的育繁推一体化领军型种业企业。四是加强联合协作。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牵头组建长三角种业发展联盟，由南京农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省农科院、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联合省种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省市 75 家单位为成员，推动种业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对接。五是推进成果转化。建设省农业农村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平台，推动种业科技成果供需有效对接。充分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平台作用，打通种业科技成果供给与产业化应用通道。依托国家和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六是引导金融支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适度降低贷款条件，实行优惠利率，向种业企业投放种子收购贷款，全力满足资金需求。鼓励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加大种业企业投资力度，其中政府出资部分可适当降低门槛收益，向社会资本方让渡政府出资部分收益，推动种业企业兼并重组。

五、进一步加大种子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立和完善品种审定、实质性派生品种管理、种子经营备案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品种管理评价体系，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对育种单位和种业企业给予财政补助”等意见，通过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执法机制等措施，加强种子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一是规范品种审定管理。发布 2022 年省稻玉米品种审定标准，提高审定产量、抗性以及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要求。修订省

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管理和联合体试验规定细则。发布省撤销审定品种和引种品种公告,明确已公告退出的 382 个主要农作物品种为撤销审定品种。印发省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区试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联合体试验及检查抽查。督促落实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完善经营档案。截至目前,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已收录我省 11234 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扎实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召开专题会商会并集中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联合检查行动。联合山东、安徽在三省相邻交界区域 8 个地级市,同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套牌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今年我省有 3 个植物新品种保护案例入选全国十大典型案例,其中省金地种业公司水稻“金粳 818”维权案例,入选 2021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三是维护育种主体权益。积极推广苏州稻麦良种补贴做法,并在全省种业工作会议作出部署要求,目前相关做法已在泰州、南通等地区展开推广,有力保护了品种权人和授权企业的知识产权,得到育种单位、种子企业和种植大户的一致好评。苏州市的做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统一发布补贴标准、统一招标供种企业、统一供应稻麦良种、统一结算拨付资金的方式,探索走开了一条以良种补贴保护育种权益的新路子。2022 年该市稻麦良种补贴涉及 78 个乡镇、671 个行政村,共 3.05 万户农户参与了良种补贴项目,补贴资金 1453.6 万元,统一供种种植率 93.47%,农民实际购种价每斤仅为市场价的 50%至 70%。

六、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种兴种水平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持续深入开展新修订种子法的宣传普及工作”“深入开展种业监管执

法活动”“理顺体制机制,强化种业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种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明确基层种子管理机构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和执法装备,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等意见,通过强化人员队伍、装备水平、体系建设等措施,有力保障“一法一条例”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一是大力宣贯法律法规。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第五届“情暖三农·送法下乡”普法宣传和种子“一法一条例”知识竞赛,统一订购发放新种子法导读,成立青年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在全省范围内广泛掀起学习贯彻新种子法的热潮。二是强化种子执法监管。扎实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印发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集中组织开展农资打假行动,突出打击生产经营“白皮袋”小麦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违法行为。截止 9 月底,全省共检查种子企业和门店 3829 个次,整顿市场 457 个次,立案查处各类农作物种子违法案件 68 起。三是提升种子检测能力。按照完善省级、建强市级、规范县级的工作思路,把各设区市原则上建立 1 至 2 家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作,推动健全省市县三级种子质量检测体系,执法送检、用种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实施全省种子安全监管项目,支持市县开展市场检查和抽样检测。加大省种子质量检验中心建设力度,大力提升种子真实性室内分子检测、田间种植鉴定以及储备种子质量抽检能力。四是充实种业监管队伍。加强种业基层管理队伍建设,并作为推进种业振兴的一项重点任务进行部署。目前,全省各设区市及涉农县(市、区)种子管理机构职能,均明确由种业管理处(科)、种子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或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等承担,现有种子管理人员 318 人,种业执法人员 637 人,做到“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

落实“一法一条例”是一项长期任务。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把落实种子“一法一条例”作为推动种业振兴的必然要求,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加快建设种业强省。一是落细落实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各地把种业振兴行动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一同考核监督。加强“一法一条例”宣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壮大种业基层管理队伍,强化种业振兴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协调机制,更好推动种业振兴各项工作落实。二是保好用好种质资源。加强省级种质资源保护主体建设,研究制定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按要求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登记入库,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大力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深度开发利用,深度发掘优异种质和优异基因,构建表型与基因型数据库、分子指纹图谱库。三是聚焦聚力育种创新。继续推动六大种质资源保存和创新利用中心提档升级,制定出台省“揭榜挂帅”项目管

理办法,深入开展生物育种“卡脖子”关键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新品种(配套系、品系)选育攻关,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校加强合作,以联合体形式开展攻关,力争育成一批优质特色自主创新品种。四是扶优扶强创新主体。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能力提升建设,继续支持现代商业化育种重大创新中心(企业)建设,推进实施企业自主选育品种研发推广后补助,提升企业创新活力。五是提升提优供种能力。通过项目引导、政策扶持,鼓励种业龙头企业与地方深度合作,布局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种业产业园。加强省级良种繁育基地、省级优势特色种苗中心等建设,提升良种保供能力。六是管住管严种子市场。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清理。健全良种测试评价体系,加强品种权保护和数字种业建设。加强品种权保护和市场监管,落实品种知识产权属地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品种权人、授权企业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种子市场环境。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江苏省种子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 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8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及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提出六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委十分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11月上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逐条逐项梳理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认真解决有关问题。审议意见落实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强化推动现代种业发展法定职责全面落实”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顶层设计，密切配合协同，推动法定职责全面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种业振兴工作，对推进种业振兴提出具体要求。省委、省政府建立省种业振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密切

配合。印发《江苏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五大工程”。将种业振兴行动列入《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制定出台《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建设种业强省。各地各部门相继制定出台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建立种业振兴协作机制，按照“一法一条例”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共同推进种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抓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分类保护和安全保存，实施省级种质资源保护主体建设，初步建成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全面完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任务，及时移交包括野生品种、地方品种、珍稀濒危资源等共计3446份。投资1.3亿元，启动农业种质资源综合基因库项目建设，建成后将达到55万份生物资源样本安全保存能力。将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优异基因挖掘与关键技术开发等能力提升项目，作为省种业振兴“揭榜挂帅”的“一类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依托“苏农云”启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供需对接。组织系列科普活动，讲好江苏种质资源故事，展示江苏优异种质资源，提高社会参与度和公众认可度。加强对省级和市县种质资源保护

单位的扶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省种质资源普查行动和资源收集编目、安全保存、繁殖更新和评价利用等基础性工作。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增强种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出台种业振兴推进举措、积极打造育种创新平台等,夯实种业科技创新基础。继续实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重点在关键种质优异基因挖掘、生物育种技术研究应用与核心种源选育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积极打造地方特色新品种,培育出南梗系列优良食味水稻新品种,打造了溧阳白芹、邳州苔干、滨海白首乌、宝应花香藕等一批“苏字号”品种品牌。《推进林草种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完成征求意见。主动融入国家创新布局,组织南京市、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加快推进“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建设,目前已成立理事会,完成省级新型科研事业单位法人注册。对省南繁基地基础设施进行扩容改造、提档升级,推动基地与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签订共建共享合作协议,与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单位加强科技成果示范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培育壮大领军型种业企业”的意见,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召开科研专家与企业代表对接会、种业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安排。支持本土企业联合科教单位“揭榜挂帅”,鼓励科教单位与种业企业联合申报项目,着力解决企业发展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以种业企业为主体,探索采用利益共享、股份合作、科企联合体、共建研发平台等模式,与优势科研院校单位深度合作。以“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全资组建江苏种业集团,力争打造全国领先的育繁推一体化领军企业。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牵头组建长三角种业发展联盟,

共有 75 家成员单位参与,推动种业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适度降低贷款条件,实行优惠利率,鼓励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加大种业企业投资力度,推动种业企业兼并重组。

五、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加大种子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执法机制,加强种子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品种审定管理,发布 2022 年省稻玉米品种审定标准,修订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工作规范性。督促落实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完善经营档案。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专题会商并集中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联合检查行动,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套牌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发布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典型案例,增强社会各界保护原创性品种知识产权的意识。积极总结推广苏州稻麦良种补贴做法,在全省种业工作会议上作出部署,目前相关做法已在泰州、南通等地展开推广,有力保护了育种主体的权益。

六、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强化人员队伍、装备水平、体系建设等措施,保障“一法一条例”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第五届“情暖三农·送法下乡”普法宣传和种子“一法一条例”知识竞赛,成立青年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在全省范围内掀起学习贯彻种子法的热潮。印发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把各设区市原则上建立 1 至 2 家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推动健全省市县三级种子质量检测体系。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800 万

元,实施全省种子安全监管项目,支持市县开展市场检查和抽样检测。加大省种子质量检验中心建设力度,大力提升种子质量抽检能力。集中组织开展农资打假行动,突出打击生产经营“白皮袋”小麦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违法行为。截止9月底,全省共检查种子企业和门店3829个次,整顿市场457个次,立案查处各类农作物种子违法案件68起。

综上所述,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有的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意见正在逐步加以推进。打好种业翻身仗,推进种业振兴,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深入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建立健全覆盖范围更广、支持力度更大的种业政策支持体系,在稻麦良种补贴支持、基层管理队伍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升经济作物品种自给率等方面继续强化政策举措和制度保障,确保审议意见得到全面落实。我委将持续关注种业发展工作,履行好工作职能,加强跟踪监督,切实推进“一法一条例”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保障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执法检查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要求逐条逐项梳理、认真研究落实。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大运河江苏段建设各项工作,树立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根据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抓好整改。9月29日,张爱军、马欣同志召集25个相关省级部门单位,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大运河执法检查反馈工作专题会议,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介绍情况,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化工作、夯实责任,要求各地各单位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举一反三、深挖细究,全面对照、狠抓整改。省大运河办专门就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进行任务分解,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盘点、深入分析,各设区市主动对标、自觉查摆,形成了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整改落实工作格局。

二、健全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体制机制

(一)完善政策体系。结合《决定》和“1+1+6”

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加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推动沿线地区结合实际制定保护传承利用大运河文化的规定。继续推动省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推动大运河相关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加快制定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评价标准体系。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数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编制江苏省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创新案例,筹备开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关表彰奖励,注重发挥先进地区和典型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岸线保护利用导则编制工作。持续推动《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修改,研究制定历史文化保护评估指标体系,加快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机制。加强对相关项目审核把关,每年动态调整重点项目清单,并强化建设指导,提供专家智力支持。修订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启动组建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探索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专题联合执法,推动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和查处沿线违法行为,定期通报典型案例。

(二)加大扶持力度。省财政厅安排相关建设资金累计超过20亿元,支持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城市风貌提升和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引导作用,用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专项债券,汇聚沿线区域和行业子基金合力,多元募集社会资本,布局投资优质赛道。突出

省级文物保护、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扶持,确保“十四五”期间对我省沿线重点文旅项目支持数量年均增长不低于5%。继续承办国家大运河重点项目投融资对接等活动,较好满足了大运河重点项目投资需求。在前期申请并获中央预算内投资3亿元支持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淮安里运河文化长廊、板闸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着手申报争取明年中央资金支持项目。严格落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助政策,安排专项经费有针对性地支持传统戏剧、曲艺、传统医药类等非遗项目保护,加强丹剧、山歌剧、通剧、童子戏等濒危剧种保护传承,“十四五”期间给予“天下第一团”剧种每年100万元经费支持。

(三)建强工作队伍。10月10日,省委编办正式批复在省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增挂“国家文化公园协调指导处”牌子。加快组建省级工作专班,推动各地参照省级做法,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新修订的文化行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加大紧缺、高端、领军文化旅游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考古机构建设和力量配备,争取组建省级考古研究和相关内设管理机构。加强大运河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实文物安全监管和日常巡查力量。重视发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以及相关分院、世界运河历史文化城市合作组织作用,继续推进大运河相关领域组织机构建设,广泛动员高校、社会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参与大运河、长江两大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建设,推动江苏段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三、注重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一)深化大运河文化研究阐释。落实大运河文化价值阐释弘扬专项规划,深入挖掘楚汉文化、淮扬文化、金陵文化、吴文化,继续争取大运河文化发展论坛在江苏举办,继续办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智库峰会等活动,编撰《中国大运河故

事》《江苏运河文化丛书》等书籍,推出电视剧《北上》、纪录片《沿着运河看中国》《家在小桥流水间》等,重点谋划创排民族管弦乐《听见·大运河》、江苏梆子《大运河畔》、中篇扬州曲艺《运河人家》、中篇扬州评话《大河向北》以及一批运河主题旅游演艺项目,推动百米美术长卷《中国大运河史诗图卷》、大型交响组歌《大运河》、歌剧《运之河》、舞剧《运·河》《千年运河》、民族管弦乐《江河湖海颂》、柳琴戏《在水一方》等走进各类文旅空间巡展巡演。实施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发布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地方志专项课题,继续打造“全省工业文化系列地图”品牌,完善省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名录,充分展现大运河时代价值。

(二)深化运河文化传承弘扬。精心谋划组织大运河文化主题宣传,继续办好世界运河城市论坛、中国大运河文化讲堂、江苏文脉大讲堂、江苏方志大讲堂,用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鼓励沿线博物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建立大运河文化专题展厅,继续组织“千问千寻大运河”融媒体传播行动,策划推出大运河学习强国号、“5G大运河”、千亿像素看大运等数字产品,组织开展沿线影像志、微景剧、城市短视频系列、大运河微课堂专题片拍摄制作,“大江大河大时代”“江河奔腾看中国”等网络主题宣传活动取得良好反响。探索构建大中小学“运河思政”一体化建设体系,创新开展特色运河文化研学活动,将大运河文化有机融入中小学教育,支持各地各校组织形式多样的“我爱大运河”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办好大运河体育赛事,拓展“大运河”等区域性品牌赛事活动,持续推动“行走大运河——走进身边的世界文化遗产”全民健身健步走活动成为全国性体育旅游特色品牌。第九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以“千年运河、活力家园”为主题,推动大运河文化与时代元素相结合。第五届进博会

人文交流活动中,江苏展会集中展示运河沿线老字号企业,向世界宣传江苏大运河文化。综合运用文艺宣传、法治惠民活动、法治实践体验、基层依法治理等方式和途径,推进法治建设进沿线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军营。

(三)深化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摸清运河遗产资源底数,目前已完成大运河文旅资源普查一期工程,共登记9大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单体1129165个,其中运河沿线2公里核心区内资源总数14042个,年内将完成二期工程。制定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省、市、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管理机制,推动建立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评估机制。深入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全面落实文物影响评估和考古前置制度,健全完善大运河文物、非遗名录和档案制度,丰富拓展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平台功能。将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实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再现工程,继续实施运河沿线文物本体修缮和环境风貌综合整治工程,推荐淮安板闸遗址等列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实施宝应射阳城遗址、淮安清口枢纽、句容破岗渚遗址等考古调查研究项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实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实施以中青年非遗传承人为重点的研修培训计划,持续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

四、强化运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一)突出空间管控。指导沿线城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统筹优化大运河两岸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和核心监控区范围,合理布局沿河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目前沿线城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已陆续获批。指导沿线滨河地区、城市更新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城市公共空间等不同地段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切实维护大运河历史文化风貌,提升沿线空间品质。指导沿线村庄按需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村庄风貌改善、乡村传统肌理和景观格局延续。

(二)推进综合治理。指导沿线城市加快编制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内容。今年6月,我省申报的“江苏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入选“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国家山水工程,获得中央奖补资金20亿元,分期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水生态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整体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结合大运河流域特征全面开展溯源整治,抓好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农田排灌系统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积极推动沿线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南水北调江苏段清水北送。以林长制工作为抓手,大力推进沿线造林绿化,做好重点河湖特别是自然保护地内退圩还湖(湿)工作。加强幸福河湖建设,加大河道整治力度,发挥大运河水利功能,推进大运河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

(三)加强监督执法。以大运河沿线为重点,扎实推进水陆协同专项执法行动,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严肃查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固废沿河堆放等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废水偷排直排等违法犯罪。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污水收集等问题,督促相关地区全力以赴抓整改,全面落实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加强常态化监控,建立定期遥感监测机制,强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管理运用,深入推

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强化对沿线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围绕交通运输污染防治组织开展科研攻关,推行船舶和港口污染“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执法新模式。深化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改革,适当调整环境资源法庭管辖区域,着手在扬州地区设立大运河环境资源法庭,强化对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及人文文化司法保护力度。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重点,深化拓展江河湖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加快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确保2023年实现沿线全覆盖;同时,按照“一横两纵+”的分布格局,“十四五”期间建设20个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健全我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推动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进一步发挥自然生态系统对污染物的净化降解功能,扩展生态容量,稳定生态服务功能。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为目标,探索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积极构建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通道,到2025年在沿线新建5个以上生态岛试验区,推动区域有效联动,发挥出生态“大斑块”的链接效益。

五、建设世界级运河文化遗产旅游廊道

(一)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贯彻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着力打造彰显运河魅力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以苏州古典园林、江南水乡古镇、海上丝绸之路等具有世界吸引力的文化文物资源为载体,以沿线7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23个5A级旅游景区、7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4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为抓手,以苏州、无锡重点旅游城市和常州、淮安、扬州等特色旅游城市为重点,推出更多彰显运河魅力的高质量产品。探索开发大运河-扬子江-黄海联动水上游线,形成大运河夜景游等运

河主题旅游精品线路。

(二)持续推进融合发展。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推动建设水情教育基地,加快江都水利枢纽、洪泽湖治理保护展示馆等水文化展馆的建设与提升,打造一批运河特色浓郁的精品水利风景区。发展“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打造沿线30条美丽田园乡村游赏线路,发布“江苏省美丽田园乡村游赏指南”小程序,在沿线做靓一批精品农庄农园,做精一批热门打卡线路,打造一批高质量精品农旅区。推动各地特别是大运河沿岸地区利用工业博物馆、工业遗址、产业园区等资源发展工业旅游,打造工业旅游特色基地(线路)。提升沿线船闸文化品位,加强运河航运文化标识建设,打造集航运功能、公共服务、社会交流、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水上综合服务区,促进航运功能向文旅交融合发展转型。

(三)打响“千年运河·水韵江苏”文旅品牌。持续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大运河城市非遗展等活动,建好“运河百景”、苏州“运河十景”、扬州“运河十二景”等标志性文旅产品。深入实施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新三年新百戏”计划,创新举办中国苏州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中国镇江金山文化旅游节、中国泰州水城水乡国际旅游节、中国酒都(宿迁)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深化与省内外、国内外运河沿线城市文旅交流合作,构建多平台、多渠道、多终端大运河文旅资源宣传推广网络,以“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为主题拍摄制作“万象运河”旅游宣传片,完善运河主题对外交流精品项目库,推进“水韵江苏”全球传播中心建设,让运河精彩传得更广、传得更远。

六、促进沿线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实施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工程。提升京杭运河通道网络化水平和省际联通能力,谋划运河转型提升,促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推进京杭运河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深入开展交

通强国江苏方案京杭大运河绿色航运示范区建设,力争到2025年,京杭运河江苏段绿色现代航运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建成,京杭运河江苏段航运效率、航运服务品质、绿色生态水平、智能管理调度水平和航运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成为全国内河航运标杆。

(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目前,沿线建有4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试点县、16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8个县(市、区)获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下一步,支持沿线地区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围绕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优先在沿线开展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示范,推进国家级绿色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及平台建设。指导沿线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以示范县、乡、村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一批生态美、环境美、人文美、管护水平高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三)培育融合创新业态。支持各地创建文旅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旅游休闲街区,打造游船旅游、特色民宿等消费新场景,让群众乐享运河带来的美好生活。将大运河题材作为长三角白暨豚原创网络视频大赛重点内容,加快发展与大运河相关联的网络视听、影视制作等新产业,支持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常州网博视频进出口基地、常州西太湖影视基地、扬州光线传媒影视基地等沿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引导优势资源和要素向优质企业主体、基地园区、平台载体集聚。

(四)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贯彻实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大力推进沿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沿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着力加强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强化沿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提升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我委十分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11月11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我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专门召集25个相关省级部门单位召开审议意见反馈工作会议，逐项研究落实审议意见，明确任务清单，认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取得了初步成效，应予充分肯定。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推动文化带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健全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体制机制，继续推动省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把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加快制定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评价标准体系。

修订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启动组建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凝聚大运河沿线区域和行业子基金合力，多渠道募集社会资本，确保“十四五”期间对我省大运河沿线重点文旅项目支持数量年均增长不低于5%。下一步，将继续承办国家大运河重点项目投融资对接等活动，积极争取明年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保护优先，切实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开展文物资源普查，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年内完成二期工程。制定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修改，研究制定历史文化保护评估指标体系。推动文物影响评估和考古前置制度全面落实，组织实施宝应射阳城遗址、淮安清口枢纽、句容破岗渚遗址等考古调查研究项目。健全大运河文物、非遗名录和档案制度。严格落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助政策，“十四五”期间给予“天下第一团”剧种每年100万元经费支持。下一步，将加强考古机构建设和力量配备，争取组建省级考古研究和相关内设管理机构。指导沿线城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

定工作中,统筹优化大运河两岸的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和核心监控区范围,落实《决定》和《审议意见》相关要求。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文化引领,更高品质塑造江苏运河品牌”,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化大运河文化研究阐释,推动中国大运河学会成立相关工作。策划推出大运河学习强国号、“5G大运河”、千亿像素看大运等数字产品,探索构建大中小学“运河思政”一体化建设体系,省市联动举办中国苏州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中国镇江金山文化旅游节、中国泰州水城水乡国际旅游节、中国酒都(宿迁)文化旅游节等特色主题活动。打造一批运河特色浓郁的精品水利风景区,拓展形成沿线30条美丽田园乡村游赏线路,打造各具特色的工业旅游特色基地(线路)和集航运功能、公共服务、社会交流、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水上综合服务区。下一步,将加强世界级运河文化遗产旅游廊道建设,探索开发大运河-扬子江-黄海联动水上游线。深化与省内外、国内外运河沿线城市文旅交流合作,推进“水韵江苏”全球传播中心建设,让运河精彩传得更广、传得更远。

四、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巩固提升,全面打造水清景美运河风貌”,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扎实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重点加强沿线雨污分流改造、沿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开展运河沿岸老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杜绝污水直排现象。抓好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农田排灌系统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打击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废水偷排直排等违法犯罪。推行船舶和港口污染“一体化+智慧执法+信

用监管”执法新模式,做好重点河湖特别是自然保护地内退圩还湖(湿)工作,发挥好幸福河湖建设作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内容的引领作用,推进大运河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确保2023年实现沿线全覆盖。下一步,将探索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到2025年在沿线新建5个以上生态岛试验区,推动区域有效联动。深入推进交通强国江苏方案京杭大运河绿色航运示范区建设,目前京杭运河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面开工,力争2025年全面建成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并成为全国内河航运标杆。

五、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建章立制,依法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着手开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创建、表彰工作。完善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平台功能,将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探索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协同合作,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和查处沿线违法行为,定期通报典型案例。下一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将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化建设。省法院将深化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改革,在扬州地区设立大运河环境资源法庭,强化对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及人文文化司法保护力度。省检察院将深化拓展江河湖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有的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正在推进中。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地切实加以推进。我委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等最新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建立健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领办、会办、督办、评办机制,不断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持续推动我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走在全

国前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关于江苏省2022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上半年全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指出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做好下半年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困难挑战,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强大动力,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力争实现最好结果。吴政隆书记、许昆林省长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以及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省政府稳定经济增长视频调度会议等,对科学精准防控疫情、着力稳定经济增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等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主要领导深入企业、园区和重大项目现场开展调查研究,听实情、谋实招,全力打好经济加快恢复攻坚战,着力推动经济重回正常轨道、运行在合理区间。上半年全

省经济承压波动、克难前行,经济基本面总体平稳。进入三季度,经济回升动能不断增强,主要指标持续改善,前期缺口得到回补,经济恢复势头得到巩固。前三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8652.7亿元,同比增长2.3%,与全国差距较上半年缩小0.2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40.65亿元、同口径下降0.8%,降幅较上半年收窄5个百分点。

一、关于科学精准、快速高效防控好疫情方面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围绕防在前、早发现、快处置,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守牢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底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要求,强化监督检查,严防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一)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是不折不扣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扎实开展“落地检”等工作,强化重点人员、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和密闭空间防控,重点人群实行“应检尽检”。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严格落实入境来苏人员接驳转运、集中隔离、健康监测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措施,强化入境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闭环管理。加强重要时点疫情防控,制定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疫情防控方案,

针对性部署人员流动管理措施,强化出入口、落脚点人员排查和节后核酸筛查,严防疫情输入。

二是迅速高效处置突发疫情。坚持以快制快、并联推进、日清日结,细致开展流调溯源,快速组织核酸筛查,严格规范转运隔离,确保在最小范围最短时间控制并扑灭疫情,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省继续保持新冠肺炎患者“零病亡”。精准开展社区管控,严格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全力做好疫情处置期间物资保供、生活保障、就医服务,保障群众正常就医需求。

(二)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

一是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印发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闭环生产工作指引,修订企业防控指南,“一企一策”开展针对性帮扶,协调解决原料断供、货运受阻、进出口受限等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努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前三季度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较上半年回升 2.4 个百分点,9 月当月增长 10.5%、已连续四个月高于全国平均。列统的 40 个行业中 26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增长面达 65%。9 月份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到 77.1%,为近 8 个月的次高点。

二是多措并举保障电力稳定供应。有效应对持续极端高温天气与复工复产用电高峰叠加带来的用电需求超预期增长,突出抓好自身能源生产挖潜、区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筹措保障、发电企业高效运行管理,创新使用保供用电曲线,精准有序实施需求响应等错峰措施,有效形成各设区市能源保供责权利匹配机制,全网与各分区电力供需平衡、生产生活用电供应平稳,为三季度经济快速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撑。前三季度全省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较上半年回升 1.6 个百分点。

三是持续推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高效统筹

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严格执行分级分类管控政策措施,开展物流保通保畅监督检查,强化“重点地区车辆预警系统”应用,全面取消非涉疫地区车辆和船舶的通行限制。9 月份高速公路出口日均货车流量 52.9 万辆次、年内首次突破 50 万辆次,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96.2%。9 月份全省综合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长 1.7%、3.1%,连续两个月实现正增长。

二、关于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方面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决策部署,超前研究制定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各项政策举措,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稳经济大盘督导服务机制,推动政策效能加快释放。

(一)持续释放稳增长政策叠加效应。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截至 9 月底,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3815.8 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享受 2912.1 亿元,制造业企业享受 2003.6 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市场主体发展后劲。据税务部门统计,留抵退税后月均增值税回补 36 亿元左右。截至 9 月底,全省市场主体总数 1393.6 万户、同比增长 4.1%,其中企业 411.7 万户、同比增长 5.7%。

二是推进稳投资政策落地落实。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国家基金两批次反馈项目 222 个、建议安排基金 721 亿元,目前已投放 128 个、金额 469 亿元,首批 48 个项目 9 月底前全部开工;首批 165 个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完成申报,已反馈项目 105 个,总投资 142 亿元、贷款需求 50.7 亿元。

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普惠金融、制造业、乡村振兴以及重大项目、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开展“普惠金融县区行”活动,组织金融机构将各

类政策性金融产品和征信支持类信用融资产品送达基层一线和市场主体。9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4.98%，制造业本外币贷款余额连续24个月两位数增长，普惠小微领域贷款回升明显。前三季度新增境内上市公司53家，其中科创板20家、居全国第一。

(二)全面激发需求内生动力。

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完成154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5%、较上半年回升0.2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9%、增速自6月浮出水面后逐月上行；制造业投资增长11.2%、延续稳定较快增长态势，对投资回升形成有力支撑。截至9月底，全省审核备案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同比增长9.4%。

二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省重大项目建设成效评估和中期调整，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对计划新开工省重大项目进行周调度、日调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截至9月底，列省重大项目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达87%、快于序时进度12个百分点，北沿江高铁、海太长江隧道、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项目启动建设。133项计划竣工项目实际竣工50项，完成投资520.8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的90.8%、超序时进度15.8个百分点。

三是全力提振消费需求。出台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苏新消费·夏夜生活”系列活动，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3%、降幅较上半年收窄3.4个百分点，9月当月增长6.9%、连续四个月实现正增长。用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政策，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等活动，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1.8倍、1.5倍。精心组织“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水韵江苏”文旅消费推广第三季等活动，前三季度

限上批发业、零售业销售额分别增长3.6%、4.8%，限上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分别下降2%、4.8%，降幅较上半年收窄15.8、8.6个百分点。

四是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快释放阶段性放宽个人房贷利率下限政策对消费的刺激作用，“一城一策”完善政策工具箱，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暖。第三季度全省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成交面积分别较一季度和二季度增长30%、19%，房地产市场总体延续低位企稳态势。

(三)着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一是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出台“推动外贸保稳提质12条”“稳外贸17条”等系列政策举措，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行动，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一企一策”助力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全面启动第二批“2+30+50”场贸易促进活动，组织超8700家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和对接会，有序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前三季度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9.8%，9月份增长4.3%，累计进出口、出口、进口规模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是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我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16条，成功举办2022年跨境电商选品博览会，持续做好跨境电商进出口重点联系企业制度监测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截至目前，全省建设各类海外仓280余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实现设区市全覆盖。

三是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成功举办“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举办“连线全球”系列招商活动，实施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外资项目落地，53个“云签约”项目有序推进，100个省级重点外资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国家已推出的6批39个重大外

资项目中我省有 9 个项目在列,占比接近 1/4、数量居全国首位。前三季度实际使用外资 258.7 亿美元左右,同比增长 17.1%左右,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加强对 710 家重点外资企业监测,全流程跟踪重点外资项目,防范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企业出现大规模、链条式的外迁。

四是提升国际运输能力。出台国际货运航线扶持政策,对南京禄口、苏南硕放机场 2022 年新开辟国际货运航线给予补贴,稳步恢复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新开辟多条国际海运航线,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中欧班列稳定运行,保障国际运输通畅。前三季度全省中欧(亚)班列累计开行 1471 列,同比增长 17.0%,为稳外贸稳外资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速集聚发展新动能。

一是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苏州实验室挂牌组建,紫金山实验室发布“全球首个广域确定性网络系统”等三项重大成果。持续推进 115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 104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领衔科学家牵头实施 17 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前三季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11.1%,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48.9%。截至 9 月底,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39%,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8.45 件。

二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落实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制定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推动约 2.5 万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截至 9 月底,新培育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86 家,9 家获评首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数量居全国第一,新增上云企业 3.2 万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开票销售增长 13.8%,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1%。加快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中国移动长三角(无锡)马山数据中心开工建设,全省 5G 基站规模达到 17.6 万座。

三是扎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成功主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实施“千企升级”计划,培育入库企业 3.4 万家,新入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24 家。印发高质量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实施意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9%、高出规上工业 6.4 个百分点。实施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工程,前三季度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高出规上服务业 1.3 个百分点。用好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政策,前三季度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6.4%。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方案印发实施,加快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锂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3%、59.3%。

(五)聚力增添改革动力活力。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印发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政务服务集成线上全程办理。构建智慧便捷办事服务体系,打造“苏服办”总门户,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推进高效规范便利服务向企业群众身边延伸。截至 9 月底,“苏服办”用户注册量 1.29 亿,汇聚全省各类政务事项 190 万项,超过 90%的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140 项、“省内通办”新增 130 项。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贯彻落实意见。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一体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140 项营商环境改革事项已完成 40 项,8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依托引航企业“直通车”、“一企来”、12345 等渠道,精准解决企业集中反映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三是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组建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扎实开展“制标贯标”工作。强化

公共支撑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实施“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码通行”,全面构建全省政务“一朵云”架构,建设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上联国家平台、下联市级平台、横联省级部门的交换体系。基本建成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五大基础数据库,初步实现全省数据资源一体化统筹管理。

三、关于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方面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及时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一)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400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良田”建设有序推进,粮食丰收基本定局。夏粮总产280.1亿斤,同比增3.9亿斤,占全国增产总量的13.6%。秋粮生产形势向好,总体呈现“面积增、总产增”的良好态势,面积4457万亩、较上年增8万亩,总产474亿斤、增0.9亿斤。推动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组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2472个、应急加工企业399家。

(二)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全省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持续压降。前三季度全省新立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起数、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7.49%、19.96%、12.89%。深化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全省P2P机构未兑付余额比年初下降63.8%、占全国比重不到千分之五。积极协调化解大型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南京雨润、南京建工等企业债务重整方案先后获批。银行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不良贷款率处于历史低位,9月末全省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0.71%、低于全国1.04个百分点。

(三)加快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用好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扎实开展“问题楼盘”攻坚化解,“一楼一策一专班”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截至9月底,获得首批专项借款额度48亿元,支持逾期保交楼住宅项目49个、涉及住房47838套。妥善化解中高风险房企风险,推进恒大在苏项目处置和中南建设集团银团贷款、资产处置、预售监管资金释放、清收欠款等事宜,缓解企业重要偿债节点的资金压力。协调帮助建筑企业纾困解难,南通三建集团债务重组有序推进,苏中建设集团承接业务量逐步回升,省建筑集团、金螳螂装饰集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兜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深入实施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新增城镇就业98.9万人、总量占全国1/10,完成全年目标的82.4%;9月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6%,低于全国0.9个百分点。推进富民增收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前三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114元、增长5.2%,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14:1。扎实推进12类50件民生实事,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77.7%。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截至9月底,共发放价格补贴资金2.4亿元。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前三季度CPI累计涨幅2.2%,9月当月上漲2.8%。持续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整治,全省PM2.5浓度为30.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为75.0%;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上升8.1个百分点。

(五)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行动,聚焦交通运输、化工及危化品、煤矿和非煤矿山、海洋渔业、城镇燃气、建筑、旅游、消防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安全排查,坚持强监管严执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前三季度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

降 38.4%、31.8%。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高

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筑牢疫情防控屏障,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敢为善为、勇挑大梁,瞄准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全力争取最好结果,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关于江苏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肯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指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对我省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会后,审议意见交由省政府研究处理。11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开展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工作,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沟通,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采取的措施积极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科学精准、快速高效防控好疫情”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围绕防在前、早发现、快处置,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守牢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底线。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扎实开展“落地检”等工作,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入境高风险

岗位从业人员闭环管理,加强重要时点疫情防控,严防疫情输入。迅速高效处置突发疫情,细致开展流调溯源,快速组织核酸筛查,严格规范转运隔离,精准开展社区管控,确保在最小范围最短时间控制并扑灭疫情。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加快推动企业复工满产,“一企一策”开展针对性帮扶,协调解决原料断供、货运受阻、进出口受限等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努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多措并举保障电力稳定供应,有效应对持续极端高温天气与疫情后复工复产用电高峰叠加导致的用电需求超预期增长,突出抓好自身能源生产挖潜、区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筹措保障、发电企业高效运行管理,为经济快速恢复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推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严格执行分级分类管控政策措施,全面取消非涉疫地区车辆和船舶的通行限制。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决策部署,超前研究制定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各项政策举措,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稳经济大盘督导服务机制,推动政策效能加快释放。持续释放稳增长政策叠加效应。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发展后劲;推进稳投资政策落地落实,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

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普惠金融、制造业、乡村振兴以及重大项目、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全面激发需求内生动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全力提振消费需求,出台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用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政策;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快释放阶段性放宽个人房贷利率下限政策对消费的刺激作用,“一城一策”完善政策工具箱,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着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行动,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我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16 条,持续做好跨境电商进出口重点联系企业制度监测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实施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外资项目落地,全流程跟踪重点外资项目,53 个“云签约”项目有序推进;提升国际运输能力,出台国际货运航线扶持政策,新开辟多条国际海运航线,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中欧班列稳定运行。加速集聚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苏州实验室挂牌组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积极贯彻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制定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加快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全省 5G 基站规模达到 17.6 万座;扎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千企升级”计划,实施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工程。聚力增添改革动力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集成线上全程办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贯彻落实意见,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加

强数字政府建设,强化公共支撑服务能力建设,建设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上联国家平台、下联市级平台、横联省级部门的交换体系。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及时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粮食丰收基本定局;推动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组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全省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持续压降;积极协调化解大型民营企业债务风险;银行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不良贷款率处于历史低位。加快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用好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扎实开展“问题楼盘”攻坚化解;妥善化解中高风险房企风险,缓解企业重要偿债节点的资金压力;协调帮助建筑企业纾困解难。兜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深入实施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推进富民增收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持续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整治。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行动,聚焦高危行业领域,坚持强监管严执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有的意见已经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有的意见纳入工作计划并逐步加以推进。我省在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中,坚决担起“勇挑大梁”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尤其进入下半年以来,经济回升动能不断增强,前期缺口得到回补,工业、服

务业、投资、消费等指标持续改善。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下一步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努力实现更好结果,为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更

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一、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效能。

1. 全面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认真落实新出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截至2022年9月底,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3815.8亿元,其中,留抵退税2126.3亿元,减税降费562.7亿元,缓缴税费1126.8亿元,有效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一是建立留抵退税工作机制。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退税、减税降费和缓税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实现直达快享、速享尽享。二是强化留抵退税资金保障。快速下达中央财政支持留抵退税等专项资金,对留抵退税规模占财力比重过高地区予以倾斜,均衡全省区域间退税负担。精准测算市县区留抵退税规模,实行“预拨+清算”方式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单独调拨,促进退税进度与库款资金统筹衔接,有效防范应对政策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三是严格规范退税政策执行。结合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风险监控,加强骗退税风险分析研判,加大稽查力度,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四是出台我省减税降费政策。免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个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全

年“房土两税”,预计全年免税80亿元。按50%最高幅度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预计全年减税180亿元。落实和出台文化事业建设费、车辆通行费、水资源费等15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预计全年减免18亿元。

2. 全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将稳市场主体作为财政服务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任务,多措并举,精准滴灌,着力支持企业复工达产,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是统筹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助企纾困。调整优化12项省级涉企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动国家33项措施及“苏政40条”“苏政办22条”等相关政策落地见效,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推动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行业稳定运行。二是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国有房屋租金。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预计全年减免超过10亿元,惠及9900余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2.2万余家个体工商户,最大限度减轻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三是用足用好政府采购、政府性融资担保、普惠金融等支持政策。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定期通报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政策执行情况。印发《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

农”发展的通知》，进一步优化融资担保降费财政奖补政策，推动全省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有效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市场主体发展。设立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加大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服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投放力度，预计全年将新增优惠贷款超过1000亿元。四是积极支持稳岗就业。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24亿元，提前下达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10亿元，重点支持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农民工稳岗留工、新就业形态和多渠道灵活就业。顶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预计全年发放稳岗返还资金50亿元以上，惠及超过40万户市场主体。五是落实社保费优惠支持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费率；工伤保险按备付期18-23个月和24个月以上费率分别下调20%和50%。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22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 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实施。一是支持交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下达省以上交通运输领域资金311.31亿元，有效保障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为我省打造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支持水利事业健康发展。下达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资金52.02亿元，支持新一轮淮河治理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太湖治理吴淞江整治等流域性骨干工程建设，加快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大中型灌区改造等国家专项规划内项目，推进新洋港闸下迁工程等省重点区域水利项目。三是加大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审核拨付基本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3.53亿元，支持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工程、南京强制隔离

戒毒所、省大数据中心、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项目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下达中央基建投资38.53亿元，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先进制造业、农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4. 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保障重点，确保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科技强省建设。一是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出台《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坚持能放则放、应放尽放，从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提高科研经费用于“人”的比例、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推动科研经费“放、管、服”有机结合等方面制定20条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鼓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二是加大企业基础研究支持力度。优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多措并举推动企业成为基础研究的生力军。安排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5亿元，较上年增长19%。其中，支持企业基础研究项目58项，较上年增长12%；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三是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下达资金10.38亿元，支持196个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化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四是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统筹下达资金12.71亿元，对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和有效投入奖补，支持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补助、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工业互联网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225个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不断夯实“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发展基础，加速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落地。

5.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1)全力支持粮食稳

产保供。一是支持抓好粮食生产。安排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20.18 亿元、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9.89 亿元，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重要农产品综合产能。二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提高高标准农田新建投资标准及省与市县分担比例要求，保障全年新建 400 万亩高标准农田。三是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下达省以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 1.92 亿元，省级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任务的主体给予 170 元/亩的直接补贴，确保完成全年 60 万亩复合种植推广任务。同时，按照销售均价的一定比例测算补贴定额，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农机具给予购置补贴，并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玉米和大豆纳入农业保险政策范围。四是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0.3 亿元，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分两批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共 14.65 亿元，对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进行补贴，有效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2)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截至 2022 年 9 月底，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近 50 亿元，围绕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 8 个千亿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打造农业品牌，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二是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支撑能力。安排资金 2.86 亿元，支持开展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 25 个省级农业科技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研究制定《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突出支持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农机科技自主创新和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47 亿元，重点支持粮食生产机具购置，将粮食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对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给予重点支持。三是加

大种业振兴行动支持力度。制定出台我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支持泰州市海陵区成功申报创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争取中央资金用于 22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统筹下达资金近 6000 万元，由市县统筹用于种质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以及种子执法监管。四是支持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统筹下达省以上专项资金 33.63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收集、处理及循环利用、农业绿色循环发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等。(3)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持续加大对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支持力度，截至 9 月底，已统筹下达省以上衔接资金 11.89 亿元，重点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发展、重点片区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同时明确衔接资金要更多用于产业发展，完善重点帮促村和低收入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发挥衔接资金带动作用。二是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对 2021 年我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情况自评，全面总结示范区建设经验，补齐资金和项目管理短板，提升示范区建设成效。经评定，我省示范区建设情况较好，今年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奖励和新增 1 个示范区申报名额。截至 9 月底，已下达 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28 亿元，支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等 3 个国家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和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示范区巩固提升。三是支持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出台《关于印发“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十四五”时期安排 11.42 亿元对市县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给予补助。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已统筹下达省以上专项补助资金 1.43 亿元，支持开展年度 41.30 万户改厕任务。

6.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一是压

减省级一般性支出。对省级单位 2022 年年初预算中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以及运转类项目等一般性支出一次性压减 10%。二是完善监控预警机制,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成果,制定台账报表,设置预警规则,对“三公”经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预警,切实防范违规行为。三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强化支出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等支出外,年度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新增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解决。加强资金统筹,及时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已完成、已取消或当年难以实施的,及时收回相关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7. 全力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将“三保”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县区财政运行管理领导小组,将厅领导债务督导联系制度完善为政府性债务管理暨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督导联系制度。各厅领导分片挂钩开展督导工作,实地了解财政运行情况,督促并指导各地解决风险隐患问题。制定《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二是加大财力保障。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自有财力,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对疫情冲击严重、财政运行困难的薄弱县区予以倾斜支持。督促指导县区财政部门通过加强收入管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立足自身持续提升“三保”保障能力。三是加强预算审核。严格落实财政部印发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禁脱离实际提高保障标准或扩大保障范围。健全完善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探索“三保”预算按项目进行测算编制,不留预算缺口。四是健全运行监测。在财政部确定的重点监测县区名单基

础上,动态补充完善需要省内重点监测的县区名单,一并加强重点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地区发送提示函,并建立风险提示整改责任制,对风险隐患预警到人、责任到人。五是加强库款调度。省财政厅对转移支付市县按时足额调度往来资金,并督促设区市加大对市辖区支持力度。对财政直达资金单独调拨库款,满足直达资金支付、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三保”等刚性支出需要。加强县区库款监测,对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特殊困难地区及时调度资金予以适当支持,确保不发生“三保”等支付风险。六是加强考核监督。将县区财政平稳运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范围,对“三保”保障到位、财政运行平稳健康的地区予以表扬,对“三保”保障缺位财政运行管理混乱的地区严肃问责。定期组织“三保”预算执行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健全财政运行风险评估机制。督促县区财政部门加大“三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力度,严禁部门单位挪用“三保”资金,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 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照《江苏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2019-2022年)》,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增点扩面、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一是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编印《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完成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启动第二批 16 个省级部门 36 个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二是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省级部门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 2023 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除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外,“四本预算”支持的项目均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省级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均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三是实施绩效重点监控。将所有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纳入监控范围,对发现绩效目标执行有较大偏差的,省财政厅将其列入绩效重点监控,并选取14个部门共126个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开展核查,要求部门单位加强整改。四是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对21个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其中涉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关闭退出补助资金”等民生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项目。五是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管理。开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考核,对基金预决算编制质量较高、政策执行较好的先进市县给予通报表扬。同时,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定期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六是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及时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送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和绩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2.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一是坚持全链条、体系化监督。突出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外部协同监管有机结合,出台政策措施加强省属金融企业全面监管。二是推动省属金融企业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出台进一步完善省属金融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三是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资本资产管理,制定省属金融企业股权转让、非股权类资产转让、房屋出租等事项监管政策,推动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四是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出台进一步加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的政策规定,理顺受托管理机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推动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制度统一执行、规范有序。五是强化出资人机构意志贯彻执行。制定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履职管理工

作规则,明确股权董事议案审议职责权限,强化股权股东履职保障,加强出资人机构对省属金融企业重大事项的审核把关力度。

3. 完善文化(体育)企业监管体系。一是完善考核体系。制定《省属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方案》,“一企一策”设定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抓手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二是聚焦重点任务。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财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完善财务投资相关监管制度,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文化(体育)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扎紧国资监管的“笼子”。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将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内控制度建设、薪酬审核兑现、财经纪律执行等纳入企业年报和财政专项审计范围。下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通知书,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四是落实改革任务。出台关于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省属文化(体育)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重点任务清单,建立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月报分析、台账统计和月度通报制度。

4. 深化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一是加强以管资本为主国有资产监管。明确省财政厅对省国金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清单、责任清单和授权清单,指导省国金集团以公司法为遵循,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完善国金集团所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审定事项清单,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委派董事和监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开展资本运作。二是研究提出省属高校所属企业纳入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工作方案。通过改革重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体制机制,保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助推高校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1. 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坚持

“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不断健全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动态梳理、联合把关、滚动入库”的动态梳理储备机制。按照国家部委最新明确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禁止类项目清单,省有关部门联合审核把关,精选优质项目优先支持,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始终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聚焦省重大项目。

2. 加强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把关。落实“有收益、能覆盖”的专项债券管理要求,不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的审核把关。项目申报入库前对预期收益情况作初步评估;专项债券发行前,严格落实项目属地管理责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省财政厅视情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各地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3. 合力推动专项债券开工建设进度。今年,我省已在国家要求的时间内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545亿元,支持全省915个项目建设,预计带动有效投资近万亿元。在债券资金使用方面,我省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进展周报和专项债券支出使用进度月报制度,省发展改革委每周对专项债券项目开工情况和本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省财政厅每月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排名靠后的地区实施预警,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

4. 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动态跟踪全省债务规模变化情况,定期开展债务风险等级评定,适时通报各地化债目标任务进展,提示问题和风险点。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降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刚性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化解债务。对各地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

债融资行为。严格落实定期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二、2021年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加强审计监督,有效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不断拓展审计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始终坚持依法审计。认真抓好新修订审计法的贯彻落实,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审计工作,恪守审计权力边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举办全省审计机关新修订审计法视频培训,邀请审计署法规司有关领导作专题授课,组织开展新修订审计法线上知识竞答活动,增强审计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审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聚焦审计主责主业。牢牢把握“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的精准定位,始终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坚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要求审计的所有项目都抽查一定比例的资金量,得出的所有结论都用数据说话、用事实说话,真正做到论从事出、以事立论。充分发挥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的专业优势,在明年的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关注财政政策和支出绩效情况,揭示了税费退抵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少数部门违反财政转移支付规定,以及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项目绩效不高等问题,促进管好“钱袋子”“账本子”,推动进一步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同时,在明年的审计项目计划中,将按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等情况的审计,着力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可持续。三是突出审计监督重点。着眼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今年共有 22 个审计项目纳入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突出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审计项目,持续加大对行政事业性、企业、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资产使用处置、投资收益、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揭示了违规出租出借房产、盲目投资造成资产损失、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提升效益。突出债务风险管控审计,全面开展国有企业债券风险防范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抽查 102 家国有企业(含 83 家融资平台公司),有力促进防范债券领域风险;今年初完成对 108 个市县 2021 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的跟踪审计,抽查核实 225 家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隐性债务化解、经营性债务增减变化等情况;目前,正组织开展全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及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审计,全面核查 2022 年度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真实性、合规性,推动筑牢债务风险防控的“防火墙”。突出优化营商环境审计,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一体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统一组织全省 13 个设区市审计局交叉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并融合开展了省级以上开发区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聚焦助企纾困、招商引资、便民服务、简政放权、就业优先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靶向发力,促进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推动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生效,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二)狠抓问题整改,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采取

有力举措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以有力有效的整改促进完善制度、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强化组织部署。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许昆林省长 8 月 19 日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8 月 23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审计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通报相关审计查出问题,并就问题整改进行全面部署;费高云常务副省长在会上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以扎实有效举措抓好问题整改。8 月 31 日,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提出明确时限和具体要求,全面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二是加强督促检查。省政府明确将审计整改纳入督查内容,必要时对重点难点以及整改不力的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坚决查处拒不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行为。省审计厅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要求,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将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各项审计的重要内容,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截至 10 月底,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84 个明细问题中已完成整改的有 252 个,整改完成率 89%。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省审计厅将进一步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并按要求于明年 1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三是推动标本兼治。坚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针对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建议。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积极推动源头治理,认真研究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省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均出台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着手编制《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升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水平，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充分体现了审计的“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三）健全整改机制，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要求，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工作协调，推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出台整改实施意见。今年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审计整改的领导、监督、落实以及工作运行、结果运用等多项机制，并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高质量考核，推动将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举措，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全省审计整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按照审计整改长效

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审计整改各方责任，健全审计整改的责任机制。被审计单位切实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逐项整改审计指出问题。省级主管部门主动落实好对行业领域整改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积极研究解决面上的共性问题。省审计厅认真履行整改督促检查责任，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三是努力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审计与人大工作的协同联动，在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过程中，主动征求人大意见，把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关注重点作为审计监督的工作重点，实现同向发力，增强监督效果。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及时将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有关问题清单提交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共同督促落实整改责任。积极回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要求，在今年的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中，首次将行政事业、企业、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单列1个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持和服务。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江苏省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创新引领，支持乡村振兴，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加强审计监督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提出四个方面意见和建议。11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及时与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沟通协调，结合预算审查监督日常工作持续跟踪了解相关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总的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一进行认真研究和及时处理，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进一步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效能”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财税等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

署，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在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出台我省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截至9月底，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3815.8亿元。多渠道统筹资金增强对科技自立自强、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财政支撑，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对省级单位2022年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一次性压减10%。制定《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自有财力，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对疫情冲击严重、财政运行困难的薄弱县区予以倾斜支持，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二、针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审议意见，财政部门对照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检查，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深入实施有关领域改革举措，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持续完善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目标编制、重点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对国有金融资本开展全链条、体系化监督，推动省属金融企业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不断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资本资产管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文化(体育)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通知》，完善文化(体育)企业财务投资相关监管制度。持续深化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提出省属高校所属企业纳入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工作方案。

三、针对“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逐步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动态梳理、联合把关、滚动入库”的工作机制。加强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把关,专项债券发行前严格落实项目属地管理责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合力推动专项债券开工建设进度,今年,我省已在国家要求的时间内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45 亿元,支持全省 915 个项目建设,预计带动有效投资近万亿元。加强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动态跟踪全省债务规模变化情况,定期开展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完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四、针对“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审计部门坚持依法审计,聚焦主责主业,突出审计监督重点,今年共有 22 个审计项目纳入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采取有力举措抓好问题整改,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召开全省审计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进

行全面部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全面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截至 10 月底,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84 个明细问题中已完成整改的有 252 个,整改完成率 89%。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省审计厅将进一步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并按要求于明年 1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从预算联网监督的情况来看,今年 1-10 月省级预算执行中还存在部分省定重点支出项目执行进度偏慢、部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不高等问题,我们已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采取更为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预算执行,持续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质量完成 2022 年预算管理各项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充分肯定近年来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对新形势下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出了针对性和指导性很强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逐条逐项落实。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不断夯实思想基础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做到政治上正确把握、学习上融会贯通、贯彻上坚定坚决。一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省民宗委、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8月份,全省各地围绕“聚焦主线谱新篇,同心筑梦向未来”活动主题,以讲好民族团结故事、宣传选树先进典型、开展形式多样活动、为民多办好事等方式,向广大群众讲好党的民族政策和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成就,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二是组织民族工作培训班。省民宗委先后承办国家民委民族工作培训班、全省民宗干部培训

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将学习宣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全过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民族工作“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重要原则,立足实际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改进工作。三是全面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的一项基础工程,持续跟进、久久为功。省民宗委协同省委教育工委在南京召开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全面总结了去年7月份以来16所高校教育实践活动,部分高校作了经验交流,对全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部署。9月下旬,联合省委教育工委举办“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为提升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推动学科整合、开展专题教育,构建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多维一体的育人平台提供了智力支撑。

二、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不断深化创建内涵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要有形、有感、有效”的要求,坚持在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上下功夫,着力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一是制定完善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测评指标体系。依据国家民委《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

办法》及相关测评指标,在总结以往经验、借鉴兄弟省份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并充分吸纳文明城市创建、社会综合治理等前瞻性、创新性成果,制定《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办法》和“1+6”测评指标体系(一个示范区、六类示范单位),确保创建工作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二是高标准开展创建命名工作。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根本遵循、核心任务、评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推荐评审程序,把好关、担起责,评审结果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近期,共评审 29 个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 10 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审 10 个全省民族团结进步“510 工程”重点扶持项目,部署 100 个“红石榴家园”创建指标,开展“村村结对”“村企结对”活动,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三是有序推进三项计划。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等部委联合开展的“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三项行动计划,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以“红石榴就业行动”为牵引,构建以“无锡市红石榴就业促进中心”、南通如皋“红石榴就业行动联盟”为代表的一批平台阵地,推动 13 个设区市面向“民族 8 省区”招收各族群众,实现就业岗位超万个目标。举办各族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暨“红石榴夏令营”系列活动 4 期,共组织 110 名新疆、云南、贵州等省区各族青年来江苏学习交流,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各族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9 月份,我省共有“红石榴手拉手”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一体化建设等 8 个项目被国家民委批准为 2022 年度“三项计划”试点示范项目。

三、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不断提升法治化水平

坚持树牢法治意识,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推动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巩固拓展省、市、县三级法规学习月活动成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开展全民化、常态化宣传,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9 月份在徐州举办民宗系统干部依法行政培训班,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提升了民宗干部依法处置各类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健全民族工作机制。依托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治理体系,将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不断提升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8 月份,根据《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民族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统筹协调党政系统相关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深入推进民族领域重点工作,经报请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建立省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协调机制的主要职责、成员单位、工作机制和有关要求。三是稳慎调整完善涉民族事务政策法规。按照中央“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总要求和“遵循工作规律,把握政策界限,运用正确策略方法,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落实政策 2 部,分别取消少数民族高考和中考加分政策,较好地实现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衔接和有机统一。梳理出亟待调整完善的法规 2 部(《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下一步,省政府将跟进国家相关部委部署要求,推动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法规,适时制定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法规,不断提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法治化水平。

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我委十分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与省民宗委等部门保持沟通协调,及时跟踪了解有关情况,对反馈报告初稿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向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针对性举措,积极改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切实推动审议意见落实。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意见,省民宗委等部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成就,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的一项基础工程,持续加以推进。省民宗委协同有关方面召开高校铸牢中华民族意识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总结试点经验,作出具体部署,全面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组织民族工作培训班,将学习宣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内容,引导干部正确把握“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

容差异性”民族工作重要原则,立足实际改进工作。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意见,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纳各地创新成果,完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办法和测评指标体系,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根本遵循、核心任务,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高标准开展创建命名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高质量推进。近期评审一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10个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区示范单位,评审10个全省民族团结进步“510工程”重点扶持项目,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贯彻执行中央有关部委联合制定的“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三项行动计划,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构建平台阵地,开展系列活动,推动工作落实。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意见,有关部门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巩固拓展省市县三级法规学习月活动成果,开展全民化、常态化宣传,引导各族群众自觉依法办事。开展专题辅导,进一步提升民族工作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健全省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主要职责、成员单位、工作机制和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民族工作格局,推进民族领域重点工作。稳慎推进涉民族事务政策调整落实;梳理出亟待调整完善的2部法规,并将

及时跟进国家部委部署要求,推动修改完善有关政策法规,适时制定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法规。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主要意见逐步得到落实;同时,有的工作,比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事务法治建设等工作还需要持续推动、久久为功。我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为主线,不断创造有利于互嵌式发展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我省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成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省政府系统共收到建议 613 件，占总数的 90.4%。建议内容涉及工交、住建、生态环境、社保方面 235 件，占总数的 38.3%；财税、贸易、金融、市场监管方面 57 件，占 9.3%；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方面 92 件，占 15.0%；科教、文化、卫生健康、体育方面 168 件，占 27.4%；政法、民政、民族宗教、应急管理等方面 61 件，占 10.0%。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除 3 件不需要书面答复的参阅件外，全部建议均已书面答复代表。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夯实各方责任

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政府接受人大监督、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摆上突出位置，纳入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有力有序做好各项工作。

（一）思想更加重视。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与政治任务，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高度重

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许昆林省长多次要求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积极研究采纳代表建议，切实改进各项工作，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一结束，省政府就于 1 月 24 日上午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坚持把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联系群众、回应关切、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以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的实际行动实际成效，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各位副省长结合工作分工，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具体安排，抓好督查落实，积极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办理质效。

（二）推进更加有力。省政府办公厅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门作出部署，明确办理要求。各承办单位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制定详细的办理方案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同志到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分工办理的工作责任体系，做到责任主体、承办程序、办理标准、完成时限“四个明确”。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办理任务较重的部门专门召开会议，认真组织学习许昆林省长 1 月 24 日在省政府常务会议

上的讲话精神,对所承办的代表建议逐件研究,落实责任,明确到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采取“四定一包”(定部门、定人员、定时限、定责任、包质量)的方式,推行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确保责任层层落实。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对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好部署安排,明确办理原则、办理要求、责任人员、办理时限等。省公安厅实行挂图作战、项目推进,科学制定主办、会办任务分解表,明确办理质量、程序和时限,确保推进有序、落实有力、问责有人。

(三)督查更加精准。省政府办公厅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密切沟通协调,共同加强对承办单位日常办理工作的督查指导,对重点事项、关键环节实施专项督查;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问题,加强协调指导,推动办理时效和质量“双提升”。继续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省级机关年度综合考核,从接受办理任务态度、与代表沟通联系情况以及代表反馈意见等方面,对各单位办理工作进行考核。各单位普遍将建议办理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方面,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领导签批、任务交办、处室落实、回复销号的全过程监督,确保建议早处理快回复。省医保局将建议办理情况作为月度督查重点工作,每月按时间节点督办,通过定期抽查、重点督办等形式督促落实。省司法厅将办理质效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及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从交办、承办、沟通、答复、总结、公开等环节,全过程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办理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二、履职尽责、狠抓落实,解决实际问题

着力推动建议办理与落实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与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使办理的过程成为破解难题、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过程。

(一)所提问题已有明确规定、已经解决或所提建议已被采纳的 526 件,占总数的 86.2%。这部分建议紧扣中心工作,反映了基层实际和群众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采纳,抓紧办理,全面落实。比如就李九虎代表关于抓住“十四五”关键期科学推进“双碳”工作等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能作用,强化产业政策引领与科技创新对碳达峰碳中和的促进作用,加大重点领域碳排放管控,为确保我省按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打下良好基础。就查文章代表关于重视老年病院建设和老年医学发展的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着力改善老年健康服务供给,高标准推进老年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建设,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构建整合型老年健康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截至目前,全省建成二级及以上老年医院 24 家,设有医养结合机构 837 家,累计建成护理院 310 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就朱华林代表关于将零售药店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建议,省医保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于今年 8 月印发《关于开展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参与带量采购和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并组织实施,保障和方便群众购药用药。

(二)所提问题近年内能够基本解决并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的 39 件,占总数的 6.4%。这部分建议涉及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短期内解决有一定难度。各承办单位研究制定改进计划,细化落实工作措施,创造条件争取尽快解决问题。比如就陈斌代表关于严厉打击内河非法采砂的建议,省水利厅开展关于长江、洪泽湖、骆马湖近 3 年来禁采情况的调研,对全省内河非法采砂情况进行再摸排、再部署、再推进,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建议,多措并举,从严整治,统筹抓好长江河道、重点湖泊和内河非法采

砂整治打击,维护良好水事秩序。就曹玉莉代表关于加强我省绿色交通建设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加快构筑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发展体系,持续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推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用能结构持续优化,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深入发展,交通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环境友好程度明显改善。就朱虹代表关于加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建议,省公安厅扎实抓好打击犯罪、完善机制、长效治理各项工作,并推动将建议有关要求吸收到我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意见中,全省此类犯罪连续多年持续大幅上升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

(三)所提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近年内难以解决,需要向上反映或留作参考的45件,占总数的7.4%。这部分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前瞻性,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相符,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实难以解决,有关部门将积极向上反映,或留作工作参考。比如关于把盲人按摩纳入医保支付范畴的建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省医保局积极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着力提升个人账户使用效益,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关于将新能源汽车电工项目纳入特种作业范畴加强管理的建议。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省应急厅将及时向上反映,积极争取将“新能源汽车电工作业”纳入新修订的《特种作业目录》。关于将幼儿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的建议。根据国家学前教育发展政策与部署,目前我省学前教育尚不具备纳入义务教育的条件。省教育厅将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更加均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幼儿教师培养力度,推动学前教育

优质健康发展。各承办单位对于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都已向有关代表作了认真细致的解释说明,并基本得到代表的理解和认可。

关于支持推进军队房地产确权领证、关于加强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关于缩小江苏省太湖戒毒康复所范围进一步释放生态空间等3件参阅件,有关部门已按要求与代表联系沟通,详细说明工作情况,得到代表理解。

三、突出重点、改进方法,提升办理质效

立足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创新方式、完善机制,提高办理质量和实效,努力使建议办理过程成为密切联系代表、改进提高工作的过程。

(一)聚焦中心任务,突出工作重点。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9项25件代表建议作为年度重点处理建议。这些建议紧扣大局、贴近民生,与改革发展要求同频共振,与人民重大关切息息相关。省政府坚持特事特办,许昆林省长领办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方面的4件建议,赴苏州开展调研,实地考察企业情况,督促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着力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其余8项21件重点处理建议均明确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领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办理,集中力量重点研究、加快推进,促进建议办理质量提升,推动重要决策部署落实。部分承办任务较重的部门还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确定了一定比例的重点办理建议,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切实解决代表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路办等单位针对一些政策性强、事关全局、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专门制定负责同志领办重点建议方案,通过座谈会、见面会、共

同调研等方式,加强与代表沟通交流,增强办理共识,推动相关领域问题解决。

(二)增强规范意识,优化办理流程。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审核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全面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审签要求,各承办单位所有答复意见经承办处室、办公室和分管负责同志层层把关后,由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签发。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办理任务较重的单位积极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实时监控催办,以信息化手段提升运转效率、规范办理流程。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通知,建立清单推进、领导领办、审核把关、督办考核等工作机制,推进建议办理制度化规范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结往年办理经验,修订完善建议办理规范及工作流程,形成职责明确、审核严格、答复规范、督办有序、跟踪反馈、结果公开的闭环办理程序。省水利厅制定办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对调查研究、沟通联系、答复公开和跟踪落实等环节进行规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帮助相关处室具体经办人员尽快熟练掌握办理的各项规范要求。

(三)深化沟通协商,更好凝聚共识。在建议办理过程中,通过上门走访、座谈调研、视频连线、电话沟通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增强互动,形成共识。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继续实行沟通联系登记制度,每份答复文稿报负责同志审阅时必须附上与代表沟通联系情况登记表。省教育厅每办理一件建议,努力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三次沟通,力争取得代表建议办一件、沟通联络深一层、理解支持增一分的良好效果。为办

理好关于我省民办高校收费标准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召开专题座谈会,就优化调整全省民办高校收费政策总体考虑、推进相关工作安排与代表当面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抓牢抓准问题和要点,为建议办理以及优化完善我省民办高校收费相关工作奠定基础。省卫生健康委在办理关于支持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时,邀请代表到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现场汇报医院建设发展情况,提出支持医院提升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大医院经费支持力度等措施,切实支持医院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对代表建议的分析和梳理,针对代表所提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了解代表关切,掌握真实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聚焦关于支持打造黄河故道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的建议,赴徐州市丰县、铜山区等地实地调研,了解黄河故道沿线地区城乡融合发展的经验做法和建设成效,摸排查摆当前存在的问题困难,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针对关于美育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培训的建议,省文化和旅游厅赴南京、苏州、无锡、南通、扬州5市400余家艺术培训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对近2万家艺术培训机构组织问卷调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并将调研结果及时与代表沟通,有力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带队分赴13个设区市,深入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基层站点专题调研,结合建议所提问题对全省情况进行摸底,了解基层真实现状,弄清问题关键所在,掌握第一手详尽资料,为办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五)加强跟踪落实,提升办理效果。各承办单位坚持“既重答复、更重落实”,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并持续跟踪,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满

意”向“结果满意”转变。8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会后,各承办单位通过党组(委)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迅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对照李小敏常务副主任“深化三个认识、做好三篇文章”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总结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深入查摆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订改进措施,扎实做好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推动承诺事项落实到位。通过代表建议的再办理、再答复,把建议内容转化为具体工作成果,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发展改革中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力度,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积极研究吸纳二次会议陈斌代表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议,牵头起草并推动出台《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制定《〈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任务清单》《江苏省营商环境评价办法(试行)》,推动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构建“1+5+13”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围绕近年来代表们关心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有力有序开展面上创建,推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从点向区域集聚示范延伸、拓展,形成一批融山水、田园、产业、乡愁于一体的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带)。经过五年多的持续努力,全

省已建成54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实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

今年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完成得比较好,是各承办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相关委员会悉心指导、大力帮助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对照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照代表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个别单位重视程度不够高,工作开展不够积极主动;有的单位与代表沟通方式单一,不够充分;有的单位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的意识不够强,有些需要跟踪落实的事项持续推进力度不够大,等等。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健全办理制度,完善工作措施,强化督促检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扎实、做细致、做到位,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大会议程安排,现将省法院办理第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今年,我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 17 件,其中主办 12 件、会办 5 件。从受领建议的总体情况看,人大代表紧紧围绕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对人民法院服务大局、审判执行、司法改革等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充分反映了代表对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热切期望。我院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强统筹部署、压实办理责任、落实办理举措、强化沟通交流,按时完成全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办件均书面答复了代表,会办件及时向主办单位书面报送了会办意见,目前代表均表示满意。此外,对代表在省人代会上提出的审议意见,梳理归纳出 43 条意见和建议同步进行办理,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日常工作向代表反馈了办理情况,办理成效得到了代表肯定。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

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从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认识、把握和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召开专题党组会,深入研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出台加强代表联络工作 10 项措施,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人民法院践行“两在两同建新功”“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作为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重要抓手,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审判执行、司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二是深入动员部署。“两会”结束后,第一时间全面分析交办建议和代表审议报告情况,组织召开院机关专题交办会,对年度办理工作进行深入动员和具体部署,明确办理要求和工作职责,确保办理工作方向准、措施实。将代表意见建议下发至相关代表住地的中级法院,要求在日常联络工作中有针对性听取意见、通报工作,努力构建全省法院建议办理“一盘棋”格局。

三是落实工作任务。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院领导根据分工领衔办理重点建议,主动走访代表,牵头开展专题调研,把关签发回复文稿。办公室联络办组织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逐件分析研判,调度办理进展,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中级法院综合考评指标,确保代表建议精准“分办”、及时“交办”、统筹“督办”。各承办部门及时制定办理计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加

强与主办、会办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主要负责人扛起直接责任,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加强跟踪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办理任务并及时答复代表。

(二)加强沟通联系,用心用情办好代表建议

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丰富沟通形式、深化精准联络,深入了解、系统分析代表建议的内容,变“文来文往”为“常来常往”,把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加有力度、有温度,不断提升建议办理的代表满意度。

一是坚持全方位收集建议。组织 80 余名中层以上干警在线旁听代表团及小组审议,及时记录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邀请代表参加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共商发展大计。邀请 20 余名全国、省人大代表异地视察扬州法院工作,在苏州、扬州两地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通报全省法院工作情况,主动收集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建议办理处负责人参加调研座谈会,主动征求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是坚持全过程沟通交流。把加强与代表沟通交流贯穿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办理前及时与代表取得联系,了解建议提出的背景和意图,准确把握代表对建议办理的要求;办理中积极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调研、列席会议,与代表共同研究办理的思路和举措,让更多的代表从“坐着等”到“参与办”;办结后多渠道沟通反馈,详细介绍办理工作过程及效果,逐一回应代表关切,真诚沟通、耐心解释,最大限度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如陈铮代表提出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助力金融风险处置和长效防控机制建设的建议,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前沿性,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上门,与代表就破产重整引入信托制度等问题展开交流研讨,在指导审理南京建工系 25 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中充分吸纳代表建

议,成功帮助企业化解不良债权 1347 亿余元,案件处置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加强与会办单位的沟通,深化对建议内容各方面政策的了解,共同商讨解决办法。如对孙勇代表提出“关于在司法实践中良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议,连续三年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问题纳入法检两院座谈会议题,共同起草我省《〈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促进在精准量刑建议适用范围和调整量刑建议标准尺度等方面形成共识。

三是坚持全周期跟踪办理。坚持“办理建议有期限,改进工作无止境”,对代表建议反映需要长期推进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涉及深化制度机制建设等深层次问题,向代表报告已经采取的措施和阶段性成效,同时制定破解问题的长期工作计划和措施,扭住不放、力求取得实效。如对徐长金代表提出“加强省法院审监力量,加快再审案件审理速度”的建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客观分析当前我院面临的“案多人少”困境,提出“控增量、提质量、抓进度”的工作目标,并制定有力举措,健全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充实审判力量,持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不断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扎实推进执法办案工作。我院 110 月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 11.6%,以办理工作的实际成效回应了代表关切。

(三)坚持问题导向,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将代表建议视为“送上门的调研”和“高质量的民意”,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突出办理重点,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民生需求、打造高质量司法、深化审判队伍建设的重要动力。

一是着力提升服务大局司法贡献度。代表建议围绕法治江苏、诚信江苏建设,紧扣时代发展大局。我们紧密结合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代表建议拓展工作思路,把办理成果

转化为服务全省中心工作的具体举措。如对周勇、庄建新等代表提出“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我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高位谋划、统筹推进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制定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 13 项司法举措,让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放心创业、安心经营、健康发展;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 专项行动,依法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李岐霞代表提出“加强疫情期间司法保障企业发展”的建议,我院制定出台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12 条司法措施,针对疫情对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影响优化司法供给,多元化解涉疫矛盾纠纷,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为确保实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贡献法院力量。

二是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代表建议围绕民生福祉,既着眼矛盾的多元化解,也期盼司法的高效权威。我们认真研究代表建议中饱含的民声民意,把代表的合理化建议转化为为民司法的具体举措。对苟荣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的建议,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诉源治理,不断推动“无讼村居(社区)”创建、“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作用,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为群众提供了便捷、高效、低成本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对曹立志代表在“畅通案件沟通渠道、构建司法长效机制”建议中提出的立案网站系统不稳定、法院立案标准不一问题,先后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案登记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立案工作提升服务质效的意见》《立案材料公示清单(试行)》,在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不立案问

题监督,落实跟踪督办机制,扎实推进全省法院立案工作。

三是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代表建议用最直接的监督方式,对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出了殷切期望。我们在抓好“两会”建议办理的同时,坚持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两代表一委员”提出的 275 条意见建议持续办理,狠抓司法作风突出问题 and 顽瘴痼疾整治,不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对李幸福代表提出“加强对基层法院员额法官监督工作”的建议,当面听取代表对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的切身感受,针对基层员额法官接受人大监督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共商加强监督管理的对策措施。经充分调研,修订完善了《江苏省法官退额、交流、任职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基层法院员额动态调整,推动员额法官履职尽责,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共遴选确认入额 226 人,申请退额 24 人,因退休、岗位交流等原因自然退额 306 人,因违纪违法退额 24 人。针对部分代表委员在机关作风考评中对全省法院作风建设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全省法院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探索健全政治督察和巡察制度,组织开展制度规定落实情况、发改案件评查情况、司法安全管理等专项督察,促进广大干警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的习惯。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举措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广大代表的支持帮助下,我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司法实践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个别建议推动办成的措施不多,如对在江苏成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议,虽然多年来一直在积极对上争取,也创造了良好的自身条件,但囿于专门法院设立属于中央事权,在如何推动将此事项纳入中央改革总体规划上方法不够多。二是与代表沟通还不够充分,特

别是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当面沟通交流受到一定影响,办后跟踪回访还不够及时。三是个别建议答复相对原则,分析问题还不够深入,采纳建议措施的针对性不强,复文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补齐短板,突出重点、强化沟通,努力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认识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穿办理工作全链条、各方面。二是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调查研究,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推动办理工作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司法举措。三是认真落实办理各环节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技术,保障办

理工作提质增效。四是进一步丰富沟通形式,深化精准联络,加强宣传报道,不断提升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与人大机关、会办事单位的沟通协作,形成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工作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人民法院职责所在,我们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牢固树立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持续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我院共收到代表提交的建议 12 件,其中主办 4 件,分办 3 件,会办 5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答复。具体办理过程中,我们主要抓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压紧压实责任。在收到代表建议交办件后,我院高度重视,刘华检察长要求认真研究办理,抓好代表建议的转化运用。院办公室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牵头协调,制定《2022 年省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任务清单》,明晰职责分工,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分管院领导主持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部署办理任务,落实办理责任,在全院建立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二是完善办理流程。各承办部门紧紧围绕分办、承办、签批、答复等办理环节,细化和落实具体办理流程。加强办理前联系,办公室会同承办部门主动与代表取得联系,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想法和目的,同时加强与主办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办理中沟通,及时向代表汇报办理工作进展,提前通报拟答复意见,根据代表的意见再修改完善。三是提高办理质效。严格把好建议答复的质量关,拟答复意见都经过各承办部门认真研究,办公室严格审核后报院领导签发。遵守时限要求,按规定及时将答复意见送达代表、主办单位,并向省人大议案建议处理系统提交答复工作。注重代表建议的转化运用,以代表建议推

动检察工作开展,努力提高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现将 12 件建议办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办件办理答复情况

我院收到主办件 4 件,承办单位涉及省自然资源厅,我院注重加强与会办单位和代表本人的沟通联系,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加强研究分析,抓好办理答复。

关于周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涉民企合规不起诉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的建议。一是积极推进第三方机制实质化运行。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等部门合力推进第三方机制规范有序运行,推动刑行合规理念统一,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健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完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建设,有效保障第三方机制正常运行;探索构建“检察主导下的嵌入式协同监管”,入驻企业进行坐班监管;探索建立合规监管人制度,选任独立于涉案企业且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或团队作为合规监管人帮助企业落实合规计划。二是不断完善企业合规刑行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刑行信息共享,检察机关与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两法衔接”平台信息共享,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推动“刑行合规互认”,积极探索“刑行协同”,通过检察意见等方式积极推动刑事合规成果在行政机关的监管活动中得以运用。制定下发的《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工作规程(试行)》中对于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的案件需要移送行政处罚的情况提出办理原则和要求。

加强跟踪回访,对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案件,认为需要移送行政处罚的,对行政处罚情况跟踪掌握,确保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三是努力加强企业合规刑行协作合力。邀请行政机关共同参与不起诉听证,避免部分案件出现刑事、行政处罚“架空”情况,同时注重由个案合规到行业治理进行溯源治理,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关于王统扬代表提出的关于做好检察生态修复后半篇工作的建议。一是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注重对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挂牌督办6件重点案件线索,并联合组成检查组,现场调研大运河、太浦河环境污染问题线索,推动问题得到迅速整治;就南四湖、太湖、淀山湖、洪泽湖、石臼湖流域以及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保护,与相关省份建立跨省际区划检察协作机制;与省自然资源厅建立“检源行”党建联盟,13个设区市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建立了公益诉讼联席会议机制。二是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为依托,通过推动建立齐抓共管格局、探索拓展修复基地功能等方式,推进生态修复基地建设,着力打造集生态修复、普法教育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三是针对王统扬代表提出的推广生态修复“赣榆模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赣榆区人民检察院和山东临沭县人民检察院在苏鲁边界的赣榆区东窝子村案发现场开展精准普法活动暨生态修复意见会,相关做法被《江苏检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编发。赣榆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班庄镇政府、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建立省际边界检察公益生态修复基地,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2022年一季度典型事例,相关做法被《江苏公益诉讼检察

月报》编发。

关于朱良平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公益损害防控机制建设的代表建议。公益损害防控机制建设,系无锡市检察机关在全省率先开展,旨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公益损害后果的发生。省检察院2020年制定并印发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规定:“试点探索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工作。不断前移公益保护重心,变‘以诉为主’为‘以防为先’,通过个案培训、风险教育、法治宣传、机制构建等方式,在重点民营企业试点探索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工作。有条件的设区市院及基层院可以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区域特色、个性鲜明的专门防控基地。”随后,省检察院就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工作确定了两个试点院: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目前,上述两院一年试点期已届满。我院将结合两家检察院试点情况,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损害防控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分析研究在公益诉讼各领域以及省级层面推开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待条件成熟时推动省人大在省级层面建立更具规范性的公益损害防控制度机制,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于张慎欣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检察官员额配置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的建议。一是深入调查研究。今年上半年,省检察院政治部立足全省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检察官员额指标数量与办理案件的效率、质量、效果三大指标的内在联系,对全省的员额指标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和测算。二是协调启动调整工作。与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员额动态调整的建议。省检察院将对组织对实施人员分类管理以来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总结,制定出本省的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提出员额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切实把有限的指标投放到最需要的基层检察院。三是采取应急措施解决急需问题。在员额

全面调整前,指导南通市院针对部分基层检察院(如崇川区院)办案检察官不足的问题,通过实行统一调用检察官办理案件制度机制和检察人员挂职交流机制,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进行。

二、分办件办理答复情况

我院收到分办件3件,承办单位涉及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我院注重加强与分办单位和代表本人的沟通联系,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加强研究分析,抓好办理答复。

关于孙勇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司法实践中良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议。一是省检察院出台《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指导意见》,推行简化卷宗摘录、文书制作、办案流程、庭审程序的“四简化”工作方式,推广“一步到庭”“刑拘直判”等办案模式,为快速办理轻微案件提供样本。二是在全省推进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广“一站式”办案模式。合力推动教育转化、案件分流、速裁程序提起、社会调查评估等工作前移至侦查环节,为简单案件的快速办理赢得时间。目前,全省检察机关以派驻检察室的方式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并实体化运行。三是将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列入两院会谈专项议题,就速裁适用、简化庭审等程序问题达成一致,探索建立庭审中“认罪优先”讯问和举证质证模式。目前已与省法院在共同研究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实施细则,减少在量刑方面的分歧,最大限度凝聚制度贯彻落实合力。四是推动法律帮助实质化,规范听取律师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在确定的法律帮助日期前3日向值班律师送达文书,并告知审查认定的事实、案件定性、量刑建议等,探索由值班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法律意见书,推动法律帮助实质化、书面化。今年4月,省公检法司已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通知》,进一

步加强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权利保障。

关于曹立志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建立企业合规改革机制,推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一是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省检察院成立“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结合各地实际,分4批有序实现试点覆盖全省域。省检察院先后出台“办案影响评估”“法律风险提示”“涉企案件介入侦查”等办案新机制,研究制定《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涉企业合规案件工作规程(试行)》,为各地实践办案提供了操作性较强的规范依据。二是持续深化第三方机制建设应用。最高检等九部委联合出台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我省检察机关及时贯彻落实上级要求,抓紧建立并积极应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省检察院联合省工商联等八部门成立了“江苏省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目前我省第三方机制已覆盖全部地级市。三是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深度探索。省检察院从企业合规的重点难点问题中,梳理出亟需破解的“合规监管人制度”“重罪案件适用企业合规”“合规刑行衔接”等8个重点项目,集中精力突破瓶颈。四是深入开展企业合规研究宣传。通过检校合作、专题培训等方式,利用各种媒介加强宣传改革试点工作。省检察院成立“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指导工作组”,刘华检察长主持编译了《美国检察官办理涉企案件的启示》一书,为合规探索开拓视野、借鉴域外成功经验提供了鲜活的第一手资料。

关于沈东代表提出的关于网络游戏“外挂”案件应提高入罪门槛及升档标准的建议。一是2011年施行的《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有关罪名的入罪和量刑升档标准已有明确规定,目前尚未作出调整,在具体适用时还需严格执行。二是根据沈东代表提出的建议,我院对全省检察

机关办理的游戏“外挂”案件进行了调研,发现司法实践中对游戏“外挂”案件如何适用罪名存在不同做法,目前正在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法院沟通,积极向上级院请示,推动统一游戏“外挂”案件适用法律,确保此类案件得到依法妥善处理。三是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今年省检察院组织开展“检护未来”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活动,会同电视台拍摄“检护未来”专题电视节目,组建团队编写中小学法律教材配套教学案例,开展“检察案例进教案”工作,推广学习“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在上述活动中将继续把预防网络犯罪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宣传教育,通过检校共建促进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三、会办件办理答复情况

我院共收到会办件5件,涉及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等多个承办单位。我院加强与主办单位和代表本人的联系沟通,立足检察职能办理答复。

关于薛建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进程的建议。一是202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作出规定。法律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利和处理者义务,设专章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管理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义务,具体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及相关职责措施,专设公益诉讼条款,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领域。二是省检察院对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刑事检察部门以打击非法出售、非法提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加强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提高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质效,有效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依法追诉犯罪。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积极履职,开展公民个

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加强部门协作,共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关于曹立志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化我省税收征管改革,推动企业税务合规建设的建议。一是稳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来,我省检察机关按照“强规范、分步骤、攻重点、稳慎推”的思路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全省3级试点院均成立“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省院成立了“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指导工作组”,共梳理出“合规监管人制度”“重点领域事前合规”等8个需要优先破解的重点项目,同时联合省工商联等八部门成立了“江苏省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二是针对涉税企业合规案件,准确把握合规适用条件。不仅考察涉案经营者的犯罪目的和实际危害结果,还考察涉案企业经营情况,准确评估该企业有无挽救必要,有无合规审查必要。根据与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有密切联系的企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量身定制整改模式,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三是探索建设税务刑事合规评估标准。邀请税务、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参与研究讨论,探索建设科学的涉税企业刑事合规评估验收标准;探索企业税务合规刑事激励与行政激励衔接机制。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程序中同步考量企业合规整改结果。通过企业税务合规互认实现全方位的合规激励,确保真正落实“保企业”“保就业”。

关于庄建新代表提出的关于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构筑司法保障营商环境的建议。一是省检察院制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企工作把向定位。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虚假诉讼、侵犯规上企业合法权益等严重侵害营商环境的案件。二是推进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发挥检察机关民营企业“老娘舅”角色作用。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主持编译

《美国检察官办理涉企案件的启示》，省检察院成立了“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指导工作组”，梳理出“合规监管人制度”“重点领域事前合规”等8个需要优先破解的重点项目，形成《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四十六问》，编发《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特刊》，联合省工商联等八部门成立了“江苏省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会同省工商联召开省级第三方机制联络员会议，共同会商省级层面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问题、经费保障和管理等问题。三是针对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滥用司法诉求等不正当诉讼行为，今年，省检察院将虚假诉讼监督作为党组重点项目，在全省范围内项目化推进，在刑事诉讼、民事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活动中，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强化案件审查核查，推进深层次监督，从对事监督向对人监督转变。

关于周军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江苏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一是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完善刑行衔接程序。省检察院成立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指导工作组，统一把关全省拟适用企业合规的刑事案件。牵头省工商联等八部门联合出台通知，探索建立省级层面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通过前置介入时间，行政人员担任合规顾问和将合规激励效果应用于行政处罚等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省检察院率先在全国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流程》，对企业合规中的刑行衔接办理作了进一步规范。二是积极推动“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贯彻落实，会同省公安厅组织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排查对企业违法立案、长期“挂案”等情况。三是深入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和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试点。作为知识产权集中统一履职首批试点地区，省检察院组建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对涉知识产权案件实现“专门机构专门人员从事专门工作”，帮助企业

解决痛点难点问题。四是推动企业普法，积极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以普法进企业等活动为主线，聚焦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结合所办案例采用多种精准普法方式，帮助企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对具体办案中发现的企业问题，检察机关以法律风险提示函、检察建议等形式，向企业提示法律风险并提供解决方案。

关于周相民代表提出的关于保障个人信息安全预防信息泄露的建议。我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综合运用刑事和公益诉讼手段依法惩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刑事检察部门通过提前介入侦查、引导收集证据，指派业务骨干加强批捕、起诉、出庭公诉等业务办理，重点打击非法出售、非法提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推动上线下线一起查，全链条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相关非法产业链涉及的犯罪。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动履行职能，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针对手机客户端APP等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作为倾听人民呼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为服务保障“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坚持将建议办理作为年度重要工作，做到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对一些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由分管院领导组织力量研究办理，重要情况及时向检察长请示汇报，确保办理责任和要求得到落实。二是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注重总结分析建议办理工作中的好做法，学习借鉴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法院等办理建

议的好经验，与相关单位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切实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跟进、办后有讲评，不断提高办理水平。三是不断增强建议办理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办理实效，加强重点建议集中办理、跟踪办理，并与代

表联络工作相结合，展示建议办理力度和落实成效，努力在提高建议办成率、代表满意率上下功夫，在推动建议办理成果转化运用上做文章，增进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669件，闭会后代表提出建议9件，今年的代表建议共678件。其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承办16件，党群机关承办32件，“一府两院”承办630件。这些建议已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建议办成率达85.78%，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99.26%。“一府两院”办理建议的情况，由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委现就省人大和党群机关办理建议的情况及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省人大和党群机关办理建议情况

省人大和党群机关今年共承办代表建议48件，主要涉及地方立法与监督、组织人事、文化宣传、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

涉及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方面16件建议的办理情况：这类建议主要集中在制定、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相关专工委认真研究办理，有序推进立法进程。余柳涛代表提出修订《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建议增加独生子女看护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中充分吸纳代表意见，明确规定独生子女父母年满六十周岁后患病住院期间，独生子女每年可享受不少于5天的带薪护理假。燕素琴代表提出将《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已经将该

条例列为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调研项目，并开展相关工作。李朝晖代表提出加快推进《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武汉大学相关研究机构、南京市中院环资法庭等完成《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建设》课题研究，并就法规框架体系、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注意事项等达成初步共识。王虎琴代表提出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全面修订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将适时启动相关立法调研。陈杰代表提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作为2024年立法正式项目，今年已启动立法调研。史爱梅代表提出加强对实施《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监督，省人大常委会将于2023年听取和审议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交通强国江苏方案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薛元金代表提出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线上履职学习培训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统筹谋划推进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信息化建设，按照“数字人大”建设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加快“代表在线学习培训子系统”的建设，建立网上“代表学堂”。其他有些建议待时机成熟时将开展相关工作，有些因客观原因尚不具备立法条件，相关专工委都视具体情况一一作了回复。

涉及组织人事工作方面14件建议的办理情

况:主要包含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助力乡村人才培养。司勇代表提出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扩容升级为“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团省委印发《关于实施 2022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新的计划将志愿者的服务地域扩展到了全省,规模上力争实现涉农乡镇全覆盖,总人数从原来的 700 人扩容到 2000 人,计划已纳入省委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意见中。陈志明代表提出加快乡村人才引育、刘卉代表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应选用农村各类实用人才,省委组织部制定出台科技镇长团“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产业强链”行动指南,从第 14 批科技镇长团中遴选 44 名成员、前 13 批中遴选 226 名成员和 48 家后方单位聚力服务现代农业产业链,开展乡土人才高级职称评审,举办技艺技能大赛和高级研修班,引导激励乡土人才赋能乡村振兴。二是完善人才体系建设。杞晓燕代表提出加强培育治理型人才队伍建设,省委组织部每年引进 10 个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团队,稳定现有 2 万名农技人员队伍,预计到 2025 年新培育高素质农民 75 万人。陈斌代表提出建设新时代人才强省、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省委组织部积极构建省级人才平台雁阵格局,推进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和 G42 沪宁沿线人才创新走廊建设。薛元金代表提出加快推进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建立省市县上下贯通、多部门横向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设立 12345“尚贤”人才服务专线,上线运行“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发放江苏人才“苏畅卡”。三是加强基层力量配备。周军代表提出优化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效果的建议,省委编办按照职责范围进一步推动县级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加大编制人员向基层倾斜的力度,确保乡镇(街道)配备与执法任务相适应的人

员力量。乔来娣代表提出调整现行的教师编制核定标准,适度提高生师比和班师比的核定标准,省委编办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各类学校编制标准,允许编制富足的地区适当增加教职工编制配备,鼓励编制紧缺的地区采取编制内聘用+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加强教师、教辅、后勤等人员配备,满足教育发展需求。秦泗花代表提出加强社区工作力量建设,省委组织部今年出台《关于探索深化基层干部专业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在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实践基础上,着力构建严控职数、定级入岗、精准培训、考核管理、激励保障工作机制。单丹丹代表提出设立中小民营企业建立党委党支部的专项扶持政策,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6 年)》,省委组织部召开专题会议对深化提升行动进行部署,再次明确“建立健全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两新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税前列支、党费拨返、财政支持等政策规定”,推动资源向基层流动、政策向基层倾斜。四是调控薪资待遇。肖婷婷代表提出提高苏北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待遇,有关部门调控省内地区公务员人均工资收入和奖励性补贴水平,对南京等 6 个收入过高的设区市作相应核减,对镇江等 4 个设区市不作核减,对徐州等 3 个设区市作相应核增,规范后省内地区间公务员工资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最高的设区市是最低的 2.02 倍,较规范前的 2.39 倍缩小了 15.5%。

涉及文化宣传方面 8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一是加强大运河保护宣传。施恩佩代表提出支持打造淮安大运河文化带“百里画廊”,省委宣传部在编制“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库的过程中,重点支持大运河标识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淮安大运河“百里画廊”建

设,为淮安板闸遗址公园、里运河文化长廊四行系统提升项目争取资金 1.6 亿元。左进代表提出加大大运河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省委宣传部构建江苏高水平建设主题展示空间,规划建设 22 个核心展示园、26 条集中展示带、154 个特色展示点,布局打造一批集文化传承、非遗展示、交流合作、产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运河文化空间。二是加强网络生态文明建设。章水雄代表提出要规范自媒体管理,省委网信办开展“清朗 2022”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清理整治力度,持续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三是推动文化宣传产业发展。吴元新代表提出加大长江文化产业宣传,省委宣传部进一步研究论证世界大江大河文明对话、“长江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论坛、5G“飞跃长江”等活动项目,努力打造我省标志性活动品牌,使长江文化不断融入百姓生活。乔森代表提出加快我省数字信任体系和数字社会及平台的法规体系构建,省委网信办出台《江苏省网络文明素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规范》,深化省市县三级网络文明素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重点针对青少年等群体开展网络文明教育实践,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涉及残疾人保护方面 4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高志刚代表提出保障残疾人就业的建议,省残联大力建设“残疾人之家”,已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每年安排辅助性就业近 3 万人。周小元代表提出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省残联实施“千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计划”,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文化活动场所,建立并完善以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为依托,以残疾人文化服务设施为补充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

涉及社会综合治理方面 3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李萍代表建议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化社区服务内涵,省委政法委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

作者队伍,推动社工和网格员队伍一体建设、一体管理,完善社工、网格员力量配备标准,不断加大城乡社区专职网格员配备力度,特别是配强专门从事网格服务管理的专业力量。荀荣代表提出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省委政法委深化拓展网格化治理机制,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评价”的工作闭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动和激励群众参与社会治理、解决矛盾纠纷。

其他有关妇女儿童、工会等方面的 3 件建议,包括深入推进家庭教育,提升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等,有关承办单位认真采纳并结合工作予以落实,及时回复代表。

二、工作求深求细,提高代表建议“两个质量”

我委把代表建议工作作为代表工作的重要抓手,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工作要求,着力在精准选题、开门办理、解决问题上下功夫、见成效。

一是确保代表建议提出“见事”。注重从源头抓起,多措并举促进代表建议质量的提高,为后续办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夯实基础。引导代表建议提出“见事”,围绕本职工作和熟悉领域提出建议,做到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简单追求建议数量,注重在提出质量上下功夫。保障代表知情权,认真组织代表开展培训、专题调研和会前视察等活动,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重点建议督办等工作参与度,要求政府部门和有关机关、组织密切与代表的联系,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信息资料,为提好建议做准备。注重提前谋划,在人代会召开前,向各选举单位发出《关于协助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工作的通知》,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全省中心工作,要求各选举单位认真组织代表和政府部门对接,掌握有关政策,或通过代表履职家站点平台

收集民意,了解实情,将群众急难愁盼反映上来。加强质量把关,人代会期间,印发《关于提出议案和建议的注意事项》,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进行详细说明,强化业务指导。同时加强对建议的审核,采取各代表团初审和大会议案组复审的“双审核”办法,注重在源头上把好建议质量关。

二是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见人”。强化工作举措,建立健全高效规范的办理工作体系,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办理工作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强化制度建设,办理工作规范有序。我委年初联合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印发《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具体要求》,各承办单位建立内部办理工作制度,从部署、分工、办理、回访等环节明确工作职责,形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职能处室分级负责制,做到定人、定时、定案、定责,所有建议的主办答复文件均由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审核并签批,保证办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强化激励考核,办理工作高标有质。今年继续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活动,主任会议确定37件优秀代表建议和11个先进承办单位,并将汇编《2022年优秀代表建议》印发新一届省代表,进一步提升代表提出建议的积极性、承办单位办理建议的使命感。省委考核办在《2022年度省级机关单位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中,将省级机关单位“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办理落实代表建议”作为重要内容对承办单位进行考核,省人大常委会结合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际,制定了考核办法,进一步落实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

三是确保代表建议工作“见效”。把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质效作为重点,深入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处理系统,在承办单位答复时增加和代表沟通方式、研究会议次数、召开会议

时间等必填选项设置,建立对承办单位的全程监督和答复质量管理,加强承办单位与代表联系沟通,密切承办单位之间工作协同,健全建议办理的督办、反馈、评价等机制,使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便捷,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各个环节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加强对不满意件的持续跟踪与重新办理。今年的代表不满意件有5件,陈卫宏代表提出关于支持江苏油画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管艳代表提出将手工用剪刀纳入邮寄业务范围的建议,胡家友代表所提的关于加紧推进湖南路商业街整治的建议,三位代表认为承办单位答复质量较差,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承办单位与代表再次沟通、对建议进行重新办理,取得代表理解。叶生代表、吴知梅代表认为承办单位与代表联系沟通不够,建议承办单位改进在代表建议办理中的事前、事中、事后联系沟通工作方式方法,我们向承办单位了解情况后重新交办,与承办单位共同上门走访代表,督促承办单位了解代表意图,承办单位与代表做了充分的沟通解释,尽可能地吸纳代表意见。以上5件不满意件经过重新沟通、办理答复后,推动了相关工作,1件代表对再次办理答复表示基本满意,4件代表表示满意。

三、创新工作机制,提升代表建议工作水平

今年是本届人大的收官之年,我委统筹今年建议办理和本届建议办理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围绕建议的提出、交办、办理、督办等环节,创新工作机制,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将代表建议分类增加“参阅件”类。把好代表建议质量关,准确把握代表建议核心内容,对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做法,经商代表同意,作为参阅件处理,不再书面答复。今年,将支持推进军队房地产权确权领证、关于加强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

用、关于缩小江苏省太湖戒毒康复所范围进一步释放生态空间3件代表建议转为参阅件,供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参考,有关部门已按要求与代表联系沟通,详细说明工作情况,得到代表理解。

二是开展代表建议工作座谈调研。为深入了解代表建议工作“提”“督”“办”三方工作实情,多形式开展调研活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通过主任接待日、列席代表座谈会、走访基层一线代表等活动,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带领有关专工委负责同志和部分代表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承办单位视察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听取工作汇报,与建议承办工作处室人员面对面交流,一方面使代表深入了解建议办理情况,另一方面推动承办单位更加重视代表建议工作。人代联委赴扬州、淮安、宿迁调研,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的反馈。

今年首次召开全省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交流总结代表建议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富有成效,不断提升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水平。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关于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稿,对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督办等各个环节细化规定,《意见》将在进一步吸收各方意见后出台。

三是全省联动开展代表建议“回头看”专项行动。省人大常委会向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和省直各承办单位发出通知,部署全省联动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从本届3195件省人大代表建议中梳理出724件在答复中承诺代表在近年内解决的建议,经与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共同研究,确定660件继续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余64件作为参阅件。期间,李小敏常务副主任在有关会议上要求,做好一届代表建议办理的“复盘文章”,各承办单位抓紧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

对答复中作出的承诺和提出的措施安排、工作计划逐一对照、逐项评估、逐个解决,省人大各专工委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督促推进,努力向本届省人大代表交出一份“办理高质量”的合格答卷。“回头看”活动有力推进代表建议的落地落实,在代表中取得了较好的反响。

四是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督办机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完善代表建议多层次督办机制”作为今年改革重点项目,由常委会副主任牵头,我委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在以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常委会领导牵头重点督办、各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的工作机制。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9项25件代表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处理建议,内容主要涉及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双碳”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双减”政策、解决停车难问题、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农业园区建设、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9个方面。李小敏常务副主任就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方面建议结合评议工作带队赴盐城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召开督办会,督促医保部门将优化异地就医服务列入年度医保民生实事,出台若干便民举措,切实解决异地就医结算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其他常委会领导都就牵头督办的重点建议开展调研、座谈,召开对接会、督办会,狠抓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落实。各专工委结合年度工作安排从相关领域建议中选择11项19件重点建议,进行专项督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并在相关立法、监督工作中吸纳代表建议,使委员会工作有更好的民意支撑。社会委重点督办的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的代表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完成新增残疾人实名制就业1.4万名、实名制培训2万名,促进残疾人解决就业难问题。我委加强对承办单位代表建议办理事前、事中、事后跟踪协调,对闭会期间收到的9件代表建议及

时精准交办;在建议答复截止日期前对承办单位进行提示催办;及时查看每件代表建议答复和代表反馈,实行兜底督办,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在今后代表建议工作中,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内容高

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又要重过程”的要求,以代表建议办理的实际成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解决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泰州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文飙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文飙的代表资格终止。

盐城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陶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陶莹的代表资格终止。

盐城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巧全、泰州市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宏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均被

责令辞去代表职务。盐城市、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王巧全、孙宏建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巧全、孙宏建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92 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1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翔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杜涛、姚盛中、武金成、李佳鸿、王天奇、于静、杨红旗、宋大振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朱思源为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员；

任命邓建云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任命房涛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王静、杨洋为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郑立新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于泓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杜月秋、张丽华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邓建云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61人

二、出席(59人)

吴政隆	李小敏	樊金龙	王燕文	许仲梓	马秋林
刘捍东	魏国强	曲福田	陈蒙蒙	丁锐	于敦德
王志忠	王林	王腊生	方祝元	孔繁芝	司勇
朱有华	朱光远	朱劲松	刘大旺	刘庆	刘明
李萍	李新平	杨勇	杨根平	吴协恩	吴静
汪泉	张保龙	张慎欣	陆永泉	陈正邦	陈峥
邵伟明	周相民	周铁根	周敏	周毅	赵建阳
胡维平	姜东	秦一彬	袁功民	莫宗通	顾正中
徐大勇	高金凤	唐金海	唐健	黄和	曹远剑
崔铁军	程大林	程晓健	蔡任杰	戴元湖	

三、请假(2人)

孙大明 朱晓明